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12

11011五年第十二期（总第三四八期）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刘红凛 1969年生，山东泰安人。法学博士，复旦大学特聘教授，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院长，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14年度全国理论界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第二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2019年度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评专家。主要从事中共党史党建学理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内法规制度、政党与政党治理比较等的教学与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5项、一般项目3项，主持省部级课题近20项；出版专著《百年党建史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与实践》《党的工作作风的多维透视与系统分析》《党建视阈中的依规治党》《政党政治与政党规范》《政党关系和谐与政党制度建设》等10余部；在《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200余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纸发表理论文章30余篇。荣获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上海市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3项。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5/12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阮金泉
吴宏亮 余 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 昆 张宝明
张宝锋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唐金培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唐金培

副 社 长 李玲玲

特约副主编 刘吕红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政治与党建

“纪检监察研究”专题

- 党内法规的政治特质、内在逻辑与执行力问题 刘红凛 王思宇 / 5
-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生成机制及深化路径研究 郭杰 / 13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本质阐释 方果 / 20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逻辑 陈建兵 赵文喆 / 30
- 双向增权与基层党建制度化创新研究
——基于 Z 市机关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的历时分析 秦洁 李瑞洁 / 37

经济理论与实践

- 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
——来自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经验证据 王妮丽 余明九 / 45

“三农”问题聚焦

- “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政策要求与落实举措 宋洪远 江帆 / 55
- 新时代多维协同驱动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程同顺 刘艺青 / 63

法学研究

- 规制范式转型下的行政累犯制度建构：要素考量与框架构造 徐晓明 / 74
- 先进技术出口管制：法律域外适用的挑战与中国应对 师若文 何其生 / 83
-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协商前置化的反思与完善 马明亮 孙可 / 93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从“每月一题”机制看专项治理与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 安永军 陈锋 / 100
- 人民城市视域下超大城市群建设中的空间矛盾与治理路径优化 张树剑 张正良 / 107

伦理与道德

党的十八大以来道德治理的状况与发展趋势

赵庆杰 / 116

哲学研究

以私释性:论韩非对人性的政治化诠释

李友广 / 128

历史与文化

论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迁转与贬黜

张卫东 / 136

《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的文献价值与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建构

王希羽 / 148

文学与艺术研究

先秦名物的丰富意涵与辩证性解析

李炳海 / 154

《庄子》中问答人名的关联及寓名的历史化

于雪棠 / 163

新闻与传播

媒介化治理视角下乡村文化政策主题演化与区域适配研究

——基于 LDA 的央地政策文本分析

刘美忆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The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 Internal Logic, and Enforcement Capacity of Intra-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i>Liu Honglin, Wang Siyu</i> (5)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ssence of the Time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i>Fang Gao</i> (20)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ata element sharing on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public data open platform	<i>Wang Nili, Yu Mingjiu</i> (45)
Enhancing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Policy Requirements and Implement Measures	<i>Song Hongyuan, Jiang Fan</i> (55)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System under the Shift in Regulatory Paradigm: Key Element Considerations and Framework Design	<i>Xu Xiaoming</i> (74)
From “One Question a Month” Mechanism to the Accelerated Generation of Special Governance and Fundamental Solutions	<i>An Yongjun, Chen Feng</i> (100)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Moral Governanc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Zhao Qingjie</i> (116)
Interpreting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Interest”: On Han Fei’s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Nature	<i>Li Youguang</i> (128)
The Appointment, Transfer, and Dismissal of “Non-Regular Officials”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i>Zhang Weidong</i> (136)
The Documentary Value of <i>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Four Treasuries · Arts Section</i>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Art Studies Discourse System	<i>Wang Xiyu</i> (148)
Analysis of the Rich Connotations and Dialectical Nature of Pre-Qin Objects and Terms	<i>Li Binghai</i> (154)
The Association of Question-and-Answer Characters and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llegorical Names in <i>Zhuangzi</i>	<i>Yu Xuetang</i> (163)
Thematic Evolution and Regional Adaptation of Rural Cultural Policy under Mediatized Governance Perspective — An LDA-based Analysis of Central and Local Policy Texts	<i>Liu Meiyi</i> (171)

党内法规的政治特质、内在逻辑与执行力问题

刘红凛 王思宇

摘要：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必须深化对党内法规的政治特质、内在逻辑与价值归依的认识，深刻认识党内法规的先进性要求与道德境界。根据先进性要求与道德标尺，党内法规大致可以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倡导自律型、禁止惩戒型和程序规范型。从根本上看，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道德境界与内容要求不同，其执行标准与执行力也有所不同；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党内法规的道德标尺与内容要求不同，其实践要求与执行标准也有所不同；即使同一层级的党内法规如“条例”，因其具体内容要求不同，其实践要求与执行要求也会有所差异。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既需要科学立规、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也需要增强对依规治党的系统性认识；更需要树立整体的、系统的党建观，增强对管党治党依据、方略、方式的系统性认识，克服党内政策过度法规化、防范“制度陷阱”。

关键词：党内法规；政治特质；内在逻辑；道德标尺；类型特点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05-08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的过程中，创新性地将现代治理理念、系统观念、辩证思维运用到管党治党之中，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相结合，明确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1][2]}，明确要求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必须坚持“两手抓”，即“一手抓制定完善，一手抓贯彻执行”^[2]。经过努力，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时，已经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如何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便成为依规治党、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突出问题。继党的二十大提出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增强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3]之后，党的二

十届三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4]，并将之作为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5]。那么，如何才能既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进一步将党内法规的制度效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又能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对于这一点，国内理论界已经有了初步研究。但我们还需要深刻认识到，对党内法规的政治本质、先进性要求、底层逻辑的认识模糊乃至理论偏失，是影响提高党内法规权威性与执行力的认识根源。本文立足于党内法规的政治本质、先进性要求与道德境界、底层逻辑，对党内法规进行基本类

收稿日期：2025-11-06

基金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领导水平研究”（[2024]20394）。

作者简介：刘红凛，男，复旦大学特聘教授，复旦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院长，党内法规研究中心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理论界）人才（上海 200433）。王思宇，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

型划分,并根据不同类型的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来确立其实践要求与执行标准,以深化对党内法规权威性和执行力的认识。

一、党内法规执行力: 认知视角与突出问题

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6]5}、基本提出依规治党以来,国内理论界在研究依规治党的同时,便开始关注到党内法规执行力问题。到目前为止,在中国知网以“党内法规执行力”为篇名进行文献检索,核心期刊论文只有47篇(其中C刊论文39篇)。这足以说明,目前国内理论界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研究仍需加强。

从根本上看,党内法规属于中共党史党建学、纪检监察学、法学、政治学等相关一级学科的交叉点;不同学科的不同的学者对党内法规的定性不同,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认识逻辑与基本观点也有所不同。在国内既有相关研究成果中,有两种流派的思想观点分野比较明显,值得关注与进一步审视。其中,一种流派认为,党内法规具有“法政二重性属性”^[7],甚至认为党内法规的“法律归属”具有根本性,进而将党内法规执行界定为党的各级各类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内法规的行为活动。有的学者强调通过审查党组织和党员行为是否按照党内法规的行为要求来看党内法规执行状况^[8];有的学者强调党内法规设定的义务必须得到履行^[9]。另一种流派认为,党内法规在中国政治结构中调和了法的公共政策性与公共政策的规定性^[10]。有的学者认为党内法规执行力包括“意愿力”和“强制力”^[11];有的学者认为党内法规执行问题既涵盖思想维度中的树立法规意识,又包括实践维度中的依规、遵规与守规^[12];有的学者认为党内法规执行力是党内法规制度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实际效能、制度治党与依规治党的实际结果^[13]。

目前国内学界关于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相关研究,主要围绕党内法规的执行主体、执行客体、执行过程、存在问题与提升路径等展开。国内学者基本认同:各级党组织与领导干部是党内法规的执行主体,而执行客体解决的是“执行什么”问题、执行资源解决“靠什么执行”问题、执行监控起到辅助作用^[14]。就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面临的突出问题而言,有的学者认为党内法规执行过程中内生动力不

足,党内法规执行环境有待改善^[15];有的学者认为党内法规执行文化相对匮乏^[16],少数执行主体执行能力不足^[17],尚未形成党内法规执行所需的评估机制^[18]。就党内法规执行力的提升途径而言,有的学者侧重强调制度机制,认为需要通过构建党内法规执行框架^[19]、构建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运行机制^[20]、全面构建党内法规执行的监督保障体系^[21]、保证党内法规执行过程中资源供给与配置协同^[22]等途径,来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有的学者认为要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主体的执行能力^[23];有的学者侧重强调党内法规教育,认为需要进一步发挥主题教育的引导作用,培育党内规矩意识与理想信念^[24];有的学者强调要建立科学合理的党内法规执行的指标体系与评估指标体系^[25],认为只有如此,才能有效破解当前存在的党内法规制度虚置、制度剪切、制度敷衍、制度附加等难题,尤其是党内法规执行过程中机械执行、选择执行、烦琐执行、变通执行的问题,也才能克服与避免“破窗效应”,进一步将党内法规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总的说来,国内学者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相对有限的研究,为进一步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力提供了一定基础与有益借鉴,澄清了一些基本认识。从根本上看,相关学者对党内法规与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研究还停留在抽象层面,既对党内法规的政治本质、先进性要求与底层逻辑的深入认识有所忽视,明显存在简单套用“法治逻辑”来研究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党内法规执行力问题,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思考有所忽视,明显存在研究党内法规就事论事执行与执行力问题。既缺乏对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区别与联系、党内法规执行力与国家法律执行力之间的区别的深入认识,也缺乏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结构化与类型化分析,更缺乏对不同类型的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与执行标准的具体分析。深入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力问题,必须深刻认识党内法规的先进性要求、道德境界与底层逻辑,并以此为基础,对党内法规进行基本类型划分,明确不同类型的党内法规的基本特点、内容要求、实践要求与执行标准。

二、党内法规的政治特质、 价值归依与内在逻辑

就概念内涵而言,任何一个政治概念的形成都

有一个历史过程,回溯“概念的形成是推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步骤”^[26];对一个政治概念的认识,也客观上存在一个从模糊认识、宽泛认识到科学认识与严格界定的过程。从党内法规的提出与内涵演进看,1938年毛泽东在《论新阶段》中提出要“制定一种党规,把它当作党的法纪之一部分”^[27],在党内首次提出“党规”概念。在党内正式文件中,1990年中共中央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首次正式使用“党内法规”一词,明确规定了党内法规的内涵,即“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各部、中央军委总政治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用以规范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和党员的行为的党内各类规章制度的总称”;同时,明确规定了党内法规的功能与价值目标,即党内法规主要服务于“加强党的建设,保证党的各项工作和党内生活的制度化”^[28],其中内含着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目标指向与本质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加快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过程中,进一步严格界定了党内法规的制定主体,将党内法规与党内规范性文件严格区分开来。例如,2012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将党内法规的制定主体严格界定为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2019年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对党内法规作出严格界定,强调“党内法规是党的中央组织,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29];党内法规的名称与效力层级得到进一步明确,即党内法规自上而下包括党章、准则、条例、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等七类名称、七个层级。而2019年出台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则对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内涵与制定主体作出新界定,将党内规范性文件界定为“党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30],党内规范性文件一般以决议、决定、意见、通知等冠名,各级各类党组织都具有制定相关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权限;同时,对党内法规与党内规范性文件效力位阶作出说明,强调党内规范性文件不能“同上位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31]。上述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党内法规与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区别与联系,二者名称、体例、作用等有所不同,

在管党治党中“互相帮助,互相补充,更能显出各自的好处”^[32];同时要求,新时代要摒弃那种将所有党内规范性文件都视为“党内法规”的模糊认识,也要求摒弃那种将党内不成文规矩视为“党内法规”的传统观点。

从党内法规的政治特质、先进性要求与底层逻辑看,中国共产党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本质上属于政治组织,其组织属性不同于国家权力机关,也与一般的社会组织有所不同。从根本上看,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先进性和纯洁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我们加强党的建设,就是要同一切弱化先进性、损害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祛病疗伤,激浊扬清。”^[33]无论是思想建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还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其中的一切努力需要“都集中到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上来,集中到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来”^[34]。上述讲话精神深刻说明,先进性和纯洁性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属性,也是党内法规应该具备的基本政治品格;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既是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根本目的与价值归依,也是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的底层逻辑。2021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内法规工作的重要指示,明确指出了“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大命题,要求“要发挥好党内法规在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方面的重要作用,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的重大作用”^{[1]19},“确保党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1]19},进一步明示了党内法规的目标指向与价值归依。只有立足于党的本质属性与底层逻辑,才能深刻认识党内法规建设的政治逻辑、制度逻辑与实践逻辑。

第一,就党内法规的政治逻辑而言,中国共产党建章立制、固本培元的逻辑起点与政治元点,应该归结到党的性质与宗旨、初心与使命。从党的性质与宗旨、初心与使命看,中国共产党成立伊始,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就明确把“推翻资本家阶级的政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消灭资本家私有制”等作为党的政治主张与政治纲领,明确“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35]1}。

中共二大在明确制定出“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基础上,制定出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正式章程,并且进一步明确了党的性质与党的建设基本目标,明确强调“我们共产党,不是‘知识者所组织的马克思学会’,也不是‘少数共产主义者离开群众之空想的革命团体’,‘应当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大群众组织起来为无产阶级之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无产阶级做革命运动的急先锋’”^{[35]162},明确把“要组成一个做革命运动的并且一个大的‘群众党’”^{[35]162}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目标。由上述可见,党的纲领发轫于马克思主义,是建党、立党之本,是党内建章立制的逻辑起点、政治元点与政治基石,也是党内法规“固本培元”的落脚点与价值归依。这一点,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建章立制的根本政治逻辑。今天看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建设的历史逻辑、制度逻辑、实践逻辑等,都是以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底层逻辑的,都是以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为根本政治逻辑的。

第二,就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制度逻辑看,“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36],是党内法规制度的源头,是“制定其他党内法规的基础和依据”^[29]。对于这一点,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党的制度是从党章开始的,党章是一切党内法规制度的源头。决不能背离这一点。”^{[1]95}他还明确指出:“建立健全党内制度体系,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判断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表现,要以党章为基本标准;解决党内矛盾,要以党章为根本规则。”^[36]由此可见,党内法规执行力及其判断标准,应该是以遵循党章为根本原则与基本标准,必须体现并贯彻落实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标准、政治路线、政治要求。

第三,从党内法规建设的实践逻辑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方面,把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通过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不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1]16};另一方面,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实践又为党内法规制度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提供了经验与智慧,这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深入研究探索,汲取全党智慧,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把从严治党实践成果转化成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1]124}这一表述说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体系蕴含

着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与国家法律的要求明显不同。因为从根本上看,“每一种规范的客观存在且每一种规范都有其重要意义和价值,但每一种规范都有其不同的规范属性,特定的调整对象,发挥作用的场域、时间和空间,都在自己的场域中发挥着其应该发挥的作用”^[37]。

就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之间的关系看,二者在制定主体、适用对象、作用范围方面存在明显不同。其中,党内法规直接体现的是党的意志,具有鲜明的政治色彩与党性特征,由制定权限的党中央组织等制定,主要处理的是党内关系,主要约束的是各级党组织与党员的行为;而国家法律体现的是国家意志,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对各级国家机关与全体公民具有约束力。从根本上看,国家法律与党内法规的底层逻辑、价值目标有所不同。其中,国家法律一般以保障人权、限制公权等作为底层逻辑;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規是以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底层逻辑。在我国,党规党纪等党内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法律,树立并坚持法纪分明、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是新时代管党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新理念。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6]112}“只有把纪律挺在前面,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才能克服‘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去处理’的不正常状况,用纪律管住全体党员。”^[38]这里的“严格”二字,主要是就党内法规的道德境界与道德标准、先进性境界与先进性标准而言的;并不是就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强制力”与“执行力”的比较而言的。因为从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这一本质属性出发,中国共产党对党员的道德要求、先进性要求自然要高于一般公民;对党员干部而言,违反党规党纪等党内法规并不一定意味着违犯国家法律,而违犯国家法律则必然意味着违反党纪。

三、党内法规的道德标尺、 类型划分与实践要求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6]5};全面依法治国既要求中国共产党要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也要求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6]5}。因此,

在我国,尽管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在制定主体、适用对象、作用范围方面有所不同,但二者具有根本的一致性。概括说来,这种根本一致性,充分体现在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之中;无论是党内法规还是国家法律,都必须坚持人民立场,都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论是党内法规体系还是国家法律规范体系,都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之中;无论是依法治国还是依规治党,都必须统一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统一于中国共产党履行好执政兴国的重大职责。

从道德角度看,道德是不成文的法律,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在我国,无论是党内法规还是国家法律,都必然内含着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并不同程度地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从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可见一斑。进一步而言,党内法规既蕴含着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本质要求和根本规定性,也蕴含着社会主义先进道德的本质要求与内在规定性。例如,《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党员要“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积极履行“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39]14}义务,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39]14-15}。党章中的这些相关规定,既充分彰显了党内法规中应有的道德要求,也充分彰显了党内法规中的先进性要求。总之,从中国共产党管党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基本经验看,“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1]124},坚持高标准与守底线相结合,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转化为道德规范和纪律要求,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与管党治党之道。

因此,依据道德标准或道德标尺,我们既可以通过对党内法规、国家法律进行道德境界分析,进一步理解党内法规的道德要求高于国家法律;也可以通过对不同层级、不同类型的党内法规作道德境界分析,进一步明确党内法规的实践要求、执行标准与执行力问题。众所周知,“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可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本原则与基本要求;将上述逻辑套用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与依规治党上来,可以得出依规治党必须做到“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的基本结论;但若将上述逻辑套用到道德建设上来,得出

“有德可依、有德必依、执德必严、违德必究”的结论,就未必自然而科学。进一步而言,根据道德标准或道德标尺,我们可以发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执行力、执行力标准有所不同;不同类型、不同名称、不同层级的党内法规的道德标尺、执行标准与执行力要求也有所不同;即使同一层级的党内法规如“条例”,其所规定的内容要求不同,其执行要求与执行力标准也有所差异。概括说来,根据道德标准或道德标尺,我们可以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划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倡导自律型、禁止与惩戒型、程序规范型。

第一,倡导自律型党内法规。这类党内法规的道德境界与先进性要求颇高,相关内容要求基本上是以正面倡导为主,而且多为原则性要求,主要依靠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来实现,应该主要以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实际情况、先进性表现作为检验标准。就党内法规中的主干型党内法规而言,《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这三部党内“准则”,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应该属于倡导与自律型党内法规。其中,《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与主线,重在立德,重在“更加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1]178},旨在以正面清单方式为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树立起高标准,这无疑是一部坚持以正面倡导为主,面向全体党员的基础性、主干型党内法规。

具体而言,在形式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段落形式呈现,注重“突出重点、化繁为简”^[40]。在内容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全体党员正确处理公与私关系、廉洁与腐败关系、勤俭与奢侈问题、苦与乐的关系列出倡导性标准;而且,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四个方面提出更高的道德要求。在执行要求与执行标准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应该主要依靠党员干部的政治自觉与廉洁自律来实现,而并非主要依靠惩戒或纪律处分等党内“强制力”来实现。对于这一点,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通过引导的方式促使党员“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用党章和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言行”^[41],将规则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充分发挥自律的效果,展现共产党人高尚的道德追求。因此,对于倡导与自律型党内法规,禁止与惩戒型党内法规的执行力要求与执行力标准并不适用。

第二,禁止与惩戒型党内法规。这类党内法规

与倡导自律型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明显有所不同,主要是围绕着党纪戒尺要求而开列“负面清单”的,以划清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得触碰的底线,充分彰显管党治党的底线思维;这类党内法规主要依靠党的纪律来约束,其执行力标准应该聚焦在党员干部“令行禁止”、遵守行为底线的实际情况上,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在现实中的数量结构可以作为基本检验标准。就党内法规中的主干型党内法规而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应该属于典型的禁止与惩戒型党内法规。其中,《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对纪律处分条例的总体要求和适用范围,违纪与纪律处分的范围,党员、党组织纪律处分的种类、惩处措施,相关规则的运用以及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而且详细规定了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具体情形与处分规定。

比较而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管党治党的戒尺、“带电的高压线”。在形式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大量使用了列举式条款,罗列出违纪违规的具体行为,并对应受到的处分种类与惩处幅度进行详细规定。在内容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负面清单的方式对党员、党组织违纪行为与相应纪律处分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形成了包含行为模式与处分规定的完整的执纪条款。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42],第六十三条对对抗组织审查的四种典型行为进行逐一列举,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可见纪律处分条例主要是以明确、严格的惩处机制为党员、干部、党组履行党内义务提供制度保障。对于党内纪律处分条例等禁止与惩戒型党内法规而言,其执行力问题,需要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一体化、增强三者的系统性与协调性来思考提高执行力问题,既要求加强监督、健全监督体系、形成监督合力,又要求“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执行有关纪律处分规定”^[43];同时,也要求加强纪律教育,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44]。需要指出的是,从道德境界与先进性要求看,即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也对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行为有所规定,如第一百五十三条、一百五十四条就有相关规定,对有“不重视家风建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45]等行为的党员,应当根据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充分彰显了党内法规的道德要求与先进性要求。

第三,程序规范型党内法规。这类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与执行力标准基本上是介于倡导自律型党内法规与禁止惩戒型党内法规之间。实事求是地讲,相当多的党内法规应该属于程序型党内法规。这些程序型党内法规主要聚焦与规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相关工作原则、工作流程等,是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的重要法规制度保障。就党内法规中的主干型党内法规而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各级各类党组织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党内各级选举工作条例等,基本上都属于工作性、程序型党内法规。就呈现的内容与形式看,程序型党内法规既与倡导自律型党内法规有所不同,也明显与禁止惩戒型党内法规有所不同。比较而言,程序型党内法规在形式上大多是以“正面清单”方式开列;在内容要求与执行力标准方面,并未对所有条款内容都作出纪律处分规定,这与禁止惩戒型党内法规明显有所不同。提高这类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关键是要加强相关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制度意识,形成尊崇制度、遵守制度、捍卫制度的良好氛围。

通过上述对党内法规的类型划分、类型分析与比较,结合对现行党内法规中的主干型党内法规的分类比较,可以深化对党内法规实践要求、执行标准与执行力的深入认识。从根本上看,不同类型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有所不同,其实践要求与执行标准也有所不同;每一部具体的党内法规的内容要求不同,其实践要求与执行标准也有所不同。进一步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必须深刻认识党内法规的先进性要求与道德要求,并根据先进性标准与道德标准对党内法规进行基本类型划分,既要克服对党内法规执行力的抽象认识,也要克服对不同类型党内法规执行力认识上的“一刀切”。此外,增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必须破除“制度陷阱”。

四、提高党内法规执行力 必须坚持系统思维与问题导向

无论是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还是依规治党，都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也都有一个动态实践与动态发展过程。单就依规治党而言，就包括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等四个方面的基本要求，既要求科学立规、提高党内法规质量；也要求全体党员干部知规、信规、遵规、守规；还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执规，通过增强党内法规执行力，做到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现实生活中存在“有的法规制度意识淡薄，没有养成按照法规制度办事的习惯；有的对法规制度阳奉阴违，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的对法规制度采取实用主义态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有的甚至根本没有把法规制度放在眼里，为所欲为、独断专行，将个人凌驾于法规制度之上，使法规制度形同虚设”^[2]等现象。这些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因为存在有的党员干部对党内法规学习不透、认知不足，党内法规的权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另一方面是因为“制定的不少制度规定流于形式”^{[1]116}，一些党内法规的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甚至存在党内法规之间的冲突。新时代要进一步增强党内法规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就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着力从以下三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必须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质量，健全科学完备、有效管用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克服与避免陷入“制度陷阱”。对于这一点，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的讲话中明确指出：“制度建设要与管党治党需要相适应、与党的各项建设相配套，全方位织密制度的笼子。同时，也要防止制度过于烦琐、陷入‘制度陷阱’”，要求“加强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成为有机整体，避免出现相互割裂、相互掣肘、碎片化现象”^[46]。

第二，必须增强对依规治党的系统性认识。从根本上看，依规治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既包括有规可依、有规必依、执规必严、违规必究等基本环节与基本要求，也涉及监督、执纪、问责、反馈等实践环节。当前有的党内法规之所以执行不力，其背后既有对党内法规认识不足、需要提高党内法规的认知度与权威性问题，也包括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各个环节不够周延、不够协调问题，还包括克服党内法规泛化、党内政策过度法规化问题。

第三，必须树立整体的、系统的党建观，充分认识管党治党的复杂性，在管党治党的整体性、系统性中进一步思考与定位党内法规的作用，克服极化思维与片面化倾向。对全面从严治党而言，必须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坚持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结合^{[1]124}；既要注重解决制度问题，又要注重解决思想问题；“既要奔向高标准，以人格力量凝聚党心民心；又要守住底线，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绝不越雷池一步”^[47]；“既要注重规范惩戒、严明纪律底线，更要引导人向善向上，发挥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引领作用”^[48]。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2]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54.
-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66.
- [4]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5.
- [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41-42.
- [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7]屠凯.党内法规的二重属性：法律与政策[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5（5）：52-58.
- [8]王振民，施新州.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186.
- [9]徐信贵.党内法规的规范效力逻辑及其理论建构[J].探索，2021（3）：106-117.
- [10]柴宝勇，石春林.论党内法规的政策性及其识别[J].社会主义研究，2023（4）：90-102.
- [11]石佑启，李杰.论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J].学术研究，2018（5）：68-76.
- [12]宋超.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法规执行力提升：现状、梗阻及进路 [J].理论导刊，2022（4）：18-25.
- [13]唐莹瑞，赵晓强.试论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的形成逻辑：基于实践性的视角[J].长白学刊，2018（5）：109-144.
- [14]李斌雄，廖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实施探讨[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9（10）：95-106.
- [15]欧爱民，何静.党内法规的执行构成及其要素优化[J].河南社会科学，2020（8）：11-19.
- [16]朱江涛.执行力提升视角下党内法规执行文化建设研究[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4（4）：23-28.
- [17]张亚勇.新时代强化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的逻辑考量与实践路径[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0（5）：21-27.
- [18]蒙慧，李伟.党内法规执行资源问题研究[J].学术探索，2017

- (1):21-26.
- [19]蒙慧.构建与逻辑：“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执行模式创新研究[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27-134.
- [20]祝捷,陈文菊.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的理论探索与制度构造[J].社会科学,2022(5):170-180.
- [21]刘先春,葛英儒.全面构建党内法规执行的监督保障体系[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0(4):54-60.
- [22]蔡国庆.提升党内法规执行力:价值意蕴、问题透析与实践路径[J].理论月刊,2024(12):102-111.
- [23]段占朝,刘长秋.执行主体视角下的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提升路径[J].广西社会科学,2020(7):129-133.
- [24]王立峰,孙文飞.党内法规执行力提升中的非正式制度研究[J].学习与实践,2023(12):52-60.
- [25]宋琳麟,汪全胜.党内法规执行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研究[J].江西社会科学,2021(11):180-188.
- [26]海伍德.政治学核心概念[M].吴勇,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4.
- [27]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646.
- [28]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选编(1978-1996)[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542.
- [29]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N].人民日报,2019-09-16(3).
- [30]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汇编[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1:938.
- [31]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规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16.
- [32]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427.
- [33]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355.
- [34]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02.
- [35]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一九二一——一九四九):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36]习近平.认真学习党章 严格遵守党章[J].求是,2012(23):9-10.
- [37]刘作翔.当代中国的规范体系:理论与制度结构[J].中国社会科学,2019(7):85-108.
- [38]习近平.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03(1).
- [39]中国共产党章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0]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71.
- [41]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57-158.
- [42]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27.
- [43]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9.
- [44]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54.
- [45]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2024年版[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509.
- [46]习近平.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J].求是,2025(3):4-6.
- [47]习近平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论述摘编[J].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123.
- [48]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21.

The Political Characteristics, Internal Logic, and Enforcement Capacity of Intra-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Liu Honglin Wang Siyu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tra-Party regulations and systems must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simultaneous advancement in both formulation/improv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To enhance the authority of intra-Party regulations and improve their enforcement capacity, it is imperative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ir political attributes, inherent logic, and value orientation, while profoundly grasping their advanced requirements and ethical standards. Based on these advanced requirements and ethical benchmarks, intra-Party regulations can be roughly categorized into three basic types: advocacy and self-discipline-oriented, prohibition and punishment-oriented, and procedure-regulating-oriented. Fundamentally, intra-Party regulations differ from national laws in terms of ethical standards and content requirements, leading to disparities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criteria and enforcement effectiveness. Similarly, intra-Party regula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and levels vary in ethical benchmarks and content specifications, resulting in differences in practical requirements and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 Even intra-Party regulations at the same level (e.g., “Regulations”) may have distinct practical and enforcement requirements due to variations in specific content. To enhance the enforcement of intra-Party regu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formulate regulations scientifically, improve their quality, and establish a sound,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system of intra-Party regulations; strengthen th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governing the Party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and establish a holistic and systematic perspective on Party building, deepen the systema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basis, strategies, and methods for governing the Party, avoid excessive legalization of intra-Party policies, and guard against “institutional traps.”

Key words: intra-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political attributes; inherent logic; moral benchmark; categories and characteristics

责任编辑:思齐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生成机制及深化路径研究

郭 杰

摘要：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中国共产党在长期执政背景下推进自我革命、巩固执政根基的关键工程，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多领域均体现出重要价值。其生成与发展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和思想基础，依托于以党的自我革命为核心驱动力、制度创新为关键保障、传播与社会化为实现途径的有机机制。为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向纵深发展，需遵循政治引领、经济保障、文化浸润、社会共建与制度支撑的五维一体深化路径，达成廉洁从政党政治要求向社会整体文化认同的转变，进而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坚实的思想根基和文化支撑。

关键词：新时代；廉洁文化；生成机制；深化路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13-07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围绕此议题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这些论述深刻剖析了新时代廉洁文化的丰富内涵，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思想支撑与科学的行动指引^[1]。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核心内涵，主要体现为崇尚廉洁、抵制腐败的价值导向，清正廉明的职业素养，以及廉洁自律的文化自觉。它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始终秉持的政治品质，更是在新的历史背景下，对马克思主义廉洁观、中华优秀传统廉政思想以及党的自我革命精神的创造性整合与创新性发展。从历史视角审视，廉洁实践、廉洁制度与廉洁理论的构建始终贯穿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的发展进程之中；从现实层面考量，廉洁文化建设在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具有多重价值。深入探究新时代廉洁文化的生成机制与深化路径，对于在新征程上不断夺取伟大斗争新胜利、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不可替代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一、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多重价值

在当下社会转型与发展的关键节点，廉洁文化建设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多领域均彰显出重要价值。强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仅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内在需求，更是营造清正廉洁政治生态、促进社会和谐有序发展的重要支撑。

(一) 政治价值：净化政治生态，夯实党的执政之基

在新时代深入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对于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大意义。历史经验与现实实践均充分表明，从政环境直接关联着为政者的廉洁自律水平与拒腐防变能力。政治生态作为政治生活内部各要素之间以及与外部环境之间的动态互动态势，深刻影响着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从根本上决定了从政环境的好坏与清浊。良好的政治生态能够潜移默化地培育党员干部的廉洁素养，使其在积极向上、正气充沛

收稿日期：2025-10-26

作者简介：郭杰，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河南郑州 451464）。

的环境中始终坚守初心使命、严守纪律底线。

廉洁文化建设通过优化党内同志关系、促进上下级良性互动,密切干群关系,使人民群众切实体会到日常生活和社会治理中公平正义的实践成效,进而持续巩固和夯实党的执政根基与社会认同基础。从马克思主义群众史观的根本立场来看,廉洁文化建设本质上是对无产阶级政党“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根本宗旨的自觉践行与时代彰显,它通过系统性、制度性地净化政治生态,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持续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保障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与长治久安。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通过持续强化制度约束、不断加强教育引导、大力弘扬清正风气,能够显著提升党的形象与公信力,有效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坚实的政治保障与制度支撑。

(二) 经济价值: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有助于强化法治理念,营造规范透明的法治环境。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新时代法治理念不断丰富着廉洁文化的价值内涵。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法律和制度的保障。只有通过实施廉洁的管理规则,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减少权力对市场的不当干预,才能实现市场规则的透明化与公平竞争,进而增强市场信心、激发企业创新能力、促进经济活力释放。

其次,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有助于构建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廉洁并非要求领导干部在与民营企业家交往时采取回避态度,对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合理诉求置若罔闻。相反,它要求领导干部坚守底线、把握尺度,积极主动为企业提供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廉洁并非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而是一种防护机制。新时代新征程,党员、干部应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在主动作为的同时坚守廉洁底线。

最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有助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优化营商环境是提振社会信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关键举措,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推进廉洁文化建设,能够确保营商环境配套法规体系的有效执行,更严格地落实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更有力地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这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至关重要。同时,推进

廉洁文化建设能够促进对外资的合理利用。制度型开放水平的提升、外资结构的优化以及外商投资者信心的增强,都依赖于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廉洁文化建设通过塑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深刻体现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能动的反作用。

(三) 文化价值: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党风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风集中体现着党的性质与宗旨,彰显着党员干部的精神风貌与行为模式。党风与民风相互影响、彼此促进。中国共产党的作风建设既是党代表先进文化发展方向的内在要求,也是党的建设的恒久课题。

在党内政治文化维度,借助廉洁文化建设推动作风建设,纠治不正之风,在党内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文化氛围,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从“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从“两个务必”到“三个务必”,从“不拿群众一针一线”到持之以恒纠治“四风”,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定不移地推进作风建设,持续提升党的执政能力与政治形象,进而攻克“不正之风”这一破坏党的执政基础的难题。

在社会文化层面,中国传统文化中有“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的论述。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中明确强调:“只要我们党的作风完全正派了,全国人民就会跟我们学。党外有这种不良风气的人,只要他们是善良的,就会跟我们学,改正他们的错误,这样就会影响全民族。”^[2]邓小平同志指出:“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3]由此可见,积极向上、向善的民风社风依赖于先进文化的引领,需运用廉洁文化锤炼党员干部的作风,通过传导机制影响社会价值观,形成党风与民风社风的良性互动。

在涵养民族精神方面,中华民族自古就有廉洁为民的政治理念。老子“以百姓心为心”、孔子“欲而不贪”、《礼记》中“天下为公”等思想,已然深深烙印于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之中。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廉洁观的发展,也是对民族精神的传承,是二者融合的必然途径。

(四) 社会价值:培育时代新人,促进社会和谐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对于培育时代新人、构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中国共产党向来高度重视青年的发展,始终将青年视为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生力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与发

展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程,需充分发挥青年敢想敢干、充满激情与活力的特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持续注入新生力量。《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显示,2024年发展35岁及以下党员占当年发展党员总数的83.7%^[4],由此可预见青年在未来国家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建设廉洁文化,对于培育青年个人品德、坚定理想信念、提升干事创业能力至关重要。使青年人保持廉洁意志,坚守中国共产党人风清气正的政治本色,在思想深处自觉构筑拒腐防变的精神防线,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和金钱观,自觉抵御历史虚无主义和享乐主义侵蚀,是培养青年群体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要素养。

此外,建设廉洁文化对促进社会和谐也有重要作用。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当好良好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的引领者、营造者、维护者”^[5]。廉洁文化对权力规范运用、市场良性发展和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具有推动作用,这使得社会有序和谐发展的制度保障更为可靠,法治化规范化发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二、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生成机制

新时代廉洁文化的生成有其深刻的理论渊源和思想根基,其发展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推进的过程,依托于由核心驱动力、制度创新体系以及传播社会化网络共同构建而成的复杂机制。该机制借助内外互动、上下协同的方式,促使廉洁从外在的纪律约束逐步内化为个体的价值认同与文化自觉。

(一)思想动力机制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生成与发展,既依托于马克思主义廉洁观的科学引领,又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绵延数千年的廉洁文化基因,更建基于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历程与自我革命实践。

首先,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核心理论渊源为马克思主义廉洁观。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未曾对“廉洁”这一概念开展系统化阐释,但其整个理论体系中蕴藏着丰富的廉洁思想。如在廉洁政治与人民性层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法兰西内战》等著作中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腐败现象进行了深刻批判,指出资产阶级国家政权本质上是维护剥削阶级利益的工具,权力的私有化与谋利化致使真正的廉洁政治难以达成。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实行无产阶

级政党执政,其国家政权的性质是“社会公仆”而非“社会主人”,强调无产阶级政权的权力归属于人民。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自诞生之初就把反对腐败、保持廉洁明确写在旗帜上。毛泽东指出:“共产党员是一种特别的人,他们完全不谋私利,而只为民族与人民求福利。”^[6]从针对党政干部作风建设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到“延安作风”,再到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查处“反腐第一案”,均彰显了党对保持自身纯洁性的高度自觉。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马克思主义政党先进性的本质特征,深入推进自我革命,将廉洁内化为全党的共同信念,外化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正是在这一廉洁观的引领下,对社会风尚与人的精神状态予以塑造和提升的重大实践。

其次,新时代廉洁文化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廉洁文化基因。关于廉洁的核心内涵,古代典籍中早有精辟阐释,例如“不求曰清,不受曰廉,不污曰洁”^[7],意指不主动索取非分利益、不接受不当馈赠、不沾染污浊风气,从而保持心境的高洁与纯粹,以此抵御外界物质诱惑,坚定维护人格尊严与职业操守的纯洁性。从历史源流来看,早在殷商后期,中华文明就已孕育出强调正直勤勉、秉公执法的思想观念,反映出廉洁意识在当时社会治理中的初步萌芽^[8]。儒家的“执经用权”也为解决廉洁思想等道德的法典化提供了一种模式^[9]。纵观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发展历程,廉洁文化逐渐积淀为一种深厚的传统,其具体表现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将“廉为政本”视为治国理政的基石,强调廉洁是政权稳固与社会清明的根本保障;二是倡导“重义轻利、崇公抑私”的价值取向,体现为在道德层面自觉超越个人私利、以公共利益为重的精神追求;三是践行“克己奉公、清廉自守”的为官准则,要求执政者严于律己、忠于职守、廉洁自律。这一传统不仅是历史的积淀,更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提供了宝贵的思想资源与现实启示。

最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建基于党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与自我革命实践。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党的自我革命理论回应了长期执政下“如何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课题,是继“让人民来监督政府”这一答案后,针对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给出的第二个答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10],“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

大威胁,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11],这些论述将廉洁文化建设提升到关乎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战略高度。从历史实践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为确保革命队伍纯洁性,中共中央多次发布相关通告和训令,并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新中国成立初期,开展整风整党和“三反”“五反”运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不断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又制定或修订多项准则、条例,印发相关意见,并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明确提出制定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党在实践中持续完善制度建设,加强自我革命,为廉洁文化生成创造了良好生态空间。

(二) 价值引领机制

党的自我革命是廉洁文化生成的根本性政治前提与源源不断的动力之源。无产阶级政党的历史使命决定了其必然具备彻底的革命性。中国共产党将这种革命性自觉地运用于自身建设之中,以“刀刃向内”的政治勇气,持续开展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为廉洁文化的孕育提供了坚实的实践根基和强大的政治势能。

首先,党的自我革命明确了廉洁文化的根本政治立场。它表明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推进的重大政治任务。这将廉洁文化建设从一般性的道德倡导提升至关乎政党性质与政权稳固的战略高度。

其次,党的自我革命借助持续的党内集中教育实践活动塑造廉洁主体。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到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系列教育实践活动旨在引导党员干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筑牢信仰根基,补足精神之钙,以理想信念的坚定确保行动上的廉洁。这充分体现了“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12]这一马克思主义原理。

最后,党的自我革命营造了“廉洁光荣、腐败可耻”的政治生态环境。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压态势及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坚定态度,不仅在“不敢腐”层面形成强大威慑,而且在“不想腐”层面营造了廉洁的政治生态与舆论场域,为廉洁价值观的传播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创造了有利的社会环境。

(三) 制度保障机制

制度作为实践的产物,同时也是规范实践的框架,具有全局性与稳定性特征。新时代廉洁文化的

生成,需要一套与时俱进、切实有效的制度创新体系作为支撑。制度创新并非单纯的规章制度,而是一个包含“立改废释”、监督执纪方式变革以及科技赋能的动态优化进程,其目的在于构建科学严密、行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将权力切实纳入制度的约束范围。

制度创新首要体现为法规制度的辩证化发展。党中央秉持“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制度建设就跟进到哪里”的原则,协同推进党内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填补制度漏洞,优化制度链条。围绕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修订完善党内监督条例、问责条例等重要法规,使制度约束愈发严格、缜密。这种动态的制度优化,确保了廉洁要求能够及时转化为明确的行为规范与纪律准则,为廉洁文化的生成提供了清晰的制度依据与稳定的行为预期。

其次,制度创新体现在监督执纪方式的深刻变革上。为提高制度执行效能,纪检监察机关持续创新监督方式,从单一监督转变为贯通协同监督,从事后查处转变为事前预防与事中监督。例如,运用“四种形态”实施精准监督,尤其注重“第一种形态”的运用,做到防患于未然;开展“嵌入式”监督,将监督贯穿权力运行全过程;推动各类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这些监督执纪方式的创新使制度转化为充满实践智慧的动态治理过程,增强了制度的权威性与威慑力,促使公职人员适应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开展工作与生活,进而推动廉洁习惯的养成。

最后,制度创新还表现为科技赋能智慧监督。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为廉洁治理领域带来了更高效的解决方案。通过搭建大数据舆情监督与教育分析系统,能够实现廉洁风险的早期预警与针对性防范。数字技术与监督执纪的深度融合,能够有效解决人员短缺、合力不足、覆盖面不全等问题,提升制度执行的穿透力与精准度,同时为廉洁文化的传播与教化开辟新的数字化途径。

(四) 实践驱动机制

廉洁文化若要落地生根、蓬勃发展,需达成广泛的社会传播与有效的个体内化。此过程依托于系统化的传播引导、多样化的文化浸润以及全方位的环境熏陶,其终极目标是使廉洁成为个体的价值取向、行为习惯与生活方式。

一是创新廉洁文化的传播方式。新时代廉洁文化传播须摒弃过往单一、线性的宣传模式,加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互补的全方位传

播矩阵。一方面,借助党报党刊、宣传橱窗等传统平台,持续开展政策解读与纪法宣传;另一方面,积极运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创作并展播微电影、微视频,以生动形象的形式触达更广泛的受众,尤其是青年群体。这种全域覆盖的传播网络,能够确保廉洁文化信息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为廉洁文化的社会化发展奠定舆论基础。

二是实施精准分类的教化指导。不同社会群体因角色、职责和认知水平差异,对廉洁文化的理解与接受亦存在差别。因此,新时代廉政文化建设需秉持精准施策原则,实现从“广覆盖”到“深教化”的转变。对于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应聚焦其表率作用与权力监督,通过强制性、警示性教育,筑牢其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对于普通党员,应突出党性修养与纪律意识,通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日常组织生活开展规范性教育。对于学生群体,应聚焦价值启蒙与品格塑造,将廉洁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体系。对于社会公众,则应侧重于文化熏陶和氛围营造,通过创作廉洁文化精品、开展群众性廉洁文化活动等方式,提升其识腐拒腐的意识与能力。

三是积极推动多元主体的协同参与。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不仅是政府部门的职责所在,而且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广泛支持。为此,必须逐步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各级党委全面组织、纪律检查机关监督协调、党政部门和各级党组织协同推进、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共建格局。具体来说,通过深入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将廉洁理念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同时,通过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社区、乡村,动员和整合最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到廉洁文化建设实践中来。只有这样,才能使廉洁理念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得到检验、巩固和升华,最终内化为全社会的文化认同与价值追求,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道德氛围。

三、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深化路径

新时代新征程,廉洁文化建设面临着全新的形势与任务,需秉持系统观念,将其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进程中进行统筹规划,促使各要素、各层面协同发挥作用,构建一个有机衔接、功能互补的实践体系。

(一) 政治引领:促进传统廉洁文化基因与新时代治党实践深度融合

政治引领是廉洁文化建设在根本方向与价值取

向方面的核心要素。深入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始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廉洁文化基因有机结合起来,并深度融入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其一,要坚守自我革命的根本政治方向。必须从勇于自我革命、保持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的高度出发,将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要持续加强理论武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深刻认识腐败的政治危害,自觉抵制一切背离党的宗旨和使命的思想与行为。其二,要推动传统廉洁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的“民为邦本”“清慎勤”“修身齐家”等丰富的廉洁元素,是滋养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宝贵资源,应对其进行科学梳理与时代阐释,使其与当代文化相契合、与现代社会相协调。例如,将“克己奉公”的传统理念转化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纪律规范;将“修身齐家”的古老智慧融入领导干部家风建设。通过活化利用非遗资源、创作廉洁主题文艺作品等途径,使传统廉洁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出新的活力。其三,要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党内政治文化是廉洁文化建设的核心引领。要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抵御关系学、厚黑学等庸俗腐朽文化的侵蚀。通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锤炼,不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持续改善。

(二) 经济保障:使廉洁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竞争力

廉洁文化氛围与健康经济生态相互依存、协同共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深度嵌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践,使其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其一,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廉洁是营商环境的核心要素。应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明确权力界限,杜绝权力寻租现象。积极倡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企业文化,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良好的经济生态可显著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市场主体的安全感与投资信心,进而激发经济活力,保障高质量发展。其二,将廉洁要求融入经济治理各环节。在市场经济关键领域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廉洁风险防控。促使廉洁理念成为行业规章和职业规范的重要内容,引导市场主体将廉洁诚信纳入发展战略与社会责

任。其三,培育契合现代市场经济的廉洁伦理。通过教育引导,使企业家和从业人员认识到,守法诚信、拒绝贿赂不仅是法律要求,更是企业树立良好口碑、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让崇廉尚洁成为推动创新创业、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内在文化动力。

(三)文化浸润:活化资源供给,铸牢价值观念

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需着力于“以文化人”,推动廉洁理念融入日常并转化为习惯。其一,应系统整合与活化各类廉洁文化资源。破除资源壁垒,促进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廉洁元素的融通共享。对本地特色鲜明的廉洁文化资源进行系统梳理与提炼,构建分类科学、内容完备的资源库。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鼓励跨区域、跨部门的资源共享,以实现资源利用效益的最大化。其二,要创新表达方式与传播载体。顺应时代发展,善用新媒体与新技术,推动廉洁文化传播的数字化转型。积极探索运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建设沉浸式廉洁教育体验馆;精心创作以廉洁为主题的微电影、动漫、短视频等融媒体产品;设计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形象亲和的廉洁文化IP及文创产品。通过这些年轻化、时尚化、生活化的表达形式,增强廉洁文化的吸引力、渗透力与感染力,尤其是对青年群体的影响力。其三,需推动廉洁教育常态化与生活化。将廉洁教育融入日常工作与生活,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及示范引领。不仅在干部任职、入党等关键节点开展提醒教育,而且要推动廉洁文化元素融入机关、企业、学校、医院、社区、家庭。通过建设廉洁文化主题公园、在公共空间艺术化融入廉洁元素等途径,营造随处可见的廉洁文化空间,促使社会公众在潜移默化中将廉洁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四)社会共建:动员多元主体参与,夯实社会基础

廉洁文化建设的最终目标是作用于社会、扎根于人民。因此,必须推动其从党政机关向社会各领域拓展,构建全社会共建共享的治理格局,以厚植廉洁文化的社会根基。

一是强化分类指导与全面覆盖。需依据不同社会群体的特征与需求,实施精准化策略。着重关注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强调严格要求与权力监督;加强对广大党员这一“绝大多数”的管理,强化党性修养与纪律观念;聚焦青年学生这一“未来力量”,注重价值观引导与品德培育;面向社会公众这一“坚实基础”,突出文化熏陶与社会监督。通过分

层分类的引导,激发每个社会单元在廉洁文化建设中的主体效能。

二是激发基层社会的创新活力。鼓励并支持基层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探索并创造具有特色的廉洁文化建设模式与活动载体。例如,将廉洁文化建设与村民自治、乡村振兴相结合,借助“三下乡”等活动编排受群众欢迎的廉洁文艺节目,鼓励社区开展廉洁家风建设活动等。这些源自基层的实践活动,往往具有较强的生命力与实效性。

三是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社会风尚。大力宣传廉洁典范,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同时,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利用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便捷方式加强日常监督,建立健全举报人信息保护与权益保障机制,使腐败现象无所遁形。通过持续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以廉洁为荣耀、以贪污为耻辱的明确价值导向与强大舆论环境,使廉洁文化成为一种有力的社会规范力量。

(五)制度保障:完善法规体系与执行评估

制度作为最为可靠的保障,在深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进程中,需将实践中切实有效的经验做法及时转化为制度安排,并强化制度的执行与评估,以实现从“治标”到“固本”的跨越。

一是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围绕廉洁文化建设的目标要求,持续优化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将廉洁要求融入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着重完善党内监督、问责、巡视巡察、纪律处分等方面的法规制度,确保制度供给充分且系统衔接有序。秉持“立改废释”同步推进的原则,及时响应实践需求,增强党内法规的科学性与时代性。

二是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机制。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推动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完善“组组”协同、“室组”联动等监督机制,提高监督效能。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维护制度的权威性。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促使案发单位查漏补缺,达成“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

三是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与责任落实机制。将廉洁文化建设成效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的“双线”考评体系,提高其权重与刚性约束。实施专项述职评议制度,对相关责任人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将结果与绩效评定、干部任用挂钩。通过清单式管理、动态监测和嵌入式督导,确保各项任务得以落实,构建权责清晰、层层传导、紧密相连的责任链条。

2025-01-17(9).

结 语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深入推进,不仅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性举措,而且是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至关重要的文化层面要素和精神支撑力量。其成效关乎能否有效应对长期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等多重考验,以及能否有效抵御精神懈怠、能力不足、脱离群众、消极腐败等诸多风险。展望未来,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个动态演进的过程,必将伴随党的自我革命实践的深化而持续被赋予新的时代意蕴。其理论体系也需要在与实践的不断互动中持续完善与发展,进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保障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更为坚实的思想根基与文化积淀。

参考文献

[1]任建明.准确理解新时代廉洁文化的深刻内涵[N].人民日报,

- [2]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12.
- [3]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3.
- [4]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R/OL].(2025-06-30)[2025-10-25].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6/content_7029995.htm.
- [5]习近平.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23(9)
- [6]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47.
- [7]洪兴祖.楚辞补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197.
- [8]徐正英.殷商西周甲金文中的廉洁文化[J].文学遗产,2025(5):12-19.
- [9]吴先伍.经权之辨:儒家在法典化问题上的道德智慧[J].中原文化研究,2025(1):32-39.
- [10]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4(1):4-6.
- [11]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J].中国纪检监察研究,2025(1):4-6.
-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1.

Research on the Generation Mechanism and Deepening Path of New Era Clean Government Culture

Guo Jie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of clean government culture in the new era, as a key project for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promote self-revolution and consolidate its governance foundation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long-term governance, demonstrates significant value in multiple fields such as politics, economy, society, and culture. Its 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re rooted in profound theoretical sources and ideological foundations, relying on an organic mechanism with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as the core driving force,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s the key guarantee, and dissemination and socialization as the realization pathways. To further promote th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clean government culture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follow a five-dimensional integrated deepening path of political guidance, economic support, cultural infiltration, social co-construction, and institutional support, achieving the transformation from the requirement of clean governance in party politics to the overall cultural recognition of society, thereby providing a solid ideological foundation and cultural support for the integrated advancement of not daring to be corrupt, being unable to be corrupt, and having no desire to be corrupt.

Key words: New Era; Clean Government Culture; generation mechanism; deepening path

责任编辑:知 然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本质阐释

方果

摘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基于“两个大局”的历史语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本质体现在时代大势、时代使命、时代要求、时代安全四个密切联系的层面。在时代认知方面，运用历史分析方法，深刻把握国际秩序重构与国内转型发展的复杂关联，为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在价值引领层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社会主要矛盾的发展规律与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有机结合；在实践创新领域，通过高质量发展破解传统现代化模式的局限，开创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新路；在制度支撑方面，构建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新架构，实现发展活力与稳定预期的动态平衡。这一思想体系通过时代认知的科学性、价值取向的人民性、生产方式的实践性和制度演进的发展性等多重特质的有机统一，不仅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而且在理论范式上实现了创新突破，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代大势；时代使命；时代要求；时代安全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20-10

人类社会发展遵循特定时代的规律与逻辑。恩格斯指出：“每一历史时代主要的经济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以及必然由此产生的社会结构，是该时代政治的和精神的历史所赖以确立的基础，并且只有从这一基础出发，这一历史才能得到说明。”^{[1]14}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时代本质与经济生产、交换方式及社会结构间的紧密联系。当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2]1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洞察历史前进逻辑与世界发展潮流，系统阐释了时代大势、时代使命、时代要求和时代安全及其内在联系。时代大势彰显全球格局的深刻变革与发展走向，时代使命承载实现民族复兴、推进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使命，时代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等关键领域，时代安全关乎国家稳定、人民福祉的坚实保障。这些要素相互交

织、相互影响，共同勾勒新时代的本质特征，也构成其思想体系的核心关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亟须对新时代本质的认识由经验层面提升至学理认知——从“中国之治”中提炼“中国之理”，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对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作出的重要指示中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3]。理论的体系化与学理化呈现辩证统一：学理化彰显本质性与科学性，体系化体现系统性与规律性，且学理化对体系化起决定性作用。深入探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本质，既是响应党的号召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体系化、学理化的使命担当，也是为在风险中育新机、在变局中开新局提供理论支撑的迫切需要。

收稿日期：2025-08-02

基金项目：吉林大学二十届四中全会专项项目“中国式现代化阶梯式递进的理论创新与实践要求研究”(2025ZX002)；吉林大学项目“大思政课下‘自然辩证法概论’教学改革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研究”(2024JGY052)。

作者简介：方果，男，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长春 130012)。

一、时代大势：世界百年变局的加速演进逻辑

时代大势展示着历史发展的新趋势，汇聚着社会变革的新信息，蕴含着复杂多变的新机遇新挑战，体现着社会发展的必然性与偶然性、变与不变的辩证法。唯有深刻认识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的时与势、危与机、利与弊，才能正确判断形势，作出有利于国家发展的科学决策。

（一）国际格局：全球秩序重构与文明范式转型的历史交汇点

从历史的宏观视角审视，世界正置身于意义深远的抉择关头。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1]35}伴随经济全球化向纵深拓展以及世界多极化进程的加速演进，发展中国家以群体性的姿态崛起，业已构筑起不可逆转的时代主流。这一态势从本质上奠定了人类未来趋向光明前景的基础。然而，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的阴霾仍旧挥之不去，单边主义及保护主义行径对全球治理体系构成了严峻冲击，地缘政治博弈持续升温，人类社会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世界又一次站在历史的十字路口”^{[4]49}。这一大变局绝非偶然，它标志着世界历史进程正在历经全局性与根本性的深刻转型，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走向有着深远影响。随着世界上爱好和平力量的增长，这种变局正引领人类趋近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全新文明方向，预示着传统西方主导的“中心—边缘”式世界霸权格局将被打破，催生出崭新的世界秩序架构。因而，当下变乱交织的国际局势，实则是旧有世界格局与价值体系陷入危机的外在表征，同时也是新国际体系与文明形态孕育萌生的重要契机。

当代国际政治经济格局的深刻嬗变与系统性重构，要求我们建立更具解释力的学理化、理论化体系，以准确把握国际体系演进的结构性矛盾与辩证发展规律。因此，我们“要树立世界眼光、把握时代脉搏，要把当今世界的风云变幻看准、看清、看透，从林林总总的表象中发现本质，尤其要认清长远趋势”^{[4]318}。从本质上讲，当代国际关系的结构性矛盾植根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矛盾——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对立，这一矛盾运动导致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呈现出周期性危机加剧、阶级鸿沟扩大、体系性不平等持续固化等特征。

与之形成制度性对照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通过持续的制度供给与治理能力创新，实现了从“后发优势”到“制度优势”的范式转换。中国之治的成功实践不仅打破了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单线进化论迷思，更通过构建新型国际关系理念，为全球治理体系变革提供了具有东方智慧的替代性方案。尽管当前国际权力格局仍处于“西强东弱”的量变积累期，但依据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分析，国际秩序正经历着自工业革命以来最深刻的生产方式变革，“东升西降”不仅是权力转移的表层现象，更是人类文明形态演进的历史必然。这一历史进程预示着以资本逻辑为内核的旧秩序终将被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新型文明形态所超越。

（二）国内情境：战略机遇期与风险挑战期的辩证共生格局

在世界历史的辩证运动中，中国的发展始终处于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的辩证统一中。唯物辩证法指出，矛盾作为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其同一性与斗争性在不同历史条件下呈现动态变化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4]22}这一重要论断既准确把握了新时代中国发展的历史方位，也为我们构建“双向互构”的战略思维框架提供了方法论基础。这既要以“中国的世界观”把握中国对国际环境的能动影响，又要以“世界的中国观”考察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反响，最终在二者的矛盾运动中把握历史发展的趋势。这种矛盾分析方法，为我们理解战略机遇与风险挑战的转化规律提供了科学指引。

从战略机遇期看，新时代中国发展呈现出三个方面的重大历史性机遇。一是在全球治理层面，新时代中国对外战略思维超越了西方零和逻辑的思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往往将国际间的互动视为一场零和博弈，一方的所得必然意味着另一方的所失。而中国的外交理念和实践强调“和合共生”“合作共赢”，体现了更具包容性和建设性的全球治理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的政策宗旨，致力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4]49}这一理念强调世界各国的相互依存与共同利益，超越了传统的零和思维，为全球治理提供了新思维。二是在实践路径创新方面，中国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形成了系统性的全球治理方案。《全球发展倡议》强调发展的普惠性与共享性，倡导共同发展、共

同富裕的理念,与赢者通吃的传统发展逻辑形成鲜明对比;《全球安全倡议》主张共同安全,打破了传统安全观中“安全悖论”的困境,即一国为增强自身安全采取的措施,可能会对其他国家构成安全威胁;《全球文明倡议》鼓励不同文明之间相互学习、相互欣赏,倡导文明互鉴,摒弃了文明冲突论的狭隘观点,共同推动人类文明的进步^[5]。三是在价值取向层面,新时代中国对外战略实现了从西方中心主义向多元现代性的范式转换。西方中心主义视角下的现代化道路往往强调单一的发展模式与价值标准,而中国对外战略则“为世界上真正谋求发展、和平、独立的国家与民族迈向现代化提供了新的选择与方案”^[6]。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中国对多元现代性的尊重与倡导,也标志着中国在全球发展话语体系中从追随者向引领者的角色转变,为推动人类文明进步开辟了新的路径。

与此同时,中国作为快速崛起的社会主义大国,其发展进程始终面临深层社会基本矛盾外化的风险挑战。“一切历史冲突都根源于生产力和交往形式之间的矛盾”^{[7]567-568},这一论断不仅揭示了当代国际秩序变革的深层动力,也指明了中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的根本原因。当前,中国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呈现出三个层面的结构性特征,其复杂性前所未有:一是国际格局层面,中国作为新兴大国正面临守成国家的全方位遏制。这种结构性矛盾导致国际权力再分配过程中的制度性摩擦持续加剧,消极“中国观”的意识形态建构与系统性打压相互强化,使得各类突发性国际政治经济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显著提升。二是全球治理层面,逆全球化思潮与地缘政治冲突相互叠加,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盛行导致全球治理体系出现功能性紊乱。世界经济陷入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与高债务、高风险、高波动的“三低三高”的结构性困境,严重恶化了中国发展的外部环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三个“过去与现在”的对比,深刻揭示了这一特点:“过去我们是顺势而上”“现在要顶风而上”;“过去大环境相对平稳”“现在世界形势动荡复杂”;“过去我们发展水平低”“现在同别人的竞争性就多起来了”^[8]。三是国内改革层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与体制机制障碍形成叠加效应,改革进入攻坚期,面临边际效益递减的现实约束,制度创新的紧迫性与复杂性同步提升。这一系列挑战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4]2}的战略方针。

这一辩证发展格局充分印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

矛盾是事物发展根本动力的科学论断。从2002年“战略机遇期”概念的提出,到新时代的战略调整,深刻体现了“战略环境、战略目标、战略决策”的辩证统一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对传统发展理论实现了三重突破:在认识论层面,解构了现代化路径的单一性神话,确立了多元现代性的理论范式;在实践论层面,实现了经济高速增长与社会长期稳定的辩证统一,突破了新自由主义的发展悖论;在价值论层面,构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模式,超越了工业文明的局限性。这些突破不仅深刻改变了中国社会,而且对世界产生了深远影响。“一些发展中国家搭上了中国经济高速发展的便车,也受惠于中国的‘一带一路’倡议、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等”,“原来对中国持负面态度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中国观’也逐渐扭转”^[9]。当前,“中国的世界观”与“世界的中国观”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合力的统一体,中国通过主动参与全球治理推动国际秩序向更具包容性方向发展,同时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模式的认知重构又持续反作用于互动方式。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必须坚持辩证思维方法,既要深刻认识风险挑战的历史性特征,又要准确把握化危为机的实践路径,在危机中培育新动能,在变局中开拓新局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进程。

二、时代使命:中国式现代化 驱动的民族复兴路径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新时代的核心主题,具有三个本质特征:全局性、本质性和未来指向性。从历史唯物主义视角看,时代使命的发展遵循“问题—使命—担当”的辩证逻辑,每个历史时期都面临其独特的发展问题。党的二十大将时代使命迭代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4]18}。这一论断既体现了历史连续性,又彰显了时代创新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化了这一理论建构的实践导向,提出“到二〇三五年,全面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13}。这种理论发展表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把握历史发展规律,既在理论维度深化了时代使命的内涵,又在实践维度构建了可操作的实施路径。

(一) 使命迭代的客观依据

经典作家对时代问题的论述为阐释时代使命提

供了理论依据。马克思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是它表现自己精神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10]289-290}这一论断揭示了时代使命与社会矛盾的内在关系，确立了其理论根基。列宁从客观决定性维度指出，时代使命的形成不依愿望、动机、言论为转移，而取决于客观环境^[11]。毛泽东进一步强调：“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12]这些经典论述共同构建了理解时代使命的辩证分析框架，其内在逻辑包含三个相互作用的客观向度。在动力层面，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构成根本动力。当生产力发展突破既有生产关系适配边界，矛盾便外化为关键社会问题，进而倒逼时代使命围绕解放生产力展开。中国改革开放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导向，正是对计划经济体制桎梏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性回应。在制度层面，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形成结构性约束，经济基础的变革必然要求上层建筑进行适应性调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过程中，不仅需要重构产权制度、革新资源配置方式等经济基础要素，更要同步推进上层建筑的系统性革新。在观念层面，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运动构成了历史发展的认知基础。社会存在的客观变革必然推动认识论的范式跃迁，催生具有时代特征的思想体系；而先进的社会意识则通过价值预设和理想建构，为社会实践提供规范性指引。这一辩证逻辑深刻体现在发展观的历史演进中：当传统工业文明的生产方式遭遇生态阈值时，其内在矛盾不仅解构了原有发展理念的合理性，更促成了生态文明的价值觉醒。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战略抉择，既是对资源环境客观约束的理性回应，更是发展哲学从“人类中心主义”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认知革命，彰显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能动反作用。

这三重维度通过“物质动力、制度约束、认知指引”的递进机制，共同形塑着时代使命的内容与方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演进轨迹严格遵循“矛盾转化—问题显现—使命迭代”的辩证逻辑，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推动生产力解放，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再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这一历史进程既印证了社会发展规律，也体现了“新需要引发新任务”^{[7]531}的辩证发展观。立足新时代，经济领域高质量发展需求与创新能力不足的结构性矛盾、社会领域共同富裕目标与分配不均的现实差距、生态领域可持续发展诉求与传统增长模式的深层冲突，共

同构成时代使命迭代的现实依据。这种更新本质上是对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动态回应，体现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法则在当代中国实践中的创造性运用。

（二）现代化理论的本土化创新内涵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的整个世界观不是教义，而是方法。”^[13]这一论断揭示了唯物辩证法作为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方法论本质。当前，“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是要运用其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解决中国的问题”^{[4]15}。面对“两个大局”，必须运用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科学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确保时代使命的顺利实现。

第一，以辩证思维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精髓。毛泽东关于“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14]的论断，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哲学基础。中国式现代化是普遍性和特殊性相统一的现代化。从普遍性来看，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人类社会从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演进的一般规律。从特殊性看，中国式现代化立足中国国情，展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中国共产党作为现代化事业的领导核心，其理想信念和性质宗旨赋予了中国式现代化独特内涵：在规模上，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其发展难度和影响深度远超西方现代化模式；在价值取向上，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通过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的完善，实现了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克服了资本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财富积累和贫困积累同步加深的弊端；在发展结构上，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避免了西方现代化中的精神危机；在生态维度上，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突破了先污染后治理的传统路径；在国际关系上，坚持和平发展道路，摒弃了殖民扩张的霸权之路。这种辩证统一的认识，既把握了现代化的普遍规律，又彰显了中国特色的创新突破，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

第二，以系统思维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作了明确规定，即“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4]20}。这一系统表述包含三个层面的逻辑结构：一是领导核心与制度保障层面。“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政治保证，确保现代化建设的

正确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制度根基,为现代化提供制度优势。二者共同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支撑。二是五位一体发展层面。在经济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是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在政治领域,“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在文化领域,“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彰显文化自信的精神追求;在社会领域,“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在生态领域,“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体现可持续发展的文明理念。这五个方面构成有机统一的整体,形成并联式发展格局。三是全球治理与文明形态层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展现出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意义,“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则标志着人类现代化道路的创新发展。二者共同拓展了现代化理论的新境界。

第三,以整体性思维推进现代化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创新,体现了系统观念的方法论自觉。在横向维度上,其本质要求覆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各领域,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现代化体系;在纵向维度上,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现代化”“怎样建设现代化”等根本问题。这种整体性思维,既克服了西方现代化单线突进的弊端,又通过各要素的协同发展,构建了“人—社会—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型文明形态。

实践表明,只有坚持辩证思维与系统思维,才能深刻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内涵,确保民族复兴伟业行稳致远。这一理论创新不仅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全新选择,更为人类现代化事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三)实践维度的发展战略建构要求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强调实践的决定性作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构建系统化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实现时代使命提出了五大实践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发扬斗争精神^{[4]22-23}。这五大实践要求构成了有机统一的实践框架,这一框架以政治统领—制度根基—价值引领—动力源泉—实践保障为内在逻辑。其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也是实践要求,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政治统领和制度根基。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实现时代使命的指导思想。在马克思主义发展理论的视域下,中

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实现了现代化价值坐标从资本逻辑向人民逻辑的根本性转换,构建了一种超越西方资本至上的新型现代化范式。这一理论创新通过三个相互关联的维度来实现:一是在主体性层面,中国式现代化通过全过程人民民主等制度设计,从制度上确立了人民作为历史创造者的主体地位,超越了西方现代化理论将资本积累作为元叙事的局限性。二是在实践层面,通过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完善、数字治理技术的创新应用及社会组织培育等渠道,构建了全民共建现代化的发展格局,使奥斯特罗姆的集体行动理论在中国语境下获得了新的实践内涵,人民群众通过制度化参与渠道激活了马克思主义“群众创造历史”的实践动能。三是在价值目标层面,针对皮凯蒂揭示的资本收益率大于经济增长率这一资本主义固有矛盾,中国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分配理论,构建了涵盖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的完整调节体系,通过精准扶贫、社会保障网络建设和累进税制等制度创新,形成了发展成果全民共享的良性机制。这一创新实践通过将人民置于现代化进程的核心位置,既突破了西方资本中心主义的发展困境,更彰显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特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为人类现代化探索提供了别具一格的新方案。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2]11-12}。这一重要论断深刻揭示了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辩证关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革开放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了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转变,创造了人类发展史上规模最大的经济增长奇迹。当前,面对逆全球化浪潮与国内改革深水区的双重挑战,深化改革更具有多重意义:一是作为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通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制度效能;二是适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的必然选择,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三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四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必要保障,构建安全发展体系;五是参与全球治理改革建设的战略举措,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12}。正是基于这些重大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确立的深化改革框架,系统部署了

十四个关键领域的改革创新,其核心要义在于:既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又深度融入全球经济体系;既强化创新引领的内生动力,又完善制度保障的治理效能。这种改革实践通过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良性互动,持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为发展中国家探索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提供了重要借鉴。

发扬斗争精神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实现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唯物辩证法揭示了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并阐明了社会进步通过矛盾的辩证运动得以实现。当前,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中国共产党肩负着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重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风险挑战和历史考验。“敢字当头,横下一条心”^[15]的斗争意志和“该斗争就要斗争”^[16]的政治担当,体现了共产党人对历史辩证法的深刻把握。从实践维度看,斗争精神具有三重理论特质:一是作为认识论方法,要求准确识别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从而为制定正确的斗争策略和行动方案提供依据;二是作为实践论原则,强调通过积极作为推动矛盾向有利方向转化;三是作为价值论立场,始终坚持人民利益为斗争的根本取向。这种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矛盾观基础上的斗争哲学,既不同于回避矛盾的消极保守主义,也有别于夸大斗争的激进冒险主义,而是体现了一种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发扬斗争精神就是要以历史主动把握发展机遇,以制度优势应对风险挑战,以创新实践突破发展瓶颈,最终实现矛盾双方在更高水平上的辩证统一。这种斗争实践必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解决矛盾中不断发展完善,为人类文明进步提供新的可能性。

三、时代要求: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

在百年变局与科技革命交织的新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刻反映了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客观规律。随着中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17],面对全球产业竞争新形势,必须通过制度创新与政策供给,“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

生产率”^[2]^[19]。这一战略性调整既是对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积极回应,更凸显了高质量发展在破解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中的历史必然性,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与时代创新。

(一) 高质量发展:基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历史必然

马克思指出:“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1]^[592]这一方法论指引我们,必须从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物质基础出发,理解高质量发展这一战略转型的历史必然性。列宁关于“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18]的论述,为分析矛盾转化提供了认知工具。

马克思主义需要理论将需要区分为生存、享受和发展三个递进层次,深刻揭示了人类需求具有层次性和动态性的本质特征。从需求侧来看,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前后呈现出显著差异:在矛盾转化前,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主要体现为对基本生存资料的渴求,反映的是社会物质财富绝对匮乏状态下的低层次需要;而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美好生活需要则表现为对高品质生活、个人发展和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追求,具有鲜明的高层次特征。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24》显示,“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29.8%”^[19]。这一结构性变化标志着居民消费方式实现了从生存型向享受发展型的根本性转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全方位提升。

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同样经历了深刻演变。在主要矛盾转化前,“落后的社会生产”主要制约经济规模的扩张,表现为“有没有”的数量型矛盾;而当前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则主要制约发展质量的提升,表现为“好不好”的质量型矛盾。这种矛盾的转化本质上反映了中国经济发展阶段的根本性变迁。“20世纪 60 年代以来,全球那些取得成功的国家,就是在经历高速增长阶段后实现了经济发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高。那些徘徊不前甚至倒退的国家,就是没有实现这种根本性转变。”^[20]这一国际经验深刻启示我们,高质量发展是突破中等收入陷阱、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从实践维度看,中国传统生产方式在发展模式、动力机制和目标指向上有明显局限性,需要推动

高质量发展才能克服:一是在发展模式方面,必须实现从传统要素驱动向创新引领的根本转变。实证研究显示,中国资本产出效率呈现持续下降趋势,这一现象凸显了传统发展模式的局限性。亟须建立以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为核心的新型发展范式,当前中国全要素生产率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与发达经济体相比仍存在差距,这是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突破口。二是在动力机制方面,构建完善的创新生态系统需遵循科技创新内在规律。这一进程要求系统优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的创新价值链,持续提高研发投入的规模与效能,完善创新激励的制度化安排。当代创新理论揭示,科技创新作为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参量,其演进遵循“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4]28}的三元动力模型。这一理论建构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范式转换的基础性框架,其政策含义在于通过制度创新持续生成发展动能的结构性优势。三是在目标指向上,高质量发展要求构建经济质效提升、社会公平正义、生态环境改善与制度创新驱动四位一体的新型发展范式。这一目标架构的实现需要整体性变革方案:在产业发展领域,通过动力系统转换,以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跃升;在民生建设方面,通过完善分配制度和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缓解区域和城乡发展不均衡问题;在环境保护上,加速绿色低碳转型进程,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文明新形态;在体制改革方面,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清除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制度性壁垒。这种多维协同的转型路径,既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理论的当代实践,更是破解社会主要矛盾的战略选择。其本质在于通过生产关系的系统性变革,充分释放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潜能,最终形成生产关系动态调整与新质生产力持续发展相互促进、协同演进的良性机制。

(二) 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性规定与价值内核

列宁关于“劳动生产率归根到底是保证新社会制度胜利的最重要最主要的东西”^[21]的论断,深刻揭示了生产力发展对社会进步的决定性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了重要启示:要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本质要求,就必须着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以高新技术为驱动、高素质劳动力为基础的新型生产力形态,新质生产力的核心在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以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保障高水平安

全”^[22],通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完善创新生态体系,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持续动能。这种新型生产力形态不仅能够突破传统发展模式的局限,更是提升劳动生产率、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关键支撑。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赢得国际竞争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从历史维度考察,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生产力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最终决定力量。随着科技进步和认识的深化,生产力已从以机械化、电气化、化石能源为主要特征的传统生产力,发展到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为标志”^[23],以高新科技、高素质劳动力和高品质生产资料为依托的新质生产力。这种演进体现了人类对生产力认识的深化发展。在新时代背景下,“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2]19},而中国式现代化与高质量发展都建立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新质生产力基础之上。科技现代化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内在动力和可靠支撑,其实现程度直接取决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以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为例,这一经济现代化的战略目标要求构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现代农业为基础、现代制造业为主干、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实现过程必然依赖于新质生产力所提供的技术支撑和要素保障。由此可见,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决定现代化进程的关键因素。

从实践维度分析,高质量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由路径。回溯中国现代化建设历程,中国经济已实现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此过程中,一方面,投资、消费及需求结构面临新的变革,产业结构亟待优化调整,城乡区域发展也需探寻新路径。另一方面,中国仍处于体制转轨期,传统发展模式严重制约高质量发展进程,主要表现为:体制机制性障碍导致要素流动受阻、统一大市场建设尚未完备、资源配置效率亟待提升;供给体系与国内需求适配性不足;乡村振兴进程中存在产业经济单一化、人才流失、精神文明建设滞后、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薄弱、基层组织凝聚力弱化等问题;生产要素空间分布失衡导致区域发展不协调;重点领域改革仍面临诸多深层次挑战等。因此,亟须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实践来破解这些困境。高质量发展作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蕴含着新发展理念的核心要义。新发展理念体现了执

政党对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规律的最新认知成果,贯彻新发展理念能够有效消解传统发展模式的弊端,使创新成为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发展的内生特质,绿色成为发展的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成为发展的根本目标。唯有精准把握并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方能有效破解结构性、周期性、体制性矛盾,妥善应对外部冲击,持续提升发展质量与效益,推动发展格局从“不平衡不充分”向“平衡充分”转变,确保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加速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综上所述,将高质量发展确立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刻反映了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准确把握。在新征程上,通过培育新质生产力、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不仅能够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强大动力,也将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这一战略选择既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也彰显了实践探索的创新性,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路径。

四、时代安全:国家安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与能力重塑

当前,在“两个大局”深度互动的背景下,中国发展既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也遭遇日趋复杂的风险挑战。历史经验表明,若缺乏稳固的国家安全根基,再美好的愿景也是空中楼阁;若不能构建现代化的国家安全治理体系,高质量发展得不到保障,民族复兴使命就会中断。随着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风险的叠加效应日益凸显,安全威胁的传导性、联动性特征持续强化,国家安全治理面临着体系性变革的迫切需求。在此情形下,推进国家安全治理体系的现代化转型与能力重塑,不仅是应对复杂安全形势的实践要求,更是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战略抉择,其本质在于通过制度创新与效能提升,实现安全治理现代化与国家发展现代化的协同共进。

(一) 推进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民族复兴历史进程的制度性必然

历史唯物主义表明,国家安全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建制,其保障效能直接决定着国家发展的历史进程与现代化转型的质量。从国际关系史来看,国家在积贫积弱与发展振兴两个历史阶段,往往面临最为严峻的安全压力。中国近代百年屈辱史以惨痛教训印证了一个道理:国家安全的系统性缺失必然导致发展进程的断裂与现代化尝试的挫败,国家安

全战略的选择及其制度效能,已成为影响国家命运的关键变量。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全球安全格局呈现出的“东治西乱”态势,其本质在于中国始终坚持发展与安全的辩证统一,通过制度化的“统筹发展和安全”机制,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安全治理范式,为“中国之治”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正处于从大国迈向强国的关键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造性提出制度治本之策:“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法治思维,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国家安全制度体系,确保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程相适应。”^[24]这一思想从制度建构层面,确立了国家安全格局稳定性的保障机制。现代国家治理理论认为,完善的国家安全体系与强大的国家安全能力,共同构成了国家安全治理效能的关键性衡量标准。

基于民族复兴的历史使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深化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战略思想,明确指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2]⁴⁴这一战略思想从理论与实践双重维度,规划了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完善涉外安全体制等关键领域的改革路径,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以制度创新构建新安全格局的政治智慧,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性的制度保障。

(二) 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人民安全需求发展的历史必然

马克思主义政治学认为,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本质是人民安全需求的制度化实现。马克思明确指出,“安全是市民社会的最高社会概念”,“整个社会的存在只是为了保证维护自己每个成员的人身、权利和财产”^[7]⁴²。这一经典论断不仅揭示了“人的安全”与“社会安全”的辩证统一关系,更指明了国家安全治理的价值归宿在于实现人的全面发展。通过建立“以人民安全为宗旨”的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安全治理从“统治职能主导型”向“人的全面发展保障”的历史性转变。人民的需求向美好生活需要的转化,必然要求安全供给从“政权维护主导型”向“民生需求响应型”升级,这一转变深刻体现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辩证运动规律。

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本质上是人民安全需求从生存保障向全面发展的质变跃迁。当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人民群众的安全诉求必然呈现“需求体系的结构性跃升”:在客体维度上,从物质财产安全扩展到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多元价值保障;在主体维度上,从被动接受安全供给转向主动参与安全治理。这一规律决定了国家安全体系现代化必须实现“双重制度创新”:在治理架构上,构建全周期、全过程、全覆盖的复合型安全供给体系;在运行机制上,形成“人民需求—政策调适—效能反馈”的辩证治理闭环,使安全治理效能转化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条件。

中国特色的安全治理现代化实践,验证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各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7]584}的思想。通过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制度化,中国实现了安全治理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历史性跨越。这一跨越的深层意义在于:它实现了安全供给与社会需求的动态平衡,实现了“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4]22}的治理目标,为人的全面发展创造了新型制度环境。中国社会长期稳定的成功实践表明,只有当安全治理真正成为“人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过程,才能最终实现马克思所设想的“自由人联合体”的安全愿景。这种治理模式的世界意义在于它超越了西方中心主义的安全观,为人类社会提供了新的安全文明形态。

(三)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运行机理:制度优势与治理效能的转化逻辑

基于现代国家治理理论,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本质上是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持续转化的动态过程。这一过程内在地包含着密切相连的三个方面:一是从制度结构看,现代化治理体系通过正式与非正式制度的协同演进,将社会矛盾的运动规律转化为制度适应性优势,在“制度—环境”动态适配中实现国家安全治理效能提升。二是从治理效能看,聚焦制度执行的实践向度,通过组织学习、技术赋能与跨部门协同构建覆盖战略规划、过程管控、结果评估的闭环体系,推动制度执行从形式合规向实质效能跃升,将制度的规范性转化为实际治理能力。三是形成制度优化与效能提升的双向建构机制。马克思指出:“‘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7]286}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在国家安全治理中,制度设计必须以人民安全利益诉求为价值坐标,避免陷入脱离实际的空想。当代中国“问题导向—

利益协调—制度创新”的治理实践正是对马克思主义安全治理理论的创造性转化,契合“时代课题是理论创新的驱动力”^[25]的理论发展规律。在这一理论逻辑指引下,国家安全治理的现代化进程本质上表现为制度效能的转化过程。制度效能转化的具体机制呈现出三重特征:一是制度供给向治理效能的转化,治理体系通过构建“适应性效率”的制度框架赋能实践能力。中国应急管理体系以“全灾种、大应急”制度创新提升风险治理效能,彰显制度供给对能力建设的奠基作用。二是实践需求向制度创新的转化,基层安全治理中孕育的实践智慧如“枫桥经验”,通过制度化渠道提升为国家治理方案,体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认识论精髓,印证实践需求对制度创新的驱动作用。三是主体能力向体系韧性的转化,治理主体通过系统化培训提升能力并反作用于制度结构优化,形成治理能力与制度效能的双向赋能,构建“制度—能力”的良性循环。

三重理论维度与转化机制形成辩证统一体。制度结构分析奠定规范性基础,实践效能转化搭建动态赋能桥梁;制度供给回应实践需求,能力提升巩固制度优势,推动国家安全治理体系螺旋式发展。这一统一体既深化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内涵,也为实践提供了方法论指引:国家安全治理现代化的演进逻辑内嵌于一种实践驱动的认识论框架,其核心是动态把握矛盾运动与系统协同的辩证关系。唯有以人民安全利益为制度创新核心,通过理论与实践的辩证互动,才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可感知、可持续的治理成效。“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26]与“理论一旦脱离了实践,就会成为僵化的教条”^[27]的辩证统一,在此进程中体现为: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通过制度创新与能力建设协同共进,实现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历史性跨越,为民族复兴筑牢安全屏障。

综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在“两个大局”交织叠加的历史语境下,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方法论基础,系统把握时代发展规律与历史发展趋势;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系统回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时代使命;以高质量发展为实践指向,科学回应新时代中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时代要求;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战略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这一思想体系展现出四重本质特征:在历史维度上体现为对时代大势的与时俱进把握,在价值维度上

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在实践维度上坚持问题导向的方法论原则,在发展维度上开放创新的理论品格。这种系统化的理论特质,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既具有解释时代的理论深度,又具备引领实践的现实力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根本遵循。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本书编写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学习辅导百问[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4.
- [3] 习近平.扎根中国大地赓续中华文脉厚植学术根基 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更大贡献[N].人民日报,2024-11-30(1).
- [4]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5] 杨光斌.中国“天下观”与西方“国际观”[J].社会科学,2023(11):5-24.
- [6] 田鹏颖.论人类文明新形态的世界观[J].思想理论战线,2024(3):1-9.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21-122.
- [9] 肖聃.新形势下世界“中国观”的变化与加快构建中国国际话语权的战略路径[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1):40-53.
-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289-290.

- [11] 列宁全集:第2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349.
- [12]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39.
- [1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691.
- [14]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20.
- [1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5.
- [16]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259.
- [17]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23.
- [18] 列宁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556.
- [19]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4 [EB/OL].(2025-02-28)[2025-02-28].https://www.stats.gov.cn/xxgk/sjfb/tjgb2020/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 [20]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136-137.
- [21] 列宁全集:第3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18.
- [22] 习近平.朝着建成科技强国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J].求是,2025(7):4-10.
- [23] 周绍东.数字化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治经济学研究[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4):37-50.
- [24]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2023:235.
- [2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668.
- [26] 列宁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445.
- [27]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65.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Essence of the Times of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Fang Gao

Abstract: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constitutes the latest theoretical achievement of adapting Marxism to the Chinese context and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gainst the historical backdrop of “two major situations”,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thought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are reflected in four closely interrelated dimensions, namely the general trends of the times, the mission of the times,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and the security of the times. In terms of understanding the times, it applies the method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o deeply grasp the complex interconnections between the restructuring of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and the transitional development at home, thereby providing a scientific basis for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At the level of value guidance, it adheres to the people-centered development philosophy and organically integrates the developmental laws of the principal social contradictions with the strategic goals of modernization drive. In the field of practical innovation, it addre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traditional modernization model throug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blazes a new path of development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respect of institutional support, it establishes a new framework for modernizing national security governance, realizing a dynamic balance between developmental vitality and stable expectations. By organically unifying multipl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times, the people-centered nature of its value orientation, the practical nature of its production methods and the developmental nature of its institutional evolution, this ideological system not only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governing socialist construction, but also achieves innovative breakthroughs in theoretical paradigms, pioneer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the new era; general trends of the era; mission of the era; requirements of the era; security of the era

责任编辑:思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逻辑

陈建兵 赵文喆

摘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中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具有内在逻辑。其中，马克思主义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思想指导，党的领导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制度优势生成的力量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文化根基，吸收借鉴他国经验教训是制度优势生成的重要条件。这几方面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性属性和先进性特征。新时代新征程，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内在逻辑，必须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进一步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为强国复兴伟业提供根本制度保障。

关键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制度优势；制度自信；治理效能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30-07

纵观古今中外，制度始终是一个国家治国安邦的基石，是影响国家兴衰成败的关键因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1]^[119]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党领导中国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和谐稳定的“两大奇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并展现出“不可阻挡”的发展态势，形成了举世瞩目的“中国之治”，彰显了“中国之制”的显著优势。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也是一个国家的核心竞争力。那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究竟从何而来？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要课题。深刻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密码”，系统探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逻辑，对于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指导思想

理论是制度之基、制度之源，理论优势是制度优势的源头活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具有显著优势，根本原因就在于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不动摇，坚持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不动摇。“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的题中应有之义，根植于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之中。马克思主义基于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理论分析工具，深刻揭示了社会制度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系统阐明了制度的本质和对制度的评价，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提供了根本思想指导。

收稿日期：2025-09-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时代意识形态话语创新研究”(21BKS036)。

作者简介：陈建兵，男，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49)。赵文喆，女，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49)。

（一）从制度的形成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优势

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创造物”。人类在从事物质生产的过程中进行社会交往活动，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交往关系、生产关系、社会关系，制度便应运而生。马克思曾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现存制度只不过是个人之间迄今所存在的交往的产物。”^[3]由此看来，制度是社会交往的产物，社会交往的独特形式决定了制度的特有形式。中国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和独特的国情，决定了在走向现代化、走向民族复兴的征程上对道路和制度的“独特选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以及新时代的实践中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形成了以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体制机制为层次结构，贯穿于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等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证。不仅在总体层面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形成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体现着制度优势；而且在具体层面上，实事求是、从具体国情出发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形成和发展的整个过程，体现着制度优势。具体来讲，坚持以我国基本国情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和完善体制机制，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现代企业制度、科技创新体制、现代教育制度、选人用人制度、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等；坚持以社会现实发展需要为根本遵循建立和完善制度体制，如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一国两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依法治国、全方位多领域的民主协商等；坚持以国际形势和世界发展大势为契机建立外交关系和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如以共建“一带一路”为平台和载体，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机制等。

（二）从制度的性质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从性质上来说，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而不是什么其他社会性质的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对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的守正蕴含着制度优势。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社会主义而不是其他什么主义，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不能丢，丢了就不是社会主义。”^[4]²²科学社会主义是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解放的科学，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解放的规律。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组织生产，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

的；对社会生产进行有计划的指导和调节，实行等量劳动领取等量产品的按劳分配原则；合乎自然规律地改造和利用自然；无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最高形式、必须由无产阶级政党领导、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通过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高度发展最终实现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理论逻辑和理论形态上植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制度构想，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制度实践样本，其优势在于符合社会主义发展规律。”^[5]正是因为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才会越走越宽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才会展现出强大生命力。

（三）从制度的发展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显著优势

任何制度的建立、巩固、完善都需要一个过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也不例外。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由之路，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是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开放以及新时代接续不断的实践探索中确立起来并不断走向成熟和完善的。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在总结“一大二公”的单一所有制、平均主义分配和计划经济体制配置资源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则并结合中国特色进行不断积极探索、深化认识和守正创新中逐步形成和完善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是在深入思考、积极探索解决祖国统一问题中提出的伟大构想，并通过香港回归、澳门回归的成功实践充分证明了其正确性和可行性，成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始终是依据我国发展变化的实际情况，在遵循制度变化的内在规律基础上通过改革不断推进的。从封闭半封闭到全面对外开放和构建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每一次制度的变革都依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立足于我国发展的内在要求，遵循制度发展的内在规律，始终保持着显著优势，并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制度“管长久、管根本”的作用，实现了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有效转化。从新时期“改革”到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再到新征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彰显了强大的自我完善能力，这是制度具有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势的重要体现。

二、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证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心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执政地位决定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障和关键所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是最高政治领导力量。”^[6]

(一)党的领导制度决定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运转中居于“统领地位”,决定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从层次地位看包括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体制机制等,从涉及领域看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军队、祖国统一、民族、法治、安全、教育、科技、外交、党建等具体制度。其中,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且居于“统领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党的领导制度是我国的根本领导制度。”^{[1]125}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最高政治原则,保证了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运转之“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多年、改革开放40多年来,党始终坚持“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战略定位与核心要求,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不改、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引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具体而言,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了我国现代化建设长远战略的一以贯之,从“一五”计划到“十五五”规划,从“三步走”战略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从基本实现现代化到建设现代化强国,无不展现出党谋划大局的政治优势;确保了党和国家各项路线方针政策的科学规范有效运行,展现了政策的强大魅力;确保了改革开放长足推进,从经济体制到政治、文化、社会体制及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党始终发挥着“事在四方,要在中央”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的一百年奋斗历程充分证明,什么时候加强

党的领导,就能坚持走正确的道路、制定科学的制度体系,就能保障人民的各项权益,保证社会安定团结、国家长治久安。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关键“密码”。

(二)党的组织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重要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最主要是加强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不断提升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其中,党的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的重要组织保证,党的组织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发挥的重要组织保障。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党员的数量已超过1亿,形成了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以及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区、农村党委(党组、支部)等构成的组织体系。系统完整的组织体系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保证。此外,民主集中制组织原则、“四个服从”的组织纪律、党员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全面领导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总之,党的组织制度、组织体系的系统完备和高效运行,对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统一、汇聚中国力量具有重要意义,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奠定了组织保障。

(三)党的自我革命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持续注入强劲动力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以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初心、以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使命,并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中国共产党一百多年的奋斗就是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勇于进行自我革命,并以此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自我革命是中国共产党的鲜明品格,党始终在自我革命中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确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推动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所以能够从‘中国之制’成功转化为‘中国之治’,从根本上得益于中国共产党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自我革命,通过持续的制度创新保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先进性与时代性。”^[7]党的自我革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保持优势的不竭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在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优良传统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直面管党治党面临的突出问题,中国共产党得到革命性锻造。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完善,制度优势更加凸显,制度自信显著提升。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坚持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定力和自觉,对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等重大问题作出新的科学回答,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注入新的强劲动力。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力量基础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但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而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及其决定的社会制度条件下创造历史。因此,社会制度成为制约人民创造历史“深度”和“广度”的决定性条件。制度的先进性、优越性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能动性密不可分。任何制度都不是中立地、不偏不倚地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社会秩序,而总是代表和维护特定社会阶级、阶层和利益集团的“利益”。这是隐藏在制度“形式”后面的“实质”内容,鲜明的阶级性和价值立场是制度的根本属性。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占人口少数的统治阶级压迫占人口多数的劳动人民基础上的社会制度,无论其形式如何复杂多样,都摆脱不了代表和维护占人口少数的统治阶级利益这一根本性质。相反地,人民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立场,人民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属性。“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是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属性。”^[1]¹²³在制度制定、实施、评判的整个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力量基础和奥秘所在。

(一) 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造者和完善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源于人民的实践创造,人民群众既是制度制定的主体,也是制度完善的主体。“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中国实践版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充分肯定了人的发展逻辑的主导性、优先性,把人民作为制度建构的主体力量,倡导‘人民至上’的价值观。”^[5]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建中,党始终坚持走群众路线,发挥人民群众在制度制定中的主体作用,最广泛地集民智、汇民意,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

造性,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的问题,不断增强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实效性,使制度更“接地气”、更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同时,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制度完善中的主体作用,将人民群众对于时代发展变化观察最敏锐、感受最直观的意见建议充分吸纳进来,确保制度始终充满生机活力,始终保持显著优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多年、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每一项重大制度的出台与实施都通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不断加深人民群众对制度的理解和认知,使人民群众从心底里认同制度、接受制度,自觉地拥护制度、维护制度、崇尚制度、信仰制度、实施制度,保证了制度内在价值和外在效能的有效发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和人民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科学制度体系。”^[8]无论是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还是基本经济制度、文化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生态文明制度等,都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论证、积极贡献智慧和力量的产物,切实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有力提升了全社会的制度自信和制度自觉。

(二) 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果的获得者

人民群众不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创造者、实施者、完善者,而且是制度成果的获得者、享受者。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强调:“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始终着眼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因而可以有效避免出现党派纷争、利益集团偏私、少数政治‘精英’操弄等现象,具有无可比拟的先进性。”^[1]¹²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得各界代表能够从不同角度反映人民心声,客观真实地代表和表达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诉求,有效保障人民的权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不仅保障了公有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而且有效发挥了非公经济创造财富、安排就业、充分竞争、方便群众生活等积极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处理好“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关系中构建了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体现了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同时坚持按要素分配原则也承认了一切要素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市场经济中的价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制度不仅保护了人民群众的思想自由和创作自由,更激发了人民群众的创作热情,使人民的文化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社会保障制度从各领域、各方面补齐民生短板,解决民生

软肋,破解民生难题,为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织就了“保障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制度在护好绿水青山的同时筑牢了人民群众的“幸福靠山”,为可持续发展筑牢底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为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人民安居乐业、不断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评判者

制度好不好、管不管用,最终只能由人民来评判,这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人民立场的集中体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重要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好不好、优越不优越,中国人民最清楚,也最有发言权。”^{[1]124-125}人民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高评价者、最终裁判者。一方面,我国的制度成果归根到底要以惠及全体人民为价值指引,以增进民生福祉和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价值目标,这一目标是否实现理应由人民来评判。另一方面,人民对制度的评价能推动制度不断发展、不断完善,使得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实现制度体系的“实时升级”和“迭代优化”,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的持续转化。例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有显著优势,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广大农民担心政策会变的顾虑,党中央适时出台“三十年不变”决定;同时又结合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实际,适时实施农村集体土地“三权分置”改革。这些重大改革,有力推动了农村土地制度的成熟和完善,使农村土地制度发挥充分优势,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文化根基

任何制度都有其生成和运行的文化土壤,文化通过价值观念、道德习俗等“软约束”为制度的生产发展及功能作用的发挥提供价值导引和精神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4]105}“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4]105}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是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而且是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

合,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革命文化、建设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产生发展、运行运转及其优势生成的文化根基。

(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成及其优势发挥提供文化滋养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人的精神文化血脉,潜移默化地影响着中国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民贵君轻”“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等民本思想,“治民无常,惟有法治”“明主之治天下也,缘法而治”等法治思想,“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等创新思想,“兼相爱、交相利”“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等大同思想,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思想理念高度契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成提供了思想渊源。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开创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与中华文明的民本思想,天下共治理念,‘共和’、‘商量’的施政传统,‘兼容并包、求同存异’的政治智慧都有深刻关联。我们没有搞联邦制、邦联制,确立了单一制国家形式,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顺应向内凝聚、多元一体的中华民族发展大趋势,承继九州共贯、六合同风、四海一家的中国文化大一统传统。”^[9]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基因”熔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中并成为制度生成、运转及优势发挥的文化根基。

(二)革命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生成及其优势发挥提供强劲精神力量

革命文化是中国共产党为争取民族独立、国家解放、人民幸福,抛头颅、洒热血、勇于牺牲,在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中形成的红色精神谱系。革命文化是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包括“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抗战精神”“西柏坡精神”等在内的中国共产党的红色精神谱系。在革命文化、革命精神的指引和感召下,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找到了正确革命道路,夺取了革命胜利,建立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确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从“三三制”“五一口号”到“新型政党制度”;从“打土豪分田地”“减租减息”“中国土地法大纲”到“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八一南昌起义”“三湾改编”到“古田会议”“党对军队的绝

对领导”；从“第一次国共合作”“全民族抗日统一战线”到“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革命文化不仅为党领导人民英勇斗争、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提供了强大精神支柱，而且镌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中，并为其优势发挥提供精神力量。

（三）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完善及其优势发挥提供价值引领

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步形成的一系列精神文化成果。例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改革创新、勇于担当，开放包容、兼容并蓄，合作共赢、互惠互利，公平正义、诚实守信等思想观念、价值导向和精神风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荣辱观为核心内核，以改革创新为时代精神，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公民为目标，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始终站在时代前列，始终反映人民群众意志和愿望，始终表达人民群众心声，具有科学性、实践性、人民性、时代性，极富指导性和引领性。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文化精神”和“价值观念”渗透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中，不仅对制度的完善和发展起着统摄性、引领性作用，而且对制度优势的生成及其向治理效能转化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五、吸收借鉴他国经验教训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重要条件

制度是人类共同创造的文明成果，只有吸收借鉴他国制度文明优秀成果并结合实际进行转化应用和创新发展，才能推进制度发展和制度文明进步。“中华民族是一个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民族，在漫长历史进程中，不断学习他人的好东西，把他人的好东西化成我们自己的东西，这才形成我们的民族特色。”^{[4]105-106}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仅扎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生成和发展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而且是在吸收借鉴他国制度建设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重要条件。

（一）吸收借鉴他国优秀制度文明成果“为我所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坚持世界眼光和开放包容的胸怀，总结、借鉴他国制度建设中反映的人类制度文明建设的普遍规

律、蕴含的人类制度文明的共同价值，吸收、消化、转化、内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充满生机活力并不断发展完善的必由之路。例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借鉴了西方发达国家市场配置资源、处理“看不见的手”与“看得见的手”二者关系的实践、理论、机制，并结合中国发展道路、制度性质、国情特点，建立起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能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具有显著制度优势。又如，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既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福利政策的合理内容，同时又结合中国实际，在坚持高质量发展、积累社会财富的同时，不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不断扩大社会保障范围，推进社会保障稳步稳健、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制度和体系，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支撑。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从来不排斥任何有利于中国发展进步的他国国家治理经验，而是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去其糟粕、取其精华。”^{[1]123}因此，吸收借鉴他国制度建设的经验，要坚持“为我所用”、转化应用和创新发展。

（二）对他国制度建设的教训“引以为戒”，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和完善

一般来说，制度建设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把握规律、不断提升自觉行动的过程，由于种种主客观原因，制度建设探索过程遭受挫折、付出一定代价不可避免。因此，在制度建设过程中，既要借鉴他国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积累的优秀制度文明成果，又要汲取他国制度建设的失败教训并“引以为戒”，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完善和成熟的重要条件。例如，深刻汲取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和单一公有制模式，汲取戈尔巴乔夫改革“新思维”和“激进改革”导致亡党亡国的教训，建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不断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和执政地位，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筑牢全党全国人民共同奋斗的思想基础。又如，汲取西方发达国家先发展、后治理的教训，坚持“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着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再如,汲取一些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陷阱”的教训,建立健全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增进民生福祉的制度体系和政策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对他国制度建设教训的深刻反思和“引以为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优化与提升的重要条件,也是其彰显独特优势、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结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形成、发展和完善起来的科学制度体系,对当代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国家长治久安、民族团结和睦起到了制度支撑和保障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10]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生成及其作用的发挥具有深层原因和内在逻辑,其中,马克思主义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思想指导,党的领导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根本保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制度优势生成的力量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是制度优势生成的文化根基,吸收借鉴他国经验教训是制度优势生成的重要条件。这几方面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促进,

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人民性、先进性、开放性和发展性特点。多年来,党领导人民不懈推进制度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经历了从基本确立、健全完善到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过程,制度优势也得以充分展现。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坚定制度自信,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成的内在逻辑,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并推动制度优势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强国复兴伟业提供根本制度保障。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6.
-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78.
-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5]黄建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五重意蕴[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9):130-139.
- [6]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0.
- [7]张等文,刘绍覃.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熟定型的政党领导逻辑[J].求实,2025(4):4-17.
- [8]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1-2.
- [9]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8.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36.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Chen Jianbing Zhao Wenzhe

Abstract: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s a scientific system of institutions formed, developed, and perfected by the Party leading the people in exploring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and advancing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It possesses distinct advantages. The 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llows an inherent logic: Marxism serves as the ideological guidance for their formation, Party leadership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upholding a people-centered approach provides the foundational strength, socialist cultur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ms the cultural bedrock, and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of other countries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condition. These factors interact and reinforce one another, determining the people-centered nature and advanc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grounded in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e must uphold and improve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rough further comprehensive deepening of reforms, further transform these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into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and provid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Key words: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stitutional strengths; institutional confidence;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责任编辑:思齐

双向增权与基层党建制度化创新研究

——基于 Z 市机关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的历时分析

秦洁 李瑞洁

摘要：协同治理已成为解决社区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的重要途径,得到学界广泛认可,但其研究视角多从协同治理作用于城市社会基层治理的运作机制、现实困境和优化路径等维度进行宏大叙事。其所体现的增权向度多为协同治理主体对基层的单向输送,而对于协同主体间的作用机制则相对关注不足,参与城市基层治理的协同主体间关系、动力机制等方面仍有挖掘空间。选取 A 机关党组织与 B 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作为研究对象,基于双向增权理论视角,构建“主体—路径—目标”分析框架,对共建党组织之间的协同关系搭建、协同路径探索、协同目标实现等层面进行研究分析,探究城市基层治理协同主体间的权力流动与能力建设路径,进而对协同过程中产生的困境尝试性解答,为整体提升党组织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参考。

关键词：基层党建;双向增权;协同治理;高效能治理

中图分类号：D267;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37-08

2025 年 5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河南人口总量、人口密度、人口流动量都比较大,社会问题复杂多样,必须扎实加强社会治理。”^[1]河南在纵深推进高效能治理过程中,形成了“党建+网格+大数据”三大支柱有效并举的实践路径,其中党组织结对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是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创新性尝试。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的结对共建机制,不仅是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具体实践,更是党组织在协同过程中实现“双向增权”的重要载体:一方面,机关党组织通过下沉资源、输送专业能力与政策支持,实现社区党组织的制度增权;另一方面,社区党组织通过提供实践场域、反馈基层真实需求,反向促进机关党组织转变作风、提升群众

工作能力与政策执行力。这一双向互动过程,既强化了党组织的组织力与适应性,也深化了协同治理的效能与可持续性。本文以此为切入点,系统探讨党组织结对共建如何在“协同治理”场域框架下实现“双向增权”,剖析其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增强党组织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机制与实践逻辑,以期为优化党建引领下的城市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一、高效能治理背景下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的理论逻辑

在城市化加速与社会治理复杂化的背景下,社

收稿日期:2025-10-12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空间转型、治理迭代与制度伦理——兼论数字空间国家治理伦理的创新发展”(2025-JCZD-2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基层政府社会治理中的数字负担困境与破解路径研究”(2023CZZ016);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企业行政负担视角下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研究”(2025ZDI16)。

作者简介:秦洁,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46)。李瑞洁,女,河南财政政法大学政府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研究助理(河南郑州 450046)。

区治理常面临资源有限与任务超载间的矛盾,传统行政主导模式易导致基层组织陷入“小马拉大车”的困境。协同治理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协作的共同体、突破政府单边包办、促进资源整合与效能提升,得到学界的普遍认可。但现有研究多聚焦于协同治理的宏观运作与单向资源输送,对其内在的主体间动力耦合与关系驱动机制仍探讨不足。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的结对共建,作为协同治理的制度化创新实践,兼具自上而下的制度赋权与自下而上的能力共建双重路径,为深入剖析基层精细化治理中的协同动力与主体互动提供了适宜的切入点。

(一) 理论基础

1. 协同治理:破解社区治理“小马拉大车”困境的理论共识

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认为“协同治理”是使相互冲突的不同利益主体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过程,强调治理主体的多中心化、治理权威的多样化、子系统之间的协作性、系统的联合动态性、自组织的协调性和社会秩序的规范化^[2]。该理念主张通过多元主体的平等协商、资源整合与行动协作,突破政府单一主导的模式,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共同体,从而实现治理效能的“杠杆效应”。在中国语境下,社区治理现代化需平衡国家政权建设与社会内生需求,但普遍面临治理任务下沉与资源配置失衡的矛盾,导致社区回应能力不足^[3]。为此,协同治理被视为破解城市社区治理困境的关键路径,学界从不同维度构建了相应理论框架,如多中心协同治理强调主体多元与权威多样,有助于解决制度供给、可信承诺与相互监督等集体行动难题^[4];协作式治理倡导系统间协作与理性公民参与,以改善参与过程中的互动缺陷^[5];还有研究提出构建协同治理“主体、子系统、组织间和共同规则”四位一体的协同治理模式^[6]。此外,学者也指出需统筹“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通过制度化吸纳社会力量,避免“权威碎片化”^[7]。近年来,党建引领作为协同治理的重要实践形式受到广泛关注,并衍生出“统合治理”这一本土概念。该模式不但强调构建多元组织关系以及组织之间的协作,还强调党组织在治理网络中发挥主导作用,以党组织能力的强化来统合基层社会^[8]。有学者从党政统合与自主治理的双向路径出发,建立“双向动员—治理工具”框架,揭示基层治理中存在着自上而下科层动员与自下而上社会动员的互动逻辑^[9]。实践层面,如广东省“红色物业”试点,体现了基层党组

织与物业服务企业间的双向嵌入,成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创新案例^[10]。总体而言,从理论探索到实践应用,协同治理在提升社区韧性、促进居民参与、化解复杂矛盾等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多元主体合作机制对减轻基层负担、增强治理适应性具有积极作用。

2. 双向增权:突破单向叙事的研究视角

增权理论由美国学者 Solomon 于 1976 年在《黑人增权:被压迫社区里的社会工作》中提出,21 世纪以来逐渐受到国内学界重视。研究表明,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权力配置并非静态结构,而是一个动态演变的过程。政府作为层级化体系,其不同层级所掌握的权力资源存在差异;社会组织则多呈现网络化形态,其在网络中的位置直接影响其行动能力。因而在具体合作中,双方权力关系往往体现出明显的差异性与流动性^[11]。基层社会治理由于处于国家与社会交汇点,衔接科层体系与社会网络,存在“自上而下”的政权建设与“自下而上”的权利诉求之间的双向互动^[12],这为理解基层治理中的权力流动提供了场域基础。创新社区治理机制的关键在于重构国家—社会权力关系,走向“强政府—强社会”,并以此构建共治型社区治理机制^[13],这也为政府向社会赋权提供了可行路径。有学者通过对北京市三个社区的多案例比较,归纳出三类增权逻辑:一是主体吸纳型,强调外部力量的介入主导;二是资源撬动型,注重内部资源的挖掘整合;三是居民凝聚型,侧重居民自组织能力的培育提升。这些路径均体现了增权理论在社区治理中的实践运用^[14]。

近年来,协同治理与增权理论的交叉运用日益受到学界关注,研究多聚焦于协同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所产生的协同效应。例如,有学者从增权视角分析城市社区网格化治理,指出其中存在个体、组织与社区三个层面的增权,并提出“技术增权—制度增权—文化增权”三重路径^[15]。另有研究通过社区党建案例,揭示了党组织与居民之间的双向增权机制,即党组织通过动员与服务提升居民参与,居民参与又反过来增强党组织的治理合法性^[16]。这种双向增权逻辑在超大城市社区韧性研究中也得到验证,社区资源供给与居民参与能力之间存在显著的双向促进作用^[17]。还有研究基于环境治理实践发现,数字技术能够提升行动主体的治理能力与领导势能,进而推动协同网络中权力关系与合作结构的重塑,凸显了技术对主体间关系的赋能作用^[18]。

尽管现有研究为理解多元协同与增权提供了重

要基础,但仍存在一定的局限与拓展空间。一是既有协同治理研究多侧重于运作机理、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等宏观叙事,其增权视角往往呈现为自上而下的单向赋权,对协同主体间在基层治理中的关系驱动机制与动力耦合逻辑关注不足。二是增权理论虽广泛应用于社会工作、组织管理等领域,多元主体间的权力流动与双向互动也被普遍承认,但基层治理中协同主体间的具体增权路径仍缺乏深入探讨。

(二) 研究设计与分析框架

本文选取 H 省 Z 市 D 开发区 A 机关党组织与 B 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实践作为案例,基于协同治理与双向增权理论视角开展过程追踪与质性研究。选取该案例主要基于三点考虑:其一,Z 市自 2018 年起系统推进党建联建共建,形成持续而完整的实践脉络,保证了研究的时效性与典型性;其二,结对关系稳定且运作机制成熟,有利于清晰观察权力流动与能力建构的微观过程;其三,研究团队通过 2023—2025 年间的实地观察、深度访谈与文献梳理,系统获取了共建活动的过程性资料,保障了研究的实证基础。

在研究框架上,本文聚焦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两类协同主体,围绕“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共同目标,构建“主体—路径—目标”分析框架。双方以需求、资源、项目三张清单为依托,形成双向增权路径:机关党组织通过政策与资源输送实现“下行增权”,社区党组织则通过需求反馈与在地情境输入推动“上行增权”(见图一)。本文聚焦协同主体间的权力流动与能力提升的微观领域,对共建党组织之间的协同关系搭建、协同路径探索、协同目标实现等进行研究分析,为协同过程中出现的现实困境提出解决方案,进而为优化党建引领下的城市基层协同治理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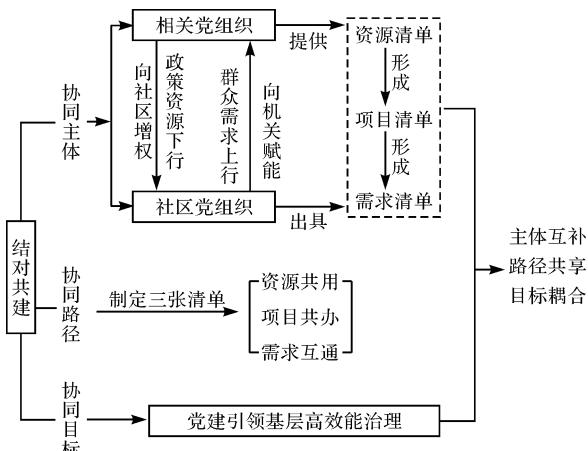


图 1 分析框架图

二、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的案例检视

自 2016 年底国家明确支持 Z 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以来,该市城镇化进程显著加快,城市面积扩张、人口结构变化与新业态涌现,这也对基层党建与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主要表现为以下三方面矛盾:其一,社区、机关、非公等领域党建长期独立运行,与构建开放融合、共驻共建的现代城市基层党建新格局不相适应;其二,伴随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群众对民主、法治、安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多元,亟待整合街道社区、驻区单位及各领域党组织资源,形成服务合力,实现组织优势与服务功能最大化;其三,为匹配国家中心城市的定位,需在更高层面推动资源整合,完善党建政策与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广吸纳的城市大党建格局^[19]。

基于以上背景,2017 年 Z 市以“筑体系强堡垒争先锋”工程为总抓手,研究出台《关于大力实施“筑体系强堡垒争先锋”工程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强化社区党建基础保障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行“社区党建+志愿服务”工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形成了新时代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1+N”政策体系。在此基层党建体系之下,城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开展“支部联建”活动,组织机关、国企、学校等单位党组织与所驻社区党组织在组织联建、党员联管、活动联搞、资源联用、服务联做中优势互补、同向发力。为进一步深化党组织之间的协作共建能力,2019 年 Z 市出台《关于建立“三个清单”推进街道社区和驻区单位党组织共驻共建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工作的通知》。D 开发区依据 Z 市顶层设计,于 2019 年出台《关于深化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结对共建的通知》,A 机关党组织与 B 社区党组织共同签订“机关党支部到社区报到单”,正式建立结对关系。结对工作开展前期,双方共同完成了“建立资源清单、需求清单、联席会议机制、活动反馈机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实地了解了各自党组织日常建设情况,为后期共建活动的开展奠定基础。

(一) 协同主体互补:向下增权与向上赋能并存

在向下增权方面,机关党组织依托其政策资源与项目支持,有效服务社区群众,助力基层党组织克服“悬浮化”倾向,协同提升社区治理效能。凭借在政策理解与执行上的专业能力,机关党组织为社区

党建与党员活动提供系统性支持,推动政策红利转化为实际惠民成果。通过资源与权威的下沉,机关党组织能够向下赋权,激活基层组织网络,弥补社区在危机应对和日常服务中的能力缺口,形成稳定的结构性支撑。以疫情防控工作为例,A机关党组织迅速响应,下沉至B社区,与社区党组织协同开展卡点值守、核酸检测、物资配送等关键任务,有效缓解了基层防疫压力,其合作成果多次获得上级通报表扬,体现出党组织在应急治理中的战斗堡垒作用。A机关党支部书记周某表示:“疫情最吃紧的时候,我们组织了30多名党员轮班下沉B社区,协助卡点值守和物资配送,当时社区只有12名工作人员,我们的支援直接让社区防疫人力缺口减少了一半以上,最后还因为防疫成效突出被区党工委通报表扬。”(访谈编码:20241104A1)

在向上赋能方面,机关党组织通过结对共建机制,以倾听和回应群众诉求为契机,有效拉近了与基层的距离,为自身服务能力的提升创造了条件。结对共建为机关提供了深入基层、体察民情的直接渠道,各类共建实践也成为锻炼党员干部群众工作能力的重要平台。社区作为政策感知与民意反馈的关键节点,其向上传递的信息为机关优化决策、改进服务提供了宝贵依据,增强了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针对性。以B社区糖尿病筛查义诊活动为例,该活动不仅服务了居民健康需求,更让A机关党组织切实了解到基层对医疗服务的迫切诉求及对现有资源配置的意见。这些来自一线的反馈,使机关相关干部在处理医疗政策文件时能更精准地把握重点、提出务实建议。此外,通过与社区的协作,机关也能更清晰地发现自身在政策宣传、服务响应等方面的不足,进而及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服务效能,为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奠定基础。A机关党支部宣传委员吴某表示:“之前我们搞政策宣传,都是直接把文件发给社区,但和B社区共建时发现,很多居民看不懂专业术语,后来我们就改成‘政策解读小手册’,还配合社区搞现场答疑,居民接受度高多了,这也是从基层反馈里找到的改进方向。”(访谈编码:20241104A3)

(二)协同路径共享:资源与需求双向流动

资源与需求的双向流动是结对共建机制的核心机制,贯穿于治理协同的全过程。这一双向流动不仅体现在资源与需求的精准对接,也延伸至服务供给与项目共建,并最终落脚于双向评价与动态调适。

一是双向需求征集,资源精准匹配。机关党组

织与社区党组织以双向需求调研为基础,建立资源、需求、项目“三张清单”。通过实地走访、专题会议等方式,系统梳理双方在场地、物资、服务、人力等方面资源的同时,聚焦居民生活痛点、治理难点与党建诉求,摸清双向需求。依托对资源与需求的精细化对接,共同确定共建项目。这一过程打破了信息壁垒,以清单化、项目化推动组织、党员、活动、资源、服务的联动,从而将资源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了从“单向输送”向“协同共赢”的转变,有效提升了基层治理的精准性与服务满意度。A机关党总支书记李某表示:“我们和B社区一起梳理‘三张清单’时,光A机关能提供的资源就列了43项,比如会议室、档案查询系统、政策解读专家团队,B社区提的需求里,‘老人助餐’‘儿童课后托管’‘法律维权咨询’这几项最集中,最后我们针对性确定了28个民生类合作项目。”(访谈编码:20241105A6)

二是双向提供服务,共同支撑项目。机关党组织依托政策与项目资源,为社区提供政策解读、志愿服务及项目合作等支持;社区党组织则凭借其贴近基层、熟悉民情的优势,向机关反馈实践需求与治理经验。例如在“机关+社区”老少党员共话活动中,B社区利用老党员资源搭建跨组织交流平台。A机关年轻党员结合地方发展宣讲政策理论,凝聚治理共识;B社区老党员则分享基层工作中的实践案例与解题智慧,为A机关党员提供参考。B社区党支部组织委员郑某表示:“上次‘老少党员共话’活动,社区老党员李叔讲了他以前调解邻里矛盾的方法,A机关的年轻党员听了特别受启发,后来他们帮我们搞居民纠纷调解时,还用上了那些技巧,效果比之前好很多。”(访谈编码:20241108B4)在共建活动的实践过程中,双方党员干部通过经验互鉴、知识互补,实现了能力的共同提升,有效激活了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构建起老中青党员协同参与、共同进步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三是双向开展评价,定期进行评估。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通过定期开展成效评估与意见反馈,构建双向评价体系。共建活动结束后,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价,能够确保双方合作不致流于形式,有效强化双方党组织的责任担当意识,切实提升共建工作质效。B社区党支部书记张某表示:“每次共建活动结束,我们都会和A机关一起开复盘会,比如上次政策解读活动,我们反馈‘老年人坐前排仍然看不清屏幕上的文字’,下次A机关就提前准备了大字版材料,还加了现场互动环节,这种

即时评价特别有用。”(访谈编码:20241107B1)双向评价机制为协同治理提供了运行保障,推动共建活动持续优化,也为后续合作积累了实践经验。通过建立内部闭环管理,将评价重心从“是否完成”转向“成效如何”,并据此进行动态调整与制度完善,从而推动协同治理过程向科学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三)协同目标耦合:治理效能同步增强

在以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为共同目标的实践过程中,双方党组织以党建为纽带,通过行动耦合与过程耦合,最终达到目标耦合,实现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治理效能的显著提升,达成“1+1>2”的协同效应。

第一,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为目标,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治理资源的跨层级整合。通过共同策划共建活动,双方创造了行为与过程耦合的契机,将机关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及相关参与群体纳入共同的目标结构之中,形成协同效应。以B社区为例,面对老年人口多、非法集资及保健品诈骗多发的情况,A机关党组织与B社区党组织联动开展法治宣传专项活动。A机关发挥资源优势,协调律师、法院工作者参与;B社区依托属地条件,负责场地筹备与群众动员。活动中,专业律师为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有效提升了社区防骗能力与法治意识。B社区党支部书记张某表示:“社区之前要整理成立以来的治理档案,很多历史数据缺失,A机关帮我们调取了开发区的历史存档,还派档案管理岗的党员来指导我们分类归档,原本要3个月完成的工作,1个月就弄好了。”(访谈编码:20241107B1)这一共建共治不仅使得党员干部实现自我价值,推动党组织治理目标落地见效,更及时回应了群众关切的民生问题,实现多方主体的良性互动,达成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的叠加效应。

第二,以自身能力提升为结对目标,通过资源整合、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治理效能。在资源整合上,A机关党组织与B社区党组织通过汇聚人才、阵地与实践经验,不断丰富资源储备,提升资源使用效益。例如,A机关依托其积累的档案资源,精准对接B社区在查档、咨询等方面的实际需求。在机制创新上,双方以党组织深度融合为导向,打破业务壁垒,推动工作协同。以信息公开为例,虽按职能A机关不直接指导B社区工作,但在共建框架下,双方建立了直接业务协作机制,实现了跨层级的有效联动。A机关党支部组织委员陈某表示:“之前我们做信息公开工作,只关注‘有没有公开’,和B社区

协作时,看到居民问‘公开的拆迁补偿政策怎么算’,‘社保补贴申请流程在哪看’,才意识到要从‘公开’转向‘让群众看明白、用得上’,后来我们优化了信息公开的呈现形式,还联合社区搞‘政务咨询日’。”(访谈编码:20241105A4)这既让机关党员干部得以直面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现实需求,明确工作改进方向,也助力社区党组织在A机关党组织专业指导下,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精准的政务咨询服务。通过这种双向赋能的业务互动,有效推动了双方业务能力的共同提升。

由以上实践成效可以看出,党组织“结对共建”有效突破了条块分割的治理壁垒,推动治理资源实现跨层级整合优化。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通过协同规划共建项目,搭建起行为与过程深度融合的合作平台,将机关党组织、社区党组织、居民群体及其他参与主体有机整合至统一目标框架内,凝聚起强大的协同治理合力。

三、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的现实困境

A机关单位党组织与B社区党组织的结对共建制度虽已建立,但在实践推进中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致使实际成效与制度设计的预期目标之间仍存在明显差距。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制度落实形式化,实际成效未达预期

双方党组织依托区、街道、社区三级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围绕资源、需求与项目“三张清单”规划共建路径。然而,由于前期调研深度不足、清单内容梳理较为笼统,清单与实际需求之间匹配度有限。加之缺乏动态更新机制,随着社区发展和共建进程推进,清单内容逐渐与实际情况脱节,最终演变为形式化的台账材料,难以有效发挥整合资源、指导工作的核心功能。这导致共建活动往往停留在表面协作,未能实现制度预设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目标。

(二)日常沟通有壁垒,联动效能需要提高

双方党组织在日常沟通中面临渠道不畅、内容单一及人员不稳定等问题。尽管建立了定期会议机制,但会后缺乏常态化沟通平台,致使共建工作推进缺乏连续性与节奏感。日常交流多局限于事务性进度汇报,对资源整合难点、深层民意需求等关键议题缺乏深入研讨。这种表层化沟通使得潜在矛盾难以及时化解,影响了共建的实际效能。此外,因双方工作调整,参与沟通的人员时常变动,沟通缺乏连续性与稳定性,导致信息对接不畅,易产生误解或关键信

息遗漏,进一步削弱协作效率。

(三)资源保障有缺口,活动开展不够深入

尽管双方在制度层面明确资源共享、协同推进,但在实践中资源整合力度有限,资源配置效率不高。机关党组织作为政策传达与资源支持方,因内部流程烦琐、与社区沟通存在误差,常导致政策传递不准确、资源支持未能及时落实。社区党组织处于组织结构的末端,多是资源与政策的接收方,自身可调配的资源有限,同时也未能充分挖掘在地化资源潜力。长期如此,社区党组织参与共建的主动性逐步下降,甚至可能将相关活动视为额外负担,致使双向赋能、协同共进的目标难以实现,活动整体开展趋于浅层化。

(四)反馈机制不健全,信息归集有待优化

双方党组织在共建过程中虽不断强化沟通与合作,但活动反馈机制仍存在明显短板。目前缺乏专门、畅通的意见反馈渠道,党员、居民等相关参与者的建议难以被系统收集;活动后也未能主动、结构性地征询参与感受,对参与度低、提前离场等非言语反馈亦关注不足。此外,活动总结多停留于形式,未能从多元视角对实施效果、居民意见与现存问题进行深入评估与分析。长此以往,反馈环节容易流于形式,既无法真实反映活动成效,也难以对后续共建工作的持续优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四、基于双向增权视角的基层 党建制度化创新实践进路

作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重要实践形式,党组织结对共建虽具备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制度规范,却在执行过程中因多重现实制约而面临实践困境。为此,本文拟从强化制度落实与执行效能、完善沟通机制与平台建设、优化资源供给与整合方式、健全反馈机制与结果运用四个维度,系统探索提升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规范性及实效性的路径,进而为优化党建引领下的城市基层协同治理效能提供参考。

(一)强化制度规划落实与执行

在协同治理与双向增权理论视角下,完善的制度规划不仅是对多元主体的必要约束,更是对其参与权和行动权的确立与保障。第一,应开展系统性需求调研,凝聚主体协同共识,为增权赋能奠定信任基础。可通过组建机关与社区党组织联合调研小组,系统梳理双方资源现状与发展需求,并回顾既往共建项目的成效与问题,结合政策导向与区域规划,

明确重点共建方向。在此基础上,对收集的需求与资源信息进行筛选与归类,区分核心、重要和一般需求,并结合资源供给能力与政策支持进行可行性评估,精准识别社区真实需求与机关资源之间的契合点,确保制度设计与基层实际紧密衔接。第二,应建立动态管理制度,保障协同网络的适应性与韧性,为增权过程提供调适空间。一方面需明确制度执行的管理主体与职责,由其负责日常监测与维护,定期收集反馈、识别执行偏差;另一方面应构建常态化评估与调整机制,按季度或年度对资源清单、需求清单与项目清单进行全面评估。可引入动态监测指标并建立清单更新预警机制,推动清单内容随现实需求同步迭代。第三,应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协同角色,赋予各方清晰的行为权限与责任。需科学划分责任主体,依据制度内容将任务分解至具体部门与人员,明确双方在政策传导、资源对接、项目落地及监督评估等环节的职责,防止权责重叠或缺失。同时应制定详细任务清单,建立进度跟踪机制,实时掌握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中的困难与堵点。

(二)完善沟通机制与平台建设

在协同治理场域中,沟通是连接各方、促进信息互通与共识形成的“神经网络”,直接影响到增权赋能的深度与实效。第一,应构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沟通机制,以满足双方多元互动的需求,为稳定、高效的增权互动提供渠道支撑。线上可依托现有政务或党建平台,增设共建专属模块,避免重复建设;同时辅以即时通信工具,确保重要信息及时传达,实现跨时空的协同管理。线下则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进展、研判问题、共商对策,并设立相对固定的联络岗位,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与及时,避免因沟通脱节影响工作进度。第二,应拓展沟通内容的深度与广度,推动从事务性交流转向主题性共建。除日常工作协调外,可定期围绕党建创新、社区治理、文化建设等主题开展专项研讨。例如,就党员教育、组织生活共建、党建品牌培育等交换经验;针对社区环境、治安防控、矛盾调解等治理议题探讨长效机制;亦可结合社区文化资源,共同策划具有地域特色的文化品牌活动,以深度对话促进理念融合与行动协同。第三,应保持沟通人员的相对稳定与专业素养,以提升协同联结的效能。双方宜选派熟悉共建工作、具备较强协调能力的骨干组成相对固定的沟通团队。若人员发生变动,需执行规范的交接流程,要求离任者以书面形式系统梳理工作进展、沟通要点及待办事项,并与接任者当面交接,确保工作的连

贯性与信息的完整性。同时,可通过建立沟通档案,帮助新成员快速熟悉既往交流脉络,为后续互动奠定基础。

(三)优化资源提供与整合机制

在协同治理场域中,资源犹如系统的“血液”,其配置与流动直接影响协同各方的动力与可持续性。第一,应科学配置资源,通过共享与优化资源配置权来明确协同方向,保障战略性增权的落实。双方需定期对政策、资金、人力、物力及信息等资源进行全面盘点,形成详细的资源清单,明确其类型、存量、可用形式及当前状态。在此基础上,依据共建项目的需求合理调配资源,推动分配均衡与高效利用。例如,在社区环境整治中,可统筹管委会的资金与技术力量,同时整合社区的志愿者与场地资源,共同推进项目落地。第二,需简化内部流程与信息传递机制,降低协同过程中的程序性消耗,提升主体行动效率。机关党组织应对涉及共建资源支持的内部流程进行梳理与精简,减少不必要的审批环节。例如,可针对社区共建资金设立快速审批通道,明确审核时限,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及时拨付,保障项目及时启动与推进。第三,应坚持资源共享原则,充分挖掘协同潜力,实现共建共赢。为避免资源单向依赖或倾斜,机关与社区党组织需共同挖掘双方在人力、文化、信息等方面的潜在可共享资源,为结对共建提供更丰富的支撑。

(四)完善反馈机制与结果运用

在协同治理过程中,反馈机制承担着“感知器”与“改进引擎”的双重作用,既能及时识别行动偏差、校准协同方向,也能为治理流程的持续优化提供动力。第一,应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元反馈渠道,积极拓宽信息来源。线下可在社区服务中心设立固定反馈窗口,并配置实体意见箱,方便居民面对面提出建议;线上则可依托12345政务平台、单位OA系统及党建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借助大数据与信息化工具,推动“互联网+党建”深度融合,从而广泛、便捷地汇集党员、群众及各参与方的意见。第二,应主动、系统地收集反馈信息,推动监测评估走向动态化与常态化。每次共建活动结束后,可设置简短的现场反馈环节,通过交流座谈或简易问卷等形式,及时获取参与者对活动内容、组织形式、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评价。此外,还可对参与过的党员与居民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形成持续、完整的反馈信息流,有效激发自下而上的改进意愿与参与活力。第三,应重视反馈结果的转化与运用,构建“收集一分

析—改进”的管理闭环。反馈所得的分析结论应作为后续共建计划与活动方案的重要依据,在策划新项目时主动吸纳以往建议,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通过持续优化活动设计、改进组织实施,反馈机制能够系统提升协同治理的回应性、适应性与整体效能,进而为治理体系的韧性与可持续性提供制度支撑。

结语

基于“主体—路径—目标”分析框架对党组织结对共建实践的考察表明,双向增权机制能够有效促进跨层级党组织之间的功能互补与资源共享,为探索基层高效能治理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路径与制度经验。研究发现,基层协同治理中的权力流动并非单一方向,而是呈现上下互动的双向性特征,多元主体之间存在相互增权赋能的现象。这一机制为理解协同治理中的权力互动逻辑提供了新的视角。本研究表明,通过“主体互补—路径共享—目标耦合”可以实现权力流动的动态平衡,有助于化解治理过程中的“悬浮化”困境。在协同治理制度设计中,应重视权力与责任的双向匹配,以激发各主体的参与动力,从而优化整体治理框架。与此同时,将本研究置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背景下,其结论仍具有一定局限。基于单个案例的微观机制分析,受地域党建条件差异的影响较大,在普适性上尚待进一步验证。未来可通过跨地区、多领域的比较研究,丰富数据与经验,以拓展该议题的阐释力与实践参照价值。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在河南考察时强调 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5-05-21(1).
- [2]俞可平.治理和善治: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J].南京社会科学,2001(9):40-44.
- [3]王德福.社区治理现代化:功能定位、动力机制与实现路径[J].学习与实践,2019(7):88-97.
- [4]杨志军.多中心协同治理模式研究:基于三项内容的考察[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0(3):42-49.
- [5]杨清华.协同治理与公民参与的逻辑同构与实现理路[J].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2):46-50.
- [6]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理论月刊,2014(1):138-142.
- [7]宋世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理论框架[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6):5-13.
- [8]何艳玲,王铮.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J].管理世界,2022(5):115-130.
- [9]李庆瑞,曹现强.党政统合与自主治理:基层社会治理的实践逻

- 辑:基于2020年至2021年社会治理创新案例的扎根理论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22(3):110-122.
- [10]卢文刚,谭皓.党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创新实践研究:以广东省“红色物业”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24(6):156-160.
- [11]朱侃,岳经纶.政社合作模式的类型及其内在逻辑研究:基于适应性合作分析框架的多案例比较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24(4):65-76.
- [12]孙柏瑛.基层政府社会管理中的适应性变革[J].中国行政管理,2012(5):34-38.
- [13]杜伟泉,朱力.基于权力关系重构的共治型城市社区治理机制探析[J].学习与实践,2019(2):101-108.
- [14]许文文,张牧辛.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路径差异研究:以北京市三个社区为例[J].公共管理学报,2024(2):77-90.
- [15]武小龙,康旭晖.网格化治理:多元主体的参与逻辑及实践困境——一个增权理论的分析视角[J].社会工作与管理,2021(5):83-89.
- [16]吴晓林.党如何链接社会:城市社区党建的主体补位与社会建构[J].学术月刊,2020(5):72-86.
- [17]杜蕾,李晓倩,郭荣丽.超大城市基层社区韧性影响因素与提升路径研究:来自成都市金牛区X社区的实践[J].边疆经济与文化,2025(5):131-136.
- [18]陈静,黄萃,苏峻.数字技术赋能与协同治理网络:基于J市环境治理实践的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4(4):55-72.
- [19]河南郑州市:大力实施“筑体系强堡垒争先锋”工程 为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坚强保证[EB/OL].(2018-10-22)[2025-04-18].<https://dangjian.people.com.cn/gb/n1/2018/1022/c420318-30355675.html>

Research on Two-way Empowerment and the Institutionalized Innovation of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A Longitudin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Pairing and Co-building” between Government Agencies and Community Party Organizations in Z City

Qin Jie Li RuiJie

Abstra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has been widely recognized in academic circles as an important approach to addressing the issue of “a small horse pulling a big cart” in community governance. However, existing research often offers grand narratives, focusing on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ese studies predominantly emphasize a unidirectional empowerment flow from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ubjects to the grassroots, while paying relatively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s among the collaborative subject themselves. There remains considerable room for exploration regarding the relationships and motivational mechanisms among the collaborative subject involved in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This study selects the “pairing and co-building” between the Party organization of Institution A and the Party organization of Community B as the research subje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wo-way empowerment theory,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actors—pathways—objectives” is constructed to investig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s, achievement of collaborative objectives, and exploration of collaborative pathways between the co-building Party organizations. It explores the power flow and capacity-building pathways among collaborative actors in urban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attempts to address the challenges in the collaborative process, aiming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comprehensively enhancing the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of Party organizations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Key words: grass-roots Party building; two-way empower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责任编辑:弈 寒

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研究

——来自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经验证据

王妮丽 余明九

摘要: 基于 2008—2023 年中国 284 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 借助多时点双重差分模型实证检验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结论显示: 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显著正向影响。中介效应检验结果显示, 产业数字化和创业活跃度是数据要素共享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两条关键路径。异质性分析表明, 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作用存在“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高市场化水平地区>低市场化水平地区”“非资源型地区>资源型地区”的明显异质性特征。

关键词: 颠覆性技术创新; 数据要素共享; 产业数字化; 创业活跃度

中图分类号: F273; D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2-0045-10

一、引言

立足当前全球科技竞争格局深度重构的背景, 颠覆性技术创新以突破性思维打破技术路径依赖、催生新产业、重塑市场格局, 已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国家核心竞争优势的关键力量^[1]。2024 年 1 月, 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提出“加强原创性、颠覆性技术创新”, 将颠覆性技术作为未来产业的核心驱动力。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将“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前沿性、颠覆性技术研发”列为科教兴国战略的核心任务, 要求建立“宽容失败”的创新环境。尽管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但在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过程中, 传统生产要素的边际效益递减趋势日益凸显^[2], 数据要素流通不畅问题尚未解决^[3], 亟须寻求新的创新突破口。在此背景下, 数

据要素作为以数字化形态存在, 通过计算技术深度参与生产经营活动, 并在其中发挥关键价值的数据资源^[4], 成为突破现有发展瓶颈的关键所在。2024 年 9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提出, 到 2025 年公共数据资源要素作用要初步显现, 到 2030 年公共数据资源要素需在赋能实体经济中发挥核心作用, 并将数据共享定位为赋能技术创新的关键路径。数据要素共享通过制度设计和技术手段整合原本分散存储于政府、企业及科研机构的数据资源, 实现数据的可控流通和价值复用, 有助于打破数据孤岛^[5], 建立可信流通环境, 将静态存储的数据转化为动态演化的创新资源^[6], 从而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通过整合并开放各类公共数据资源, 为市场主体技术创新提供丰富数据支撑^[7]。综上, 本文基于国内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实践经验, 剖析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之间

收稿日期: 2025-03-12

基金项目: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云南加快农村服务类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对策研究”(YB2022034)。

作者简介: 王妮丽, 女, 云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500)。余明九, 男, 云南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云南昆明 650500)。

的内在关联,以期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加速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

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关于数据要素共享的研究。从内涵看,数据要素共享被定义为数据在不同主体间的流动、交换与协同利用的过程^[8],其本质是通过降低数据壁垒释放数据作为生产要素的价值^[9]。从实践路径看,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是推动数据要素共享的关键载体,这类载体通过明确产权界定、规范交易规则促进数据资源的流通与价值转化^[10]。从政策效果看,数据共享能缩小数字鸿沟^[11],但也面临数据保护主义、隐私泄露等挑战^[12]。二是关于颠覆性技术创新的研究。理论层面,颠覆性技术的概念最早由 Christensen 提出,认为其通过持续改进可最终替代主流技术^[13]。实证层面,现有研究多采用专利分类号变化^[14]、文献共引分析^[15]等方法测度颠覆性技术,存在测度维度单一、难以精准刻画“颠覆性”本质的问题。三是关于数据要素共享与技术创新的研究。研究表明,数据共享通过降低信息获取成本^[16]、拓展知识搜索空间^[17]、优化资源配置效率^[18]等路径,显著促进技术创新。可以知悉,学术界围绕数据要素共享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已形成一定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一定的研究缺口。因此,本文可能的贡献在于:第一,以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这一数据要素共享的核心载体为切入点,结合颠覆性技术创新对数据资源的“高需求、强转化、快迭代”特征,系统揭示数据要素共享驱动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效能并给出可践行路径。第二,将产业数字化与创业活跃度纳入分析框架,通过理论模型构建与实证检验,量化评估数据要素共享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传导路径。第三,从地理区位、市场化程度以及资源类型维度考量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异质性影响,以期为全面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决策参考。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直接影响

202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颠覆式技术创新是一种从根本上改变市场格局、推动产业深刻变革的创新模式,其核心在于突破既有技术轨迹,以全新的技术路径和解决方案满足市场需求,进而实

现技术的飞跃式发展^[19]。数据要素共享则是将尚未完全由市场配置的数据要素转向由市场配置的动态过程,将数据这一关键生产要素高效、合理配置到产业生产、经营、管理、决策等各个环节,极大发挥数据智能化、数字化作用。这有利于促进优质数据汇聚于新的业务和场景中,实现数据要素价值最大化,创造更多更大的经济效益,对深化创新驱动、孕育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表示,推进良好制度环境建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对激发创业具有重要作用^[20]。数据要素共享作为制度优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通过构建规范、透明、可预期的数据流通机制,有效降低企业在数据获取、处理与应用过程中的制度性摩擦,从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创新响应速度。在此基础上,数据开放与共享规则的确立有助于增强市场对数据资源的可及性与稳定性预期,激励市场主体加大在数字技术与创新活动方面的投入,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从市场创新动力来看,云计算、边缘计算等技术可以助力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传输,将原始数据转化为可直接使用的数据产品,进而丰富市场主体数据资源池。这有助于市场主体通过整合、分析和利用共享的数据资源,发现新的市场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提升其自身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特别是在颠覆性技术创新方面,数据要素共享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为全面、深入的信息支持,帮助市场主体突破传统技术瓶颈,实现技术上的跨越式发展。综上所述,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1:数据要素共享能够正向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

(二)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机制分析

1.数据要素共享、产业数字化与颠覆性技术创新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率先从国家层面对数据要素的价值释放进行制度设计。在政策引导下,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呈现蓬勃发展态势,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数据要素共享不仅直接影响技术创新活动,还通过推动产业数字化间接影响颠覆性技术的产生与发展。资源基础理论指出,个体的竞争优势源于其拥有的异质性、难以模仿的资源与能力^[21]。数据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资源,其共享程度直接

影响市场主体的资源获取与配置能力。由此推断,数据要素共享可通过打破数据壁垒,促进产业间、政企间数据的互联互通,丰富数据资源池,为市场主体提供更为全面、精准的市场信息,夯实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根基。在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市场主体以数字技术推动跨领域技术融合,培育市场环境,优化资源配置,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保障与支持。动态能力理论认为市场主体面对环境变化时,需通过构建动态能力来维持竞争优势。数据要素共享所带来的开放和共享的数据环境可推动市场主体加快部署数据治理架构,完善数据管理体系,提升数据建模与分析能力,从而实现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的管理范式转变。这种能力的积累可为市场主体进行产品开发、客户关系管理等提供帮助,进一步增强其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的适应能力与创新能力,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而产业数字化通过构建高效的数据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驱动决策过程的优化,提升市场主体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从而加速形成更加灵活敏捷的组织结构,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2:数据要素共享能够通过促进产业数字化间接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

2. 数据要素共享、创业活跃度与颠覆性技术创新

创业活跃度作为衡量区域创新生态活力的核心指标,能够反映新企业的诞生速度、创新强度及市场参与度。数据要素共享通过打破数据壁垒降低创新准入门槛,为创业者提供丰富的数据资源和技术工具,进而激活创业生态,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注入新动能。熊彼特的“创造性破坏”理论强调,新企业的进入是推动技术进步的核心动力^[22]。数据要素共享通过降低创业门槛优化创业生态,激发市场活力,进而以“新进入者冲击”与“技术多样性”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完善升级能够推动投资平台与相应融资平台的创新发展,有效降低公共数据共享成本^[23],使创业者更易识别未被满足的市场需求与技术空白点,从而引致更多创新主体拥入市场竞争,提高创业活跃度。创业活跃度提升意味着更多前沿技术和商业模式拥入市场竞争,不仅会增加市场“技术供给多样性”,使得新创企业探索非主流技术方向,同时可倒逼在位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加大研发投入,为颠覆性技术创新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知识基础理论,创新过程依赖于广泛的知识来源和丰富的

知识交流^[24]。数据要素共享可以较好发挥数据要素在现代经济活动中的知识载体功能,以此拓宽市场主体获取外部知识的可行性边界,打破数据要素壁垒,从而促进行业内横向知识交流,强化产业链上下游纵向知识传递。在充沛的公开数据资源加持下,新创企业能够在早期阶段快速积累必要的行业知识和技术能力,识别潜在的市场机会,从而提高创业成功率。不仅如此,创业活跃度提升一定程度上带动了资本、人才、政策等创新要素向前沿科技领域集中配置,伴随风险投资、天使基金等多元化融资渠道的进一步发展,“创业驱动创新—创新驱动增长”的良性循环机制不断形成,为颠覆性技术的商业化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人才支撑^[25]。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数据要素共享能够通过提高创业活跃度间接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

三、研究设计

(一) 变量选取

1. 核心解释变量

数据要素共享(DID)。该变量由地区是否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以及上线时间的交互项构成,记作 $DID = TREAT \times POST$ 。其中, $TREAT$ 、 $POST$ 分别表示处理组虚拟变量和处理期虚拟变量。研究期限内,若观测样本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设定 $TREAT$ 值为 1, 否则为 0; 若观测样本处在上线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年份之后, $POST$ 取值为 1, 反之为 0。关于公共数据平台上线地区和时间,研究参照蔡运坤等^[26]的方法,基于复旦大学数字与移动治理实验室发布的《2023 中国地方公共数据开放报告(城市)》,对各地级以上城市数据进行系统性整理和汇总。为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将所得基础数据与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中国政府开放数据利用研究报告(2022)》中的相应数据进行了交叉核验。经过上述严谨的数据筛选和验证过程,研究最终确定了截至 2023 年的 20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正式上线时间点。

2. 被解释变量

颠覆性技术创新(DTIE)。孟凡生等^[27]将颠覆性创新分解为颠覆性技术创新与颠覆性商业模式创新,采用发明专利申请量(件)测算颠覆性技术创新水平。该测度方法能够有效反映个体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活跃程度及成果产出。然而,仅凭发明专利

申请量难以全面捕捉颠覆性技术创新的深度与广度。因此,参考辛璐璐^[28]的研究思路,在上述基础上引入发表科技论文数(万篇)和研发机构和高校R&D 课题数(项)的技术创新影响力指标,结合熵值法,综合评估颠覆性技术创新水平。

3. 中介变量

产业数字化(*ID*)。产业数字化具有数据赋能、全要素数字化升级特征,可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全要素数字化转型,提高产业生产效率和产出量^[29]。2025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印发《2025 年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重点提及“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工程”“‘一链一策’推进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以加快产业数字化发展。结合产业数字化特征及相关政策指导,借鉴刘凌波等^[30]、白俊红等^[31]的研究,从第一产业数字化、第二产业数字化、第三产业数字化三方面构建以下评价指标体系(表 1),并采用熵值法计算产业数字化水平。

表 1 产业数字化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属性
第一产业 数字化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的对数	-	正向
	农业气象观测业务站点数量的对数	-	正向
	农村居民人均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	%	正向
	淘宝村个数的对数	-	正向
第二产业 数字化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营业收入/GDP	%	正向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投入额/工业增加值	%	正向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R&D 人员全时当量/总人数	人年/人	正向
	制造业工业机器人渗透度	%	正向
第三产业 数字化	产业软件研发人数/总就业人数	%	正向
	数智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正向
	软件业务销售额/GDP	%	正向
	批发和零售业就业人员/总就业人数	%	正向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就业人员/总就业人数	%	正向

创业活跃度(*EAL*)。创业活跃度是指在区域范围内的创业活动开展程度以及激发创业活动开展活跃因素的指标^[32],涵盖企业开业率和闭业率的数量指标,以及创业的文化氛围、经济基础、人才活力、资本活力、企业活力等反映创业活跃度的因素。参考焦豪等^[33]的研究,使用新创企业数量衡量。

4. 控制变量

为确保研究结果稳健可靠,对如下变量进行控

制:①经济发展水平(*GDP*):经济发展水平提升所带来的充裕资本积累,可通过政府财政投入、企业研发资金等多渠道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参考曹清峰^[34]的方法,用地区人均 *GDP* 的对数表示。②对外开放程度(*OPEN*):较高的对外开放程度会促进人才跨国流动与知识共享,使本土科研团队能够快速接触前沿技术思路,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进程。参考邵帅等^[35]的思路,以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占 *GDP* 的比重衡量。③金融发展水平(*FIN*):较高的金融发展水平会使金融市场对价格信号极具敏感性,进而通过专业评估识别具有颠覆潜力的技术路径,引导创新资源精准匹配,助力颠覆性技术创新。参考冯根福等^[36]的方法,用地区存贷款余额占 *GDP* 的比重衡量。④城镇化水平(*UAR*):城镇化进程中地区功能从生产向服务科技创新转型,能够吸引高层次人才汇集,形成创新人才网络,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智力支撑。借鉴既有研究^[37],用城镇地区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表示。⑤环境规制(*ER*):在“双碳”目标下,环境规制催生的绿色消费和绿色供应链需求,会为颠覆性技术提供规模化应用场景,倒逼其创新发展。沿袭张成等^[38]学者的思路,用工业污染治理投资额占地区 *GDP* 的比重衡量。

(二) 数据来源

基于对数据可得性与完整性的考虑,选取 2008—2023 年中国 284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面板数据评估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变量数据主要来源自《中国城市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农村统计年鉴》《中国环境统计年鉴》《中国能源统计年鉴》及地方政府统计公报等,针对部分缺失的数据使用均值法或线性插值法进行补充。

(三) 模型构建

本文将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线视为一项政策干预,采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进行实证研究,旨在探讨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之间的关系,构建了以下回归模型:

$$DTIE_{it} = \alpha_0 + \alpha_1 DID_{it} + \alpha_2 X_{it}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it} \quad (1)$$

公式(1)中,下标 *i* 和 *t* 分别表征城市和年份; *DTIE_{it}* 为颠覆性技术创新; *DID_{it}* 表示数据要素共享的政策虚拟变量; *X_{it}* 代表一系列控制变量; μ_i 和 γ_t 分别为城市固定效应以及年份固定效应; 模型中的随机误差项由 ε_{it} 指代。

为验证假设 2 与假设 3,检验产业数字化、创业活跃度在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关系中的

中介效应,参鉴 Baron&Kenny^[39]的方法,在公式

(1)基础上构筑中介模型:

$$M_u = b_0 + b_1 DID_u + b_2 X_u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u \quad (2)$$

$$DTIE_u = c_0 + c_1 DID_u + c_2 M_u + c_3 X_u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u \quad (3)$$

公式(2)(3)中, M_u 为中介变量,表示产业数字化(ID)和创业活跃度(EAL),其余变量与公式(1)一致。

四、实证结果

(一) 基准回归分析

表2列示了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基准回归结果。观察可知,无论是否控制固定效应及控制变量,数据要素共享的系数估计值始终为正且通过1%显著性水平检验,即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显著正向影响。其中,列(4)为在固定城市效应与年份效应基础上,加入控制变量后的回归结果。观察可知,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回归系数为0.483,说明数字开放平台实施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促进效果显著。至此,假设1得到验证。究其原因,数据要素共享有助于构建多元化主体参与的协同创新网络,进一步助力企业、科研机构、政府等各方通过数据交换和知识协作建立紧密联系,这不仅可降低技术创新的风险与成本,还能够有效缩短新技术的研发周期,为颠覆性技术的涌现提供良好制度环境和技术支持。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DID	0.601 *** (3.613)	0.542 *** (4.411)	0.529 *** (3.339)	0.483 *** (5.078)
GDP	-	0.292 ** (2.369)	-	0.275 ** (2.582)
OPEN	-	0.138 *** (2.977)	-	0.102 ** (2.159)
FIN	-	0.335 *** (3.152)	-	0.299 *** (3.007)
UAR	-	0.098 ** (2.518)	-	0.083 ** (2.327)
ER	-	0.430 *** (3.556)	-	0.367 *** (3.319)
_cons	1.376 *** (5.355)	0.813 *** (4.928)	0.956 *** (5.412)	1.524 (1.563)
城市固定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	不控制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观测值	4544	4544	4544	4544
R ²	0.722	0.817	0.754	0.846

注: ***、**、*依次表示通过1%、5%、10%统计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括号内数值表示t值,下文同。

(二) 平行趋势检验

为检验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影响的时间趋势,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具体而言,设定数据要素共享发生前若干年及发生后若干年为事件窗口,构建时间虚拟变量与数据要素共享政策处理变量的交互项来捕捉不同时间点的政策效应。考虑到平行趋势检验是双重差分模型适用的基础,构建如下检验:

$$DITE_u = \chi + \sum_{k=-3}^3 \lambda_k DID_u + \varphi X_u + \mu_i + \gamma_t + \varepsilon_u \quad (4)$$

上式中, DID_u 为数据要素共享虚拟变量,城市 i 时期 t 实施公共数据开放赋值为 1, 反之为 0。以公共数据开放实施当年为基期,分别选取政策实施前三年以及后三年数据进行回归。其中,政策实施当年设置为 $TREAT$, 政策实施前三年记为 $PRE1$ 、 $PRE2$ 、 $PRE3$; 政策实施后三年记作 $POST1$ 、 $POST2$ 、 $POST3$ 。由表3结果可知,政策实施前的系数均未表现出显著性,这表明在政策实施之前,处理组与对照组之间的颠覆性技术创新水平没有显著差异,从而平行趋势假设成立。而政策实施后的系数开始显著,且呈现递增趋势,证实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正向效应,且随时间推移不断增强。

表3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变量	DTIE
PRE3	0.084 (1.354)
PRE2	0.108 (1.442)
PRE1	0.146 (1.478)
TREAT	0.169 * (1.749)
POST1	0.258 ** (2.250)
POST2	0.357 *** (3.663)
POST3	0.395 *** (3.891)
控制变量	控制
城市固定	控制
年份固定	控制
_cons	1.691 *** (5.442)
观测值	4544
R ²	0.673

(三) 稳健性检验

1. 安慰剂检验

为了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安慰剂检验方法,随机选择非数据要素共享城市作为

虚拟处理组,假设这些城市在某一随机年份实施了数据要素共享政策,然后进行回归分析。将上述步骤重复多次,若随机回归结果中的数据要素共享系数估计值大多不显著,则表明基准回归结果是稳健的。因此,在进行500次安慰剂检验后,如图1所示,随机回归系数大多不显著,仅有少数系数在10%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且系数估计值的分布中心接近0,反映基准回归结果较为稳健,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并非偶然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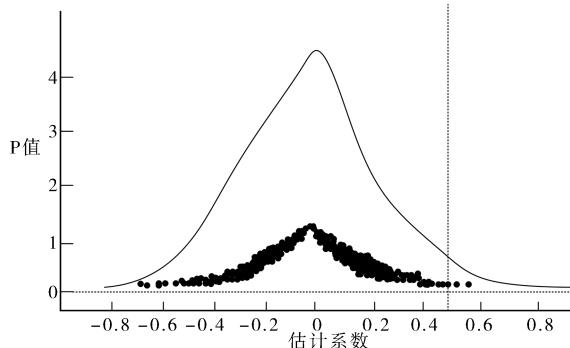


图1 安慰剂检验结果

2.PSM-DID 检验

为缓解样本选择偏误,参照既有研究,采用倾向得分匹配双重差分法(PSM-DID)进行稳健性检验。将设有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城市(处理组)与不设有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城市(对照组)在基准回归中所涉及的控制变量进行半径匹配,找到与处理组特征最为相似的对照组样本。对匹配后的样本通过式(1)进行双重差分分析,检验结果如表4列(1)所示。数据要素共享系数显著为正,进一步佐证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稳健的正向影响。

3.剔除特殊样本

鉴于省会城市往往具有更为丰富的资源和更高的行政级别,其创业活跃度及技术创新水平可能受到更多非数据要素共享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文将省会城市样本从全样本中剔除,并重新进行回归分析。表4列(2)结果显示,在剔除省会城市样本后,数据要素共享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且系数大小与全样本回归结果相近,表明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稳健的正向影响。

4.数据缩尾处理

为有效减少变量极端值对回归结果的潜在影响,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1%和99%分位数的缩尾处理,重新进行回归分析。表4列(3)结果显示,数据要素共享的系数依然显著为正,证实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稳健的正向影响。

表4 稳健性检验

变量	PSM-DID 检验	剔除特殊样本	数据缩尾处理
	(1)	(2)	(3)
DID	0.431 *** (4.458)	0.392 *** (3.502)	0.451 *** (4.314)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0.843 *** (5.636)	1.265 *** (5.881)	1.079 *** (5.471)
观测值	3906	4064	4544
R^2	0.752	0.836	0.825

(四)内生性检验

考虑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线可能与地区技术创新能力有较强关联性,因此,为尽可能避免由反向因果引起的内生性问题,参考赵放等^[40]的研究思路,以工具变量展开内生性检验,选取地形起伏度作为数据要素共享的工具变量。地形起伏度是区域自然地理的基础特征,直接影响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成本与覆盖难度。地形起伏度越大,数据传输的物理障碍越大,地方政府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的技术难度和资金投入越大,满足工具变量相关性要求。同时,地形起伏度是脱离经济系统的自然地理特征,不直接作用于颠覆性技术创新,符合工具变量外生性要求。考虑到地形起伏度为横截面数据,而前文回归分析使用的是面板数据,因此将地形起伏度与上一年全国互联网接入端口对数的交互项作为数据要素共享的面板工具变量(IV),借助两阶段最小二乘法展开回归分析,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内生性检验结果

变量	(1)	(2)
	DID	DTIE
DID		0.431 *** (5.136)
IV	0.189 *** (4.655)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	控制	控制
_cons	1.365 *** (4.624)	1.508 *** (5.156)
观测值	4544	4544
R^2	0.846	0.824
Kleibergen-Paaprk LM 值	115.316 [0.000\]	
Cragg-Donald Wald F 值	283.382 {16.380}	

注:[]内为LM统计量P值;{}内为Stock-Yogo弱工具变量10%水平上临界值。

观察列(1)结果可以发现,工具变量 LM 与 F 统计值均显著拒绝原假设,验证工具变量选取合理。由列(2)结果可知,数据要素共享的系数估计值为正,且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在考虑内生性问题情境下,实证结论仍具有稳健性。

五、中介效应检验

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作用机制分析结果如表 6 所示。列(1)数据显示,数据要素共享对产业数字化的影响系数为正,且通过 1% 显著性水平检验,说明数据要素共享可正向推动产业数字化进程。列(2)数据显示,加入中介变量产业数字化后,数据要素共享的回归系数仍在 1% 统计水平正向显著,说明产业数字化在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间发挥中介作用,假设 2 成立。可能的原因在于,数据要素共享通过打破产业间数据壁垒,实现产业上下游共享物流、库存、需求数据,实现按需生产,减少资源浪费,推动实体产业向“数据+服务”转型,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产业数字化推动主体更高效地利用数据资源,优化决策流程,提升运营效率,进而提高团队的创新能力和响应速度,精准识别市场趋势、挖掘潜在需求,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根本支撑。列(3)数据显示,数据要素共享的回归系数为 0.389,通过 1% 水平显著性检验,说明其与创业活跃度正相关。列(4)数据显示,在引入创业活跃度这一中介变量后,数据要素共享的回归系数虽略有降低,但仍在 1% 统计水平正向显著。

表 6 中介效应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DID	0.341 *** (7.194)	0.426 *** (4.957)	0.389 *** (6.873)	0.441 *** (5.028)
ID		0.167 *** (3.032)		
EAL				0.108 *** (3.441)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1.486 *** (6.245)	0.947 *** (5.911)	1.298 *** (4.483)	1.361 *** (5.544)
观测值	4544	4544	4544	4544
R ²	0.833	0.761	0.790	0.812

综上可见,创业活跃度是数据要素集聚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关键路径。细究起因,数据要素共享能够通过降低创业者获取市场信息、行业动态、消

费者偏好等关键数据的门槛,减少创业者市场调研成本与时间,加速商业计划落实,从而促进创业活跃度提升。创业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其活跃度的增加意味着更多创新资源的投入和创新尝试,进而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至此,假设 3 得到验证。

六、异质性分析

(一) 地理区位异质性

我国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基础设施建设状况及资源禀赋存在明显差异,可能使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产生区域异质性。基于此,依据国家统计局划分标准,将样本城市按照地理区位划分为东、中、西三大子样本,以探究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区域异质性,结果如表 7 列(1)—列(3)所示。观察可知,数据要素共享对三大地区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系数均为正,且通过 10% 显著性水平检验。比较而言,数据要素共享对东部地区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作用最强。究其缘由,东部地区经济相对发达,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更为完善,对于数据要素的利用能力也更强。这使得东部地区的市场主体能够更有效地通过数据要素共享获取创新资源,进而推动颠覆性技术创新。中部地区虽稍逊于东部地区,但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中部崛起的支持,其数字化进程也在加速。而西部地区由于经济基础相对薄弱,数字化建设起步较晚,相较于东、中部地区,其促进作用相对有限。

(二) 市场化水平异质性

借鉴《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24)》中市场化水平的测度方法,以样本期内各地区市场化指数的中位数为界,将全样本划分为高市场化水平地区与低市场化水平地区,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组回归分析。由表 7 列(4)、列(5)回归数据可知,在高市场化程度地区,数据要素共享的估计系数为 0.647,且通过 1% 水平显著性检验;而在低市场化水平地区,数据要素共享的估计系数为 0.323,仅通过了 5% 显著性水平检验。上述结果表明,相较于低市场化水平地区,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在高市场化水平地区更为突出。这一现象可能源于,高市场化水平地区通常具备较为完善的市场机制和规范的数据交易监管体系,有助于降低创新主体在研发过程中的制度性成本,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技术转化速度。此类地区法治环境相对

成熟,且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强,可为颠覆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供良好制度保障,从而增强市场主体创新稳定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相较之下,低市场化水平地区受制度供给不足、市场运行机制不健全影响,不仅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还可能出现数据资源垄断、流通受限等市场失灵现象,从而削弱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实际赋能效果。

(三) 资源类型异质性

依据《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将284个样本城市划分为资源型地区与非资源型地区,回归结果如表7列(6)、列

(7)所示,数据要素共享对非资源型地区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更强促进作用。原因可能在于,非资源型地区产业结构相对多元,对数据的依赖和利用程度更高,且此类地区市场主体更倾向于通过数据要素共享来获取创新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而资源型地区往往过度依赖自然资源,产业结构相对单一,对数据要素的利用意识和能力相对较弱。因此,数据要素共享对资源型地区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相对有限。此外,非资源型地区通常拥有更为开放和灵活的市场环境,这也有利于数据要素共享效应的发挥,进一步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

表7 异质性检验结果

变量	地理区位异质性			市场化水平异质性		资源类型异质性	
	东部地区 (1)	中部地区 (2)	西部地区 (3)	高市场化水平 地区(4)	低市场化水平 地区(5)	非资源型地区 (6)	资源型地区 (7)
DID	0.793*** (5.422)	0.359** (2.568)	0.261* (1.848)	0.647*** (5.319)	0.323** (3.446)	0.648*** (4.623)	0.259* (1.83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城市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年份固定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_cons	0.842*** (9.872)	-0.935*** (-7.144)	0.314*** (6.215)	0.347*** (11.877)	-0.638*** (-8.228)	0.394*** (9.273)	-0.246*** (-10.198)
观测值	1584	1616	1344	2272	2272	2736	1808
R ²	0.765	0.834	0.729	0.781	0.807	0.749	0.794

结语

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和技术之后的第五大生产要素。且随着“数据要素×”战略持续深化,数据要素共享成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的核心动力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本文实证考察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效应及作用机制,主要结论如下:

一是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具有显著促进作用。数据要素共享会加速数据跨域流动,打破“信息孤岛”壁垒并降低信息不对称性,进一步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字孪生、虚拟仿真等低成本模拟环境,使传统需耗费巨资的物理实验转向数据驱动的虚拟验证模式,显著降低颠覆性技术从概念到原型的研发周期和试错成本。聚焦于结论价值,从理论层面讲,结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数字经济时代的技术创新理论,为理解数据要素在创新过程中的核心作用提供有力实证支持,且有助于揭示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现实层面,该结论为各地推动数据要素共享提供坚实依据,有利于引导政府和企业更加重视数据共享平

台的建设,积极打破数据壁垒,充分释放数据要素的创新潜能,推动社会整体颠覆性技术创新水平提升。

二是数据要素共享可通过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提高创业活跃度间接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在推动产业数字化方面,数据要素共享为传统产业提供海量数据支持,使得产业能够通过对数据的分析和挖掘优化生产流程、改进产品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进而实现产业数字化转型。产业数字化对新技术的强烈需求,会倒逼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从而为颠覆性技术创新创造条件。在提高创业活跃度方面,数据要素共享能够显著降低创业者的市场准入门槛和试错成本,使得更多初创企业基于开放数据资源快速验证商业模式、优化产品设计。该结论不仅在理论上揭示了数据要素共享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中间路径,更在实践层面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明确方向。

三是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影响存在显著异质性,对东部地区、高市场化水平地区以及非资源型地区的影响更强。东部地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基础、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高的技术水平,使得本地区的企业和科研机构具备更强的数据处理和应用能力,从而扩大了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高市场化水平地区的企业对市场需求

的反应更为灵敏,能够根据共享数据及时调整创新方向,提高技术创新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因此,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更为明显。非资源型地区由于缺乏资源依赖,往往更注重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对数据需求更为迫切,这会在一定程度上强化数据要素共享对颠覆性技术创新的积极影响。

上述结论不仅有助于决策者识别数据要素共享的优先实施区域和重点突破环节,更为进一步破解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提供新思路,有利于最大化释放数据要素的创新潜能。为进一步推动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整体跃升,提出以下几点政策建议。

一是健全数据要素共享发展体系。围绕制度重构、技术赋能健全数据要素共享发展体系,为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强力支撑。一方面,数据要素共享的制度创新需突破传统产权理论的桎梏。相关部门需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坚持需求导向原则,要求相关部门以业务场景为牵引开放数据接口,推动数据从部门资产向公共资源属性回归。同时,相关部门需着力打造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体系,完善分类分级防护、动态风险评估与责任追溯机制,形成“技术防护+管理约束+制度保障”的复合型安全屏障,为促进颠覆性技术创新夯实基础。另一方面,技术赋能是数据要素共享不可或缺的一环。应加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力度,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数据要素共享深度融合,通过技术赋能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与质量,挖掘数据背后的深层价值,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更多可能。同时,相关市场主体还应加强数据人才的培养与引进,打造一支具备数据分析、挖掘与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数据要素共享与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是加快产业数字化进程。要加快生态重构,拓展创新边界,推动产业数字化,从而高效推进颠覆性技术创新。第一,政府与领军企业应牵头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整合高校、科研机构与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形成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商业化应用的闭环。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技术接口与数据资源,促使市场主体低成本接入创新网络,实现技术能力的跨越式提升。相关部门可聚焦产业痛点开发智能工厂、数字供应链等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实际需求牵引技术迭代与模式创新,加快颠覆性技术创新。第二,相关部门应完善数据确权、流通与交易规则,建

立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框架,为产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制度保障,赋能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大对国有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补贴,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税收优惠,以激发不同类型企业的创新活力,为颠覆性技术创新赋能。此外,相关市场主体需构建数据治理体系,通过主数据管理、元数据标准化与数据质量管理,提升数据资产价值,加快产业数字化,为颠覆性技术创新提供坚实基础。

三是差异化推进数据要素共享。各地需结合区域禀赋构建差异化路径,通过加快数据要素的跨域流动与深度融合,激发颠覆性技术创新乘数效应的发挥。东部地区可依托长三角、粤港澳等区域一体化战略,建立“分建统管”的数据空间运营模式,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确权与可信流通,推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战略性产业的上下游数据贯通,从而加快数据要素共享,助力颠覆性技术创新。中部地区可依托郑州、武汉等国家中心城市,打造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的数据应用示范区,探索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供应链数据的跨域协同模式。西部地区可依托“东数西算”工程,优化数据中心布局,建设国家级算力枢纽节点与数据中心集群,形成“算力西供、数据东流”的协同格局。

参考文献

- [1]徐建中,李奉书,黄婧涵,齐美尔连接、知识密度与企业颠覆性技术创新[J].科研管理,2020(1):79-89.
- [2]刘蕾,张新亚.新质生产力赋能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进路[J].江苏社会科学,2024(4):82-91.
- [3]杨秀云,从振楠.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3(5):42-49.
- [4]蔡跃洲,马文君.数据要素对高质量发展影响与数据流动制约[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1(3):64-83.
- [5]李云鹤,蓝齐芳,吴文锋.客户公司数字化转型的供应链扩散机制研究[J].中国工业经济,2022(12):146-165.
- [6]邹颖,石福安,祁亚.数据要素共享与企业升级:基于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上线的经验证据[J].当代财经,2025(5):86-99.
- [7]叶永卫,余田田,陶云清,等.政府数据要素共享的稳投资效应:来自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证据[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5(1):136-156.
- [8]彭影,李士梅.创新要素流动与城市绿色发展:数据要素流动环境的空间调节作用[J].科技进步与对策,2023(1):30-39.
- [9]欧阳伊玲,王渝婧,李平,等.数据要素与城投债定价:基于公共数据开放的准自然实验[J].世界经济,2024(2):174-203.
- [10]蓝发钦,胡晓敏,徐卓琳.公共数据开放能否拓展资本跨区域流动距离:基于异地并购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4(9):156-174.
- [11]李晨光,宫景同,付韬,等.数制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路径机制研究[J].软科学,2024(12):62-70.

- [12] 刘鸿宇.数字共享经济平台价值共创的伦理探析[J].科学学研究,2022(8):1353-1360.
- [13] BOWER JL, CHRISTENSEN C M. Disruptive technologies: catching the wave[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5(1):43-53.
- [14] 黄鲁成,成雨,吴菲菲,等.关于颠覆性技术识别框架的探索[J].科学学研究,2015(5):654-664.
- [15] 白光祖,郑玉荣,吴新年,等.基于文献知识关联的颠覆性技术预见方法研究与实证[J].情报杂志,2017(9):38-44.
- [16] 叶明,王岩.人工智能时代数据孤岛破解法律制度研究[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69-77.
- [17] 金珺,陈贊,李诗婧.数字化开放式创新对企业创新绩效的影响研究:以知识场活性为中介[J].研究与发展管理,2020(6):39-49.
- [18] 李正辉,许燕婷,陆思婷.数据价值链研究进展[J].经济学动态,2024(2):128-144.
- [19] 张辽,王俊杰.颠覆性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化:理论追溯、趋向研判与研究启示[J].经济体制改革,2021(6):106-111.
- [20] 卢现祥.新制度经济学:第2版[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1:336-338.
- [21] 何瑛,杨琳,文雯.非国有股东参与治理能提高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的“市场理性”吗:来自资本结构动态调整的证据[J].南开管理评论,2023(1):118-133.
- [22] SCHUMPETER J A.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M]. New Brunswick and London: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10: 65-68.
- [23] 覃家琦,张令昊,马振邦.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与企业投融资期限匹配:来自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证据[J].财经研究,2025(1):139-153.
- [24] FLEMING L. Recombinant uncertainty in technological search[J]. Management Science, 2001, 47(1): 117-132.
- [25] 王淑英,付宇.高新区科技成果转化水平提升的多维度分析与实践路径探讨[J].中州学刊,2024(10):29-36.
- [26] 蔡运坤,周京奎,袁旺平.数据要素共享与城市创业活力:来自公共数据开放的经验证据[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4(8):5-25.
- [27] 孟凡生,赵艳.智能化发展与颠覆性创新[J].科学学研究,2022(11):2077-2092.
- [28] 辛璐璐.数字产业集聚、颠覆式技术创新与城市绿色经济效率[J].学习与实践,2023(10):71-80.
- [29] 贾真,杨冉,肖皓.产业数字化与全球价值链利益分配的公平性:基于贸易收益与隐含碳排放成本视角[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5(5):93-114.
- [30] 刘凌波,刘军.产业数字化:内涵、测度及经济效应[J].经济问题,2023(10):36-43.
- [31] 白俊红,王砚冰.产业数字化如何影响劳动力就业[J].经济学动态,2025(4):126-144.
- [32] 谭伟杰,胡润哲.“智”巢何以引凤:智慧城市建设对地区创业活跃度的影响[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1):75-93.
- [33] 焦豪,崔瑜,张亚敏.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高技能创业人才吸引[J].经济研究,2023(12):150-166.
- [34] 曹清峰.国家级新区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带动效应:基于 70 大中城市的经验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20(7):43-60.
- [35] 邵帅,范美婷,杨莉莉.经济结构调整、绿色技术进步与中国低碳转型发展:基于总体技术前沿和空间溢出效应视角的经验考察[J].管理世界,2022(2):46-69.
- [36] 冯根福,郑明波,温军,等.究竟哪些因素决定了中国企业的技术创新:基于九大中文经济学权威期刊和 A 股上市公司数据的再实证[J].中国工业经济,2021(1):17-35.
- [37] 韩永辉,黄亮雄,王贤彬.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改进生态效率了吗? [J].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6(4):40-59.
- [38] 张成,陆旸,郭路,等.环境规制强度和生产技术进步[J].经济研究,2011(2):113-124.
- [39] BARON R M, KENNY D A.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 Chapman and Hall, 1986 (6): 1173-1182.
- [40] 赵放,徐熠,朱梦婷,等.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如何影响国有企业 ESG 责任履行?:基于准自然实验的考察[J].中国软科学,2024(10):212-224.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data element sharing on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public data open platform

Wang Nili Yu Mingjiu

Abstract: Based on the panel data of 284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n China from 2008 to 2023, this paper empirically tests the impact of data element sharing on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its mechanism with the help of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 model.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data element sharing has a significantly positive impact on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mediating effect test results show that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and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are the two key paths for data element sharing to enable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The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s that the promotion effect of data element sharing on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has obvious heterogeneity characteristics of “eastern region>central region>western region”, “high marketization degree region>low marketization degree region”, “non-resource-based regions > resource-based regions”.

Key words: disruptiv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data element sharing; industrial digitalizati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y

责任编辑:刘一

“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政策要求与落实举措

宋洪远 江帆

摘要：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是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的关键一招，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破解“三农”发展制约瓶颈、激活乡村内生发展动力，要围绕健全种粮农民和主产区利益保障机制、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完善农村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构建“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实现路径。针对“十五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执行监管机制不健全、内生发展动力不强、多元资金投入不足、要素配置效率不高、城乡融合发展壁垒依然存在等问题，需要完善基层政策执行体系、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创新结构化投融资模式、健全土地改革风险防控体系、实施城乡深度融合发展破壁行动，不断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关键词：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十五五”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55-08

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是有效支撑农业农村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是补齐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的关键一招，有助于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美好愿景^[1-3]。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②，这为解决新阶段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丰富完善党的“三农”政策体系提供了重要支撑。

围绕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这一主题，学者从内涵特征、价值意蕴、推进路径等方面展开了一些研究，认为农业兼具的弱质性和正外部性特征，要求公共财政加大在农业资源配置中的投入力度^[4-5]。从内涵特征看，我国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在内外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不断适应时代发展进步的要求，在动态演变的历史过程中，经过长时间的探

索实践而逐步健全完善。其主要特征涵盖多层次支持体系、全覆盖保障机制、持续性和稳定性等方面^[4,6]。从价值意蕴看，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蕴含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等，为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了强大动力。具体而言，在经济价值方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民稳定增收、优化要素配置结构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7-11]；在社会价值方面，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有利于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2-13]；除此之外，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在保护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展现出深刻的生态价值意蕴^[14-16]。从推进路径看，需要坚持系统思维和辩证思维，通过细化实化投入保障、推动县域经济发展、构建统一协调机制等方式，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4,17-18]。总体来看，现有文献从不同角度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展开了一些研究，为本文研究提供了经验借鉴和理论参考，但

收稿日期：2025-10-12

基金项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项目“以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研究”(2025-XBZD-11)。

作者简介：宋洪远，男，华中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0）。江帆，男，中共江西省委党校生态文明教研部教师（江西南昌 330108）。

按照“十五五”时期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总体要求,已有研究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之处。

本文针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功能作用未充分发挥、实施效率有待提高等问题,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为理论指引,以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相关部署为行动指南,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围绕健全种粮农民和主产区利益保障机制、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格局、完善农村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方面,总结“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政策要求与主要问题,并提出“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相关政策建议。

一、“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政策要求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中仍面临诸多现实挑战,亟须明确“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政策要求,为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根基提供行动指南。

(一)健全种粮农民和主产区利益保障机制,增强粮食稳产保供能力

为抑制粮食生产成本攀升、种粮比较效益偏低、主产区权责利不相匹配、购销储备与市场衔接不够顺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十五五”时期需要通过精准有效的利益激励与保障措施,持续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一,强化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支持。面向“十五五”时期,需要扩大政策覆盖面,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种粮收益保障机制。一是完善价格支持执行机制。一方面,要根据粮食生产成本变化动态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确保价格与成本相匹配;另一方面,要优化收储库点布局,扩大动态远程监管覆盖面,让农民售粮更放心、更便捷。同时,探索建立价格与成本联动机制,使价格调整更具科学性与前瞻性。二是聚焦精准性与时效性,创新多元化补贴方式。进一步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通过提高补贴精准度、扩大补贴覆盖面、健全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等方式,对冲成本上涨压力。三是通过扩面、提标强化农业保险保障效能。进一步完善保险政策,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和种植收入保险

政策覆盖范围,完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探索开展一揽子农业综合保险,将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农机装备等设施设备纳入保险范围。

第二,加大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力度。为进一步调动粮食主产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十五五”时期要强化政策精准性与协同性。一是强化多级财政投入倾斜,筑牢生产支撑基础。“十五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要继续向粮食主产区倾斜,省级统筹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用于粮食主产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种业提升等。二是完善产粮大县奖补制度,合理安排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规模。一方面,扩大奖补资金规模,将全国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重点向商品粮调出量大的主产县倾斜;另一方面,创新奖补分配方式,强化考核导向,将奖补资金分配与耕地保护成效、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程度等硬性指标关联,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三是深化产销区横向补偿,推动协作实质落地。“十五五”时期需要重点推进三项工作:其一,建立量化补偿公式,以主销区年度粮食调入量为基数,按照标准计提补偿资金,由主销省份按比例分摊;其二,创新协作模式,鼓励主销区企业在主产区投资建设规模化种粮基地;其三,建立健全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搭建省级协作平台,建立产销区对接机制。

第三,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十五五”时期,需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制度改革,破解粮食购销不畅、储备结构失衡、监管效能不高等突出难题。一是深化购销体制改革,统筹市场化与政策性收储。一方面,扩大市场化收购信用保障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粮食收购企业给予专项信贷支持;另一方面,优化政策性收储启动条件,明确政策性收储与市场化收购的比例,避免过度干预市场。二是优化储备体系结构,提升储备精准保障效能。建立储备规模与粮食消费量、进口依存度、灾害风险等级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在粮食储备规模、品种和区域结构上进行合理调整。三是强化储备粮监管,构建数字化监管闭环。要强化储备粮监管制度,深化监管机制创新,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储备粮轮换、损耗等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四是健全监测预警与市场调控,保证稳定市场运行。要构建预警指标体系,完善全链条监测体系,优化市场调控工具,建立多元调控机制。五是加强应急保供能力建设,筑牢底线保障。重点推进充实成品粮储备、完善应急保障网络、打破省际调运壁垒等方面的工作。

第四,促进粮食贸易与国内生产协调发展。

“十五五”时期,不确定因素增多,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面临严峻挑战,要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为制度根基,贯彻落实《建议》的部署和要求,促进粮食国际贸易与国内生产协调发展,筑牢国家粮食安全防线。一是夯实贸易与生产的适配基础。完善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调机制,重点从建立全链条信息共享与预期引导体系和实施精细化进口规模与节奏调控两方面进行突破。二是以多元化贸易强化供给韧性。依托“一带一路”农业合作与全球供应网络建设,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落地见效。三是提升全球粮农治理效能。“十五五”时期,我国需以超大规模市场为筹码,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秩序。主动参与全球粮农规则制定,积极构建贸易救济与产业保护联动机制。

（二）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的制度保障,这要求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可持续的防止返贫致贫保障体系。

第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帮扶机制。针对脱贫人口抗风险能力薄弱、帮扶精准度不够等问题,“十五五”时期要坚持“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原则,通过多种措施构建全链条闭环帮扶体系。一是优化对象认定机制,筑牢“早发现”前置防线。要完善“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的立体化认定体系,通过升级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与实行标准化认定流程,及时清退风险消除户、补录新增风险户。二是强化重点群体帮扶,守住“稳脱贫”核心底线。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重点群体持续开展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确保帮扶政策连续性与稳定性。三是推行分类精准帮扶,提升“长脱贫”实际效能。对有完全劳动能力的群体,重点实施开发式帮扶;对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群体,推行“开发式+兜底式”结合帮扶;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群体,实行全流程兜底保障。四是建立帮扶措施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帮扶对象实际情况变化调整优化方案,确保帮扶措施与困难需求精准匹配。

第二,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十五五”时期,要以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为核心抓手,以推动欠发达地区发展转型为政策重点。一是聚焦重点帮扶县精准施策,筑牢分层分类帮扶核心支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中的重中之重,应建立常态化、高强度的支持机制,在资金保障、人才支

撑、项目布局等方面进行重点支持。二是升级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夯实欠发达地区发展根基。要不断加强欠发达地区的水、路、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教育、医疗、养老、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是培育特色优势产业,激活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动力。要开展重点帮扶县资源普查,依托山地、林地、特色种养等资源,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格局;支持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区,引进龙头企业开展精深加工,将初级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产品;搭建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县域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和物流配送站点,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第三,完善常态化帮扶体制机制。“十五五”时期要将脱贫攻坚时期的有效经验转化为制度化成果,推动常态化帮扶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一是坚守稳定底线,优化提升效能。过渡期后要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在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配置等核心政策上保持连续性;聚焦帮扶效能提升,通过建立帮扶资产长效管理机制,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力。二是压实帮扶责任,构建责任闭环。要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继续实行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在纵向责任传导上,明确各级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在横向协作帮扶上,东西部协作从“结对帮扶”向“产业协同”升级,推动东部产业梯度转移与西部特色资源开发相结合,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三）健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

当前我国乡村振兴面临的资金缺口仍然较大,这要求健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多元投入格局,以破解乡村振兴资金瓶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坚持财政优先保障。“十五五”时期,要以确保投入规模、提升资金效能、拓展投入渠道推动构建稳定可持续的“三农”投入保障体系。一是锚定预算保障核心,筑牢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通过制度刚性约束确保投入“只增不减”。二是深化土地收益统筹,激活乡村内生资金池。持续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通过将考核结果与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央转移支付分配直接挂钩的方式,强化考核刚性约束。三是创新债券支持模式,精准对接重大项目需求。探索将地方政府债券拓展至更广泛领域,例如,建立农业农村专项债券项目库,将现代

设施农业、乡村建设示范工程等纳入支持清单。四是强化财政引导效能,撬动社会资本深度参与。依托财政出资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社会资本参与项目提供担保增信,探索“财政补贴+股权分红”模式,允许社会资本在公益性项目中获取合理收益。

第二,坚持金融重点倾斜。为确保金融活水精准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十五五”时期要加快构建适配“三农”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一是优化机构服务体系,强化支农主体支撑。对于大中型银行而言,要健全服务“三农”工作机制,将支农贷款余额占比纳入内部绩效考核;对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而言,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确保资金主要用于服务本地“三农”主体。二是聚焦核心领域投放,强化信贷精准赋能。信贷资源要向粮食生产流通、现代设施农业等重点领域集中,形成“重点领域重点支持”的投放格局。三是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破解抵押融资瓶颈。以产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根据现代设施农业的特点,设立专属金融产品,扩大温室大棚、畜禽活体、养殖圈舍等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业务。四是健全农村信用体系,夯实金融服务基础。依托数字技术建立电子信用档案和差异化信用评价模型,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数字乡村发展行动计划,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建立健全市场化涉农金融风险补偿机制。

第三,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十五五”时期,要以“引得来、管得好、退得出”为核心,依托政策引导与机制创新激活社会资本活力。在创新投融资机制方面,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明确基金投向、收益分配规则,避免行政干预过多导致效率损耗;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将企业帮扶成效与项目审批、信贷支持挂钩,引导企业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共同体,确保资本收益与农民增收同步。在畅通进退渠道方面,针对农业项目周期长、流动性差的问题,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资产证券化、股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发展,明确温室大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产权的评估、交易流程,为资本退出提供标准化渠道。在精准引导投向方面,制定现代农业投资指引目录,对目录内项目给予用地优先保障、审批绿色通道等支持;通过负面清单划定投资边界,严禁资本进入耕地非农化、生态保护红线禁区。

(四)完善农村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机制,分类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和建设用地

“十五五”时期,要实现乡村产业的蓬勃发展,

就必须破解长期制约乡村的土地瓶颈,其关键路径在于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机制。

第一,推进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是“十五五”时期稳定和完善土地承包关系的核心举措。一是坚持“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筑牢延包试点根基。“大稳定”是延包试点的首要准则,对确权登记的承包地,原则上按原地块、原面积直接延包,严禁以人口变动、地块优劣等为由随意调整。针对人口增减、地块灭失等特殊情况需“小调整”的,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的程序,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二是健全流转管理与纠纷化解机制,强化权益保障支撑。对延包中的历史遗留地块争议,可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土地测绘评估;对流转中的收益分配纠纷,明确“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不得截留”的底线,通过仲裁定分止争,确保承包农户权益不受侵害。三是深化三权分置改革,推动适度规模经营。深化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第二,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十五五”时期,应从入市激活、指标保障、收益规范三个方面发力,推动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乡村发展需求精准匹配。一是深化入市改革,锚定用途集约导向。入市地块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杜绝“无序入市”和“非农化”滥用。在用地优先级方面,在保障农民安置、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的基础上,优先保障乡村全面振兴发展用地需求。二是强化指标保障,构建刚性供给机制。“十五五”时期,省级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要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在提升指标使用效率方面,对人口流失严重的村庄,将闲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指标复垦后调剂至产业集聚区域;对超出县域保障能力的重大项目,通过省级统筹跨区域调配指标。三是规范收益分配,激活集体治理动能。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确定集体与个人分配比例,保障农民获得合理收益。推动入市收入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主要用于乡村基础设施升级、公共服务提升或集体产业再投资。

第三,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宅基地和农村房屋。

一是夯实确权登记基础,筑牢规范管理根基。要攻坚剩余未确权区域,针对“一户多宅”、超面积使用等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按照分类处置原则完成权属核验;建立动态更新机制,打通确权信息与村庄规划、流转交易等数据,实现“权属清晰、信息可溯”;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开展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新建、流转、退出等行为实行全程备案。二是拓展多元盘活路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结合各地的资源禀赋、区位优势、产业基础等,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是保障农户核心权益,完善盘活退出机制。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探索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退出路径,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建立差异化退出机制。

(五)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促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

聚焦县域城乡融合发展目标,“十五五”时期要从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方面,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第一,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推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核心在于打破城乡二元结构下的要素配置失衡格局,构建“平等交换、有序流动”的要素市场体系。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配套政策体系是要素双向流动的“先手棋”,而“人地钱挂钩”政策则是其中的关键抓手,要将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等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挂钩,明确不同规模城镇的指标分配系数和资金配套标准。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破除要素流动的制度性障碍。要重点推进县域层面公共服务设施的均等化布局,按照常住人口规模优化教育、医疗资源配置,同时打通居住证与身份证件的功能衔接,建立以居住年限为核心的公共服务梯度供给机制,确保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

第二,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一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加强农业农村科技领军人才、青年人才培养,对农业科技领军人才给予科研经费包干制、成果转化收益分成等激励,支持其带团队、带技术下乡落地转化;衔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与人才支持计划,提升本土人才专业素养,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二是拓宽城市人才服务乡村渠道。针对城市专业技术人才下沉动力

不足、渠道不畅等问题,鼓励和引导城市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方式下沉服务乡村。三是强化全周期保障体系。加大对返乡入乡人才住房、子女教育等保障力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破解人才下乡后顾之忧;通过补贴、税收减免、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支持返乡人员、退役军人、退休专家等投身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一是以产权制度改革深化为根基,夯实集体经济活权赋能的制度基础。一方面,要完成存量资产的精准确权,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资源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分类登记确权,建立全国统一的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台账,确保资产归属清晰可追溯;另一方面,要强化股权赋能,在县域层面建立集体股权交易平台,允许股权依法流转变现。二是以服务功能升级为抓手,构建联农带农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整合区域内各种资源,组建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提供全链条服务;将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额度挂钩,对带动农户效果显著的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定向激励。三是以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为保障,防控经营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效。在事前预防上,建立集体资产运营项目可行性论证制度;在事中管控上,加强数字化监管力度,实现集体资产交易、资金使用、合同签订等全程线上留痕,严禁违规举债经营;在事后审计上,定期开展集体资产专项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村民公示,并将其与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绩效考核直接挂钩。

二、“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面临的主要问题

“十五五”时期是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还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

(一)多重政策目标协同难度较大与基层执行能力不足并存

一是多重政策目标协同难度较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生态系统,不同政策之间存在较为复杂的互动关系。例如,大幅提高农产品收购价格或提供高额补贴可以直接增加农民收入,但这与财政资金的效率原则以及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求相冲突;防止返贫致贫机制重点关注弱势群体,而优化土地配置可能更倾向于扶

持种植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如何在效率与公平、普惠性与竞争性之间找到平衡点,对政策工具的精细化设计提出了极高要求。二是基层执行能力不足。县级及乡镇政府作为政策执行者,往往面临人手不足、专业人才匮乏、部门协调成本高、数据信息孤岛等问题,导致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难以落实落地,出现单个政策方向正确,叠加执行后因能力不足而效果递减甚至相互抵消的问题。同时,多数地区未建立常态化政策效果跟踪评估体系,导致政策优化调整缺乏基层实践依据。

(二)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面临数据与激励难题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关键在于从“攻坚战”式的突击排查转向“常态化”的动态监测与精准干预。从现实情况看,主要面临以下两方面的挑战和问题。一是动态信息识别与更新存在数据壁垒。返贫风险具有高度的动态性和隐蔽性,一个家庭可能因疾病、教育、失业或农产品价格波动等单一或复合因素迅速陷入困境。建立能够实时、准确捕捉上述风险的监测网络,需要整合民政、医疗、教育、农业、人社等多部门数据,但这涉及数据共享、隐私保护、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等技术和制度障碍。二是帮扶产业联农带农效能有待提升。贫困地区帮扶产业“小散弱”特征依然明显,许多地区在产业选择上缺乏科学规划,盲目跟风,导致产业结构趋同;产业链条短,农产品加工转化率低,产后损失率高,大部分收益被流通环节获取,留在产地的附加值相对较低。在利益联结上,许多项目采取简单的“分红”模式,未能将农户真正嵌入产业链条,农户缺乏相应劳动参与和技能提升机会,造成具有内生动力的“造血”式干预没有普遍形成。

(三)财政、金融与社会资本形成合力仍存在体制性障碍

构建多元投入格局是解决农业农村资金短缺的关键,要重点解决性质、目标和风险偏好存在差异的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形成合力的问题。具体来看,财政资金具有公共性和普惠性,但规模有限且使用程序较为严格,往往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补贴和担保等公共领域,其“杠杆”作用能否有效撬动其他资本存在不确定性。金融资本以安全性和赢利性为基本原则,而农业的弱质性、高风险性以及农村缺乏合格抵押物的问题,使其对深度介入农业,特别是对中小农户和周期长的项目持谨慎态度,存在“惜贷”“惧贷”现象。社会资本追求投资回报,更倾向于规模

化种养、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等预期收益较为明确的领域,可能挤压小农户的发展空间,与保障小农户利益的政策目标相矛盾。缺乏有效的结构化融资产品、风险补偿机制不健全、项目投资退出渠道不畅等问题,可能导致“财政资金单打独斗、金融资本蜻蜓点水、社会资本挑肥拣瘦”,难以真正形成覆盖全产业链、惠及各类主体的多元化、可持续投入格局。

(四)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保障农民权益仍存在矛盾

完善农村土地要素优化配置机制,核心是盘活农村沉睡资产,但在政策落实过程中极易引发权益保障和社会稳定风险。一是“三权分置”改革在实践中的权利边界模糊。在经营权流转、抵押、入股等具体操作中,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缺乏清晰的法律界定,一旦发生经营纠纷、企业破产或土地破坏等情况,农户的长期权益很难得到保障。二是工商资本大规模长时间流转土地可能带来社会风险。为追求规模效益,地方政府可能鼓励工商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若缺乏有效的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可能导致农民仅能获得固定的流转费用,无法分享产业升级的增值收益,实质上损害了农户的财产权和发展权。三是宅基地盘活利用面临挑战。宅基地退出、流转的范围和用途受到严格限制,其资产价值在非本集体成员间难以充分显化;若过度放开,又可能冲击农村社会稳定。因此,如何在提高要素配置效率的同时,坚决守住稳固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严守耕地红线、增强粮食生产能力、保护农民利益的底线,是“十五五”时期必须审慎解决的复杂命题。

(五)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仍然面临观念与体制制约

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本质是打破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在这一过程中不仅面临经济问题,更面临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障碍。在观念层面,长期形成的“城市中心主义”思维定式仍有较大影响。一些政策制定和执行者潜意识里仍将乡村视为城市的附庸和补给地,而非与城市平等、互补的发展主体。这种观念导致在资源配置上不自觉地倾向城市,在项目设计上脱离乡村实际,用管理城市的方式管理农村,使城乡融合发展在实践中变形走样,难以真正建立起权利平等、机会均等、互促共进的新型城乡关系。在体制层面,城乡之间的要素流动依然存在无形壁垒。虽然户籍制度改革在不断推进,但附着在户籍之上的基本公共服务,在质量和可及性上

依然存在较为明显的城乡差距。例如,虽然2024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20元,但相较于城镇职工,其基础养老金仍处于较低水平。这导致人才、资本、技术等优质要素“下沉”乡村的意愿不足,而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转移又因其市民化成本高昂而难以彻底完成,形成了“半城市化”现象。

三、“十五五”时期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的对策建议

“十五五”时期,要针对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加快构建适配型基层政策执行体系、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创新结构化投资融资模式、健全土地改革风险防控体系、实施城乡深度融合发展破壁行动。

(一) 构建适配型基层政策执行体系

为解决多重政策目标协同与基层执行能力不足的问题,要推动政策执行体系从“任务分解型”向“能力适配型”转变。一是实施“政策工具箱”与“负面清单”管理。中央和省级层面在下达原则性指令的基础上,可以探索提供一个清晰的、模块化的“政策工具箱”,其中包含针对不同目标的标准化、经过验证的政策工具包(例如,不同类型的补贴计算公式、保险产品模板、土地流转合同范本等)。同时划定“负面清单”,明确禁止“一刀切”、损害农民基本权益等具体行为,在清单之外给予基层充分的自主创新空间,允许结合实际情况,从“工具箱”中选取并组合政策,形成“一县一策”“一业一策”的定制化解决方案。二是推进数字赋能基层能力建设。加大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基层干部数字素养培训的力度;整合农业、民政、金融、自然资源等多部门数据,在虚拟空间中模拟政策运行效果,辅助基层干部进行政策影响评估和资源优化配置,降低试错成本;开展针对性的能力提升计划,培养一批既懂农业又懂管理还懂数字技术的复合型管理人才。

(二) 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

为建立可持续、精准化的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必须从技术和激励两端同时发力。一是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在确保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的前提下,构建覆盖医疗、教育、就业、收支、资产等多维度农户家庭信息动态数据库;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建立返贫风险预警模型,自动识别和标记高风险家庭。二是改革单纯的现金补助方式。广泛采用“以奖代补”模式,对通过自身努力实现收入增长、技能提升

的贫困户给予额外奖励。同时,将防返贫帮扶与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深度关联,例如,优先为风险户提供与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订单合作机会;设置“乡村振兴公益岗”,让其参与村内产业配套服务并获得报酬;探索“防返贫产业基金”,支持风险户以小额股本入股当地稳定赢利项目,分享资产收益。

(三) 创新结构化投资融资模式

为引导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必须创新投资融资模式,明确各方权责利。一是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牵头,联合大型金融机构,探索设立权益性融资工具,盘活已建成的农村基础设施资产,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新建项目,解决资金不足问题。各级财政共同出资设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为金融机构发放给新型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贷款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兜底,降低金融机构的放贷顾虑。二是针对重大农业项目,设计分层级的投资结构。例如,由财政资金或政策性资金作为“引导层”,承担风险和收益较低的项目投资;吸引社会资本作为“跟投层”,承担收益较高的项目投资。鼓励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以核心企业为依托,为其上下游的中小农户和合作社提供融资服务,实现金融资本对产业链的全链条嵌入。

(四) 健全土地改革风险防控体系

为增益制度改革红利,亟须健全土地改革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国家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并推广全国统一的土地流转、入股等标准化合同范本。其将明确利益相关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土地恢复条款,从源头减少纠纷;要求大规模流转土地的工商企业缴纳风险保障金,用于在经营失败时支付农户欠租、复垦土地等。二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行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让农民以其土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入股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土地资产的统一运营主体,与外部资本进行谈判和合作,确保农民不仅能获得租金收入,还能以股东身份长期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和产业发展红利。

(五) 实施城乡深度融合发展破壁行动

为实现城乡间要素充分流动,需多措并举破除城乡融合壁垒。一是推动人的城镇化与服务下乡双向发力。以居住证为载体,加快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的全覆盖,并使之与户籍附着福利趋同,降低农民市民化的门槛。同时,建立医联体、教育联盟、远程诊疗和教学等服务方式,将优质公共服务的“触角”延伸到乡村,缩小城乡生活条件、质

量差距。二是建立城乡融合型规划和产业协同发展机制。统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确保“多规合一”,从源头上避免城乡发展的割裂与脱节。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的基础上,推广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模式,在城乡接合部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农业高新区和乡村产业集群,承接城市科技、人才和产业外溢,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实现城乡产业链的互补与重构。

注释

①《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新华网, <https://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41218/7be48b1d90b24f8ba17f4341d27bef07/c.html>, 2024年12月18日。②《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新华网, <https://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51023/d2e8ed117ef3475b8e7bde1916f0f536/c.html>, 2025年10月23日。

参考文献

- [1]宋洪远,姜长云,林万龙.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5-28.
- [2]杜志雄,张红宇,朱晶,等.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权威专家研究阐释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J].中国农村经济,2025(2):3-19.
- [3]魏宪朝,刘焕申.中国共产党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发展的三次飞跃:纪念中国农村改革40周年[J].中州学刊,2018(6):35-40.
- [4]侯冠宇,闫芳超.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内涵、价值与进路[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1):143-152.

- [5]汪为,万广华.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理论基础、价值意涵与推进路径[J].农业经济与管理,2025(3):96-107.
- [6]钟钰.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现实逻辑[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3):28-38.
- [7]杨文圣,王林玉.强农惠农富农经济支持制度的建设成果、问题与对策[J].经济纵横,2025(4):56-66.
- [8]高鸣,魏佳朔.收入性补贴与粮食全要素生产率增长[J].经济研究,2022(12):143-161.
- [9]朱满德,程国强.提高种粮积极性:中国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的完善与转型[J].中州学刊,2023(12):61-69.
- [10]杨芷晴,孔东民.我国农业补贴政策变迁、效应评估与制度优化[J].改革,2020(10):114-127.
- [11]范帅邦,彭诗淳,张向达.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与农业经济高水平发展[J].统计研究,2025(7):106-120.
- [12]于爱芝,汪洋.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与强县富民:兼论县域城乡融合发展[J].经济学家,2025(7):118-128.
- [13]胡冰川.改革开放四十年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脉络与发展[J].江淮论坛,2019(2):29-36.
- [14]何向育.绿色金融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论、问题及策略[J].重庆社会科学,2024(10):115-128.
- [15]张天佐,郭永田,杨洁梅.基于价格支持和补贴导向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改革回顾与展望[J].农业经济问题,2018(11):4-10.
- [16]魏祖大,张露.农业三项补贴改革的环境效应评估:以化肥减量为例[J].经济经纬,2025(3):17-28.
- [17]倪坤晓.新时期深化农村改革的政策框架、面临挑战与应对举措[J].中州学刊,2023(10):22-29.
- [18]王志刚,朱佳,于滨铜.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型农业支持保护政策体系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19(10):103-112.

Enhancing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Policy Requirements and Implement Measures

Song Hongyuan Jiang Fan

Abstract: Enhancing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is a key move to fill the gaps in modernization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and is the main path to promote st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in China. To break through the bottleneck of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nd activate the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of rural areas, a systematic implementation path should be constructed to enhance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focusing on the aspects such as improving the mechanism for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grain farmers and main production areas, coordinat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ormalized mechanism to prevent poverty from returning to poverty, improving the diversified investment pattern, optimizing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land factors, and improving the institutional mechanism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n response to the problems faced during the 15th Five-Year Plan period, such as poor implementation and supervision mechanisms, weak endogenous development momentum, collaborative barriers in diversified investment, low efficiency in factor allocation, and still existing barriers to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new system for grassroots policy implementation, create a normalized mechanism to prevent poverty from returning to poverty, innovate structured financing and investment model, improve the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ystem of land reform and implement deep wall breaking actions for urban-rural integration development, to continuously enhance policy effectiveness for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Key words: strengthening agriculture, benefiting farmers, and enriching rural areas; policy effectiveness; the 15th Five-Year Plan

责任编辑:农夫

新时代多维协同驱动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程同顺 刘艺青

摘要：农业合作社作为联结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关键组织载体,其高质量发展事关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成效与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而技术、品牌与制度所构成的系统环境,与以服务化、市场化和制度化为底层逻辑的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间阻滞不畅,倒逼形成“科技赋能—品牌增值—制度保障”三维协同机制。三者协同成为农业合作社提质转型升级的关键。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需积极拥抱智能技术,着力塑造信誉品牌,完善现代治理结构,主动嵌入共建网络以衍生多维协同的发展生态。同时,需结合自身实际借鉴先进经验,建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以促进合作社农业技术适配转化,推进品质筑基、文化赋能的农业合作社品牌体系化实践,健全透明参与的治理与利益联结模式以凝聚其内外部发展合力,实施多维协同策略以提升农业合作社整体竞争力。

关键词：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科技赋能;品牌增值;制度保障

中图分类号：F3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63-11

当前,高质量发展已成为贯穿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主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擘画了“十五五”时期发展蓝图,强调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要培育壮大高质量发展新动能”^[1],标志着国家战略已系统转向注重发展质量、效率与韧性的新阶段。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其高质量发展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不可或缺的一环。农业合作社作为联结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关键组织载体,其发展质量直接关系到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构建成效与乡村振兴的全面推进。因此,深入探索新时代多维协同驱动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在机理与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紧迫性。

既有研究已从多个侧面探讨了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驱动要素。在科技赋能方面,学界对科技作用的认识已从中性生产工具深化为能够重构权力结构与知识分布的社会性力量,其在农业合作社中的演进脉络表现为从“机械替代”到“智慧决策”的跃升,这一过程依赖于“构建‘政企研用’四位一体

的创新生态系统”^[2]。具体而言,“农机装备是建设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3],硬件条件的持续升级,为科技创新提供基础平台。同时,“农作物生长过程也被更精准地切割与分包,精准农业、智慧农业成为新的模式”^[4]。在品牌增值方面,品牌构建被视为符号价值创造过程,农业合作社“通过制定标准化作业流程构建更高质量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5],“并借助数字化转型增强品牌附加值”^[6],最终通过文化内涵赋能“使组织成员建构起对自身及其行动价值的自我认同”^[7]。在制度保障方面,新制度经济学强调通过激励相容规则克服集体行动困境,具体通过产权创新实现集体、个人、社会利益的兼容^[8]。同时,“建立符合农村经济社会条件,正确反映农村经济社会关系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对于推进新农村建设具有重大意义”^[9]。需强调的是,通过政府获得政策支持^[10]、通过金融公司获得资金支持^[11]也至关重要。然而,既有研究多从上述某一要素独立展开,缺乏对科技、品牌与制度三

收稿日期：2025-10-19

作者简介：程同顺,男,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 300350)。刘艺青,女,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天津 300350)。

者之间互动机制与协同路径的深入探讨。事实上,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并非任一单维作用的结果,而是依赖于技术赋能、品牌溢价与制度激励的联动与耦合。

本文旨在探讨面对当前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困境,农业合作社如何通过系统性机制实现突破,走向服务化、市场化与制度化相结合的高质量发展路径。为此,本文尝试构建一个多维协同的分析框架,系统阐释不同要素如何相互驱动、整合互补,并以P农业合作社为典型案例展开实证检验,以期在理论层面,突破以往对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单向度解释,提出一个更具系统性和动态性的多维协同分析框架;在实践层面,为众多面临类似环境的农业合作社提供可借鉴、可操作的发展路径与策略组合。

一、分析框架构建:动态系统逻辑下的三维协同

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是复杂系统动态演化的结果。科技、品牌与制度作为此系统环境中的单一子系统,只有在彼此协同机制运作下,才能成为农业合作社服务化、市场化与制度化的正向力量,并构筑起系统内自适应的与有序循环的发展进路,为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一)“阻滞困局→三维协同→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循环阐释

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农业合作社在发展过程中实现经济、社会与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服务化、市场化与制度化并存的发展形态。它深深嵌入其所在环境之中,二者的互动体现为“结

构—能动”的双向建构过程:一方面,系统环境对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具有塑造作用,活跃的技术环境为农业合作社效率变革提供工具支撑,完善的市场环境驱动农业合作社提升产品质量与品牌价值,良好的政策环境能够降低农业合作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另一方面,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也在不断重塑其所在系统环境,农业合作社通过创新服务模式、倡导行业标准、参与政策协商,能够推动相关制度的优化与市场体系的完善,进而形成对系统环境基于内路与外路两个路径的优化反馈。这最终形成了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与其外在系统环境的良性互动循环。需强调的是,尽管系统环境与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之间存在互动潜能与可用路径,但在实践中,二者间的阻滞困局亦是常态,即外部发展环境与农业合作社内部高质量发展需求之间的结构性失衡,最终形成负向增强回路。

系统环境与系统内主体的互动往往经历着“失衡”“平衡”间的动态性、循环性调整过程。具体而言,系统环境与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间的阻滞困局长时期存在,其引致的个体与集体利益缺失使二者被动调整行动方略,以充分组合系统环境要素,在系统压力下形成一种自适应调整过程,推动其从局部能力建设逐步走向系统效能整合。基于此,阻滞困局将成为系统自适应调整的动因,而“科技赋能—品牌增值—制度保障”三维协同机制在政府、社会、合作社等利益整合与集体行动下依序应运而生,动态作用于农业合作社组织发展要件,即农业合作社趋向服务化、市场化和制度化的系统性提质转型,最终汇聚为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现路径。具体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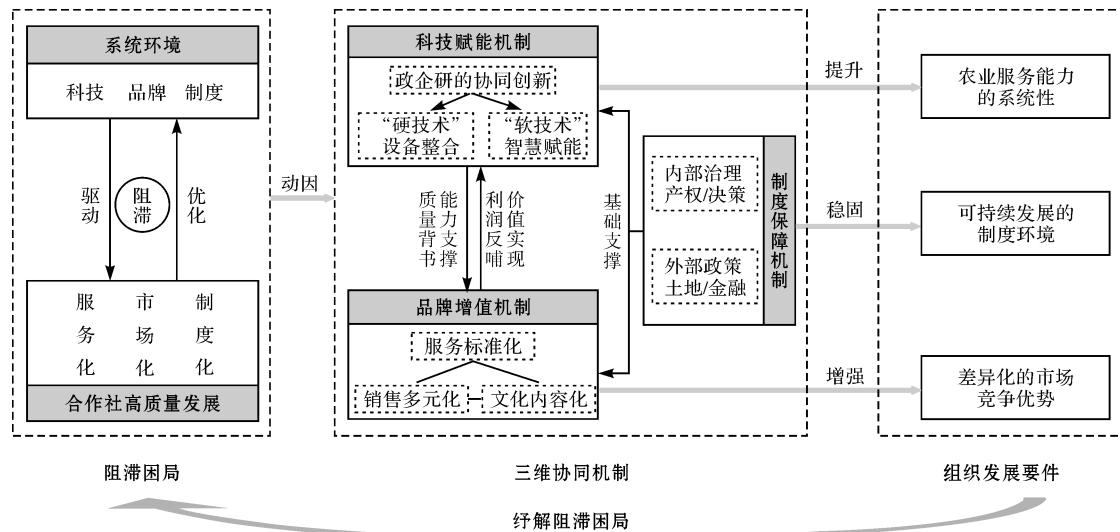


图1 多维协同驱动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模型

（二）科技赋能、品牌增值、制度保障及其协同的具体内涵

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并非由单一因素驱动,而是依托于多重内在机制的有机协同与系统互构,共同塑造了合作社从生产到经营、从组织到治理的全面升级路径。

第一,科技赋能机制实现机械替代转向智慧决策的跃升。关于科技的作用,学界从早期视其为中性的生产工具,已深化为其本身是一种嵌入社会关系的、能够重构权力结构与知识分布的力量。科技赋能的物质基础体现为对现代生产工具与技术的系统性应用,其内涵已从关键环节的“机器换人”,演变为通过农业科技创新、资源整合,形成协同创新竞争力^[12]。科技提升使农业合作社嵌入一个“政企研”协同创新网络之中。政府作为引导者,强化农业合作社与高校、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供需对接及协同合作,形成最优化的联合攻关效能^[13]。智慧农业则通过改变信息不对称的困局,为建立可量化、可优化、可复制的精准管理模式奠定了基础。

第二,品牌增值机制推动价格竞争转向价值认同。品牌成为农业合作社跳出同质化竞争“红海”、构筑持续竞争优势的支点,其构建是一个深刻的文化政治经济学过程,即通过讲述特定的“集体故事”,为产品赋予超越使用价值的符号价值与情感价值,从而在市场中实现价值增值。农业合作社“以数字化、绿色化和标准化为主攻方向,加快培育现代化大农业竞争优势”^[14],逐步塑造品牌从标识物转变为一种能够承载市场信任的社会资本。农业合作社通过全程机械化、标准化的托管服务,有效控制和提升农产品的品质一致性与安全性,为创建统一的农产品品牌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物质前提。“借助数据和渠道优势,电商平台提供精准化的农产品流通决策建议……加速农产品品牌发育,推动农产品商品化进程”^[15],形成“服务支撑产品,产品反哺品牌”的良性循环;农业合作社的品牌叙事应深度挖掘并融入地域特色文化与新时代农耕文化,通过将农业合作社与乡村振兴的国家战略相连,实现从“卖原粮”到“卖商品”再到“卖文化”的跃迁。

第三,制度保障机制融合内部激励与外部支持。新制度经济学与博弈论指出,若缺乏有效的制度安排,个体的“搭便车”行为将导致集体行动的失败。农业合作社作为一种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经济组织,其制度是一个动态的、旨在持续调和矛盾、构建合作秩序的治理过程。规范的农业合作社章程、民主化的

决策机制与透明的财务管理制度共同构成了维系组织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架构。农业合作社的成长依赖于一个友好而稳定的外部政策环境,政府角色需要从传统的“管理型”甚至“干预型”向“赋能型”转变,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性的制度供给,为农业合作社的自主成长创造不可或缺的条件。

第四,协同治理视域下,科技赋能、品牌增值与制度保障三维机制深度互构,催生协同增效的系统效应,驱动合作社整体能力跃迁。协同治理理论为理解复杂社会系统中多元主体如何通过有效协作实现公共目标提供了有力的分析视角^[16]。该理论的核心要义在于,一个开放的系统中,不同性质的行动主体能够通过有效的协同互动,克服集体行动困境,从而实现整体效能的优化,即“善治”状态^[17-18]。协同治理理论启示我们,农业合作社能力的系统性跃升依赖于系统内不同维度、不同主体间深度协同所催生的整体效应。在这一理论视角下,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本质上是其作为一个相互耦合、动态互动的治理系统实现“协同增效”的过程。

科技赋能通过引入新的技术,为品质提升与模式创新提供保障,从而重塑系统的生产能力与资源利用方式为品牌增值提供底气与支撑。品牌增值是系统价值实现与外部适应的关键通道,通过符号化与叙事转化为可持续的市场竞争优势与外部资源吸引力,为农业合作社持续进行科技研发与设备更新提供了必要的经济激励与市场信心,同时为制度变革提供外部市场压力与合法性支持。制度保障则是科技与品牌两大引擎高效、持久运转的底层基础,通过产权设计、利益分配、治理结构等正式与非正式规则,界定各行动主体的权责利关系,降低内部交易成本,化解集体行动困境,提升农业合作社整体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环境冲击的韧性。

二、研究设计

（一）方法选择

案例研究适用于深究现象背后的“为何”与“如何”类问题,能够清晰呈现事件的发展脉络与内在特征。其中,单案例设计有利于对研究对象进行集中、完整刻画;同时,纵向追踪能够依时间顺序辨识关键事件节点,揭示其中的动态联系,从而深化对过程机制的理解。本文采用纵向单案例研究方法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量:其一,纵向单案例研究可通过具体分析,揭示复杂机制“如何”运作以及“为何”有

效,以回答本文核心问题“农业合作社如何通过多维协同机制实现高质量发展”。其二,本文构建的分析框架内在地要求对案例进行深度情境化与过程化分析。单案例研究能够提供足够的时空纵深与细节密度,刻画农业合作社在不同发展阶段如何有侧重地配置资源,以及这些资源编排策略如何与外部制度逻辑产生互动。

(二)案例选择

本文选取 P 农业合作社作为研究对象,严格遵循案例研究的典型性、过程完整性与理论启发性原则,具体依据如下:其一,典型性与代表性。P 农业合作社地处国家重要粮食产区 T 市 J 区,其发展直面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议题。P 农业合作社从依托政策改善地力起步,逐步成长为集规模化种植、精细化加工、品牌化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主体。研究 P 农业合作社对同类型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有窗口意义。其二,过程的完整性与可溯性。P 农业合作社经历了从承包 200 亩土地试种到经营托管土地超 1.2 万亩、建成现代化加工车间、打造线上子品牌、年产值超千万元的全过程^①。其发展历程清晰,且研究团队能够系统访谈所涉及的多元主体,并获取多时段档案资料,满足了纵向案例研究对数据连续性与三角验证的要求。其三,理论价值的启

发性。P 农业合作社是一个动态演进的实践场域,多维度积极探索与协同努力使其成为一个能够充分展现本文核心分析框架的理想案例。

(三)数据来源

为确保研究的信度与效度,本文采用多源数据收集方法,资料收集以实地调研为主,辅以线上远程访谈、公开资料收集等形式。2024 至 2025 年,笔者所在课题组对该农业合作社开展了系统的实地研究,具体过程主要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课题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度访谈,全面了解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与运营现状。第二阶段是 2025 年 5 月,课题组深入农业合作社内部开展实地调研,面向农业合作社核心社员、普通农户、农机操作手等开展半结构化访谈。第三阶段是 2025 年 7 月至 8 月,课题组通过参与式观察深入农业合作社的日常运营,同时系统收集并分析相关政策文件与媒体报道等文档资料,以进行多源数据的三角验证。所有访谈均经记录、转录与核对。为遵守学术伦理,本文对所涉专有名称及所有受访者个人信息均进行了匿名化处理。在引用调研资料时,采用类别标识和时间的形式,例如 (FT-COL-20250510) 表示 2025 年 5 月 10 日对农业合作社负责人的访谈内容。具体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调研数据来源具体内容

数据来源类别	调研对象/资料	核心内容	收集方式	编码
一手资料: 实地调研	半结构化访谈	T 市及 J 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领导、乡镇相关负责人(4人)	宏观政策环境、地方扶持举措、农业合作社发展历程与区域农业规划	面对面访谈 FT-GOV
	深度访谈	农业合作社董事长、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5人)	农业合作社战略决策、资源整合机制、内部治理结构、品牌建设与市场拓展策略	面对面访谈 FT-COL
	焦点小组访谈	核心社员、普通托管农户、农机操作手、加工厂人员等(12人)	科技应用实效、服务评价、收益分配感知、合作细节与建议	小组座谈 FT-MEM
	参与观察	农业合作社日常运营、农机作业、加工流程、品牌推广活动等现场	服务标准化程度、技术操作规范性、组织协调与成员互动	现场观察与记录 OBS-OP
二手资料: 文本档案	内部档案分析	合作社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品牌认证证书、营销材料等	组织治理演变、财务结构、品牌建设历程、决策机制与制度执行	文档调阅 DOC-INT
	政策文件分析	国家、省、市、区级相关农业扶持政策文件、项目申报指南等	具体政策、扶持措施、项目要求及其与合作社发展的关联	文件收集与内容分析 DOC-POL
	外部文献、媒体资料	地方志、农业统计年鉴、公开媒体报道等	区域农业经济背景、行业趋势、合作社社会影响与公众认知	文献检索与内容摘编 MEDIA

三、纵向演进与阶段跃迁: P 农业合作社的发展历程

P 农业合作社位于 T 市 J 区,地处海积冲积平原,地势低洼,河网密布,洼淀众多。P 农业合作社可利用的稻作历史悠久,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 T 市 J 区一带即已建立稻作试验站,成为华北地区重要

的水稻研究起源地之一。近年来,P 农业合作社 Z 稻先后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获批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并纳入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品牌价值与产业认可度不断提升,为农业合作社的现代化、品牌化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纵观 P 农业合作社的纵向演进历史可以发现,其整体经历了陷入阻滞困局、新旧困局交替、协同机制初显、协同机制成熟的阶段跃迁过程。具体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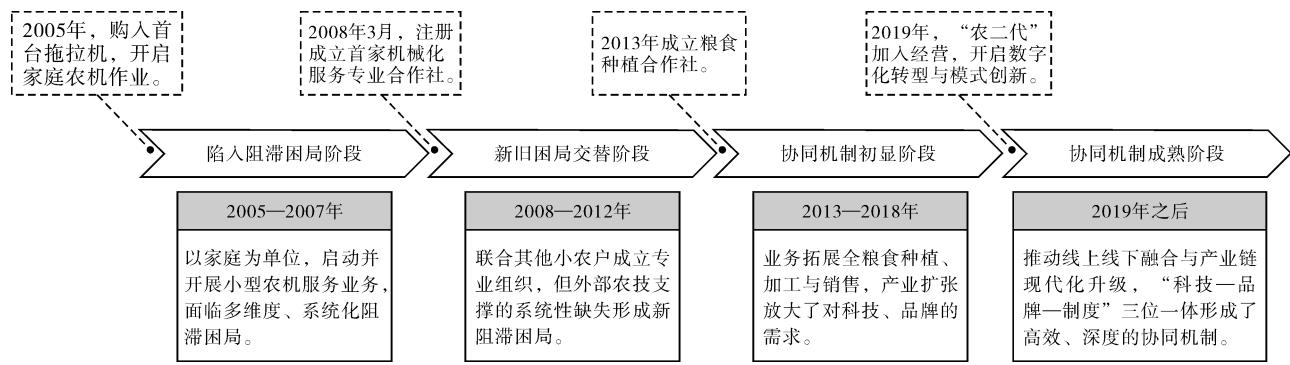


图 2 P 农业合作社发展阶段演变时序图

(一) 陷入阻滞困局阶段(2005—2007年)

此阶段 P 农业合作社创始人以家庭为单位开展小型农机服务, 虽实现初步作业积累, 但面临系统化阻滞困局: 科技上完全依赖单台设备, 效率低下且抗风险能力弱; 品牌仅体现为个人口碑, 无法形成稳定的市场识别与信任; 制度处于松散的家庭管理, 缺乏协作规则与资源整合能力。三者相互锁死, 导致“一家干势单力薄”(FT-COL-20241203)的局面, 业务范围与利润空间被严重制约, 陷入“服务难扩张、市场难打开、管理难规范”的低水平循环, 倒逼创始人深刻认识到组织化的必要性, 为下一阶段的突破提供了最直接的内生动力。

(二) 新旧困局交替阶段(2008—2012年)

为突破势单力薄的初创困局, 农业合作社于2008年正式注册成立, 制度创新成为本阶段破解阻滞的核心动力: 通过“以股份制为纽带, 把分散的农机户有效地组织起来”(MEDIA-20241203), 农业合作社整合了分散的农机资源, 形成了“机械化一条龙作业”(MEDIA-20241203)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了作业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科技随之被动提升, 农机数量与类型都有所增加, 开始向“专业化组织”过渡。然而, 新的阻滞迅速显现: “随着种植业成本上升, 单一农机服务的利润空间持续被压缩。”(MEDIA-20241203)更关键的是, 在向种植领域拓展时, 遭遇严峻的科技瓶颈。“2014年, 水质问题突出, 我们摸索了3个月才找到适合的灌溉方法。”(FT-MEM-20231210)这反证了2008—2012年间外部农技支撑的系统性缺失。此阶段, 制度创新主要解决了“合”的问题, 但并未与品牌建设, 尤其是与深层次的科技创新形成有效互动。科技支撑与品牌增值的乏力, 成为制约产业深化和效益提升的新阻滞, 直接驱动农业合作社寻求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

(三) 协同机制初显阶段(2013—2018年)

为打破“有组织无产业、有规模无科技”的复合

型阻滞, 农业合作社战略重心转向构建“种植—加工—销售”产业链。外部生态环境改善提供了基础条件, 但发展主要由内部突破阻滞的需求驱动。2017年建设加工厂并注册自有商标, 产业链的延伸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 到2019年, 仅 Z 稻销售纯收入就将近300万元, 带动近30名社员年均收入近6万元(MEDIA-20241203)。此时, 科技在加工环节得到初步应用, 有助于合作社产业链的形成; 品牌建设初见成效, 提升了合作社产品影响力。二者的交互作用表明协同机制功能初显。然而, 产业扩张使得功能初显的协同机制无法进一步纾解系统环境中的新阻滞: 包装粗糙、营销传统、遭遇冒犯, 显示其市场价值塑造与保护能力薄弱; 土地流转依赖“口头协议”, 内部管理规范化不足; 加工技术初级, 数字化缺失制约效率。此阶段, 品牌与科技协同机制初步显现但远未通畅, 多维阻滞共同指向了对高质量系统性升级的迫切需求。

(四) 协同机制成熟阶段(2019年之后)

本阶段, 在“农二代”加入的契机下, 催生了全面数字化转型。科技从短板转化为贯穿全环节的协同纽带与核心驱动力, 主动破解了此前各维度的阻滞, 实现了生产精准化、加工智能化与管理数据化。品牌建设因此得以升级, 依托电商拓展、溯源体系等科技手段, 实现了线上线下融合营销与全链路价值挖掘(FT-COL-20250510)和品牌保护难题的解决。制度随之系统性优化, 土地流转、内部治理、财务运营均实现信息化与标准化, 并与政策性金融等外部制度有效衔接, 形成了支撑规模化、可持续经营的稳固框架。如今, P 农业合作社已发展成为承包托管土地1.2万余亩(其中 Z 稻约8000亩)、年产值超1500万元、涵盖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农业综合体(MEDIA-20241203), 完成了从依赖传统要素投入到依靠创新系统集成驱动的深刻转变, 成为在生态保护、产业振兴与共同富裕协同推进背景下的成功

典范。此阶段,科技赋能品牌增值与制度优化,制度保障科技创新与品牌价值,品牌市场反馈驱动科技与制度迭代,三者在系统演进中形成了高效、有深度的协同机制,支撑农业合作社迈向高质量发展。

四、三维协同机制的实践运作: 基于P农业合作社的实证分析

P农业合作社的成功并非单一要素驱动的结果,而是源于科技赋能、品牌增值与制度保障间相互依存、协同共进的系统性变革,主要表现为科技的智能化提升、品牌的高信誉度升华与制度的规范化发展。

(一) 科技赋能——从机械化到智能化的服务升级

为破解农业合作社难以适应规模化、精准化、智能化的现代农业发展要求,P农业合作社的服务升级路径体现了从传统要素驱动向科技创新驱动的深刻转变,实现了从单一作业服务向综合解决方案供给的战略转型。具体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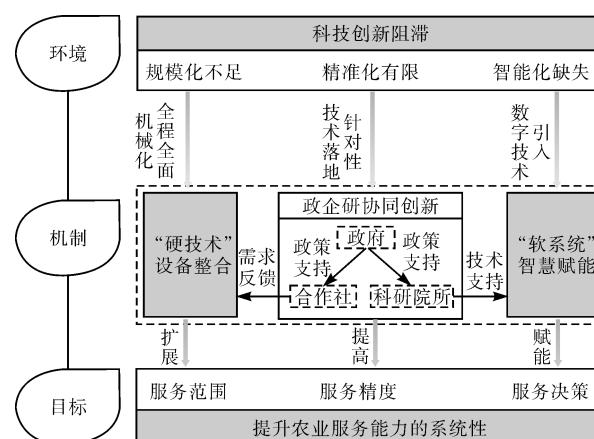


图3 科技赋能机制的结构化实现过程

1.“硬技术”设备整合

在机械设备的集成应用方面,P农业合作社积极利用政府补贴政策,形成了以装备为核心的机械化作业体系,积极回应了合作社发展过程中的装备需求。“我们现在用大型拖拉机配套精准播种机,能一次性完成旋耕、施肥、播种。参数都是设定好的。”(FT-COL-20250510)这种集成化作业模式体现了农机装备从单一功能向复合功能的演进,打破了传统分段作业的限制,有助于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可持续农业体系。在部分地区,由于自然条件的特殊性,通用型农机装备往往难以直接适用,必须结合地方实际进行适应性改造。“J区这边不少是盐碱地,直接照搬别处的农机和技术(容易)‘水

土不服’。我们和市农科院的专家合作了很久,他们出方案,我们提供试验田和操作反馈。”(FT-COL-20250510)“科研机构技术研发+农业合作社田间验证”的协同创新模式构建了一种双向反馈、迭代优化的技术扩散机制,既提升了科研成果的实用性与区域适配性,也增强了基层经营主体的技术吸纳与再创新能力。总之,合作社发展需求与科研机构、政府政策的有效对接,为整合现有“硬技术”设备提供了保证,有助于农作过程的全程全面机械化。

2.政企研的协同创新

在推动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政企研协同创新整合政府政策引导、科研机构技术供给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实践反馈,已成为突破资源约束、促进技术落地与产业升级的重要机制。T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系统介绍了农机购置补贴、农业科技服务等支持政策,并推广智能农业装备等新技术成果(MEDIA-20240506)。政府通过政策引导与科研支持的结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农业合作社采纳新技术的制度成本与经济门槛,为技术落地营造有利环境。在技术合作层面,T市农业农村委、科研院所与农业合作社围绕稻蟹种养技术开展了深入交流,这种“专家—农业合作社—田间现场”紧密结合的服务模式有效提升了农业科技服务的精准性与适配性。“如今水稻种植的全过程,都有专家手把手指导,品质和产量都得到了保障。”(MEDIA-20231210)该反馈不仅体现了经营主体对政企研协同机制的认可,也说明该模式在提升农产品品质、塑造区域品牌方面的溢出效应。在此类协同机制中,政府、科研机构与农业合作社三者之间形成了闭环协作体系:政府推动政策工具与科研资源向基层倾斜;科研机构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与技术迭代支持;农业合作社则反馈实际生产中的问题与需求。

3.“软系统”智慧赋能

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加持,加之“科研机构技术研发+农业合作社田间验证”模式的技术指导,正推动农业生产从以机械化为代表的“硬件革命”迈向以数据驱动为核心的“软件革命”。据农业农村部报道,J区持续整治水源,优化农田供水系统,建设高标准农田,提升生产配套设施,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建成Z稻米加工厂,形成从种植到加工完整的产业链(MEDIA-20250530)。物理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建设加工厂等产业链延伸环节,共同构成了平台赖以生存与发挥价值的现实基础。基于此,智慧农业平台通过部署于田间的传感设备,持续

获取多源异构数据,再经由平台算法模型进行融合分析,能够生成最优的灌溉、施肥、农机调度方案,从而将传统的、依赖经验的管理模式,转变为可量化、可优化、可复制的精准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机械设备的集成应用扩展服务范围,政企研的协同创新提高服务精度,智慧农业平台建设赋能服务决策,三者的共同作用助力了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目标之一的实现,即农业服务能力的系统性提升。

(二) 品牌增值——从产品到信誉的价值实现

在农产品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品质信任不足、市场渠道有限、文化内涵缺失已成为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瓶颈。P农业合作社通过构建“品质—渠道—文化”三方面联动的品牌增值机制,成功实现从初级产品输出到综合价值创造的战略转型,为破解品牌困境提供了创新路径。具体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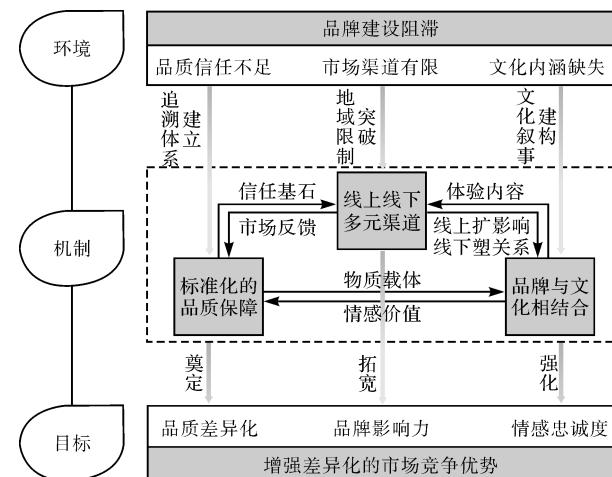


图4 品牌增值机制的结构化实现过程

1. 标准化的品质保障

通过引入覆盖生产全流程的标准化操作规程,构建系统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农产品品牌化发展的核心支撑。“我们的面粉、玉米面、各种杂粮面都是石磨磨出来的,低速研磨,低温加工,不会破坏粮食中的营养物质……并且保持住了粮食本身的清香。”(FT-MEM-20231210)石磨工艺在当代消费语境下被赋予了“保留营养”与“保持原香”的科学内涵与健康价值,成功地将传统技艺转化为差异化的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地,品牌价值的塑造超越了物理属性的优化,如“Z稻现在已经形成了一种无形的品牌价值,是T市的代表之一”(FT-GOV-20231210)。这离不开深厚历史文脉与地方认同所赋予的品牌故事力,这是品牌溢价的情感源泉。总

之,传统工艺的坚守与现代管理体系的结合,以及品牌价值的塑造为Z稻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也为同类农产品实现价值跃升提供了关键路径。

2. 线上线下多元渠道

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营销网络,已成为农产品品牌突破地域限制的关键策略。“我们的营销是线上线下两条腿走路。线上在淘宝、京东都开了旗舰店,销量和口碑一直很不错。线下,我们不仅和本地大型超市建立了‘农超对接’,还开放了稻田观光和农事体验活动。”(FT-COL-20250510)线上渠道带来直接销售收入的同时积累了可量化的社会评价,而线下渠道则将产品的物理属性(品质)、品牌的文化叙事(产地、历史)与消费者的情感记忆深度绑定,从而提升品牌忠诚度与溢价能力。这种“线上扩影响、线下塑关系”的多元渠道策略,共同构成了一个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增强系统,为农产品在高度同质化的市场竞争中开辟了一条可持续的差异化路径。

3. 品牌与文化相结合

当品牌叙事超越产品功能属性,与地域文化、集体记忆和情感认同深度融合时,品牌便从一种市场识别符号转向承载地方性知识与集体情感的社会文化文本。“在品牌宣传中,我们重点讲Z稻的历史故事,把J区的地域文化、Z稻的传承和HYS品牌的创业精神结合起来。”(FT-GOV-20250510)品牌建设致力于构建一个包含历史纵深、地理特质与主体精神的三维叙事体系,使其成为一种可被讲述、可被感知的文化载体。由此,品牌的增值机制发生了根本性变化。“我们卖的不仅仅是大米,更是一份乡愁和文化。”(FT-MEM-20250510)情感价值与象征价值是品牌产生溢价、建立消费者忠诚度的源泉,推动农业合作社实现了从低附加值的“产品输出”到高附加值的“价值创造”。

综上所述,标准化的品质保障奠定差异化的市场基础,多元销售渠道拓宽了品牌影响力,将文化内涵引入品牌建设增强了消费者对其的情感忠诚度。三者的共同作用助力了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目标之一的实现,即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的增强。

(三) 制度保障——内育外扶之下的规范发展

制度供给不足是制约农业合作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障碍,P合作社通过构建制度保障体系破解内部治理结构缺失、政策资源链接不足、土地流转制度僵化的发展困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化发展提供了制度创新的典型案例。具体如图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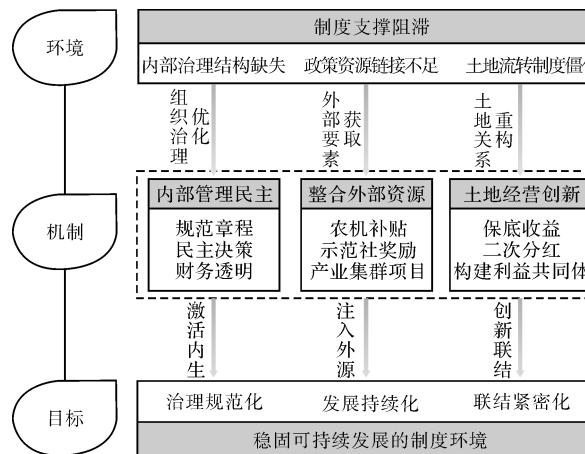


图5 制度保障机制的结构化实现过程

1. 内部管理民主

规范的制度构成了维系组织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架构。根据P农业合作社管理章程,涉及农业合作社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会议讨论,投票表决(DOC-INT-2017)。这种“事事商量、人人参与”的决策模式确保了组织资源投向与成员集体意愿的一致性。“大家觉得自己的意见被尊重,干活更有劲头了。”(FT-MEM-20250510)民主决策具有深层激励功能:当成员在决策过程中享有话语权并感受到程序公平时,其心理会产生更为持久和稳固的内在动机。透明的财务机制是巩固成员信任的关键。农业合作社需要在微信群里公示财务收支明细,年底分红还需要专门开会解释盈利分配依据(DOC-INT-2017)。财务公开形成了强效的经济激励,从而确保了组织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总之,规范章程、民主决策与财务透明激发了内生动力,确保了分配公正,巩固了成员信任。并将分散的个体整合为具有高度认同感和行动力的利益共同体。

2. 整合外部资源

在外部资源整合层面,农业合作社通过系统性地争取多元政策支持,为可持续规模经营注入了关键外部动力。“购买智能农机,有政府的高额购置补贴;被评为国家示范社,有奖励资金;流转土地也有政府的扶持政策。”(FT-COV-20250510;DOC-POL-2024)扶持政策为规模化经营创造了先决条件。这些政策共同构成了一个覆盖“技术、资金、土地”关键生产要素的支持网络。同时,政策资源的运用呈现出从“被动接受”到“主动谋划”的进阶特征。根据J区人民政府公开信息,P农业合作社申报了Z稻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通过论证评审,并纳入区Z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DOC-POL-2025)。这一实践深刻反映了“政府—

市场—经营主体”的互动关系:政策资源激励主体提升自身能力,引导产业向既定战略方向演进;农业合作社从政策的“受益者”升级为区域产业发展的“共建者”,将其自身发展深度嵌入农业现代化与产业振兴战略之中。

3. 土地经营创新

在土地制度创新方面,农业合作社探索出的“保底收益+二次分红”弹性流转模式,既保障了农户的基本财产性收入,又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激励相容结构,将分散的农户与农业合作社结为紧密的利益共同体与发展联盟。“我们(和农户)签流转合同,用的不是简单的一次性付租金,先给农户一个保底收入,年底农业合作社赢利了,再给大家二次分红,积极性自然就高了。”(FT-COL-20250510;DOC-POL-2019)这种模式激发了农户参与和支持农业合作社发展的积极性,更在无形中构筑了农业合作社经营的社会合法性基础。

综上所述,制度保障机制通过民主的内部管理、整合外部资源、土地经营创新,将农户与合作社紧密联结起来,实现了自身治理的规范化、发展的持续化、联结的紧密化,助力了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目标之一的实现,即制度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 多维协同——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要件互构

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可被理解为在序参量引致下、通过核心子系统协同实现自适应演进的提质增效转型过程。P农业合作社的发展成就正是科技、品牌与制度交互增强的结果。具体如图6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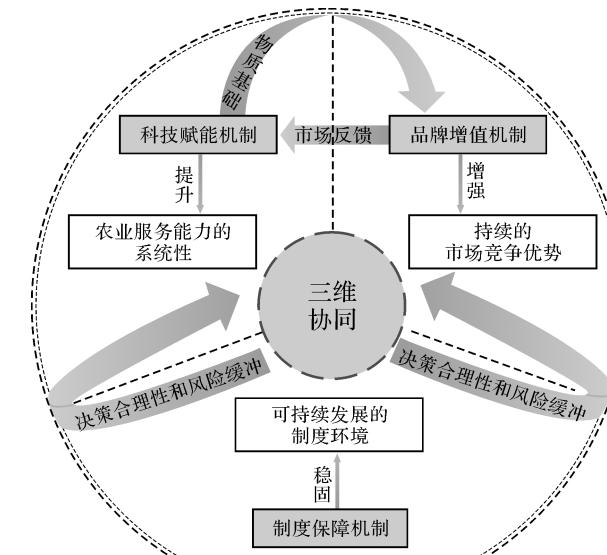


图6 “科技-品牌-制度”三维协同机制的系统联动模型

第一,现代农业科技的引入与应用作为初始序参量,正向赋能品牌增值,为系统有序循环演进奠定了物质与技术基础。“为了打出 HYS 这个牌子,必须有好东西。我们主动对接 T 市农科院,引入了他们研究的优质 Z 稻,像后来的 JD116、JYU88(匿名化处理)新品种抗病强、口感好,在线上卖得很好。有了钱,我们更敢在科技上投入了。”(FT-COL-20250510; MEDIA-20241221)P 农业合作社通过粮种的科技改造为自身品牌增值提供了品质保障,这一物质基础最终通过市场新业态实现了品牌的增值。反过来,丰厚的市场收益重塑了 P 农业合作社集体与成员的收益预期,开始转化并最终形成了一种具有内在自驱力的科技创新与采纳行为。这实现了农业服务能力系统性提升与市场竞争优势持续性增强的良性循环。

第二,品牌增值机制作为嵌入系统环境的序参量承接并放大了科技赋能机制的物质产出能力,并提高了科技、制度与品牌间的协同速率。品牌上线之后带给合作社充足的现金流,促进了合作社下一步的科研投入。“我们(P 合作社)未来准备和中医药大学合作,在合作社发展药膳和康养。”(FT-COL-20250510)品牌增值不仅反哺于技术再创新,也增强了主体对制度建设的投入信心。“以前我们动员农户入社很难,现在品牌打响了,合作社被评为示范社,大家看到成功的例子,周边的农户都愿意跟着干。”(FT-COL-20250510)品牌增值带来的市场收益与声誉形成了强大的正向反馈,在提升社员采纳先进技术积极性的同时,也使得 P 合作社的制度建设具有了增量收益保障下的稳固的利益分配基础,表现为有序参与下的社员集体行动达成。这种科技、制度与品牌间的高效协同正是驱动系统向更高效有序状态发展的力量所在。

第三,制度保障机制作为序参量始终贯穿全程,以保证科技采纳与品牌创建的决策合理性,并提升二者的风险缓冲能力。P 农业合作社内外结合、辅以灵活创新的土地流转,维系了系统稳定与可持续发展的制度环境。“正是基于规范经营和良好信用,我们才敢于规划试验田、升级加工设备。”(FT-COL-20250510)这种既遵循市场规则又保持乡土人情灵活性的制度安排,平衡了刚性制度的约束性与柔性文化的灵活性,形成了一种低交易成本运行下的良性竞争态势,为合作社的科技应用与品牌运营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且富有弹性的风险缓冲带。同时,根据 P 农业合作社内部章程,合作社内部实行

重大事项社员集体决议、财务信息微信群即时公示、期末按贡献进行分红等决策,收获良好成效,得到社员们的一致认可,越来越多来自 N 区、D 区等周边村民被吸引入社 (DOC-INT-2017; FT-MEM-20250510)。合理的制度安排与灵活的工作方法使得农民得以充分参与合作社的集体决策,保障了科技、制度的整体稳定。这最终推动合作社系统向更高层次的有序状态演进。

质言之,在此过程中,农业合作社逐渐超越传统经济组织形态,演进为创新驱动、价值共创与参与式治理协同运行的现代农业载体,实现了农业服务能力的系统性提升、市场竞争优势的可持续发展与制度环境的稳固建设,保障了农业合作社在复杂系统环境中的高质量发展。

五、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现逻辑与经验推广

各地区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不仅需要遵循内在的、质性的实现逻辑,而且需要结合自身具体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的典型经验。只有这样,农业合作社才能成功地从传统服务组织向现代化综合服务实体转型。

(一)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现逻辑

农业合作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需从系统环境视角出发,整合多维度要素形成协同合力,为农业合作社提质转型提供参考依据与实践指引。

第一,积极拥抱智能技术,构建数据驱动的生产能力。农业合作社应主动搭建与政府、企业及科研机构的协作平台,整合智能装备与数据资源,重点引入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发展精准施肥、智能灌溉等数据决策服务,以此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农业产出。同时,为构建数据驱动的新质生产能力,需与高校、企业、研发机构及用户建立长效的数据合作机制,以数据共享共用赋能传统生产要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第二,着力塑造信誉品牌,完成从产品到价值的转变。农业合作社需推行全链条标准化生产,并建立可追溯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挖掘地域文化,将产品故事融入品牌叙事,从而构建以信任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实现“品质标准化、信任可视化、文化认同化”,跳出同质竞争,获取品牌溢价,并转型为农业价值链的整合者。同时,合法合规维护自身品牌价值,多渠道共同监督品牌使用,杜绝品牌冒

用等恶性竞争行为,实现品牌保护的常规化。

第三,完善现代治理结构,建设内外协同的韧性组织。农业合作社内部应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民主管理、利益共享的治理机制,以增强凝聚力和决策效率。对外,需系统梳理并积极对接各类扶持政策,有效利用示范评定、财政补贴、金融信贷等工具,以降低运营风险。通过内外部制度建设的协同,统筹各类型组织的异质性资源,为持续发展提供稳定且有弹性的组织保障。

第四,主动嵌入共建网络,衍生多维协同的发展生态。农业合作社不应孤立发展,而应主动构建多主体共建网络。建议积极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校、金融机构及乡村社区建立战略合作,通过组建产业联盟、参与联合项目等方式,实现资源互补与风险共担。此举可将合作社融入更广阔的生态系统中,并通过协同行动获取发展资源、激发创新并实现共赢。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科技—品牌—制度”三维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农业合作社向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转型,为同类组织发展提供可复制的路径参考。

(二)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经验推广

经验推广是农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模式得以复制和扩散的重要方法,其价值在于将局部成功实践转化为可借鉴的普遍路径。

第一,建构政产学研用协同机制,促进合作社农业技术适配转化。P农业合作社摒弃单纯采购设备的传统方式,积极构建政府、企业、科研单位与农户共同参与的协同创新机制。一方面,与科研机构共建“田间实验室”,推动技术“接地气、能落地”。另一方面,注重政策资源整合,促进分散资源向技术升级集中赋能。同时,在机械化基础上引入智慧农业平台,为每块农田建立电子档案,提升管理的协同性和精细化水平。

第二,推进品质筑基、文化赋能的农业合作社品牌体系化实践。P农业合作社将品牌建设视为系统工程,稳步推动品牌价值提升。在品质保障上,既保留传统工艺特色,也实现从生长环境到加工流程的透明化管理,把品质优势转化为消费者信任基础。渠道拓展方面,积极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形成“线上引流、线下体验”的双向协同网络。在品牌文化塑造上,注重挖掘乡土故事,将地域文化与匠人精神注入品牌内涵,引导消费者从功能需求转向情感认同,增强用户黏性与品牌忠诚度。

第三,健全透明参与的治理与利益联结模式,凝

聚农业合作社内外部发展合力。P农业合作社通过制度创新强化内部治理与外部资源协同。内部推行“透明化+参与式”治理,提升成员归属感和协同效率。在利益联结机制上,创新“保底租金+二次分红”的土地流转模式,使农户成为利益共同体,促进规模经营与社会稳定的协同。对外积极争创“示范社”等荣誉,将其打造为集聚政策支持、金融资源与市场信任的“信用名片”,形成“规范经营吸引资源、声誉提升促进发展”的良性协同循环。

第四,实施多维协同策略,提升农业合作社整体竞争力。P农业合作社通过构建多维协同机制,将技术、资源、市场与人才等关键要素有机整合,系统提升整体效能。实践中,这种协同建设可遵循分阶段、循序渐进的推进路径:初期侧重单个要素能力提升,发展期强化要素间多向赋能与循环促进,成熟期则推动各环节、各层次的全面融合与系统集成,形成一体化、高效率的合作社运营体系。同时,建立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实现资源配置的持续改进,从而助力农业合作社在变化的环境中实现整体能力的阶梯式跃升与可持续发展。

结语

本文通过构建“科技赋能—品牌增值—制度保障”三维协同框架,为理解农业合作社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该框架突破传统单一维度分析的局限,将科技、品牌与制度视为一个有机生态系统,揭示了三者之间彼此依存、相互强化的协同机制:科技赋能推动服务能力跃升,品牌建设实现市场价值突破,制度创新则保障组织运行的稳定与可持续性,在此基础上,三者协同构成了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案例实践进一步表明,三维协同有助于农业合作社克服资源约束下的“木桶效应”,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的根本转变,为同类组织迈向服务化、市场化与制度化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这一框架不仅拓展了农业合作社发展的理论视野,也对乡村振兴背景下推动农业经营体系创新具有启示意义。

农业合作社的成功实践为破解“小农户”与“大市场”衔接这一核心难题提供了可行的组织化方案。需要指出的是,本文主要基于华北平原粮食生产类农业合作社的个案分析,为深化三维协同机制的理论信度,未来研究可开展多案例比较研究。同时,重点关注数字技术的渗透与重塑作用,拓展对农

业合作社非经济功能的考察,从而更全面地评估农业合作社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与共同富裕中的深远意义。

注释

①《天津加快发展现代都市型农业》,《人民日报》,2022年5月5日;《稻香里的两代情:记安平顺达李树增家庭的农业梦》,中国网,http://tianjin.china.com.cn/2024-12/03/content_42978701.htm,2024年12月3日。

参考文献

- [1]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部署 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纲要[N].人民日报,2025-10-25(4).
- [2]林鹭航,徐政,程梦瑶.DeepSeek 助力数字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OL].(2025-04-22)[2025-12-10].
https://link.cnki.net/urlid/61.1376.c.20250422.0914.002.
- [3]张晖,吴霜,张燕媛,等.加入合作社对种粮大户农机投资及服务供给行为的影响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20(2):68-80.
- [4]王天夫,方凌艺.农业的离地化:数字时代的农业生产变迁[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85-98.
- [5]周晓时,樊胜根.破解“谁来种粮”难题: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的基础与路径[J].中州学刊,2023(12):54-60.
- [6]赵晓飞,李明,谭砚文.农产品供应链数字化转型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5(6):42-51.
- [7]颜玉凡,马梦格.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认同建构理
- 路[J].中州学刊,2023(5):97-103.
- [8]梁静溪,李葳.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组织形式创新研究[J].林业经济,2008(3):54-56.
- [9]张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必须做好农地产权制度创新这篇大文章:寻求马克思土地产权理论基础之上的农地产权多元化实现形式[J].生产力研究,2007(11):3-7.
- [10]赵黎.欧洲农业合作社的制度创新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农村经济,2017(11):121-128.
- [11]苗绘,王金营,李海申.乡村振兴视角下土地流转借助信托模式融资分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21(10):101-109.
- [12]王燕,刘晗,赵连明,等.乡村振兴战略下西部地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模式选择与实现路径[J].管理世界,2018(6):12-23.
- [13]唐任伍,温馨,武天鑫.国家创新体系的数字化重构:新型举国体制驱动的机理与路径[J].经济与管理研究,2024(1):3-15.
- [14]崔凯.迈向大国强农:推进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阶段目标与战略重点[J].当代经济研究,2025(9):30-39.
- [15]王昕天,康春鹏,汪向东.兼容互促:电商驱动农产品商品化的理论机制与实践特征[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5):119-130.
- [16]李汉卿.协同治理理论探析[J].理论月刊,2014(1):138-142.
- [17]哈肯.协同学:大自然构成的奥秘[M].凌复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127-142.
- [18]ANSELL C, GASH A.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in theory and practice[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8(4):543-571.

Theory and Practice Study for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Driv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in the New Era

Cheng Tongshun Liu Yiqing

Abstract: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serve as the key organizational vehicle linking smallholder farmers to modern agriculture. Thei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s crucial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building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s and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frictions exist between the systemic environment composed of technology, brands, and institutions, and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which is underpinned by service orientation, market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ization. This has spurred the formation of a three-dimensional synergistic mechanism: “technology empowerment—brand value enhancement—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The coordination among these three elements has become pivotal to the quality upgrad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must proactively embrace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focus on building credible brands, improve modern governance structures, and actively embed themselves in collaborative networks to foster a multi-dimensional synergistic development ecosystem. Simultaneously, cooperatives should draw on advanced experiences tailored to their specific contexts: establish collaborative mechanisms among government, industry, academia, research, and end-users to promote the adapt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technologies; advance systematic brand practices for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based on quality and cultural empowerment; improve transparent participation-based governance and benefit-linking models to consolidate internal and external development synergies; and implement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strategies to enhance their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Key words: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echnology-driven empowerment; brand value enhancement;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责任编辑:农夫

规制范式转型下的行政累犯制度建构：要素考量与框架构造

徐晓明

摘要：具有“抗惩戒性”违法特质的行政累犯问题已逐渐演变为具有显著负外部性的行政监管难题，进而对推进规制范式转型，系统建构以“行政累犯行为模式”治理为核心的行政累犯制度提出了急迫需求。2025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行政累犯规制作出的变革，进一步凸显行政累犯制度所具有的独特规制价值。行政累犯制度的系统性建构须从问题、要素和制度框架层面进行回应：在制度现状维度，须回应缺少基础制度理念共识支撑、统一制度核心要素指引以及统一责任规制体系等实践问题；在制度要素维度，须平衡公共利益关联度、违法行为复发率、违法后果危害性等因素；在制度框架体系维度，须从制度基本架构、制度适用对象、规制措施设定等方面进行整体构造。

关键词：行政累犯；制度建构；规制范式；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74-09

累犯不仅存在于刑事规制领域，类似形态同样广泛存在于行政监管实践之中。本文所指“行政累犯”是指专门针对行政监管领域屡次违反行政监管法规者治理而建构的独立违法样态。其基本内涵是违法者漠视自身既往所受行政惩戒并在规定期限内再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违法特质是体现“抗惩戒性”内核的“明知故犯”与“屡禁不止”。当下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领域行政累犯问题的多发存在，对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持续性威胁，反映了特定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反复性与顽固性。在风险社会与数字社会的双重背景因素叠加影响下，漠视既往惩戒状态下的重复违法频发已逐渐演变为具有显著负外部性的社会治理难题。这种屡教不改的违法态势不仅直接削弱了行政监管权威，还通过“破窗效应”引发了规制风险连锁反应，导致监管边际成本递增与法律威慑效能递减并存的规制困境。

由于行政违法与犯罪在违法性质、构成要件、惩

戒手段、惩戒程序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由此产生的行政监管领域“同一违法行为”界定难、违法主体主观过错认定难、从重处罚正当性基础认知不统一等一系列突出法理与实践难题，我国还尚未建立起系统的行政累犯制度。目前，我国行政法律制度只是在传统的“单次违法—单次处罚”法律责任框架下，通过食品药品、安全生产、道路交通等一些监管规范对行政累犯从重处罚条款作出零散规定。我国行政处罚制度中虽有从重、累计加重处罚、按日处罚等差异化惩戒制度规定，但在制度价值侧重方面，这些制度与行政累犯制度仍存在本质区别，从重处罚原则侧重治理“单次之恶”，按日处罚侧重治理“持续之害”，而行政累犯制度则专治以“抗惩戒性”为内核的“屡教不改”行政违法问题，旨在实现行政制裁体系从“单次处罚”向“行政累犯行为模式治理”的规制范式转型。

行政累犯问题的高发凸显了打破“处罚—违法—再处罚—再违法”恶性循环、系统构建国家统

收稿日期：2025-08-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行政累犯制度的规范生成与体系建构研究”(25BFX159)。

作者简介：徐晓明，男，法学博士，扬州大学法治社会研究院研究员（江苏扬州 225000）。

一行政累犯治理制度体系的迫切性。一是在规制体系层面,推动规制范式由“被动应对”向“主动治理”与“系统治理”转变,构建覆盖全链条、体现连贯性与整体性的行政监管体系。二是在规制功能层面,对行政累犯施加特别惩戒,不仅是惩罚违法主体,更是对社会公众的特别教育与警示。这种规制方式融合了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功能,向社会清晰传递出法律底线不容反复挑战的明确信号。在此规制范式转型背景下,构建国家统一行政累犯治理体系,绝非对既有制度框架的细微修补,亦非在操作层面简单依托行政裁量制度对行政累犯进行从重处罚。其核心要义在于将社会治理重心从零散个案应对,系统提升至国家治理的战略高度,实现行政累犯治理逻辑从孤立行为评价向连续性行为规制的根本范式转型,并构建以“行政累犯行为模式治理”为制度内核的线性动态规制框架,彰显规范逻辑的独立性、功能价值的不可替代性与体系结构的统合性。三是在规制实践层面,我国2025年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从规制范式转型层面对治安行政累犯规制作出了系统性调整。此次治安行政累犯规制策略变革,将行政累犯规制从单纯后果回应转向行为模式系统治理,凸显了系统性建构行政累犯制度对于社会治理的现实意义。

一、治安行政累犯制度变革: 凸显行政累犯制度规制价值特性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对治安行政累犯规制策略作了多维调整,这些变革绝非单纯的操作层面的制度调整,其深层逻辑直指行政累犯制度规制对象界定以及如何对其适度从严规制等行政累犯制度核心命题,进一步凸显了行政累犯制度规范逻辑独立性与规制价值特性。

(一) 将累犯前后违法间隔期由六个月调整为一年:强化规制威慑性

在行政累犯制度中,累犯前后违法行为间隔期限,即行政累犯追溯期限,是行政累犯制度的重要构成要件,其设定直接影响着公权力对于行政累犯的规制强度。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2条第4项规定,“一年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又违反治安管理的,从重处罚。这一规定在保持原有以法律后果为累犯区分标准的基础上,与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0条第4项关于“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从重处罚的规定相比,延长了行政初犯与

行政累犯的前后违法行为间隔时间。这一期限调整绝非简单延长行政处罚链条,其所蕴含的深层规制逻辑在于,通过设置更长的治安违法前后间隔时间来延长规制“考验期”,推动将时间压力转为行政累犯行为矫正动力,持续倒逼违法行为人自省改造。通过延长治安行政处罚权力触角,将更多具有重复违法倾向的违法行为纳入行政累犯从严处罚规制框架,强化了对此类治安违法行为的特殊预防强度。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治安行政累犯前后违法间隔期的延长,体现了以时间换空间的规制策略安排,其旨在通过延长违法行为考察期,进一步提高规制对象的甄别精度与规制预防效能。与此同时,这也对究竟采取何种标准、考量哪些核心要素来设定行政累犯前后违法间隔期问题,提出了新的现实追问。

(二) 将累犯因子植入行政拘留执行环节:提升规制精准性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首次将行政累犯制度因子嵌入行政拘留决定执行裁量环节,从行政拘留决定差异化执行层面体现了对于特定治安行政累犯更为严厉的动态规制导向,延展了行政累犯规制链条,从行政监管全过程维度拓展了行政累犯制度规制功能。该法第23条第1款在确立特殊违法群体行政拘留决定执行豁免一般原则的同时,通过第2款作出例外规定,即“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①。基于“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的例外性规定,延续了以前的立法考量,同时也留有裁量余地^[1],实现了特殊治安行政累犯群体行政拘留决定由一律执行豁免到裁量性执行的重大制度调整,推动构建了从行政处罚决定到行政处罚执行全过程的、更具针对性和威慑力的动态规制链条。

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特殊治安行政累犯群体的行政拘留决定执行制度的调整,通过引入累犯行为指标,有利于实现对行为人实质风险的更为精准识别。通过累犯行为来对特殊群体进行风险分层,进一步锁定真正具有高再犯风险、恶意规避惩戒的目标,体现了由“身份导向的绝对豁免”向“累犯行为风险导向的裁量执行”的规制策略调整,标志着治安管理向更注重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累犯风险的精细化、科学化方向转型。这种规制精准性要求的提高,正是立法者回应实践偏差、追求过罚相

当目标的直接体现。将累犯因子植入行政拘留决定执行环节,在凸显行政累犯制度差异化、精准化规制价值属性的同时,也对如何在行政决定全过程中系统引入行政累犯制度提出了追问。

(三)将加重处罚规则引入擅自经营累犯规制:彰显规制预防性

风险社会治理背景下,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复杂社会治安形势,对擅自经营行为的法律责任体系进行了重构,强化了对于特定类型违法行为风险的规制预防功能。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第2款,在未区分初犯与累犯情形下,针对未经公安许可而擅自经营的违法行为,除规定取缔措施外,还按照情节轻重分类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②。与之相比,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65条则作了系统性调整,体现了类型化规制的鲜明导向,其中,第2款规定:“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比新旧规定可知,新《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建构累犯加重处罚规则为核心,在违法情节轻重认定、法律责任差异适用方面统一了规制尺度。

从治安监管实践来看,未经公安许可而擅自经营的违法行为主要体现在旅馆业等特殊行业监管方面,这些领域作为开放的小型社会单元,具有高度的流动性和匿名性,强化这些特殊领域的预防性监管对于维护公共安全意义重大。这些领域行政许可制度的建立,从准入规制层面体现了强化事前风险预防的现实必要性。与此相匹配,相关后续监管措施的设定自然也应当充分体现预防性规制功能导向,在运用常规从重处罚规则不能有效阻却累犯的情况下,通过违法情节统一“破格”来特别加重违法者法律责任,倒逼违法者改变违法动机,则是一项切实可行的策略选择。新《治安管理处罚法》针对擅自经营累犯行为,依托违法情节升级所创设的加重处罚规则,完全契合了违法行为风险演变与法律责任梯度构建的内在法理逻辑,实现从“量变到质变”情形下对特定行政累犯更为强力的威慑,以此来阻断违法者“试探执法弹性”的侥幸心理,实现对于行政违法的源头治理效果^③。

综上,新《治安管理处罚法》在对治安行政累犯制度作出系统性调整的同时,也联动触发了对行政累犯治理范式的整体性反思。这些制度变革进一步凸显了在风险社会治理背景下,亟须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来整体性、制度化地审视、建构行

政累犯制度体系。通过建构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来突破传统以“单次违法”为基础的点性静态裁量模式,聚焦行政累犯“抗惩戒性”规制,推动从单一行为评价向动态、连续行为规制模式转变,构建以“行政累犯行为模式”治理为核心的线性动态裁量框架,推动实现行政累犯治理由“管行为”向“治习性”的规制范式转型。

二、制度现状评估:行政累犯制度建构须突破的实践困境

目前,我国学界尚未对“行政累犯”这一制度概念形成系统性研究框架,该议题尚未作为独立研究对象被纳入行政法治核心研究范畴。现有相关研究主要是从规范行政裁量基准视角展开,虽然初步勾勒出了行政累犯制度研究大致轮廓,但是相较于统一制度规范体系建构而言,若干关键实践问题仍亟待突破。

(一)缺少基础制度理念共识支撑

在基础制度理念层面,作为风险规制时代行政监管体系革新的重要制度供给,行政累犯制度基础理论建构目前正面临系统性认知困境。关于行政累犯制度的核心概念范畴与价值定位尚未完成规范证成:首先,累犯作为刑事法律制度概念的规范内涵,尚未实现向行政法域的完整迁移。目前理论界对于“行政累犯”的认知仍然受制于刑事累犯制度理论的影响。“行政累犯”尚未成为独立的行政法治概念。在制度规范构成方面,缺乏对违法主体主观过错性、前后违法时间间隔、违法行为类型等制度核心要素的体系化论证。其次,关于行政累犯制度价值阐释呈现出功能主义与规范主义的认知张力。既有少量研究多聚焦于制度违法预防与惩戒效能提升的实践需求,体现出较为明显的工具主义倾向,而未能立足于行政权运行特质,从系统性、整体性规制维度完成对行政累犯制度规范法理正当性的证立。例如,有学者认为,将累犯纳入失信范畴主要是从人格与制度信用等方面进行考量^[2]。也有学者认为,对于累犯,不仅不能不予行政处罚,而且还要在构成累犯基础上从重处罚^[3]。基础理念共识缺失问题的存在,从根本上影响了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的系统性建构。

在制度系统性建构层面,行政累犯制度与刑事累犯制度、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以及行政违法记录制度等重点关联制度之逻辑关系尚未得到清晰的界定

与区分,这既影响了行政累犯制度内涵与外延的精准界定,也影响了行政累犯制度与其他关联制度之间协同规制功能的充分发挥。这种制度规范协同的系统性缺失,从根本上削弱了行政累犯制度在提升执法效能、塑造守法预期方面的功能。因此,行政累犯制度的系统性建构,需要在廓清行政累犯制度基础理论的前提下,提炼独立于刑事法理且又具有行政特质的行政累犯制度范式,通过科学建构行政累犯制度及其与关联制度之间的制度衔接机制,实现制度有机整合与规制效能的最大化目标。

（二）缺少统一的制度核心要素指引

作为现代行政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累犯制度功能的实现必须以科学严谨的构成要件体系为基础,当前制度建设中所存在的规范构成标准模糊、规范指引缺位等问题亟待突破解决。从制度构成要素分析,行政累犯制度构成要件中至少应当包含行为要件、时间要件与主观要件等三个维度:其中,行为要件中须明确特定或同质违法行为反复发生的频率以及行为模式特征;时间要件中应合理确定前后违法间隔时间,以合理的时间间隔体现规制的包容审慎性;主观要件中则须构建行政累犯受到惩戒后的再犯主观过错认定机制。然而现行行政立法体系中既未形成统一制度规范的构成要件框架,也缺乏对“前后违法间隔期限”“同类违法行为”“同一违法行为”等制度核心概念的法定解释。

行政累犯制度规范要素的碎片化状态,直接削弱了制度整体规制效能。违法行为人难以准确预判在受到惩戒后再次违法的法律后果,这影响了法律规范的指引功能;同时,社会公众也难以从明确具体的法律规范中清晰把握行政规制的导向,影响了规范在社会层面的预防功能。此外,制度核心要素的规范缺失还衍生出程序正义层面的制度运行风险。在缺乏法定的统一行政累犯认定标准的情况下,行政监管机关在行政累犯判定过程中可能会陷入行政裁量权过大的执法困境,容易引发选择性执法或裁量恣意等问题。这些问题若不能在国家法律层面上得到统一回应,将有可能从根本上动摇行政累犯制度存在的正当性基础。

（三）缺少统一的行政累犯责任规制体系

当前我国行政累犯责任规制体系的根本症结,在于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的缺位,导致类型化、层次化的行政累犯惩戒规则体系未能系统确立。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第33条通过“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条款构建了梯度化从宽处罚机制,但其制

度逻辑仍然停留于在单次违法基础之上的“单次违法—单次处罚”的单一、点性评价维度,而对于如何从法律责任体系均衡角度,对行政累犯进行从严惩戒等问题则缺乏针对性、体系化的综合性考量。这种法律责任体系设计的结构性缺陷,使得行政累犯惩戒规则长期依附于分散且部门法特点明显的单行法规范,并且大多局限于行政处罚裁量范畴,制度供给呈现为零散而不统一的状态,尚未形成与违法类型、危害程度等规制要素有效匹配的递进式法律责任体系。

有效破解行政累犯责任规制困境,需要综合多元制度要素,按照系统性、整体性的社会治理理念要求,建构以“抗惩戒性”规制为核心的“累犯行为—系统规制”的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一是通过进一步修订《行政处罚法》等基本法律规范,在确立行政累犯独立制度规范地位的基础上,在《行政处罚法》中增设行政累犯制度专章,明确行政累犯构成标准、惩戒规则等基准性规则要求。二是运用统分结合的立法体例,授权单行法基于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监管领域的特殊性,对前后违法行为时间间隔、违法行为类型等制度要素作出特别差异化规定。

三、制度要素考量:行政累犯制度建构须有效平衡的利益关系

与“首违”相比,行政累犯更加削弱了法律制度权威,其违法行为更具有被他人效仿的可能性^[4],因此,行政累犯制度核心目标在于有效遏制和矫正行政累犯反复违法所体现出的“抗惩戒性”违法样态,充分实现行政累犯制度惩戒与预防功能。行政累犯不是一个偶然、孤立的法律现象,而是一个涉及行政、刑事等规制领域的系统性、多元性法治实践问题。因此,行政累犯制度建构须超越当下简单的行政裁量层面的从重处罚思维,以精准规制“抗惩戒性”为核心,在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规制理念指导下,审慎识别并动态平衡违法行为人主观过错性、违法行为危害性、行政执法成本效益以及公共利益维护等多元利益要素。

（一）公共利益关联度

在行政累犯制度建构中引入公共利益关联度标准,旨在从利害关系视角,通过考察违法主体受惩戒后的重复违法行为对公共秩序、公共资源及制度公信力等核心价值的侵害程度或潜在威胁程度,并依

据比例原则来有效平衡公共利益维护与私人利益保障。该标准是判断行政累犯规制必要性与适当性的核心价值尺度。行政累犯制度建构的正当性并非源于单纯的再犯次数,而在于违法主体反复违法行为模式所体现出的抗惩戒性违法特质以及由此产生的对法律制度权威和公共利益的持续性蔑视,这直接导致了更高的系统性治理风险与社会修复成本。因此,公共利益关联度既是立法区分规制对象的基本逻辑起点,也是精确界定规制范围、确保规制聚焦于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风险且具有“抗惩戒性”特质的违法行为的关键评价工具。

基于公共利益关联度的内在要求,行政累犯制度必须秉持有限规制理念,严格筛选规制范围,避免对所有重复违法的简单覆盖,在保护公共利益的同时最大限度防止对个体权益的过度干预。该标准贯穿制度设计与适用全过程。这体现了比例原则在制度建构中的具体运用,彰显了差异化规制的制度理性。通过考量不同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内在的公共利益关联强度,设定差异化的累犯认定标准和阶梯式的从严处罚规则,能够将当下有限的执法资源与多元规制手段更加精准投至与公共利益维护高度关联的重复违法行为,有效提升规制效率。

(二) 违法行为复发率

在风险社会治理图景下,违法行为复发率已超越简单的统计指标意义,愈发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法秩序稳定性与行政监管效能的关键性要素,并已成为识别和阻断系统性社会风险源的核心依据,成为现代行政治理无法回避的命题,而这也成为行政累犯制度建构的基础背景与规制目标^[5]。就行政累犯违法机理而言,其不仅在于违法频率高,更是在于受到惩戒后重复违法所呈现出的“抗惩戒性”违法特质以及因此而逐渐聚合而成的违法行为模式,不仅以一种“累教不改”的违法行为模式侵蚀了公共利益,降低了监管公信力,更深层次地折射出传统“单次违法”基础上的“一事一罚”规制范式所存在的缺陷,即,常规规制范式既无法针对性地识别和阻断具有重复侵害倾向的违法风险源,也无法能动地预防社会风险。因此,基于风险预防原则的内在要求与行政累犯违法机理,应当建构以法益侵害风险阈值为枢纽、以类型化梯度归责为抓手的行政累犯行为规制体系,以确保行政累犯规制权力介入时机、范围与强度具有正当性与合理性,实现行政累犯规制的精准化与规制预防效能的最大化。

“随着预防性法律制度和实践在全球范围蓬勃

发展,预防已逐渐从新兴法律原则演变为新型法治形态。”^[6]风险预防原则要求行政监管机制突破传统意义上对“已发生灾害”的被动回应,转向更加能动、前瞻的监管范式,即能够主动识别具有潜在重大社会风险的行政累犯,并从源头上实施风险控制。在行政累犯规制体系建构中,强化针对高频违法主体的监管显得尤为关键。该类主体违法行为已超越偶发或过失范畴,呈现出明显的惯性特征,其行为模式的演变进一步揭示出较强的主观可责性与系统性的法益侵害风险。因此,在整体制度设计上,需系统整合违法复发频率、危害程度、主观状态、守法成本与违法收益等多重因素,通过将技术预防与情境治理相结合,围绕特定的矛盾纠纷与具体的重点人员进行全周期控制和体系化治理^[7]。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构建以“违法行为复发率阈值模型”为核心的分析工具,有机融入历史执法数据、行业违法规律、社会危害实证等关键要素,并据此建立动态化的风险阈值调整机制,确保行政累犯预警的灵敏度与规制措施设定的合法性、正当性。

(三) 违法后果危害性

现有监管实践表明,具有高模仿性、不可逆性和弥散性特征的高频违法行为,已超越对单个法益的单一侵害,逐渐演变为侵蚀整个国家法律秩序根基的系统性危害^[8]。例如,在目前监管实践中,反复制售假劣食品药品、持续性违法排污等高频违法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危害,已不单单停留在对特定消费者健康权、环境权或个体财产权的表层侵害层面,违法主体在受到惩戒后又反复实施违法行为表明了其对国家法秩序的漠视。其法益侵害深度与广度、社会秩序修复成本以及触发系统性风险的潜在可能性,都集中构成了将这些高频违法行为纳入行政累犯规制体系进行规制的法理基础。例如,我国《食品安全法》第134条所创设的“三振出局”行政处罚制度即是这方面的典范,该条规定对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本法受到财产或警告处罚者,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9]。

行政累犯行为的危害不仅在于对特定法律关系的反复破坏,更因其纵向穿透性与横向扩散性的双重效应,形成对社会治理体系的系统性冲击:在侵害深度上,其具有侵害纵向穿透性,会由个体权益损害拓展延伸至行业规则扭曲;在侵害广度上,同时具有侵害横向扩散性,通过违法模仿效应迅速在同质主体或关联领域内复制蔓延。因此,此种违法情形若不能得到及时、针对性的遏制,其法益侵害弥散性极

易催生“法不责众”的群体违法心理。在社会风险一般预防层面,这种信号将诱发潜在违法者的“理性计算”,会使其误判守法与违法的成本收益比,最终导致特定监管领域或群体中违法行为大幅扩散,其最终危害不仅在于个体违法数量的叠加,更在于对法律权威的消解和群体性守法意识的瓦解,如未及时进行阻断,极易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恶性循环,动摇社会治理的信任根基。

(四) 监管政策导向性

从行政累犯违法归因层面分析,行政累犯现象根植于市场逐利本性、违法成本与收益的失衡、违法行为惯性以及特定监管制度疏漏等多重复杂诱因。因此,面对行政累犯治理这一行政监管领域的复杂监管命题,需要超越“从严惩戒”的简单规制思维,在国家宏观规制体系层面构建一套以宽严相济、包容审慎为理念的弹性监管框架,在制度刚性与治理韧性间寻求有效平衡。构建针对行政累犯规制的弹性监管框架,其核心在于深刻把握复杂社会治理情境下行政累犯规制刚性与韧性、威慑与引导、效率与公正之间的辩证张力关系,从多元利益平衡角度对行政累犯构成要件、法律责任规则等核心制度进行系统性设计。统一行政累犯制度中多元价值要素的综合考量,不是监管原则的弱化或监管标准的降低,而是在更高的社会治理维度上追求行政累犯规制效能的系统性优化。在具体规制路径维度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通过制定相关配套性政策,为行政累犯认定、裁量、处罚等关键制度环节设定清晰、透明的从严惩戒基本规则,有效压缩行政累犯规制权力自由裁量空间。具体而言,应在统一立法层面明确“主观恶意性”“行为重复性”“后果严重性”等核心认定要件,采用“列举+兜底”式条款界定行政累犯情形。在此基础上,确立递进式的从严惩戒原则,建构以制度刚性为保障、以信用约束为延伸、以过罚相当为原则的行政累犯惩戒体系,为行政累犯从严惩戒筑牢制度基础。

第二,秉持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根据不同时期规制政策导向要求,通过动态合理划定行政累犯制度适用范围,创设更多具有规制缓冲功能的包容性规制措施。按照构建协调发展导向型法治的要求,为新经济、新业态、新技术、新模式等特定领域内的“非恶意”或“可挽救”的行政累犯主体提供适度的容错空间,通过运用行政检查、行政约谈等各种预防性法治措施,在中端监管环节独立发挥违法矫治功

能,积极引导、纠正违法行为^[10],缓解事后监管压力,能动地将行政指导服务职能有机融入行政累犯监管实践之中,充分调动行政累犯自身守法内驱力,推动其从根本上改变违法行为模式。

四、制度框架构造:行政累犯制度建构须关注的制度核心

在整体制度体系衔接层面,行政累犯制度不是一种孤立的制度存在,其深嵌于整个国家规制法律体系之中,与行政违法记录、信用惩戒等多种法律制度存在紧密的逻辑关联与复杂的互动关系。聚焦行政累犯系统治理,行政累犯制度基本框架体系建设应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一) 制度基本架构:按照统分结合原则进行适应性规制

行政累犯制度建构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在聚合多重制度、统筹多方资源的基础上,实现多重制度规范协同发力。在当下行政累犯制度建设背景下,首先特别需要在宏观制度架构层面进行系统谋划,统筹协调好不同层级的制度规范在行政累犯制度建设方面的规制功能,具体可从以下几个层面切入:

在宏观制度框架体系层面,需要进行系统性整体谋划,注重制度体系建设的整体性和协同性,以行政处罚法为基础,构建统一的行政累犯制度框架,同时兼顾不同领域的特殊需求,实现统分结合的制度设计:第一,确立统一性原则。行政累犯制度的统一性原则要求在制度设计中明确核心要素,包括行政累犯的定义、构成要件、法律后果等内容,确保制度的基本框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统一性和规范性。这种统一性并非“一刀切”,而是通过基本法层面的统一制度设计,为地方立法和部门规章的细化规定提供统一依据。第二,体现差异性原则。在统一性原则的基础上,考虑不同监管领域所存在的规制对象与风险结构差异性,应当允许不同领域、不同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累犯制度进行差异化设计。

在具体制度模式层面,可以借鉴刑事累犯制度的立法经验,采用统分结合的立法模式,在夯实国家统一立法的基础之上,根据《立法法》及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单行立法的规定,充分发挥授权立法机制功能,在单行立法与地方立法层面进一步强化行政累犯配套制度建设,系统推进行政累犯国家法律框架立法以及条线与地方细化立法的行政累犯协同规制体系。第一,确立统一立法

模式。在基本规范层面,通过《行政处罚法》增设行政累犯专门条款,明确行政累犯概念、构成要件、法律后果等基本框架内容,为全国行政累犯制度建设提供基本规则遵循,在此基础上,特别需要通过建立梯度化行政累犯惩戒规则体系,将“从重处罚”“加重处罚”纳入法定处罚原则,补齐行政累犯法律责任体系短板。第二,授权有关部门或者地区制定差异性条款。在统一立法的基础上,允许地方立法、部门规章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累犯制度进行细化规定,体现行政累犯制度的开放性与差异性。

在制度衔接机制层面,按照一体化推进行政累犯制度的要求,应当注重行政累犯制度与其他关联制度运行的协同性,与行政处罚制度、行政裁量基准制度、信用惩戒制度等有序衔接。例如,“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行政处罚裁量制度的实施,应当与行政累犯制度形成功能互补关系,避免因制度衔接不畅而导致累犯认定标准模糊或惩戒措施失衡问题。同时,为了防止行政累犯规制措施的滥用,也应当建立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机制。

(二)制度适用对象:按照必要适当原则进行有限性规制

行政累犯制度适用对象是行政累犯制度的核心要素,其适用范围界定直接关系制度功能的实现效果。从制度机理视角来考察,行政累犯惩戒机制是在传统的“单次违法—单次处罚”归责模式基础上,针对行政累犯行为模式,有条件地引入违法行为人过往特定违法事实因素,综合考量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状态、违法习惯以及再犯可能性,形成了以行为归责为主、行为人归责为辅的混合型归责模式。这种混合型归责模式在注重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的同时,也对行为人的主观恶性及再犯风险给予必要的关注,体现了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针对性^[11]。通过对行政累犯制度适用对象进行必要适当性规制,既注重制度的惩戒与预防功能,又要避免过度扩张适用范围,确保制度科学性与有效性。

然而,随着行为人归责理念在行政累犯规制体系中的引入,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对违法者未来行为风险的主观推测与违法风险评估问题,而这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只有行为人在实施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时具有责任能力和责任条件,行政监管机关才能对其予以处罚的传统责任主义原则的限制,具有了更多的预防性规制功能^[12]。因此,为防止规制权力的不当扩张问题,基于包容审慎监管理念要求,行政累犯制度适用范围界定应当保持必要的谦

抑克制,以避免过度扩张与泛化运用问题。其核心目标应当定位于预防具有更多现实危险可能的违法行为,保护重大社会公共利益,而不应承载过多的预防性制度功能。因此,行政累犯制度的适用范围应当严格限定在特定领域且适用于特定类型的行政累犯行为。例如,由于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特定监管领域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潜在威胁较大且可能产生扩散性、系统性风险,因此,可考虑引入行政累犯制度。我国目前一些单行立法中有关行政累犯制度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这一规制理念要求。

在具体制度设定层面,应当按照审慎界定适用范围的要求,聚焦违法行为人抗惩戒性规制,通过严格设定行政累犯构成条件,审慎考量前后违法行为性质、违法频次、前后违法间隔时间、违法行为人抗惩戒性等众多关键性因素,确保制度能够精准适用于那些因重复违法显示出明显主观恶性、再犯风险较高且仅靠常规惩戒不足以进行有效规制的行政累犯。例如,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4]。这一立法例从前后违法行为永久间隔期限设置与法律责任适用两个层面,体现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累犯的特别处罚,同时强化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累犯与单次违法明显不同的法律责任区分度。

(三)规制措施设定:按照激励相容原则进行包容性规制

面对科技发展与新经济业态所带来的诸多不确定性,包容审慎监管理念体现了现代行政法治的动态反思与演化趋势。包容审慎监管是带有实质法治色彩的规制设计理念,其有效运行不仅需要较为成熟的行政法治框架予以支撑,更需要现代行政国家的基础设施予以支撑^[13]。就行政累犯系统性规制而言,其规制措施的科学合理设定,是确保行政累犯制度效能有效发挥的关键所在,是实现激励相容与包容审慎监管理念的重要体现。通过建立分类分级的梯度性惩戒措施、信用修复机制、正向激励机制等,在刚性惩戒与柔性治理之间寻求有效平衡,行政累犯制度不仅能够实现对行政累犯的有效惩戒,还能够有效激发与调动违法主体守法内驱力,激发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这种制度设计不仅是法治

政府建设的内在要求,更是提升国家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路径。

在制度属性层面,行政累犯制度规制目标绝非单纯的对行政累犯惩戒升级,而是旨在构建一种以激励相容为内核、以包容审慎监管为特质的新型规制范式,是多元规制要素综合作用下的系统性制度安排,体现的是一种包容性秩序观,在某种意义上其已超越了单纯的稳定性、一致性、可预测性等传统秩序价值的内涵,从而成为一种总体性的、全面性的、平衡性的法治概念^[14]。在制度宗旨层面,作为一种新型规制范式,行政累犯制度追求在对行政累犯进行有效威慑、矫正行政累犯违法行为模式与保护市场活力、促进社会协同共治之间达成一种精妙的动态平衡。因此,为实现这一目标,行政累犯规制措施的设定应当融入比例原则与过罚相当原则的行政法治精髓,体现各种法治价值之间的有效平衡。

在具体制度建构路径层面,行政累犯规制措施设定,应当坚持比例原则,恪守责任与惩罚的对称性、报应与预防的协调性,并通过差异化的精巧制度安排,将对行政累犯的外部从严惩戒转化为行政累犯内在守法动力。

第一,注重整改缓冲,而非直接惩罚。在对行政累犯设定惩戒措施时,特别是在涉及吊销许可证件、限制人身自由等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规制措施运用时,可从行政惩戒权谦抑行使角度考量,在前置程序阶段设置违法整改缓冲期,允许违法主体在一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或消除不良影响,以体现教育为本、包容审慎的惩戒宗旨。例如,对于情节相对较轻的行政累犯,可以给予一定的整改期,避免“一刀切”地实施从严惩戒。在这一点上,国家相关政策规范也有相关要求,例如,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规定,“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实践证明,执法监管观察期的设置可以平衡鼓励创新与试错风险的矛盾,消弥包容监管与有法不依的冲突,协调政府监管与多方共治的关系^[15]。

第二,注重激励包容,而非单一严惩。在强化包容审慎监管的宏观背景下,在对行政累犯实施从严惩戒的过程中,还应当按照包容性法治理念要求,通过建构各种激励性监管机制,强调监管的参与性、非强制性和不断试错性^[16]。通过构建制度化的公众参与平台,引导社会力量等多元主体有序、有效参与行政累犯协同治理,运用多元社会治理工具,对行政

累犯违法行为模式进行系统治理,协同帮助行政累犯真正认识到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及改进方向与改进措施,能动地引导行政累犯主动纠正自身的违法行为,迅速恢复守法能力。唯有如此,方能构建起一套既有力惩治行政累犯、有效预防社会风险,又能激励其改过自新、呵护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的现代行政累犯规制体系,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结语

当下我国在推进治安行政累犯制度改革、行政违法行为记分制度法治化、食品安全监管“三振出局”等具有显著部门化特点的行政累犯制度实践的同时,实质上也在同步为国家统一行政累犯制度建构积累立法经验。在此基础上,还需进一步从理论拓展与工具创新维度,廓清行政累犯规制内涵与外延。通过进一步厘清行政累犯惩戒与“一事不再罚”“禁止重复评价”原则及相关规范边界,深挖制度独立建构空间,彰显制度规范逻辑与价值取向。基于类型化归责模式与梯度惩戒规则设计导向,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将行政累犯制度体系化嵌入行政法总则,丰富行政法典理论体系;通过多维制度联动,突破部门法壁垒,构建行政累犯复合规制范式,实现信用惩戒、资格罚、行为罚等多元工具体系化应用,形成动态适配的规制合力。

注释

- ①2012年修订的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在保留原《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1条规定内容的基础上,增设第二款规定: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 ②例如,根据2012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4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54条第2款规定,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 ③在累犯加重处罚原则创设方面,目前个别监管领域也有所尝试,例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原环保部第30号令)第8条第1项规定:排污者两年内因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所列行为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此立法例中,由于责

令停业、关闭措施的运用是对行政累犯生产经营权进行的终局性惩戒,显然在惩戒严厉程度上高出了对于“首违”进行惩戒的一般行政处罚种类,体现了对行政累犯“破格”加重处罚的特别惩戒要求。^④《公安部对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公复字[2017]1号)第1条规定: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以后又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无论发生几次,均认定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第1款规定予以处罚。

参考文献

- [1]张义健.2025年《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解读[J].中国法律评论,2025(4):32-52.
- [2]谭冰霖.处罚法定视野下失信惩戒的规范进路[J].法学,2022(1):35-49.
- [3]何冰.不予行政处罚制度的实践检视与优化路径[J].江苏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3):42-50.
- [4]陈兴良.刑法适用总论:下卷[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46.
- [5]徐晓明.行政许可后续监管体系中的违法行为记分制度研究:兼论行政累犯制度之构建[J].浙江社会科学,2014(4):55-63.
- [6]黄文艺.论预防型法治[J].法学研究,2024(2):20-38.
- [7]单勇.化解矛盾风险和防范极端案件的预防型法治建构[J].南京

社会科学,2025(1):82-92.

- [8]谭冰霖.行政处罚的预防目的及其规范建构[J].法学研究,2024(6):90-109.
- [9]谭冰霖.行政处罚设定的威慑逻辑及其体系化[J].环球法律评论,2021(2):22-38.
- [10]李政洋.过程论视角下行政检查的体系定位与控制路径[J].法学,2025(6):66-82.
- [11]伏创宇.信用惩戒适用行为人责任的法理及其限度[J].法学研究,2023(6):37-52.
- [12]王贵松.论行政处罚的责任主义[J].政治与法律,2020(6):2-13.
- [13]卢超.包容审慎监管的行政法理与中国实践[J].中外法学,2024(1):143-160.
- [14]朱振.国家治理法治化进程中的包容性秩序观[J].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3):20-29.
- [15]孔繁华.行政执法观察期的实践探索与规范进路[J].浙江学刊,2023(6):106-115.
- [16]马英娟.监管与经济激励:中国行政法学面临的新课题[J].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7(2):84-89.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System under the Shift in Regulatory Paradigm: Key Element Considerations and Framework Design

Xu Xiaoming

Abstract: The issue of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characterized by its “punishment-resistant” illegal traits, has gradually evolved into an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challenge with significant negative externalities. This, in turn, has created an urgent demand for advanc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gulatory paradigms and systematically constructing an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system centered on the governance of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behavior patterns”. The changes made to the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regulations in the 2025 revision of the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further highlight the unique regulatory value inherent in the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system. The systematic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system necessitates responses at three levels: institutional status quo, key elements,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At the institutional status quo level, it is necessary to addres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lack of a consensus on basic institutional concepts, unifie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core institutional elements, and a coherent liability regulation system; At the institutional elemental level, it requires balancing factors including the degree of public interest relevance, recurrence rates of illegal conduct, and the severity of illegal consequences; At th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level, it demands holistic structuring across dimensions such as basic institutional architecture, applicable objects, and regulatory measure design.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recidivism;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regulatory paradigm; Public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Punishment Law

责任编辑:海民

先进技术出口管制：法律域外适用的挑战与中国应对

师若文 何其生

摘要：先进技术出口管制已成为各国维护国家安全、防范敏感技术外溢的重要方法。美国通过对出口行为实行全过程管制，对关联主体采取多维度管制，使出口管制法得以约束境外的行为与主体。在这两种路径的交互作用下，成为“传导源”的受控技术与清单实体继续拓新该法域外适用的情境和频次，法律威慑效应随之增强，跨境交易风险显著提升。然而，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缺乏坚实的管辖基础，各类管辖原则都存在适用缺陷，“物项国籍”原则更是难以符合真实联系原则。面对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带来的挑战，受限中国实体应充分利用美国国内法规则提出移出清单的诉求，亦可依据《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在中国提起追偿诉讼或申请禁令；为提升中国出口管制法的可适用性与引领性，有必要细化“原产地规则”，完善程序保障机制。

关键词：先进技术；出口管制；域外适用；物项国籍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83-10

所谓先进技术，是指科技含量明显高于同期水平，仅由全球少数国家掌握，且具有广阔经济前景或重大战略意义的关键新兴技术。2022年10月，美国商务部先后对半导体制造、量子计算、人工智能模型实施出口管制；日本与荷兰亦实行相似的出口管制或审批政策。由此，美日荷联合控制出口，全球出口管制规则呈现协同趋势；受控物项趋于无形化，人工智能、量子计算等先进技术正成为国家博弈的焦点。

2023年4月硬盘供应商希捷因在无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华为提供硬盘驱动器，被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以下简称“BIS”)罚款3亿美元。根据BIS的指控，由于希捷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制造硬盘驱动器所需的零部件时使用的多种设备属于受控物项，根据美国“外国直接产品规则”(foreign direct product rule)，

相应的硬盘驱动器也属于受控物项^①。在该案中，使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以下简称“EAR”)发挥实际效用的联结点是美国技术。借此，美国将管制主体扩大至位于新加坡的企业，管制行为拓展至再出口、境内转让等境外行为。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是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缩影，它与最低含量规则(de minimis rule)、清单制度等共同构成全流程、全方位管制的基础。

先进技术成为大国战略竞争的前沿地带，围绕技术优势与供应链安全的博弈愈发激烈。美国凭借其严苛的先进技术出口管制立法与执法体系，动辄滥用各类复杂的域外管辖法律工具，刻意阻碍中国高新技术行业的正常发展。在此背景下，本文从国内法域外适用的构成要素出发，剖析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实现路径、特殊效应及其缺乏正当性的管辖理据，探究其凭借霸权逻辑使该类法律域外

收稿日期：2025-9-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际私法视域下中国法域外适用的制度构建研究”(20&ZD202)。

作者简介：师若文，女，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何其生，男，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1)。

适用得以不当发挥实效的根源。不仅有助于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准确识别和应对美国滥用域外管辖形成的法律风险、探索可行的救济路径,而且能为我国加快出口管制法律体系化与精细化建设、抵御外部不当法律干预提供有益参考。

一、美国先进技术出口管制: 法律域外适用的实现路径

法律具有域外效力是法律域外适用的基础。美国出口管制法以物项为核心联结点,对其出口采取全流程的追踪式管制,特别是“视为出口”与“视为再出口”规则的引入,可以有效规制技术的披露或转让。由此,管制主体可扩展至境外出口商,管制目标可辐射至与受控技术产生联系的最终进口商。

(一) 对出口行为的全过程管制

美国出口管制法的有效运转以法律的域内外适用为出发点,但侧重于实现法律的域外适用。通过管辖再出口、视为再出口、改变最终用途与最终用户的境内转让行为,该体系得以持续追踪物项流动及占有主体的变化。出口是指为了贸易往来,将产品或服务从其来源国运输至另一国^[1]⁷⁰⁰。它涉及物项在出口国海关处的审查,并要求物项转移存在切实的跨境流动。然而,由于技术可以数据形式实现无实物载体的传递或交换,不符合前述的定义,是故美国出口管制法对出口行为作扩大解释,将“向在美国境内的外籍人士披露或转让技术、源代码”纳入并命名为“视为出口”。简单来说,若美国企业通过口头或书面交流的方式,将受控技术披露给位于美国的中国个人或组织,视为出口至中国。根据规定,向中国出口该项技术,应申请出口许可证。实践中,美国企业曾在未申请许可证的前提下因向中国籍雇员转移管制技术而被处以罚金^[2]。

出口与视为出口属于出口管制法域内适用的情形,管制范围有限,无法管辖物项出口至第三国的后续交易行为,而美国将物项移动轨迹作为核心管控焦点,借预防稀缺资源流失、保障国家安全之名,在其出口管制法中专门引入再出口概念:以任何方式将受控物项从某一外国实际运输或传输至另一国。换言之,发生在美国境外、非美国主体之间的交易行为可能因交易物项与美国的关联度而受到美国管辖。尽管此举涉嫌对境外交易的直接干预,但确能防止交易双方通过刻意安排规避法律的适用。中兴通讯正是因从第三国向禁运国伊朗再出口含有美国

技术的微处理器及受限路由器而违反 EAR,被处以 11.9 亿美元的罚金^[3]。更进一步,为持续关注重要技术在境外的传播与发展状况,美国出口管制法基于再出口概念延伸出“视为再出口”规则:在外国境内将管制技术或源代码披露给第三国家的个人或组织,视为再出口至该第三国。

上述规则仍然无法涵盖进口方在第三国境内改变物项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的情形。为确保受控物项不会被特定主体取得、规避所谓国家安全风险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等相关情形,美国出口管制法将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至“境内转让”行为:在同一外国境内改变某一受控物项的最终用途或最终用户,受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管辖。

(二) 对关联主体的多维度管制

1. 管制对象与目标并重

美国出口管制法中的受管制主体可分为法律规范的实际违反者(管制对象)与负面效果的应然承担者(管制目标)。在前述希捷案中,作为出口商的希捷是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管制对象,作为进口商的华为是法律的管制目标,双方均是负面效果的实际承担者。该法迫使部分企业提前终止与华为的商业交往,并因交易风险的提升而降低部分企业与华为的交往意图,使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约束力传导至中国企业。

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管制对象为“美国人”。美国商务部针对中国先进技术领域的出口管制措施中曾特别规定,美国人未经许可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支持开发和生产特定芯片与半导体的工作^[4]。根据 EAR 第 772.1 条规定,“美国人”的定义大致分为以下三种:一是美国公民、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的人或受保护的难民;二是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法人组织或受美国管辖的法人组织,包括外国的分支机构;三是在美国的人。其中,依据第二种定义,该法可以管辖位于美国境外的企业。因此,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不仅体现在境外企业因合规要求而主动拒绝交易,还表现在美国执法部门可以对境外分支机构处以行政处罚。

美国以维护国家安全、推行外交政策为名实施出口管制,其立法核心实则是在规避国际法争议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境外企业接触美国相关物项的可能性。为此,美国政府根据企业受限程度的轻重缓急设立了实体清单、未经核实清单与被拒绝人员清单。其中,在国家安全概念不断泛化的前提下,实体清单因能对相关行为实现全流程监控而适用范围

最广、适用频次最高。当 BIS 依据具体明确的事实，有理由相信某一实体曾参与、正参与或存在重大风险参与违背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时，可根据 EAR 第 744 条的规定，将该实体列入实体清单。向清单实体出口任何受控物项，均以事先获得 BIS 的许可为必要条件；由于 BIS 主要采取“推定拒绝”的许可政策，清单内的实体实际面临着事实上的制裁。未经核实清单是指：当 BIS 对境外实体的最终身份以及交易的最终用途无法查明或存疑，但又无充分理由将其纳入实体清单，通常将其暂时列入未经核实清单。相较之下，拒绝人员清单内的实体则受到全面的出口管制并被剥夺出口特权。以上三种清单的管制目标各有侧重，并存在一定程度的交叉管制，共同构成美国政府管制境外实体的工具库。

2. 管制领域的扩张

传统的贸易管制对象主要是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但敏感技术与知识的掌握亦可构成技术转移的起点，其逐渐被视为国家安全风险的重要来源。因此，高校、科研机构等非营利性法人组织及其关联个体使用受控技术也需遵守出口管制法。这是美国出口管制法管辖境外单位与个人的另一独特路径。

美国出口管制法将管制范围延伸至科研领域。根据美国 2018 年《出口管制改革法》第 1758 条，在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对美国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新兴和基础技术时，商务部应建立适当的管控机制。在美国政府看来，我国部分高校与科研机构在与美国企业进行科研合作时可以获得不正当利益，部分机构甚至参与了军民融合项目，这有可能对他们国家的安全与科研能力造成威胁^[2]。因此，美国政府将涉及重要战略性技术和军工领域的我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列入实体清单，以阻止此类主体接触美国核心技术，客观上影响了它们正常科研活动。

美国出口管制法将管制目标扩展至相关联的个人。“视为出口”与“视为再出口”规则使商业领域中多种涉及外籍人员的行为被纳入管制范围，例如向外籍员工提供受控物项的信息、资料和源代码；为外籍员工提供接触受控物项的便利；为外籍员工提供与受控物项有关的培训；与外籍人士进行与受控物项有关的信息交换。科研领域亦是如此。2020 年美国第 10043 号总统行政令宣称，中国利用赴美留学研究生获得美国敏感技术和知识产权以用于中国军事现代化进程，因此美国需暂停或限制相关留学生入境^[5]。此类举措实则为美国出口管制法向

境外主体延伸管辖效力的具体手段，刻意定向阻断境外主体与美国先进技术的正常互动交流，以实现其技术管控的私利。

二、美国先进技术出口管制： 法律域外适用的特殊效应

在前述两种域外适用路径的共同发力下，美国出口管制法所催生的传导效应与威慑效应，已然呈现出不同于一般公法域外适用的霸权扩张本质。受控的技术与清单内实体共同组成“传导源”，肆意拓宽本国法律的域外适用边界，拓展了域外适用的范围与频次；与该技术和实体关联的企业在高效的执法活动与严格的法律责任的威慑下，往往被迫放弃自身的商业逻辑与合规自主权，表面上“主动遵守”美国出口管制法的规定，使美国出口管制法的适用情境“被动”扩张。

（一）传导效应

所谓传导效应，是指美国出口管制法中存在着如传导源一样的规定，一旦企业与传导源产生直接或间接联系，即便联系微弱，亦可能触发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风险。受控技术是第一类传导源，也是第二类传导源产生实效的前提：自供应链某一个环节出现美国受控技术，下游企业与该技术产生联系后均面临被美国出口管制法管制的可能。第二类传导源是各类清单中的实体，凡是与清单实体交易美国受控技术的单位或个人，均面临被列入清单的风险，并由此承受美国出口管制法在未来持续、反复适用的可能性。

1. 基于受控技术的持续性域外适用

传导效应的产生有赖于出口管制法中物项规则的设计与完善。随着全球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生产过程日益呈现国际分工格局。为判定一项非美国制造的产品是否受美国管辖，美国出口管制法设定最低含量规则。根据 EAR 第 734.4 条规定，当美国原产物项与外国生产物项之间发生吸收、混合、捆绑等情形，且非美国生产物项中所含美国物项成分超过特定比例时，该物项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均受到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管辖。最低含量规则设定了阶梯式比例，对于高性能计算机等特定物项，无论美国成分的价值比例为何，均受美国法律管辖；当美国成分所占价值比例高于 10% 时，该物项出口至受到单边禁运制裁的国家，受美国法律管辖；但若物项并非出口至前述国家，当美国成分所占价值比例高于

25%时才受美国法律管辖。最低含量规则体现了对美国物项的直接性保护,其逻辑在于,美国成分在外国产品中具有关键价值,当其占比达到一定标准后,该外国产品即被视为美国产品,与之相关的出口行为自然受美国法的管辖。

更进一步,当美国物项的价值占比无法满足最低含量规则设定的标准时,美国设计出更为精细的外国直接产品规则。根据 EAR 第 734.9 条之规定,对于一般企业而言,即便外国产品没有包含美国物项,只要其使用了美国技术或软件,或其生产所依赖的设备及主要组件构成美国技术或软件的直接产品,根据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美国依然对其出口具有管辖权;对于特定企业来说,当出口商知悉电子、计算机、通信等类别技术的产品将被用于生产或开发任何由特定实体生产、购买或订购的零件、部件或设备中,或特定实体(如华为系企业)成为交易购买方、中间收货方或最终用户时,直接产品的出口需要向 BIS 申请许可证。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加强了美国受控技术的传导能力,只要其“出现”在某一生产环节并产生实际效用,后续产品自动转变为美国受控物项。该规则的管制逻辑在于,通过对技术、软件等最终成果的保护,防止外国使用美国技术成果并获取相应的技术利益,同时限制管制目标通过对产品进行逆向研发实现技术进步,以达到间接保护的目标。

最低含量规则与外国直接产品规则的设定初衷是完成对美国核心技术的系统保护,但其如传导源一般,使美国出口管制法突破地域限制得以持续性域外适用。由于技术壁垒的存在以及各国科技实力存在差异,美国受控技术的境外流通虽能显著提升其自身价值,但也会因技术外溢而增加美国的安全与竞争的成本。出口管制是降低此类成本的有效方法:管制越严格、越精细,对可能的外溢风险的抑制效果越明显,节约的成本越多^[3]。因此,美国为维系特定产业的领先优势,在出口利益驱动与技术控制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刻意将技术作为其法律域外适用的传导源,实则是为实现霸权私利而采取的非正当便利手段。

2. 基于清单实体的无限次域外适用

被纳入各类清单中的实体构成第二类传导源。不同于受控技术的线性可预测式传导,清单实体不仅能将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范围传递至与其“沾染”的企业,还会在特定情况下将后者转化为新的传导源,使之在承受美国出口管制法无限次域外

适用的同时具备发散式传导的能力。清单实体的传导方式更为多样,可分为动态交易与静态管制。动态交易是物项规则与清单制度共同作用的结果,美国受控物项构成关键联结点,任何企业只要与清单实体交易受控物项,将会面临被追加至实体清单的风险。静态管制则以概念泛化的“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为依据,以低成本的方式将相关企业纳入清单。静态管制基本不要求相关企业与美国存在实际联系^[4],致使实体清单成为了高度政治化的法律工具^[5]。

(二) 威慑效应

威慑效应用来描述某一法律制度通常以严重的惩罚性措施来预防有损国家利益行为的发生^[1]⁵⁴⁴。例如,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规定的高额罚金与长期监禁等处罚措施可对试图在海外实施腐败行为的关联主体产生威慑作用。而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路径设计缜密且极具扩张性,执法力度更是不容小觑,其域外适用形成的不当威慑效应也更为突出。2024 年 1 月,美国商务部助理部长表示,美国政府将对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企业进行严厉打击,针对希捷公司的 3 亿美元处罚仅仅是开端,美国将采取更严厉的处罚措施,以阻止未来涉及中国、俄罗斯和伊朗等国家的违规行为^⑦。

这种威慑效应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增加相关企业经营成本。企业成为新的传导源后多重行为受限,在进行相关决策之前需判断交易是否违反美国出口管制法,然而立法的复杂性与模糊性需要实践来释明,这使清单实体在决定是否开展交易时面临更高的决策成本与制度风险^[6]。二是加剧供应链的不稳定性。与传导源处于同一供应链上的企业将被迫作出是否与其交易的选择,进而削弱跨国供应链的韧性与连续性。三是提高企业合规成本。出于风险预警的考虑,关联企业往往会根据美国法要求构建合规体系,投入大量的人力、时间与技术成本,开展员工培训、内部审计、供应链尽职调查和客户背景筛查等多项合规程序。

清单实体的经营成本上升、关联企业的“选边站队”与自我合规,均源于美国出口管制法所形成的强烈威慑效应。支撑这种威慑效应的核心,不仅在于高额罚金与人身监禁,更在于美国行政执法体系的有效运行。美国出口管制工作由多部门联合管理,职能分工较为细致,BIS 主要负责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与执法工作,其下属的出口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在美国境内调查、搜集违法证据,并与司法部等相

关部门合作。根据中兴通讯、希捷等案件的时间线，美国执法部门的调查启动时间远早于处罚决定的做出时间，美国出口管制的执法活动启动时间早、证据收集完整，致使被处罚企业难以全身而退。在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极为广泛的前提下，高强度的威慑效应使关联企业选择主动接受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约束，从而进一步扩展其管辖范围，并以暂停部分交易所遭受的利益损失来避免美国利用出口管制法对其进行制裁。

三、美国先进技术出口管制： 法律域外适用的管辖理据

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实现路径及其产生的特殊效应为表象，本质是多种域外适用方法在立法、执法与司法层面相互作用的结果。在法律层面作以评价，则应聚焦于立法管辖权基础，即美国制定最低含量规则、外国直接产品规则、实体清单制度的权力来源。

（一）一般性管辖权基础

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四次）》将“真实联系”作为立法管辖权的行权原则，总结出六种行权基础，本文将其统称为一般性管辖权基础。属地原则是美国国会行使立法管辖权的首要基础。对出口与视为出口行为的规制是主权行为，美国以经济贸易活动管制为名实现特定的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利益，原则上不得突破地域范围，否则将被视为对他国主权的侵犯。然而伴随着国际贸易往来的日益频繁，物项的流动性显著增强，属地原则的有效性日渐式微，再出口、视为再出口、境内转让等境外行为无法再以之为管辖依据，美国出口管制法突破了属地原则，但立法依据究竟为何存在疑问。基于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情况，本文重点讨论效果原则、保护原则与普遍原则。

1. 效果原则与保护原则

效果原则是指国家对在其领土范围内产生影响的行为行使管辖权。它以保护具体的经济利益为目标，多适用于经济法领域。保护原则源自国家自卫及自我保护权利，它是国家管辖外国人在境外实施的有损国家安全或其他基本国家利益之行为的基础，以国家安全等重大抽象利益为保护对象。有学者认为二者之间存在一种等级关系，当域外行为的效果不涉及对内部安全或外部安全足够重要的利益，未达保护原则的标准之时，可以转而援引效果原

则^[7]⁴⁴⁷。这种以利益重大程度作为界分标准的方法并不周延，没有实践表明反垄断的经济效益是对国家不重大、非根本的利益，所以辨析再出口等行为的管辖基础应当从法益保护出发。

美国出口管制法所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等与保护原则相对应的抽象利益。违反出口管制法会影响国家整体的安全利益、发展利益，通常是以外交政策的挫伤、技术领先优势的丧失为表现形式^[8]。出口管制名为贸易管制，但实质是为实现政治目的。再与反垄断法域外适用相对照，可以发现将效果原则作为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管辖基础存在无法自洽之处。一是美国反垄断法域外适用规则要求境外行为对境内的影响必须是直接、重大、可预见的，即行为与效果之间建立直接的因果关系。但是物项的再出口与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减损的相关性十分微弱，甚至存在多因一果的情形^[8]。二是反垄断法中的消极效果源自垄断行为对市场自由竞争秩序的抑制，但出口管制法中负面效果的产生原因不在于行为本身，而是体现在美国受控物项对于国家安全的重要性。三是反垄断法的域外适用是为通过限制少数企业的垄断行为来达成社会总体福利净值的增加，但是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方法是限制本国企业对受控物项的出口，结果是牺牲企业的经济利益来维护非经济方面的国家安全利益^[9]。

总体来说，当出口管制目的无法绕开“国家安全”“外交政策”等重大但抽象的利益时，效果原则无法被移植为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管辖根据。相较之下，将保护原则作为再出口等域外行为的管辖根据更为契合。然而，保护原则的适用对象通常是各国普遍承认为刑事犯罪的行为，不考虑罪行的重大性就援引保护原则会被视为对管辖权的滥用^[9]。尽管美国出口管制法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但实践之中被指控方倾向于主动承担行政责任，避免进入刑事程序；即使判处企业高管以监禁，再出口等行为的违法性是否为各国普遍承认还有商榷空间。

由此，在特定情形下，效果原则与保护原则可被“定制性”地作为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基础：再出口受控物项虽不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交易，也未被定性为刑事犯罪，未对美国国家安全等主权利益造成威胁，但其造成的具体性影响可能为援引效果原则提供空间；当行为后果难以界定或具有高度抽象性时，保护原则与效果原则存在互补适用的情形。但从原则的内涵与外延出发，二者均无法完

美提供充分且自治的正当性基础。

2.普遍原则

实现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另一重要路径是清单制度,存在军事安全风险、外交政策风险以及侵犯人权风险是中国企业被列入实体清单的主要原因。其中,美国对于前两项原因的管制可能援引效果原则或保护原则,但以“侵犯人权”为由实行制裁措施,更有赖于普遍原则。

普遍原则是指以保护各国的共同利益为标准,国际法承认一国有权管辖各国普遍关注的罪行,无论该国和犯罪人或行为之间是否存在特定的联系^[10]。尽管以普遍原则为管辖依据时的适用范围存在观点分歧^[11],但从习惯国际法的发展来看,针对海盗罪的普遍管辖已得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确认,几乎没有争议;灭绝种族罪、反人道罪等严重侵害人权行为的普遍管辖已获得国际人权公约的支持。实践中,种族灭绝已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美国更是强调继续将人权作为外交政策的核心,呼吁其他国家将人权保护作为出口管制评估因素^⑧。美国借助出口管制保护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人权基本利益,可能被视作以普遍原则为基础的域外管辖,但这种管辖理据的根基不甚牢固。

普遍原则优劣分明,而美国出口管制法所谓的“人权保护”恰好是其劣势。普遍原则可以填补管辖空白,但“侵害人权行为”的普遍管辖与行为地的属地管辖相冲突,甚或违反不干涉原则,侵犯行为地国主权。更重要的是,“人权保护”概念泛化程度高,由于社会文化与经济发展程度上的差异,不同国家对何为侵犯人权的理解与表述不尽相同,美国的认定标准能否得到各国的普遍认同存有疑虑。2021年美国将多家中国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声称它们涉嫌侵犯人权,违反美外交政策利益。对此,中国商务部回应,“美方泛化国家安全概念,滥用出口管制措施,罔顾事实,以所谓‘人权’为由,将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12]。表面上看,美国以“人权保护”为由将境外企业纳入实体清单的行为与普遍管辖较为贴切,但若美国政府无法提供得以信服的证据来证明相关企业侵犯人权的行为可以达到普遍关切的程度,那么设定此类清单的国际法基础则不复存在。

(二)特殊的管辖权基础

遍历一般性管辖权基础,可以发现美国出口管制法体系并没有坚实且正当的管辖根据来规制域外行为及清单上的实体,各种管辖权基础都存在管辖漏洞。究其原因,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得以实

现的核心保障是美国霸权主义与经济实力,为其找寻域外管辖基础只是削弱管制行为单边主义特性的方式之一;在出口管制领域,美国构建“真实联系”的主要方式是扩大美国受控物项的概念,以受控物项“国籍”作为行使管辖权的联结点是美国出口管制法的独特之处。

“物项国籍”原则创设的联结点为“双方交易物项包含或使用了原产于美国的商品、技术或软件”。希捷在新加坡生产硬盘驱动器所需零部件时使用的检测设备被美国列为受控技术,硬盘驱动器基于“物项国籍”原则自动成为美国受控物项。“物项国籍”的创设初衷是在核心技术、软件与开发国之间建立永久联系,使美国能够以国家安全为由有效控制相关物项后续的跨境转移^[13]。由于国籍原则的联结点是国籍或国民身份这一要素,将“商品、技术和软件的来源地”与“人的国籍”相类比则可为物项冠以国籍。

“真实联系”是习惯国际法允许国家行使立法管辖权的前提。根据“真实联系”原则,为物项赋予国籍需要考虑物项与国家之间事实关系的质量与意义,这表现为受控物项对国家的经济利益、安全利益等产生切实影响。但多数根据“物项国籍”原则行使域外管辖的情形没有达到真实联系的标准。一方面,最低含量规则设定的最高比例仅为 25%,未过半数。仅依靠 25% 左右的美国成分就将外国物项作为美国法的管辖对象,较难证明该价值达到了“关键重要性”标准。更不必说,该物项可能还包含来自其他国家的关键技术,当前规则未对美国成分的相对重要性作出评价。另一方面,根据外国直接产品规则,部分外国物项与美国技术仅存在微弱且间接的联系。如前所述,希捷生产的硬盘驱动器与美国物项不存在物理上的联系,唯一联结点是生产商使用的检测设备是美国原产技术的直接产品。只有当这种微弱联系对硬盘驱动器的性能或市场价值具有决定性影响时,才可能认定美国物项对外国直接产品具有重要价值,形成支撑性的关联程度;否则,这只是美国肆意扩张管辖权基础的托辞。

商品、技术或软件本质是一种财产,国籍原则通常情况下不适用于财产,但存在例外情况:其一,物项对于国家具有重要的文化价值与历史意义,如文化遗产或历史文物,国家可以对此等财产恰当地行使立法管辖权,在跨国纠纷中根据国籍原则主张管辖权^{[7]415};其二,航空器的国籍登记国规则与船旗国规则是国籍原则适用于财产的例外情形^[9]。然

而,商品、软件或技术既不具有特殊的文化底蕴,又无法如航空器与船舶一般承载着“领土延伸”的功能,其本质上只是在特殊时代、特殊背景下被国家赋予了无法被广泛赞同的政治功能。总之,“物项国籍”原则的诞生既是为正当化最低含量规则与外国直接产品规则,也是为增强再出口、视为再出口、境内转让等境外行为与美国的关联度。但是该原则与既存规则之间的共通之处微乎其微,它只是美国外交政策利益的实现工具,无法发展为出口管制法领域具有普遍共识的特殊管辖权基础。

四、美国先进技术出口管制： 法律域外适用的中国应对

美国出口管制措施之所以能够产生显著效果,关键在于通过“物项国籍”原则扩大受控物项范围,同时利用实体清单制度限制中国实体交易受控物项。为应对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带来的挑战,受限中国实体应积极启动救济机制,充分利用美国的行政与司法制度提出移出清单的诉求,或借助中国反制裁法律规范获得损害救济。

目前,中国出口管制规范已初步形成由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组成的多层次规则体系,为避免形成过度扩张的美国模式,我国应重点细化“原产地规则”条款,完善救济程序体系,增加规则的可适用性,从而体现我国出口管制制度的正当性、规范性与制度引领性。

(一) 中国企业的救济途径

1. 美国国内救济途径

(1) 申请信息公开。美国出口管制法饱受诟病的原因在于执法的对象、物项与行为通常与美国仅存在微弱的联系。因此,执法部门将实体列入管控清单的决策可能缺乏合理的原因以及充足的证据,违反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对此,中国企业可以依据美国《信息自由法》向执法部门申请信息公开,特别是请求公开与被列入清单有关的依据性文件,以此作为提出有效抗辩或申请移除清单的基础。

企业主动获取信息是应对美国出口管制法域外适用的关键。《信息自由法》以广泛的信息披露为原则、以免除特定信息披露为例外,赋予任何人要求联邦机构披露其存档信息的权利。联邦机构在收到请求后须作出回应,说明是否提供信息,或解释延迟提供的原因;若联邦机构未及时回应或拒绝提供信息,申请方可以请求法院命令联邦机构公开信息,法

院有权审查联邦机构拒绝公开的合法性^⑩。中国企业应优先通过行政渠道申请信息公开,在必要时借助诉讼手段获取信息。尽管存在程序复杂、耗时较长等问题,且可能面临“国家安全豁免条款”抗辩,但中国企业的成功案例表明,信息公开在移出清单的过程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是美国法院制衡执法部门单边行为的重要工具。

通过诉讼间接实现信息公开是行之有效的方式。美国国防部将小米列为涉军企业时并未提供充足且合理的解释,但通过对美国国防部提起诉讼,小米得以查阅未被公开的关键列名信息^⑪。类似的,纳斯达依据《信息自由法》申请公开被列入“强迫劳动实体清单”的决策依据,最终法院裁定,解密部分行政记录,首次公开企业被添加至实体清单的程序以及相应的考量因素^⑫。信息的不对称与不透明使执法部门可以有效实现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然而,通过司法审查公开对应文件,法院可能会发现部分决策缺乏实质性证据的支撑,与国家安全相关的考量存在逻辑漏洞,法院禁止相应决策的可能性显著提升。通过推动信息公开,中国企业可以更为有力地证明行为的合法合规,迫使执法部门在未来决策中更加谨慎。

(2) 申请移出清单。依靠实体清单制度,美国出口管制法呈现出无限制的域外适用模式,使受限实体面临全球范围内的贸易封锁。因此,移出清单是我国相关企业走出困境的根本方案。我国受限企业可通过行政程序,向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与支持性材料,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请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投票表决,当且仅当全体成员一致同意,才可将企业移出清单。其中,支持性材料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企业需要在材料中证明被指控行为不符合列入清单的理由。除说明被指控行为已被纠正外,还应证明其未参与威胁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的活动。另一方面,相关企业应提供充分的举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独立评估报告、合规计划等。法国企业曾因制定了符合要求的合规计划而被移出实体清单^⑬。

此外,受限企业可以向美国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行政部门的列名决定。尽管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性、不可行政复议,且2018年美国《出口管制改革法》第1762条明确排除了法院依据《行政程序法》审查实体清单列名的权力,但是相关企业可以“行政行为超越法律授权”为由寻求救济。在小米诉美国国防部一案中,法院认定国

防部的行为缺乏实质性证据,批准小米的初步禁令动议,国防部随后将其从涉军企业清单中移出。中微半导体基于相似事实提起诉讼,美国国防部随后将其移出清单^⑭。上述成功实践表明,美国所谓的“国家安全威胁”并非不可挑战,一旦行政部门无法在既定事实与行政行为之间建立联系,企业被移出清单的概率将会大大提升。

在国家安全与外交政策问题上,法院尊重行政部门的决策是美国的传统^⑮,不过法院的适当介入可以防止行政部门滥用保密权力,损害民主治理环境^[14]。上述案例表明,即使面对国家安全问题,联邦宪法与行政法依旧可以挑战并约束行政部门。随着“雪佛龙原则”被推翻^⑯,司法权力与执法权力再度平衡。在出口管制领域,法院一旦受理案件,可能会要求行政部门为所作决定提供更详细、更具体的证据和理由,而不仅依赖于宽泛的行政解释权。正如法院在小米案中所述,美国国防部提供的证据过于薄弱,使其对于本案是否涉及重大国家安全利益持怀疑态度^⑰。

2. 中国国内救济途径

面对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中国企业利用美国国内法获取救济固然是直接的、根本的选择,但也存在程序冗长、成本高昂的弊端。构建中国法域外适用体系,不仅是协同立法、司法与执法,提升中国法域外适用实效的需要,更要为中国企业提供熟悉的本土化救济途径、弥补其在海外遭受的不公正待遇^[15],实现反外国制裁法律体系在出口管制领域的司法化。

在司法层面,中国企业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以下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第2款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阻断办法》)第9条提起追偿诉讼。出口管制领域的追偿诉讼是指,因美国带有歧视性的出口管制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导致中国企业的跨国交易受阻,受影响企业在中国人民法院提起侵权或违约之诉,请求相关主体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16]。追偿诉讼具有司法救济与法律威慑功能。相关当事人,尤其是依赖中国市场的外国当事人,为了规避法律风险,将避免从事违反我国反制裁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前所述,由于美国出口管制法的修订,西部数据与东芝等企业主动停止向华为提供硬盘;意法半导体、美光科技等高科技企业也明确表示暂停与华为之间的贸易往来。从时间的重合性、合作的稳定性与长期性层面可以判断,这

些企业符合《反外国制裁法》第12条中“执行或协助执行歧视性限制措施”。假如华为无法通过美国国内法获得救济,那么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前述企业停止侵害。《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第276条为人民法院确立司法管辖权提供了依据,特别是具有兜底属性的适当联系条款可以强化《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的保护性与防御性。然而,追偿诉讼的实际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被告在中国境内是否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一旦被告在中国境内无资产,请求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此类中国法院判决极具挑战性。

此外,根据《阻断办法》第5条,当中国企业遇到外国法律禁止或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或法人正常的经贸活动,应在30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经工作机制评估,若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可以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由此可见,中国企业的申报行为可能触发行政部门作出行政禁令。但需要注意的是,行政禁令属于补充性制度,无法直接填补相关实体遭受的巨额经济损失,若无法控制禁令的适用范围,可能在客观上增加企业合规的不确定性,甚至对我国营商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中国出口管制制度的完善

1. 规则的细化

当前中国并无任何规范性文件或执法实践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49条“原产地规则”进行解释。为防止该条像美国最低含量规则与外国直接产品规则一样饱受诟病,有关部门需在今后出台条例进行解释,或在执法活动中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具体的说明和界定。

首先,设立专门物项清单,明确“特定两用物项”的具体内容。出口管制作为反制手段要在域外发挥威慑力,至少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其一,本国物项已深度嵌入外国产品供应链,具有高度不可替代性;其二,本国在国际贸易特定环节拥有显著市场份额,其他国家对相关产品的供应形成稳定依赖。中国物项清单中具体内容的设置可以结合我国在全球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重点锁定能够对抗美国“经济武器化”的领域。

其次,应明确“含有、集成或者混有”的比例设定。尽管目前尚不知晓美国最低含量规则的阈值设定逻辑,但理论上触发原产地规则的条件应当是受控物项在另一产品的关键性能中起到主导性作用。

由于原产地规则具有广泛的域外影响,比例设定应遵循真实联系原则。原则上,该联系应符合国际社会普遍认同的公共利益目标,且应避免过度干预第三方企业的合法权利^[17]。

最后,应明确“使用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定技术等两用物项在境外制造的两用物项”中“使用”的内涵。从概念层面来看,“使用”不能仅仅被理解为事实层面的接触或借鉴,而应定义为具有实质性依赖性的行为,即该技术在境外制造活动中不可替代,或对产品功能与生产工艺起到关键性的作用。从适用程度上讲,判断“使用”是否成立,应考虑技术与产品之间的因果关联程度。该技术是否构成产品主要性能的关键来源?该技术路径是否无法通过引入他国技术实现替代?这些因素有助于从功能性与可替代性两个维度判断“使用”是否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技术依赖。然而,需要警惕的是,在解释概念的适用情境时,我国有关部门应避免如BIS一般在希捷案中过度扩张“直接产品”概念,并在防止法律规避与避免规则外延之间保持必要的平衡。

2.制度的补齐

《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第30条允许被列入管控名单的进口商、最终用户在符合特定情况时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移出管控名单,但移出程序并不清晰。程序空白将导致相关企业难以寻求救济,其能否在穷尽行政救济途径后获得司法救济亦存在疑问。当受影响企业的行为与国家安全之间并无直接联系时,为其提供程序保障,确保企业可以及时改正是有必要的。假设某外国企业因违反正常市场交易原则,单方面停止履行与中国高科技企业的合同,被商务部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业务并处以罚款。该行为虽可能损害中国企业的合法利益,但与危害国家安全之间并不存在直接、明确的因果关系,其严重性和紧迫性亦未必达到国家安全风险的判断标准^[18]。在此背景下,若该企业已主动整改并完善合规体系,理应获得基本的程序性保障,包括明确的申请移出机制、合理的审查标准及可行的司法救济路径,从而确保行政措施的正当性、比例性与纠错性。同理,《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所设立的管控名单亦应配套建立相应的程序保障规则,提升制度的透明度与可预期性,增强规则的可执行力。

具体而言,商务部主管部门首先应建立申请渠道、制定信息披露指引规则,确保不同清单内的企业均能知悉申请移出的条件与材料要求。主管部门可

以吸纳来自不同领域的人员组建常设性的审查委员会,明确决策机制。在制度运行中,审查效率至关重要。鉴于我国目前各类清单中的实体数量较少,且列入的原因具有高度趋同性,商务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如30日或60日的初步审查期限,以增强制度的回应性,提高我国域外适用规则的公信力与实效性。同时,应为审查机制保留必要的灵活性,例如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审查委员会进行有限次数的延期审查,但须公开延期理由并保障申请主体的知情权,以实现效率与程序正义的平衡。

结语

美国出口管制法的域外适用严重阻碍了全球先进技术的使用与流动。美国出口管制体系中完备的实现路径,难以防护的特殊效应以及深厚的管辖基础对于我国高新技术企业的正常运行与快速发展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对此,我国企业应当充分利用美国国内法与中国国内法双重救济途径,力图脱离“实体清单沼泽”;在制度提升层面,我国应进一步丰富法律工具库,细化规则、补全制度,在保护国家特定战略优势的同时,降低管制行为对商业贸易的实质影响。

注释

- ①参见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BIS imposes \$ 300 million penalty against Seagate Technology LLC related to shipments to Huawei.
- ②参见美国《联邦公报》: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ction Affecting Export Privileges; Suntek Microwave, Inc. Federal Register, 2004.
- ③参见 Superseding Order Relating to Zhongxing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Corporation and ZTE Kangxun Telecommunications Ltd.
- ④参见美国《联邦公报》: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Implementation of additional export controls: certain advanced computing an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tems; supercomputer and semiconductor end use; entity list modification. Federal Register, 2022.
- ⑤参见美国《联邦公报》:The President. Proclamation 10043 of May 29, 2020. Suspension of entry as nonimmigrants of certain students and researchers from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ederal Register, 2020.
- ⑥参见 Freifeld K. Higher penalties coming for export control violations-US Commerce official.
- ⑦参见美国《联邦公报》:U.S. Department of State. Export Controls and Human Rights Initiative Code of Conduct Released at the Summit for Democracy.
- ⑧参见美国《联邦公报》: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Addition of Certain Entities to the Entity List; Revision of Existing Entry on the Entity List; Removal of Entity from the Unverified List; Addition of Entity to the Military End-User (MEU) List. Federal Register, 2021.
- ⑨参见小米诉美国国防部案(Xiaomi Corp. v. U.S. Dep't of Def., No. 21-280 (RC), 2021 WL950144)。
- ⑩参见纳思达诉美利坚合众国案(Nine-star Corp. v. United States, Slip Op. 24-24, Court No. 23-00182)。
- ⑪

参见美国《联邦公报》: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 Removal of Persons from the Entity List Based on Renewal Requests; Implementation of Entity List Annual Review Changes; and Implementation of Modifications and Corrections to the Entity List. *Federal Register*, 2013.¹²参见美国《联邦公报》:Department of Defense. Notice of Removal of Designated Chinese Military Companies. *Federal Register*, 2024.¹³参见霍尔德诉人道法项目案(*Holder v. Humanitarian L. Project*, 561 U.S. 1)。¹⁴参见洛珀·布赖特诉雷蒙多案(*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v. Raimondo*, 603 U.S. 369)。¹⁵参见小米诉美国国防部案(*Xiaomi Corp. v.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No. 21-280 (RC), 2021 WL950144)。

参考文献

- [1] Garner BA. *Black's Law Dictionary* [M]. St. Paul: Thomson Reuters, 2014.
- [2] 侯冠华.美国对华出口管制的特点(2017-2022) [J].战略决策研究,2023(1):40-58.
- [3] MACDONALD S. *Technology and the Tyranny of Export Controls* [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990:91.
- [4] 王燕,李菁.美国出口管制清单制度对中国的影响及应对 [J].经贸法律评论,2022(5):75-90.
- [5] 廖凡.比较视角下的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 [J].比较法研究,2021(1):167-179.
- [6] 沈伟.中美贸易摩擦中的法律战:从不可靠实体清单制度到阻断办法 [J].比较法研究,2021(1):180-200.
- [7] CRADWORD J. *Brownlie's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8] EDITORS.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nited States Law: The Case of Export Controls* [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984(2):355-390.
- [9] BOWMAN GW. *A Prescription for Curing U.S. Export Controls* [J]. *Marquette Law Review*, 2014(3):599-693.
- [10] 霍政欣. 国内法的域外效力:美国机制、学理解构与中国路径 [J]. 政法论坛, 2020(2):173-191.
- [11] HILLIER T. *Sourcebook o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imited, 1998:258; Shaw MN. *International Law*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574-575.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美国商务部将中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实体清单”答记者问 [N/OL]. 商务部网站, 2021-07-11 [2025-12-11]. https://www.mofcom.gov.cn/xwfb/xwlyth/art/2021/art_95e860187cb648f2b274ce8b2d813dfb.html.
- [13] MERCIAI P. *The Euro-Siberian Gas Pipeline Dispute – A Compelling Case for the Adoption of Jurisdictional Codes of Conduct* [J].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4(1):1-52.
- [14] SOKOL KC. *The Significance of a Judicial Power to Identify Major Questions and Shield State Secrets for the Future of Foreign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Governance* [J]. *Harvard National Security Journal*, 2024(2):293-326.
- [15] 陈靓.法律域外适用制度:生成与实施逻辑 [J].中国法律评论, 2024(2):114-127.
- [16] 刘桂强.我国反制裁追偿诉讼制度面临的挑战与应对 [J].环球法律评论, 2023(3):211-224.
- [17] 汤诤.域外立法管辖权的第三条路径 [J].当代法学, 2022(3):140-151.
- [18] 廖诗评.中国法域外适用法律体系视野下的行政执法 [J].行政法学研究, 2023(2):55-67.

Export Controls on Advanced Technology: China's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to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Law

Shi Ruowen He Qisheng

Abstract: Export controls on advanced technologies have become a critical means for countries to safeguard national security and prevent the spillover of sensitive technologies. The United States implements full-cycle controls over export activities and multi-dimensional regulations on associated entities, thereby extending the reach of its export control laws to overseas acts and entities. Under the interaction of these two pathways, controlled technologies and listed entities, acting as “transmission sources”, continue to expand the scenarios and frequency of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such laws, which in turn enhances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laws and significantly increases cross-border transaction risks. However,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U.S. export control laws lacks a solid jurisdictional basis; various jurisdictional principles have application flaws, and the “nationality of items” principle is particular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inciple of genuine connection. Faced with the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export control laws, affected Chinese entities should fully utilize U.S. domestic legal rules to request removal from the list, and may also file claims for compensation or apply for injunctions in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nti-Foreign Sanctions Law* and the *Blocking Measures*. At the institutional level, to enhance the applicability and leading role of China's export control laws, it is necessary to refine the “rules of origin” and improve procedural guarantee mechanisms.

Key words: advanced technology; Export Control; extraterritoriality; nationality of items

责任编辑:卫 慇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协商前置化的反思与完善

马明亮 孙 可

摘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以来,我国刑事司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率持续居于高位,制度运行中协商前置化现象突出,被追诉人反悔、检察官变更起诉或者法官不予采纳等认罪认罚具结书协议破裂情形,不利于保持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稳定性和可采性。需对其进行有效规制以切实保障司法机关的办案质效和推进司法改革的现实效果。以协商前置化为中心变量,揭示控辩结构失衡的内在动因,分析其在司法实践中所产生的具结书效力削弱、反悔率上升与审判负担回流等影响,进而从证据可得性、辩护实质介入及减轻羁押压力等方面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方案,使协商活动重新回到以真实意思表示与控辩均衡为基础的轨道之上,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运转。

关键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商前置化;控辩结构失衡;制度回正

中图分类号：D9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093-0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2018年在全国推开实施后,对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和司法实践产生了深刻影响。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数据可知:2020—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90%以上;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已办理的审查起诉案件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人数占同期审结人数的85%以上^①。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高适用率的背景下,审查起诉阶段从传统的“控辩对抗”模式转向“控辩协商”模式^[1]。“认罪”“认罚”既可能是一种需要进行“自愿性和真实性”判断的证据,也可能是一种自主决策的事实基础^[2]。其内含的协议(具结书)性质和控辩利益交换成分(认罪和从宽),体现了在程序运行和实体处理上的控辩双方的利益博弈^[3]。然而,司法实践中也出现了诸如被追诉人反悔、检察官变更起诉或者法官不予采纳等具结书协议破裂现象^[4]。究其原因,此类案件的协

商并未建立在证据明晰、辩护人充分参与和被追诉人真实自愿的基础之上,而是在办案流程中呈现出明显的前置化倾向。即在侦查程序尚未终结、核心证据尚未形成体系、辩护人职责尚未充分履行之前,协商即已提前启动,量刑建议和认罪认罚具结书甚至成为推动案件流转的行政化节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中未能实现真正的控辩博弈。协议破裂现象虽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比例不高,发生概率很小,但影响很大。若无合理的规制,司法机关的办案质效和推进司法改革的效果将因之受损。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100-1=0’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5]因此,需要在制度层面和理论层面予以高度重视。

本文在前人研究基础上,从控辩博弈角度,以协商前置化为中心变量,从协商启动条件入手,通过

收稿日期:2025-09-25

基金项目:河南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研究”(2023-ZZJH-002)。

作者简介:马明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38)。孙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38)。

揭示其如何造成控辩结构的失衡,并进一步分析由此产生的司法影响,如具结书效力削弱、反悔率上升与审判负气回流等,据此提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结构修复证据可得性、辩护实质介入及排除羁押压力等最低前提的制度化设置方案,促使协商重新回到以真实意思表示与控辩均衡为基础的轨道之上,以维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现实生命力。

一、协商前置化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影响

博弈论,是研究个体间策略性互动行为的理论,包括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两大分支。在非合作博弈中,每个参与者都选择自己的最优策略,从而使自己利益最大化^[6]。在刑事诉讼程序中,控辩双方可以看作一个非合作博弈,控方希望通过提供证据和论点来证明被告有罪,而辩方则通过质疑证据、提出反驳来维护被告的无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种典型的协商型司法,是“协商—合作”博弈^[7]。具体而言,认罪认罚从宽以“量刑优惠”换取“程序合作”^[8],天然具备“控辩交易”特征。在博弈中参与者、策略和收益是博弈的最基本要素。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控辩协商也只有在具备三项基础条件时才能构成控辩双方意义上的博弈:其一,协商必须以一定程度可见的事实基础为前提,使控辩双方能够识别争议点;其二,协商需要主体能力的对等化得到保障,使辩护方能够在协商中提出意见并形成谈判力量;其三,协商必须基于自由意志的真实表达,而非在羁押压力或程序性暗示中被迫作出。若三项基础缺失,协商不可能呈现为控辩双方的互动机制,而只能呈现为单向化、行政化、技术化的案件处置方式。

根据《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处理的案件,应当是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案件。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在案件侦查阶段证据未充分完备时即对被追诉人进行认罪引导,在辩护人尚未参与时即要求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这种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双方的争议尚未形成,程序性互动结构缺失,并没有形成真正的控辩博弈结构。

(一) 协商前置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中的关键偏移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后,案件处理重心在司法实践中迅速向协商化方向转移^[9]。在现行制度

设计中,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协商环节的启动一般发生在侦查终结、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10]。《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174条以及《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均将“提出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协商活动置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强调须以案件事实与证据基本查明、辩护有效介入为前提^[2]。因此,从规范结构上看,侦查机关并不具备提出量刑建议、协商从宽幅度或制作具结书的法定权限。然而,司法实践中却呈现出明显的协商前置化倾向。

第一,协商启动时间前移至侦查讯问阶段。在司法实践中,侦查机关在首次讯问中同步向被追诉人告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使被追诉人在前期产生认罪更有利的程序预期,从而使侦查讯问事实上承担了协商启动功能。这就使协商发生在事实判断建立之前,而非立法预期中的证据调查阶段,协商的制度逻辑与其发生场域之间形成严重错位。

认罪认罚具结书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关键文书,其效力建立在被追诉人对事实、证据与量刑建议的实质理解基础之上。现行法律法规将认罪认罚具结书定位于审查起诉阶段,由检察官在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在场的前提下组织签署^[3],但在实践中,受办案期限和考核压力影响,部分地区存在将认罪认罚工作整体前置化的倾向,在证据审查尚不充分、辩护参与流于形式的情况下提前推进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这说明具结书签署程序在制度结构中的位置已前移,其功能不再是协商结果,而是案件进入简易或速裁程序的先决条件。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程序一旦行政化,其制度功能便从协商成果转变为程序流转工具^[11]。这意味着侦查机关在事实未明阶段即可推动案件进入速裁程序,而检察机关的审查功能被压缩为对既成结果的形式审查。协商因此从司法判断机制滑向案件流转机制,制度功能发生异化。

协商启动于侦查初期的事实未查明阶段,导致事实判断让位于侦查提示,辩方无法通过证据展示形成合理判断。协商在事实不明情境下展开,使认罪基础具有高度不稳定性。辩护介入多发生于侦查终结或审查起诉阶段,而协商多在此之前结束,故其在结构上排除了辩护对证据的审查、对被追诉人的法律咨询以及对量刑建议进行的独立审查。协商前置化引发了“事实前置缺位—辩护前置缺位—审查前置缺位”的三重倒置的结构问题,使协商成为一种脱离事实判断、脱离辩护影响、脱离审查机制的程

序行为。

第二,协商议题替代理性判断。在协商前置化背景下,协商的焦点从指控事实的真实性、证据的合法性、定性的准确性,转向量刑区间、处理方式和程序走向。协商不再围绕案件本身展开,而围绕程序利益展开。侦查机关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认罪认罚从宽教育、向被追诉人释明如实供述可以从宽处理及认罪认罚法律后果,已成为一种常态化办案方式^[12]。由于规则同时禁止侦查人员作出具体的从宽承诺,这一“告知—禁止许诺”之间的矛盾,在实践中容易演化为围绕量刑幅度及缓刑空间的策略性提示,从而对被追诉人的认罪决定施加实质影响。协商变得依赖侦查机关的议题塑造而非控辩双方的争议构成。侦查机关通过提示认罪认罚从宽法律规定及相关政策,可减少取证工作量,提高案件的可预测性并降低后续产生争议的可能性。当协商从实体讨论转向程序管理,它便不再是控辩双方的互动机制,而成为案件管理机制。在这种协商结构中,控方优势被结构性扩大,控方掌握全部信息并设定协商框架,而辩方缺乏谈判空间。这使协商在制度逻辑上趋向单向化,其程序属性远大于实体属性。

认罪选择在事实未明、辩护缺席的情境中,不再是基于事实判断的行为,而是基于风险规避与程序压力的行为。在羁押压力、程序提示与未来不确定性共同作用下,被追诉人倾向于采取最小风险选择。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学界和实务界普遍注意到,一些被追诉人是在对案卷证据并未充分了解的情形下,仅基于“担心不认罪会被判处更重刑罚”的心理压力而作出的认罪认罚决定^[13]。这并非仅是由于个案心理,而是协商前置化使认罪行为脱离事实基础、转向程序性压力结构的现实表现,使得认罪行为难以满足真实意思表示要求,协商由此失去其制度正当性基础。

(二) 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博弈无法成立:三重结构性机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据法律定位是以审查起诉阶段为中心的有限协商机制^[14],但当制度进入司法运行场域,它便不可避免地受到侦查程序惯性与办案组织化逻辑的深刻塑造。制度在法律法规中的定位与在实践中的运行位置发生偏移。协商前置化之所以能够解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控辩关系的结构倾斜,原因在于前述三项博弈基础性条件未能充分成立。第一部分的讨论已说明协商前置化的制度位置如何从“审查起诉阶段的协商”滑向“侦查中的

协商”,以下将从事实基础、主体能力、意志自由三个层面展开讨论分析,以揭示协商前置化何以使控辩博弈在制度上难以成立。

第一,作为事实基础的证据不可得使控辩无法形成事实争议。控辩博弈的首要条件在于事实争议的形成。无论协商程序怎样简化,协商仍必须以案件事实趋于稳定为前提^[15]。若协商启动于事实未能展示、证据不可获得的阶段,控辩双方之间便无法形成关于指控事实的真实交锋,协商必然退化为基于程序风险分配的“价格式行为”,而非事实判断意义上的理性互动。在对若干地方法院、检察机关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运行情况的调研以及既有实证研究中,相当一部分案件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意思表示与具结书的形成被前置到侦查阶段,而辩护人或值班律师往往在未能充分阅卷的情况下被通知参与后续程序。这意味着协商发生于证据链尚未成型的阶段,被追诉人对案件事实的认识只能依赖侦查人员的口头描述,而非证据开示,事实信息的不可见性直接导致争议难以有效生成。协商前置化使控辩双方不再面对案件的事实争点,协商难以呈现为控辩双方基于事实的互动,而只能呈现为控方设置“程序价格”,辩方基于“风险—收益”结构进行回应,协商由此失去博弈意义。事实基础的缺失,是协商前置化导致控辩博弈无法充分成立的第一项结构性机制。

第二,辩护后置使控辩博弈缺少对等主体。控辩博弈能否成立,不仅取决于事实争议是否存在,也取决于博弈主体是否具备最低限度的能力要求。协商并非对既有意思表示的静态确认,而是一种以互动为核心的制度过程,其顺利开展以控辩双方具备真实的行动能力、理性判断能力与有效回应能力为前提。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际运行中,辩护主体的功能往往被制度化地推迟、减弱乃至虚化,使协商无法呈现为双方力量互动,而只能呈现为控方单向设置条件、辩方在约束结构中被动接受的程序过程。主体能力的缺失,是协商前置化削弱控辩博弈结构的第二项机制。

第三,侦查阶段进行的协商前置容易使被追诉人意志自由受到影响。《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28条、第29条规定,检察院、法院要重点审查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被追诉人认罪认罚必须是在其对检察官指控的事实、罪行以及认罪认罚的性质与后果具有明确的认知,并且经过理智权衡之后的决定^[16]。然而,在协商前置化

的实践中,被追诉人的认罪选择往往发生于侦查阶段的羁押状态之下,协商时点与羁押程序高度重叠,使羁押与协商之间形成联动。被追诉人的认罪不是为了回应事实,而是为了应对羁押压力,此时协商成为风险压力下的选项转换,这种情况下犯罪嫌疑人面对的选择并非认罪与否,而是是否通过认罪换取程序上的缓解可能。

羁押压力本身显著影响被追诉人的认罪意愿,而在协商前置化情境中,侦查机关的程序诱导可能放大羁押的影响。当羁押压力与程序诱导合流时,意志自由呈现结构性弱化,被追诉人在协商中无法以独立主体身份行动,也无法基于事实作出判断,由此形成的被追诉人的认罪行为在制度意义上显然难以支撑协商的自愿性基础。

认罪认罚具结书应是真实反映被追诉人对事实、证据与法律后果的真实判断^[17]。然而在协商前置化结构中,认罪认罚具结书的自愿性与真实性高度依赖被追诉人能否在无压力状态下作出判断,在羁押压力、程序诱导以及事实不可见共同作用下作出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则可能成为一种“策略性文本”,其内容的稳定性不足。

二、认罪认罚协商机制前置化的司法后果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商机制是控辩双方都应遵守实体真实、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基本原则的控辩协商机制^[18]。然而,该制度在实践中所呈现的运行状况与立法本意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尤其是协商提前进入侦查阶段,使其由原本依附于事实基础与辩护体系之后的制度环节,转化为侦查权力运行机制中的一种策略性工具。此种前置化并未带来预期中的效率提升,反而可能造成了认罪不稳定、审判压力反弹以及控辩结构整体失衡等不良后果,这不利于协商本身的程序正当性实现,也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行逻辑相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所以能够成立,在于其协商不只是事实确认的简化,更是程序结构的再平衡。然而,当协商程序偏离其应有的制度位阶时,司法运行的各环节都会受到程度不一的系统性影响。因而,对协商前置化所引发的司法后果的分析,必须回到制度自身的运作链条,检视协商在何种不当的程序节点被提前触发,以及司法系统如何在此错位的时间框架下生成相应的运行反应。

(一)认罪不稳定:协商前置化直接导致具结书效力弱化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本质特征是被追诉人真诚悔罪,自愿选择认罪认罚并以此换取办案机关的从宽处理、处罚^[19]。认罪认罚具结书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最具象征意义的程序文书,它不仅记录被追诉人对事实、指控与量刑建议的理解与接受^[20],也承担着案件程序推进的功能。在制度预期中,认罪认罚具结书被作为案件审查的核心依据,然而协商前置化使这一文书被提前置入侦查阶段,其形成条件随之发生变化。在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后提出反悔的案件中,被追诉人常以“未充分了解案卷证据”“对认罪认罚的法律后果缺乏认识”“在办案人员提示或引导下签字”“误以为认罪即可尽快解除羁押”等理由,说明其先前的认罪认罚意思表示并非出于充分、明智的判断基础。这也说明反悔并非被追诉人个体层面的不稳定^④,而是制度结构前置错位导致的可预期结果。认罪认罚具结书的不稳定还体现在其制度功能的瓦解上,其本应当作为案件分流机制的重要依据,使检察机关提升审查效率,法院在审查合法性后能够快速推进案件处理。而在协商前置化情境中,认罪认罚具结书反而成为触发审判阶段事实重审的起点。协商阶段未能完成事实查明工作,使认罪认罚具结书无法在审判中发挥其应有的基础性功能,审判阶段因此不得不重新审查事实、重构证据链条。此种结构反转既使认罪认罚具结书失去其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应有之义,同时也使得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分流功能受到削弱。

(二)审判压力反弹:协商越前置,审判越后置

协商前置化不仅使审查起诉阶段形成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缺乏稳定性,也导致审判阶段承担本不应由其承担的事实查明部分与程序补救责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意在于通过控辩协商提前解决事实争议、明确量刑预期,使案件得以更为顺畅地进入裁判程序。然而,当协商远早于事实清楚之前启动时,侦查阶段原本应当完成的证据展示、事实理解及程序保障并未充分实现,具结书因而失去了可采性基础,法院也只能被迫接受这种未审先定做法^[21]。当侦查阶段具结书缺乏证据支撑或形成条件不充分时,法院往往必须通过补充审查、补充讯问以及重新查明事实来解决前置协商遗留下的问题。

由于侦查机关出于效率考量而将协商提前,协商形成的具结书并不具备稳定性,而审判机关出于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必须重新审查事实。这种反向运

作某种程度上构成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逆向运行,本应通过协商减少审判压力,实现案件分流,却因协商节点错误使审判成为前置程序缺陷的“受害方”。协商前置化越普遍,审判系统的矫正强度越大,司法资源被迫向后端集中,导致制度无法实现前端协商的本意。

上述分析说明,审判压力的反弹并不是协商本身的问题,而是协商启动节点与程序结构之间的矛盾。只有在事实初步清晰、辩护实质介入、被追诉人能够自由判断的条件下启动协商,协商才能发挥分流功能,而不是制造新的程序负担。

三、认罪认罚协商机制的规范完善

认罪不稳定与审判压力反弹揭示了协商前置化在司法运行中的不利后果,而协商启动条件的系统性偏离则构成了问题的根源所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运作机制并不依靠复杂的制度堆砌,而以若干基础性前提的实现为条件:案件事实须清晰明了,辩护权能够实际进入程序,被追诉人亦需具备作出真实自由选择的能力。制度的内部协调性正是建立在这些条件能够有序实现的前提之上,控辩协商应置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核心环节即审查起诉阶段^[22],一旦协商被提前至侦查阶段,这些条件便无法同时具备,认罪认罚协商机制就不能有效发挥其作用。

(一)事实基础的回正:协商必须建立在最低限度的证据可得性之上

协商前置化的第一个问题在于事实基础的缺位。侦查机关往往在案件初始阶段、证据尚未收集完善或尚未固定之前便暗示被追诉人认罪,并以量刑区间的下降作为激励。这种做法在侦查阶段具有一定程度的现实吸引力,但从制度角度看却无法构成真正意义上的协商,因为协商所赖以成立的事实基础并不存在。协商能否成立的核心不在于量刑预期是否能提高效率,而在于被追诉人是否能够理解自己所承担的刑事风险。在侦查阶段,风险认知本身就受到证据不可见的阻碍,而证据不可见本身又源于事实尚未形成。协商在事实未能呈现时启动,本质上是一种概率决策,而非基于事实判断的意思表达。为了恢复制度的内部逻辑,协商必须回到事实初步明晰的时点,至少应当保证被追诉人与辩护人能够看到指控事实的基本框架与关键证据内容,即侦查机关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这四种形式的证据材料。这并不要求侦查阶段达到审判阶段庭审中的证明标准,而是要求协商不能脱离证据的可理解性。事实基础越清晰,被追诉人对认罪后果的判断越真实,控辩双方的交互越有可能形成,而形成的具结书的稳定性也越高。

(二)主体结构的回正:协商必须在辩护实质进入之后启动

协商前置化的第二个结构性偏离在于辩护后置。侦查机关在侦查初期便推动被追诉人进入认罪程序,而辩护人往往在审查起诉阶段才介入,值班律师制度在此情境中亦无法发挥实质辩护作用,而更多停留在程序层面。辩护的实质性进入是认罪认罚协商中自愿性的制度基础,由于大多数被追诉人缺乏专业解释能力、缺乏法律风险评估能力、缺乏对侦查行为进行程序性评价的能力,故其在侦查阶段同办案机关的协商中处于明显弱势地位,协商在此情境下不具备真正的控辩博弈结构,而更接近侦查权力的单方面呈现。因此,制度调整的核心方向需要予以明确,即协商的启动必须在辩护实质进入程序之后,而不应在辩护人出现之前。无论是委托辩护、法律援助还是值班律师制度,只有当辩护人在协商中能够对证据链条与法律后果形成有效解释时,协商才能具备结构性平衡。辩护提前介入的要求并不是扩大辩护权的外延,而是确保辩护权能够落在协商发生的正确程序阶段,这一点本身就是认罪认罚制度所要求的最基本的制度条件。如果辩护方作为协商主体的地位得不到承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将会沦为一种单纯为办案机关服务的制度^[23]。

(三)意志自由的回正:协商不得在羁押压力未被排除之前发生

羁押与认罪之间的关联早已在司法实践中有所呈现。被追诉人处于羁押状态时,其认罪行为的动机极易受到“尽快脱困”心理的影响,羁押成为影响意志自由的关键变量。侦查阶段的协商恰恰与羁押审查节点高度重叠,使羁押压力被直接嵌入协商之中。在羁押压力下作出的认罪难以满足制度要求的自愿性标准,而侦查机关在此阶段推动协商,更容易使协商呈现出“以自由换从宽”的机制逻辑,协商应当在羁押压力被有效减弱之后才能启动——至少应当确保被追诉人能够在无重大外在压力影响下理解协商后果并表达真实意志。否则,公诉机关与被追诉人的认罪认罚协商就有可能是建立在被追诉人自身具有严重精神压力的基础之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当性将受到严重损害^[24]。

(四) 节点审查作为制度的“外部支撑”:法院的角色在于监督而非替代协商

协商节点的规范化不仅依赖侦查与审查起诉环节的自我约束,还依赖制度外部关于协商条件的合法性监督。认罪程序的合法性并不由侦查或检察机关单方面确认,而必须将其置于审判权的监督之下获得最终认可。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不需要重新协商,也不需要重新设计协商结构,而是需要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证据、事实的真实性,指控证据是否支持指控,指控罪名是否正确,以及量刑建议是否适当,并依法作出判决^[25]。法院的审查具有三重功能:其一可防止侦查机关通过程序提前规避制度界限;其二可使具结书的效力建立在真实程序基础之上;其三可避免审判自身沦为协商缺陷的制度承受环节。在审判中心主义的框架内,法院的作用不是替代协商,而是以程序监督的方式确保协商发生在允许的阶段。节点审查由此成为协商回正的外部制度保障。

制度回正,是将协商从侦查权力体系的策略性工具重新带回控辩互动的制度化空间;是从压力驱动的认罪回到作出真实判断的认罪;是从侦查阶段的单方面施压回到控辩双方能够在法律法规保护下平等的理性互动。协商前置化的问题不是制度组成部分缺失,而是制度节点偏移,还包含了协商在事实、辩护与自由意志三项条件尚未具备之前启动;审判压力反弹不是因为审判机关过度干预,而是因为协商阶段未能形成稳定的事表达。因此,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不仅依靠制度重塑,更依赖程序节点的回正。

在认罪认罚的控辩协商中,程序的设置应当成为促成控辩协商的保障。面对实践中不断涌现的新问题和新挑战,应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供述真实性评价方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不是规则数量的增长,而是制度逻辑的完善。

结语

实践中协商启动时点的系统性偏移,事实上改变了控辩结构的力量配置,使协商脱离证据展示、辩护介入与自由选择三项前提,从而难以构成理论上的控辩互动。这种结构性偏移不仅削弱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稳定性与可采性,也使审判机关在事实审查与程序纠偏上被动承接前端缺失的工作,导致司法

资源在体系内部重新集中于后端,弱化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分流功能。制度完善的关键不在于进一步扩展协商的适用范围,而在于制度逻辑的自我校准。协商回归其自身的制度位置,程序保障回到应有的基础层面,控辩结构回到可形成真实互动的状态,才能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司法体系中实现效率与正当性的动态平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应当从程序节点、权利配置与外部监督等方面夯实运行基础,使其能够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中发挥稳定而持续的制度效能。

注释

①参见最高人民检察院2020年至2024年工作报告,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https://www.spp.gov.cn/spp/gzbg/index.shtml>。②③《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一)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及适用的法律规定;(二)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等从宽处罚的建议;(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四)其他需要听取意见的事项。第174条第1款: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有关量刑指导意见规定的量刑基本方法,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拟宣告刑,提出量刑建议。对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可以参照相关量刑规范和相似案件的判决提出量刑建议。④参见汪海燕:《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撤回》,载《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相近的观点还可参见:闫召华:《认罪认罚后“反悔”的保障与规制》,载《中国刑法杂志》2021年4期;朱孝清:《如何对待被追诉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后反悔》,载最高人民检察院官方网站 https://www.spp.gov.cn/spp/llyj/201908/20190828_430093.shtml。

参考文献

- [1]龙宗智.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关键是控辩平衡[J].环球法律评论,2020(2):5-22.
- [2]陆而启,洪文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蕴含的“利益博弈”[N].检察日报,2020-07-29:(3).
- [3]郭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的辩护冲突[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1):117-125.
- [4]马明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协议破裂与程序反转研究[J].法学家,2020(2):118-132.
- [5]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96.
- [6]张维迎.博弈与社会[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2.
- [7]陈殿福,王明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控辩失衡的反思与规则重构[J].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4):135-144.
- [8]卞建林,钱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量刑建议生成机制研究[J].云南社会科学,2022(1):99-107.
- [9]张青.认罪协商程序公开及其路径选择[J].环球法律评论,2023(4):158-174.

- [10] 卞建林,张可.构建中国式认罪协商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政法论坛,2024(4):13-26.
- [11] 刘少军.性质、内容及效力: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具结书的三个维度[J].政法论坛,2020(5):108-118.
- [12] 孙长永.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的制度性缺陷及其破解[J].政治与法律,2025(10):113-129.
- [13] 汪海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及其完善[J].人民论坛,2020(24):114-117.
- [14] 孙长永.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基本内涵[J].中国法学,2019(3):204-222.
- [15] 杨佳瑜.控辩协商模式下裁判事实认定的程序问题研究[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5(4):107-118.
- [16] 王迎龙.认罪认罚自愿性困境实证研究[J].环球法律评论,2023(6):147-163.
- [17] 自正法.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效力规范构造[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4(6):104-121.
- [18] 陈瑞华.量刑协商制度的两个模式[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5):6-24.
- [19] 肖沛权.论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反悔权[J].法商研究,2021(4):172-185.
- [20] 孙长永,郭航.被追诉人认罪认罚自愿性再审视[J].河南社会科学,2024(1):52-63.
- [21] 胡云腾.刑事诉讼法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若干思考[J].中国应用法学,2025(5):1-18.
- [22] 万方鹏,涂良晨.检察机关视角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难点与破解[J].中国检察官,2025(7):40-43.
- [23] 熊秋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分歧及其回应[J].比较法研究,2024(5):61-75.
- [24] 李建东,杨瑞兰.论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实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应然作用[J].2024(6):31-40.
- [25] 刘计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检察主导说”之辨正[J].法学,2025(9):128-144.

Reflections 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in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Ma Mingliang Sun Ke

Abstract: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the application rate of this system in China's criminal justice practice has consistently remained at a high level. In its operation, the prominent phenomenon of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in the system's operation. The subsequent breakdown of plea agreements—manifested in suspects or defendants withdrawing their pleas, prosecutors amending the charges, or courts refusing to accept the agreements—undermines the stability and admissibility of plea agreements. Effective regulation is therefore required to safeguard case-handling efficiency within 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to ensure the practical outcomes of ongoing judicial reforms. Taking the front-loading of negotiations as the central analytical variable, this study reveals the internal causes of structural imbalance in the prosecution – defense relationship and examines its effects in judicial practice, including the diminished legal effect of plea agreements, rising rates of withdrawal, and the re-transfer of adjudicatory burdens to the trial stage.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proposes measures for improving the leniency system for guilty pleas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evidentiary availability, substantive participation of defense counsel, and the elimination of custodial pressure, with the aim of realigning negotiation practices with genuine intent and balanced prosecution–defense relations, thereby ensuring the sound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Key words: leniency system for confession and punishment; pre-negotiation; imbalance in the structure of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system restoration

责任编辑:海民

从“每月一题”机制看专项治理与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

安永军 陈 锋

摘要：北京市“每月一题”机制为从决策优化的角度探讨专项治理何以具有长效性的内在逻辑提供了较为典型的案例支持。针对决策滞后导致的市域高频共性难题，“每月一题”机制能够实现高位政治驱动，并借助高位政治驱动实现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弥合政策供给与市民诉求之间的差距。其内在机制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的要点：一是逆向信息传输与部门决策的民意匹配，二是长短期激励兼容与部门决策的长期导向，三是资源靶向整合与部门决策的系统支持。专项治理虽然具有行动上的短期性，但是政策制定的导向可以是长效性的，治本之策一旦制定出来，那么即便在专项治理结束以后也能延续运行，持续发挥治理效能。

关键词：“每月一题”；专项治理；政府决策；长效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00-07

治标与治本是社会治理的两个方面，二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相较于治标，治本是更为重要和更为困难的一个方面，找到治本之策是回应民众需要、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所在。专项治理作为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治理工具，往往被认为只能治标，而难以治本，换言之，相当一部分人认为专项治理只具有短期的治理绩效^[1]，缺乏长期的治理效能。这种观点之所以能够在社会各界形成一定的认同，主要是因为专项治理在组织形式上具有运动式治理的特征，它是政府针对特定问题发起的专门性治理行动^[2]，且行动主体建立在党委对科层组织的临时性重构基础上^[3]。在实施专项治理的时间段内，治理行动一般都能够在高度的治理压力下取得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治理效果，但在专项治理结束以后，随着治理压力的逐渐消解以及治理资源不再高度集中，专项治理的治理绩效也被认为难以得到长期保持^[4-5]。可以看到，上述分析是以专项治理机制运行的短期性来论证其治理绩效的短期性^[6]。

近年来，专项治理只具有短期绩效的观点虽然还具有较大影响，但也开始受到挑战，学者们陆续指出专项治理也能够取得长期性的治理绩效。一是利益一致性的视角。如有学者指出，当专项治理的发起部门与整改部门分属不同系统时，双方能够实现相互制衡，发起部门可以充分调研，获取真实信息，以柔性协商的方式制定科学整改方案，通过逆向动员解决执行困难，从而减少共谋，提升监督质效，并形成长效机制^[7]。最近又有研究指出，中央、地方和民众的诉求一致性是专项治理取得长期成效并尽可能减少负面效果的关键，即只有在契合民众诉求的前提下，专项治理才能产生制度化输出，并实现长效治理^[8]。二是政治势能的视角。政治势能是指公共政策发文部门的不同位阶能够展示出不同强弱程度的政治信号，位阶越高，势能越强^[9]。专项治理取得长期绩效的关键是具有强政治势能，强政治势能一方面能够纠正既有的治理偏差问题，另一方面也能有效推进常规化建设，并通过常规化建设使

收稿日期：2025-07-12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技术赋能首都基层治理现代化研究”(24DTR058)。

作者简介：安永军，男，社会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124)。陈锋，男，社会学博士，北京工业大学社会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124)。

治理效果得以延续^[10]。三是制度变迁的视角,如专项治理的短期治理绩效能够为探索和建立更为有效的制度机制提供试错空间,推动渐进的长期制度变迁^[11]。专项治理能够推动制度化过程从规制型制度向契约型制度转变,前者建立在强制基础上,而后者建立在自觉基础上,由于契约型制度的运行无须外部压力驱动,所以在专项治理结束以后仍然能够持续运行^[12]。再如专项治理能够改变制度运行的社会基础,为制度运行建立社会认同等条件^[13]。

上述研究都强调专项治理具有长效性,虽然在分析视角上存在差异,但其在核心思路上具有一致性。专项治理能够通过推动制度化建设重构常规治理,有学者将其称为“科层再造”^[14],虽然专项治理结束以后仍然会回归常规治理,但是这一时期的常规治理是制度优化后的常规治理,由于优化后的制度可以保持长期稳定运行,所以专项治理具有产生长期绩效的内在制度基础或条件支持。既往研究虽然突破了专项治理只具有短期绩效的旧观点,强调和关注专项治理的长效性,但在分析思路上仍存在以下两点局限:一是过于强调制度建设的重要性,而忽视了专项治理与常规治理在治理政策上的延续性。事实上,在专项治理期间出台的治理政策,并不会随着专项治理的终结而终结,而是会延续到常规治理阶段,即政策延续并不以制度建设为前提,这是专项治理具有长效性的一个重要原因所在。二是对专项治理研究的重心放在了政策执行层面,主要关注县、乡等层级基层政府的专项治理执行情况,而对地市级以上政府政策决策层面的关注不足。从纵向角度来看,县、乡两级政府主要处于执行地位,在实际政策执行过程中,治理资源的分配和掌握对于政策执行效能具有重要影响,地市级以上政府主要处于决策地位,专项治理对其影响主要体现在政策制定上,治理资源的影响相对较小,政策制定与基层实际的连接则更为重要。鉴于此,本文在坚持专项治理具有长期绩效的观点基础上,主要从决策优化的角度强调专项治理的长效性,而非既有研究制度重构的视角;此外,在研究对象和内容上,与以往研究主要关注基层政府政策执行层面的专项治理不同,本研究主要关注地市级以上政府(如北京市作为直辖市是省级行政区)决策层面的专项治理实践。

本文采用典型案例研究方法,以北京市的“每月一题”机制作为实践案例进行讨论,分析材料来自笔者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

门以及北京市多个街道乡镇的实地调研,以半结构访谈方式收集资料,同时获得大量相关政策文件。北京市于2021年建立“每月一题”机制,即从上一年度12345热线的市民诉求中筛选出市民反映突出、长期解决不好、适合在市级层面制定新政策统筹解决的高频共性难题,采取高位推动、每月调度、重点督办等方式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治理,而且在此期间所有问题同步推进,市委主要领导每月重点调度1—2个具体问题。因此,该机制被称为“每月一题”。选择“每月一题”作为典型案例,主要基于以下两个依据。一是“每月一题”机制的典型性。“每月一题”对市民诉求中的高频共性问题进行为期一年的集中治理,是非常典型的专项治理;而且,从2021—2025年已经经过了4年时间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治理成效,值得深入挖掘其内在机理。二是“每月一题”机制的创新性。“每月一题”机制中,处于决策地位的北京市级部门是主体责任单位,并主要通过政策优化的方式推动问题治理,体现了专项治理在推动决策优化上所发挥的作用,与本文的研究视角较为契合。

一、市域高频共性难题的凸显与“每月一题”机制的建立

“每月一题”机制的建立是北京市接诉即办改革从被动治理向主动治理的延伸,其治理对象是市域高频共性难题。这类问题在北京市的区、街两级层面难以得到有效解决,需要进行自上而下的系统治理。

(一)接诉即办机制下市域高频共性难题的凸显

自2019年以来,北京市大力推动接诉即办改革,将12345热线作为联系群众的主渠道,并把全市所有市级、区级、街道(乡镇)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纳入接诉范围,对市民诉求进行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和及时反馈。在接诉即办机制中,每个市民诉求经过接、派、办、评等环节形成闭环响应流程,市级相关政府部门运用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的“三率”指标对各办理单位进行考核,其中响应率占比10%、解决率占比50%、满意率占比40%,并由市委主要领导对考评结果进行月度通报点评。在改革推动下,北京市各级政府对市民诉求的响应效率大幅提升,诉求响应的解决率和满意率从2019年年初的53.10%、64.61%分别提升到2024年的96.70%、

97.00%，市民诉求的总量也持续增长，从2019年的696.36万件增长到了2024年的2419.50万件^①。

接诉即办机制虽然显著提升了市民诉求的响应效率，但是其响应方式是“有一办一”的被动响应，即对以市民个体为单位的诉求进行响应，且在市民投诉以后才进行响应，治理效能存在一定的局限。一是被动响应难以解决共性问题，市民个体诉求背后可能存在共性问题，个体化的被动响应难以针对问题的症结进行集中治理。二是被动响应难以解决政策问题。接诉即办的响应主体主要是街道（乡镇）部门和区级部门，但是在实践中街、区两级在多层级的政府治理体系中主要处于政策执行地位，只能解决政策执行层面的治理问题，难以解决超出其权限的政策顶层设计问题。

市域高频共性难题就是接诉即办机制在效能方面局限性的具体体现。通过对年度市民诉求的大数据分析，能够筛选出诉求量较大，同时解决率和满意率都较低的高频共性难题。这些问题在市域范围内发生频次较高，说明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解决率和满意率又较低，说明其治理有效性不足。例如，老楼加装电梯问题是2022年“每月一题”17个问题中的第一题，其核心问题是居民加装电梯的需求与政府加装电梯的实际进度存在差距，需要政府的进一步大力推动，才能有效满足居民需求。

具体而言，市域高频共性难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民生性。市域高频共性难题是针对市民诉求的大数据分析呈现的问题，而市民诉求表达重点关注的是与市民自身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急难愁盼问题，具有显著的民生属性。二是复杂性。市域高频共性难题在接诉即办机制下的解决率和满意率比较低，与这些问题自身的复杂性高度相关，往往涉及多个领域或多个利益主体，需要政府内部的条条协同和条块协同，对政府治理能力的考验较大。三是紧迫性。市域高频共性难题的发生频次较高但解决率和满意率较低，一般都是积累时间较长的问题，而政府又尚未形成有效的治理方案，治理成效与市民需求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使得这些问题的治理具有一定的紧迫性。

还需注意的是，市级部门的决策滞后也是市域高频共性难题凸显的又一重要原因。市域高频共性难题的发生频次较高，在全市各个地区具有普遍性，并非只局限于某几个特定区域，说明这些难题属于全局性问题；同时，其解决率和满意率较低，说明街、区两级在其权限范围内难以解决。所以，市域高频

共性难题得不到解决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政府部门的政策决策与市民实际需要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即决策滞后问题，这类问题对于基层政府而言是很难解决的，只能提升到市级政府部门层面来寻求解决路径。

（二）从“有一办一”到“主动治理”：“每月一题”机制的建立

接诉即办“有一办一”的被动式响应虽然解决了大批较为容易解决的群众身边事，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解决难度较高的市域高频共性难题也逐渐凸显出来；同时，随着市民诉求总量的持续增长，为了从源头上减轻基层的响应压力，需要通过主动治理减少市民诉求总量，即在市民投诉行为发生以前，根据大数据分析所呈现的问题，进行提前治理。在上述背景下，接诉即办改革开始从“有一办一”向“主动治理”转型，探索建立了“每月一题”机制，即从上一年度市民诉求大数据中筛选出市域高频共性难题进行专项治理。“每月一题”的治理期限为一年，要求在年初筛选并确定当年的选题，每个选题确定一个主责市级部门，并由其牵头其他协同部门共同制定“一方案三清单”（问题解决方案、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政策清单），列出年度治理计划，以确保当年年底完成“一方案三清单”的任务。

“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的一个特点是其驱动对象主要是掌握决策权力的市级部门，而非处于执行地位的基层政府。市域高频共性难题虽然发生在基层，直接的责任主体是街道属地或区级部门，但是由于基层部门的权限有限，很多问题在基层难以得到系统性的解决。要实现根本治理，首先需要治理主体行政层级的有效上移，即从市一级的相关决策部门开始进行自上而下的系统治理。实践证明，通过顶层设计层面的决策优化，能够从根本上解决基层难以解决的决策滞后问题，从而为基层执行构建完备的政策支持体系并实现主动治理。

二、“每月一题”机制的高位政治 驱动与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

“每月一题”机制具有高位政治驱动的特点，具体体现在精准化诉求驱动、适度化压力升级、整体化组织协同三个方面。高位政治驱动增强了市级部门的治理压力，推动了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

（一）“每月一题”机制的高位政治驱动

专项治理的一个典型特征是高位政治驱动。在

“每月一题”机制下,治理问题从部门任务升级为市领导关注的中心任务,随着治理层级的上移,专项治理呈现出高位驱动的特点。“每月一题”机制在运行过程中要求,市委主要领导同志每月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每月一题”整体情况和当月主题问题推进情况汇报,其他领导如市级政府主要领导、分管市领导、市委深改委“接诉即办”改革专项小组领导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度,通过高位统筹压实市级部门主体责任。具体而言,高位政治驱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政治输入:精准化诉求驱动

“每月一题”的治理议题主要选取居民投诉量较大且解决率、满意率较低的诉求。市民诉求量虽然是一个重要的选题参考指标,但最终能否纳入选题,仍需要以科学分析为基础。首先,“每月一题”是市级政府的主动治理机制,其功能定位在于自上而下的系统治理,主要针对需要市级层面出台改革创新举措才能得到根本性解决的问题,而对于基层执行或执法的问题,则尽量不纳入“每月一题”选题范围。其次,“每月一题”选题要与市级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充分考虑和吸纳市级部门的专业意见,确保将政府责任范围内和部门能力范围内的问题纳入选题范围,最大程度地实现市民诉求与政府能力之间的平衡。基于以上选题考虑,2021年,“每月一题”选取房产证难办、拖欠工资、预付式消费退费难等27个具体问题,全年共完成600多项任务,出台110多项政策法规;2022年,“每月一题”选取老楼加装电梯、居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建设、集中供暖不热等17个问题,全年共完成400多项任务,出台100余项政策法规;2023年,选取规范物业收费、农村道路治理、供水保障、供电保障、消防疏散通道不畅等18个问题进行专项治理;2024年,选取了小区周边公共停车资源有偿错时共享、校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等13个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问题导向的治理选题是“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的治理目标,其任务输入具有鲜明的政治性。这是因为“每月一题”的治理目标来自市民诉求,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的鲜明体现,是市民诉求驱动下的专项治理,实现了政府治理与市民诉求的紧密联系。而且,“每月一题”的选题具有“小切口”的特点,即选题高度聚焦在市民最为关心且治理成效最不佳的问题上,直面市民关心的痛点问题,这就大大增强了“每月一题”治理的回应性。此外,还有部分议题也会被连续纳入“每月一题”,进行持续治

理,并将上一年度专项治理发现、暴露而又没有得到根本性解决的问题,纳入下一年度的聚焦范围。如,2021年“每月一题”中的“农村基础设施问题”包括道路、污水、公厕改造等诸多内容经过一年的治理后,被发现仍需要进一步聚焦农村基础设施的“小切口”问题;2022年,“每月一题”将“农村基础设施问题”进一步聚焦在“农村污水治理问题”上,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污水问题治理形成有效机制;2023年,“每月一题”又进一步将“农村基础设施问题”聚焦在“农村道路治理问题”上,真正实现了“小切口”精准化治理。

2. 政治激励:适度化压力升级

与其他专项治理一样,“每月一题”机制具有强激励的特点^[15]。首先,市委主要领导的月度点评本身就是一种政治激励。其次,市里还建立了专门的加分激励机制,承接“每月一题”的主责部门和部分协同单位能够通过治理绩效获得“接诉即办”年度考核加分激励。最后,市纪委监委建立健全对“每月一题”的执纪问责监督机制,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会同市委、市级政府督查室建立日常联合督办、重点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对“每月一题”进行日常监督。

在强激励机制下,市级部门的治理压力显著增大,但是压力增大仍然是适度的,这体现在“每月一题”标本兼治的目标导向上。“每月一题”机制要求每个市级主责部门在年初提交“一方案三清单”,并且确保年底完成“一方案三清单”的任务落实。“一方案三清单”侧重于寻找破解高频共性难题的有效方案,通过有效方案的建立和实施来提升市民满意率,是一种标本兼治的治理方式。在标本兼治的治理导向下,市级政府对市级职能部门任务监督的侧重点在于“一方案三清单”的如期完成上,并不追求“一方案三清单”一时一刻的效果,从而使市级部门拥有较大的试错空间。

3. 政治统合:整体化组织协同

以问题治理为导向,通过高位领导的政治统合能够在各个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建立协同机制,实现整体化组织再造。“每月一题”机制明确一个问题由一个市级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协同配合,各区落地实施,形成市、区、街道(乡镇)共抓落实的三级协调联动机制。为了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区级政府之间的协同,“每月一题”机制在具体运作过程中赋予市级主责部门为配合任务完成的协同部门和区级政府申请加分的权力。此外,“每月一题”机制

与治理类街乡镇^②整治提升工作的联动,还进一步推动了行政组织的条块结合和上下协同。一方面,将治理类街乡镇作为“每月一题”治理成果转化的优先区域,针对治理类街乡镇对城市绿地建设管理与养护、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设备到期更换等问题召开专题政策培训会,进行政策解读、答疑解惑、典型示范,这一举措受到基层一线的普遍欢迎。另一方面,通过会同市“疏整促”专项办,建立“每月一题”治理类街乡镇建议代表机制,引导治理类街乡镇定期就问题治理、选题意向向市级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从而推动市级部门进行系统治理。

(二)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

经过“每月一题”机制的高位政治驱动,市级部门面临的外部压力显著提升,着力探索从源头上减少市民诉求、实现未诉先办的有效政策,治本之策的生成过程得以加速。一是针对疑难复杂问题出台改革创新举措,如针对房产证难办问题,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提出“尊重历史、无错优先、违法必究”的治理原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了“1+10+N”的政策体系,为化解历史遗留项目不动产登记问题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二是针对新业态新领域问题加强服务监管,如针对网络消费纠纷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完善《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清单》,强化对平台企业的合规指导和规范治理。三是针对季节性周期性规律性问题推动形成“未病先治”,如针对集中供暖不热问题,市城市管理委深入研究采暖季“病例库”,开出治理工作“药方单”,梳理出600余项“冬病夏治”项目。针对道路积水问题,市水务局汇编了下凹桥区、积水点等重点点位应急排水预案,发布本市城市积水内涝风险地图。四是针对“大家的事”推动政府主导的共建共治。如针对住宅楼内下水管道堵塞问题,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业主主责,使用人、管理人、专业经营单位各负其责,邻里之间友好协商,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维修机制。五是强化数据治理科技赋能。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冬季清洁取暖助手App,24小时在线实时转发12345农户取暖诉求,正常取暖维修类诉求可在4小时内完成上门维修。市城管执法局开展远程非现场视频巡查,提升对街头游商违法行为的执法效率。市公安交管局通过推动信号灯智能联网多场景应用、优化红绿灯信号配时,提升通行效率。市体育局创新性开展“一键报修”和巡检工作,有效化解室外健身设施报修渠道不畅、维修不及时等问题。

三、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机制

“每月一题”机制通过高位政治驱动实现了治本之策的加速生成,推动实现市域高频共性难题的有效治理,其内在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逆向信息传输与部门决策的民意匹配

市级部门制定的政策要达到治本的效果,就必须紧紧围绕基层民众的实际需求展开,具有民意契合性^[12]。但是,在常规机制下,市级部门并不直接接触民众,关于基层民众的一手信息是经过政府行政科层体系层层向上传输的,在这种自下而上的信息传输机制中,由于上下层级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不一致性,每个层级在信息反馈过程中可能进行一定的信息筛选,当基层民众的一手信息到达市级部门时可能就会发生失真的情况,产生上下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市级部门的决策难以完全匹配基层民众需求,进而影响长效治理的实现。

在“每月一题”机制下,任务输入阶段的精准化诉求的技术驱动改变了信息传输的方式,基层民众的民意信息从自下而上传输转变为了自上而下传输,笔者将其称为逆向信息传输。在“每月一题”机制运行过程中,市级政府借助12345热线这一技术渠道,绕过政府科层体系,从基层民众直接获得一手信息,并将市民诉求转化为专项治理的治理任务,下派至市级相关部门进行治理。在自上而下的信息传输渠道下,市级部门面临着自上而下的行政压力,治理压力增强;同时,其所面对的治理任务来自市民诉求,能够契合基层民意。因此,经过“每月一题”机制下的逆向信息传递,常规机制中上下层级之间容易出现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被消解,市级部门能够紧密围绕市民诉求开展政策制定,在契合民意基础上制定具有长效性的政策举措。

(二)长短期激励兼容与部门决策的长期导向

与其他专项治理一样,“每月一题”机制强化激励举措,显著增强了市级部门的治理压力,激发了其治理积极性。“每月一题”机制所面对的问题都是基层治理中的难点问题,这些问题多是历史遗留下来的痼疾顽症,积累时间长、解决难度大,治理复杂性较强,常常不限于单一领域和单一利益主体。短期集中的治理压力有利于推动市级部门直面难点问题,通过攻克难点问题取得治本效果。房产证难办问题即是如此。从现行程序来看,房产证难办的原

因是不符合现有程序要求,但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历史遗留项目,这类项目不符合程序要求的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商存在违规行为,但购房居民本身则无任何过错,如果不能打破常规,对现有程序进行优化,此类问题就难以解决。可见,专项治理中治理压力的强化能够增强对长效治理的激励。

由于长期导向的治理绩效显现较为缓慢,如果市级职能部门面临的专项治理压力过大,为了回应治理压力,它们就会倾向于采取只能取得短期绩效的治理手段;反之,如果治理压力保持在适度范围内,不超出市级职能部门承受范围,同时也能调动其积极性,则能够实现长短期激励的兼容,推动部门兼顾短期绩效与长期绩效。在“每月一题”机制下,由于市级政府的导向是标本兼治,市级职能部门的治理压力也是适度的,这就为实现长短期激励兼容提供了有利条件。从长远来看,“每月一题”所要实现的治理目标是从源头上降低市民诉求的总量,但市级政府并未简单地将市民诉求总量的变化作为考核指标,而是更注重“一方案三清单”的具体制定和落实。在治理压力适度的情况下,市级职能部门面临的短期压力有限,就更愿意着眼于长期效果开展治理行动,在此过程中,市级政府也允许市级职能部门进行探索性试错。事实上,并非纳入“每月一题”的所有问题都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从长远来看,纳入“每月一题”就是一个往前推进的过程。“选题的过程中,部门说我们不是一个一年就能解决的问题,等我们慢慢推到成熟的时候再纳入‘每月一题’。他们担心纳入以后出不了成绩,我就跟他们说,‘每月一题’不是干一年就完事了,你要等到条件成熟,不如先推动一次,而且我们也没有说你这一年把这个问题全部根治了。”^③

(三) 资源靶向整合与部门决策的系统支持

在“每月一题”机制下,每个治理问题所对应的主责市级部门能够与协作的市级其他部门、区政府以及街乡镇形成条条之间、条块之间乃至跨层级的整体协同,对各个部门的治理资源进行整合,从而对市级部门的政策制定形成体系化的支持。“每月一题”机制围绕具体的治理问题展开,条条之间和条块之间的资源整合以解决问题为导向,能够实现资源和问题的靶向匹配。相较于短效治理,长效治理的难度更大,而体系化的支持有利于化解长效治理所面临的难点问题。

首先,主责市级部门与市级其他部门的协同有利于建立体系化的政策支持。“每月一题”的治理

问题往往是跨领域的复杂问题,需要多个领域的主管部门相互协作,才能实现有效治理。如在老楼加装电梯问题的治理中,电梯加装的一个难点问题就是单元门口的管线改移问题,但是管线改移涉及电力、燃气等部门,其内部有着各自的管理程序,为减少加装电梯的阻力,需要主责部门市住建委与电力、燃气主管部门在各自的管理规范上互相协调。其次,区政府的配合有利于减少执行阻力,增强市级职能部门决策的可执行性。市级职能部门在政策制定的环节就需要考虑到政策执行环节的难度,如果缺乏可执行性,再好的政策也难以产生效能。在区政府配合协同市级政府的情况下,市级职能部门的决策空间也得以拓展。这一点在老楼加装电梯问题的治理中也有体现。北京市的一个创新就是对全市所有老楼进行了摸底,从技术上明确了哪些楼适宜加装、哪些楼不适宜加装,摸底结果制作成“加梯地图”在网上公布,每个居民都可以查询所在楼栋单元可否加装电梯。这一工作在全国具有首创性,但是工作量也比较繁重,在区政府配合协同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完成。最后,街乡镇与市级部门的跨层级协同为政策制定提供了深入翔实的一手信息。一方面,治理类街乡镇能够及时反馈基层情况,为市级部门提供信息参考;另一方面,市级职能部门在政策制定以后,能够以治理类街乡镇作为观察窗口,根据基层执行的情况进行政策的动态调整和优化。

结 论

本文以北京市“每月一题”机制为例,分析了专项治理对于政府决策优化所具有的促进作用,并从决策优化的角度论证了专项治理的长效性。专项治理机制的运行虽然是短期的,但在短期的运行时间中,其政策制定的导向可以着眼于长远,通过问题倒逼推动治本之策的生成。治本之策一旦制定出来,就会变成常规化的政策措施,在专项治理结束之后一直延续下去并产生长期绩效。“每月一题”机制将市民诉求大数据转化为前瞻性治理决策的依据,实现了从“有一办一”到“举一反三”、从解决“一件事”到解决“一类事”的跨越,这对推动社会治理从“反应型”向“预防型”转型具有普遍启示。此外,“每月一题”机制虽然依托 12345 热线得以建立,但为高位推动解决基层治理难题提供了制度借鉴,通过将基层民意转化为专项治理议程,形成了从民意感知到政策优化的治理闭环,其治理流程可普遍应

用于信访制度、网络问政等领域的具体工作。

需要说明的是,治本之策的生成并不是一次性完成的过程,而是一个持续推进的过程。专项治理只是加速了治本之策的生成,并不代表终结治本之策的生成,在专项治理回归常规治理以后,治本之策仍然可以持续生成。此外,“每月一题”机制虽然以民意为导向,但是12345热线所代表的数据化民意和真实民意可能存在一定的误差。因此,需要对数据化民意进行进一步的辩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科学选取需要进行专项治理的问题。而科学分析民意需要充分考虑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民意本身是否在政府的职责范围以内,以避免政府职责的无限扩大;二是民意的回应是否与政府现有能力相匹配,以避免民意回应超出政府能力范围。

注释

①数据来自北京市政府线上公布的《北京12345热线2019年度数据报告》《2024年北京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年度数据分析报告》。②治理类街乡镇是北京市建立的一类主动治理机制,即对人口数量较多、12345热线市民诉求总量较大的街乡镇进行重点治理。③信息来自笔者调研市政数局“每月一题”工作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参考文献

- [1]周雪光.运动型治理机制: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再思考[J].开放时代,2012(9):105-125.
 [2]臧雷振,徐湘林.理解“专项治理”:中国特色公共政策实践工具[J].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6):161-170.

- [3]安永军.常规治理与运动式治理的纵向协同机制[J].北京社会科学,2022(2):120-128.
 [4]杨志军.运动式治理悖论:常态治理的非常规化:基于网络“扫黄打非”运动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15(2):47-72.
 [5]殷冬水,邢铁凡.从专项治理到制度治理:当代中国国家治理变革的实践逻辑与战略选择[J].社会主义研究,2019(3):94-100.
 [6]唐皇凤.常态社会与运动式治理:中国社会治安治理中的“严打”政策研究[J].开放时代,2007(3):115-129.
 [7]张靖宇,甘甜,过勇.专项整治基层数字形式主义何以有效?——基于整治主体的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5(3):37-56.
 [8]吴涵博,郭道久.“同途殊归”:诉求一致性与运动式治理的成效差异:一项基于多案例的比较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25(3):45-56.
 [9]贺东航,孔繁斌.中国公共政策执行中的政治势能:基于近20年农村林改政策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4):4-25.
 [10]赖志杰.强政治势能下的运动式治理及其常规化转型:基于全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的研究[J].公共管理学报,2024(4):88-98.
 [11]任星欣.运动式治理与制度建设:中国改革开放时期经济制度变革的组合拳模式[J].公共行政评论,2020(1):3-21.
 [12]向森,郁建兴.运动式治理的长效化:短期性中心工作何以嵌入长期发展战略? [J].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24(1):127-137.
 [13]王辉.运动式治理转向长效治理的制度变迁机制研究:以川东T区“活禽禁宰”运动为个例[J].公共管理学报,2018(1):71-83.
 [14]金晓雨,孔繁斌.从运动到常规:地方政府环境治理的转型及其内在机理:以A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为例[J].江汉论坛,2022(9):59-64.
 [15]原超,李妮.地方领导小组的运作逻辑及对政府治理的影响:基于组织激励视角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7(1):27-37.

From “One Question a Month” Mechanism to the Accelerated Generation of Special Governance and Fundamental Solutions

An Yongjun Chen Feng

Abstract: Beijing's “Monthly Topic” mechanism provides a prime example for exploring the intrinsic logic of long-term effectiveness in special governance from a policy optimization perspective. Addressing recurring municipal challenges caused by delayed decision-making, this mechanism achieves high-level political driving force,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fundamental solutions that bridge the gap between policy formulation and public demands. Its internal mechanism mainly includes three key aspects: first, reverse information transmission to align departmental decisions with public opinion; second, compatibility of long-term and short-term incentives to guide departmental decisions toward long-term orientation; and third, targeted resource integration to provide systematic support for departmental decisions. Although special governance is short-term in action, its policy formulation can be oriented toward long-term effectiveness. Once fundamental solutions are formulated, they can continue to operate and exert governance effects sustainably even after the conclusion of special governance initiatives.

Key words: “monthly question”; special governance; government decision-making; long-term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明

人民城市视域下超大城市群建设中的空间矛盾与治理路径优化

张树剑 张正良

摘要：当前,超大城市群建设正在成为我国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阶段的重要表现。与此同时,城市空间维度的扩容也可能产生更为复杂的空间矛盾,如因城市人口快速增长引发环境承载矛盾、公共产品与人口分布失衡的分配矛盾,以及利益主体关于空间利用诉求不一的发展矛盾等。其本质在于城市空间资源的开发未能满足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因此,治理主体亟须转换治理思维,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导向,并通过塑造空间治理共同体、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以及积极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等方式,实现空间治理中经济发展与人民幸福的统一,进而推动以人民城市为核心价值导向的中国式城市治理现代化进程。

关键词：人民城市;超大城市;城市群;空间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07-09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稳步推进。截至2023年年末,城镇化率已达到66.16%,预计2050年将达到80%以上^[1],这标志着我国已实现从“乡土中国”到“城乡中国”的历史性跨越。在高质量发展导向下,我国城镇化建设正由以规模扩张为主的高速发展阶段逐步转入结构调整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区域联动发展”^[2]。这一转向深刻重塑了城市空间形态与驱动模式的发展逻辑,也为空间治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从发展形态来看,我国城市化建设正进入以城市群为主体的新阶段,以超大、特大城市为核心的区域性城市群正在加速形成,其中以多个超大城市组成的超大城市群(或都市圈)为代表,如京津冀城市

群、中原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等。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当前的区域建设正处于“以城市群、都市圈为依托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格局”的重要阶段^[3]。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更是将“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作为新时期城市工作重点任务^[4]。在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进程中,超大城市群的建设有助于在更广阔的空间维度内重新调整要素分配,减少资源损耗,进而激发更大的发展活力。然而,在这一过程中,如果缺乏科学规划,特定空间内治理要素的过度累积也可能是激化和扩大城市之间马太效应的导火索,进而使得空间矛盾愈发突出。

在发展模式上,城市发展的动力引擎正在实现由经济建设驱动向人民幸福驱动的转换。改革开放以来,以经济增长为导向的城市发展逻辑极大地激活了区域发展潜力,并产生了快速城镇化的中国奇

收稿日期:2025-11-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转变城市发展方式的理论内涵、实践路径和机制保障研究”(24ZDA05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特大型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22AZD141);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深圳全球标杆城市治理创新研究”(SZ2024B029)。

作者简介:张树剑,男,深圳大学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广东深圳 518055)。张正良,男,深圳大学全球特大型城市治理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广东深圳 518055)。

迹。进入新时代,随着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城镇化也势必面临由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型^[5]。城市治理的价值追求也应当由经济导向转变为以人为本,更加关注人民群众在城市生产生活中的获得感与幸福感。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城市为人民”^[6]。2019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3],明确了新时期中国式城市治理现代化的价值取向。作为应对城市化新发展阶段的根本指导思想,人民城市理念超越了资本主义单纯追求“投资于物”的城市发展理念,不仅是“人民至上”在城市建设中的集中体现,也是对传统西方增长机器理论的反思,更是对生产关系主动适应先进生产力的城市发展新范式的积极探索。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面向,城市治理现代化已经成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7],实现经济性与人民性的价值统合则是中国语境下治理现代化的核心表达。在此背景下,城市空间作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物质载体,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环境基础。随着超大城市的逐渐兴起,生产要素在更大空间尺度上的流动与重组,使得单位空间内的承载压力愈发显著,空间矛盾也呈现出跨城市、跨区域和跨尺度的复杂样态,并日益成为制约人民城市建设与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在人民城市理念指导下,识别超大城市群所面临的空间矛盾,厘清矛盾产生与化解的治理逻辑,并构建科学的治理方案,是亟待探索和回应的时代命题。

回顾现有研究,学界已从价值理念^[8]、政策工具^[9]与协同治理^[10]等不同视角,对城市空间问题展开了较为深入的讨论,但针对超大城市群这一新兴的特殊空间形态,相关研究多分散于具体议题或单一视角之中,尚缺乏在统一价值导向下系统阐释的分析框架。尤其是在我国区域差异显著的背景下,不同区域城市空间矛盾的表现样态与治理条件并不一致,如何在承认差异性的前提下,立足全局,整体把握超大城市群建设过程中所显现的空间矛盾结构特征及其治理指向,仍有待深化。

基于此,本文尝试从人民城市理念的价值框架出发,基于承载、分配与发展三个维度,梳理超大城市群空间矛盾的主要表现,并结合我国城市治理实践,探讨化解空间矛盾的治理逻辑,进而提出以人民

性为导向的城市空间治理优化思路,以期为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提供参考。

一、超大城市群建设中空间矛盾的呈现样态

人地矛盾是环境治理的核心命题,其尖锐性在超大城市的的空间治理中同样突出。在超大城市的发育过程中,持续增长的庞大人口与有限的空间承载能力之间存在着明显的矛盾。人口的持续涌入,给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带来了巨大的压力^[11],并呈现出多重挤压效应。

(一)承载矛盾:人口持续增长造成的环境压力过载

在空间生产理论视角下,承载矛盾是增长导向的空间生产逻辑与城市实际承载边界之间长期张力的体现。法国著名学者亨利·列斐伏尔指出,城市空间并不是静止的物理容器,而是在国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社会实践的共同作用下被不断“生产”和重组的社会空间^[12]。资本的循环运作则会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特定空间集中,并逐步形成以规模效应和功能叠加为特征的发展取向^[13]。然而,在持续推进的城市化进程中,这种以经济增长为导向的发展逻辑,通常难以与基建容量、环境阈值和治理能力等客观条件同步匹配。在“集聚快于承载”的结构性错位下,各类治理压力周期性显现,并成为超大城市群长期面临的空间矛盾。

首先,人口的快速流动和定向集聚会破坏特定地区原有的空间承载平衡,增加环境压力。城际交通体系的建立是超大城市群形成与发展的基础,随着交通网络的建立,各类生产要素得以在区域内快速流动和集聚。特别是部分处于区域中心地位的超大城市,会因其领先的经济优势吸引大量人口前来就业和消费,往往造成城市公共设施承载压力的急剧增加,进而影响人地平衡。以中国香港和深圳的旅游互动为例,在香港自由行开放的前期,大量内地旅客的涌入极大刺激和拉动了香港经济的发展,但也对当地居民的生活空间造成了一定的挤压;而随着深圳休闲娱乐市场的成熟,香港居民兴起了“北上消费”的风潮,这也在助推深圳经济发展的同时给当地交通运输和公共文娱空间造成了较大的压力。类似情况在我国其他超大城市群同样存在,如郑州市就承担了中原城市群超过四分之一人口的客运压力^[14];而像北京、上海和重庆等国家中心城市

更是长期处于高人口密度的运行状态,时常面临社会发展与空间承载之间的双向拉扯。

其次,城市空间资源的结构性短缺亦会引发各主体之间的空间竞夺行为,降低人民群众的幸福感。空间竞夺问题是一个传统的城市治理问题,即各类治理主体围绕公共空间资源所产生的竞争与占用行为。超大城市群空间竞夺的激烈程度相较于一般中小城市往往更为严重。不同于传统区域,超大城市群需要健全、快捷的交通体系为大量人口定时、定向的频繁流动提供稳定的通勤和出行支持。如不少在北上广深等城市就业的新移民为应对高额的房价而选择跨城上班,节假日常态化的跨境旅游等。这种人口流动不仅会加剧原有的空间竞夺问题,还会引发本地居民与外来人员之间的“空间”摩擦。对此,倘若缺乏科学的引导和治理,不仅会造成本地居民的空间剥夺感,也会影响外来人员的城市融入。

最后,单位空间内人口密度过大容易引发安全问题,增加城市应急管理风险。社会安全是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急管理能力是影响城市社会安全的重要变量,也是韧性城市建设的关键一环。超大城市密集的人口和复杂的治理系统增加了应急管理的难度和压力^[15],这一点在公共危机事件中尤为明显。当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危机或暴力冲突等公共危机时,人口密度越大的地方需要投入越多的治理资源,这不仅是为了应对救援目标增多的现实困难,也是为了对冲因人口高度集中而可能产生的人员冲突等额外风险。

(二)分配矛盾:公共产品供给与人口空间分布失衡

移民的大规模涌入和定居是超大城市及其城市群形成过程中的基本特征。随着外来人口归属感和定居意愿的提升,部分流动人口会逐渐转化为常住人口,城市人口结构也随之发生变化。实现城市的良性发展,既需要持续吸引外来人员,也有赖于完善流动人口向常住人口转化的相关机制,使人口结构调整与城市可持续发展相匹配。

其中,公平正义作为人民城市建设的价值导向^[16],不仅是保障人民幸福感获得的重要条件,也是影响外来人口城市归属感的关键因素。空间正义是社会正义在空间层面的具体呈现形式^[17]。有学者认为,公众城市权的丧失是实现空间正义的突出障碍^[18]。对外来人口而言,公平并不止于制度层面的同等待遇,更具象地体现为能否在生产、生活等空间资源上获得与本地居民平等的公共服务机会与

可及条件。然而,作为一种具有空间属性的公共产品,城市公共服务的供给机制一般依附并受限于既定的规划体系、行政边界与建设周期等因素,具有明显的稳定性和滞后性;而人口分布则会随着城市的扩张与发展持续、动态地进行空间重组。城市公共服务与不断处于变化状态的城市人口在时间节奏与空间调整能力上的错位,使得服务供给难以及时回应人口变化的诉求,导致资源分配张力在不同空间尺度上不断积累,进而制约公平正义在城市建设方面的实现。

就超大城市群建设而言,公共服务空间分布失衡同时存在于城市内部以及城市之间。在城市内部,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口密度的配比还不够科学。城市化早期,房地产的粗放式扩张在推动城市建设的同时也加剧了空间资源配置的结构性矛盾,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公共产品的供给总量不足。作为公共产品供给主体,一些地方政府一度在“政绩锦标赛”逻辑影响下,大建、快建能拉动投资和GDP增长的形象工程,而对具有长期回报效应的公共基础设施投入不足^[8]。二是公共基础设施与居民区的空间配置失衡。在城市扩张的过程中,由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周期较长,其推进速度常常滞后于住宅开发,导致新建居民区在较长时间内缺乏必要配套,影响空间资源的合理分配。三是城市扩张过程中空间资源的动态配置存在错位。房地产开发往往伴随着城市边界的外延扩张,城市边缘地区新建住房的价格一般相对较低,但周边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主要吸引对价格敏感的外来人口。该群体本身就对城市缺乏情感黏性,居住区公共服务缺位不仅削弱其生活幸福感,也不利于其形成稳定的城市认同。

此外,城市群内各城市之间公共基础设施分布亦存在不均衡的情况,而人口流动还会进一步放大分配失衡的负面效应。在传统空间治理模式下,区域内的常住人口、产业、行政和公共基础设施等要素的配比是相互适应的,一般变动幅度不大。但在超大城市群中,跨城流动打破了上述均衡。以大湾区的“潮汐房”现象为例,受深圳高房价影响,大量外来务工人员选择在东莞和惠州等临深地区居住或置业,并依托发达的城市间网络交通形成跨城通勤模式。其他城市群也有类似现象,如上海长期承受来自周边城市的通勤与消费人口流入压力^[19];2022年,环京地区进京通勤人数就已达33万^[20]。通常来说,居民所享受的公共服务应与其户口所在地或

常住地区相绑定,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则与居民区的分布相绑定。然而,“职住分离、跨城通勤”的潮汐居住模式,使公共服务责任主体与空间规划边界面临挑战,像公共服务保障和跨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不仅涉及空间治理,还关系到多领域的对接与协调。随着城市协同的逐步推进,以空间治理促进城市边界的融合将直接关系区域一体化的最终成效。

(三)发展矛盾:利益主体的空间发展诉求不一致

空间规划权力和发展方向的归属是涉及空间正义的重要问题。在城市群这一高度复杂的空间形态中,空间规划是嵌入多层级治理结构之中的权力配置结果。尺度政治理论强调,尺度并非既定的行政层级或治理框架,尺度边界会在政治运作与权力互动的过程中不断被重构;不同主体常通过改变治理尺度的边界、层级与性质,重新配置权力关系与行动空间^[21-22]。当不同尺度之间的发展目标、治理责任与实施能力等要素难以有效衔接时,空间规划权力便容易呈现出碎片化与张力并存的状态,从而引发围绕空间发展与利益分配的持续争议。

首先,城市内部的多元治理主体诉求不一。在城市建设初期,空间规划主要服务于市政基础功能运转,各主体对空间发展的规划较为一致。随着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和功能愈加复杂化,空间利用目标趋于多元,各类主体对空间发展的期望也出现显著差异,因此而引发的冲突增加了空间治理的协调成本。以垃圾站、商业区等功能区的建设为例,政府通常会立足全局,探索整体空间治理的最优解,而企业和居民则立足局部,如企业重点关注空间成本和经济效益,居民往往只关心自身的生活状态,这就容易造成“全局最优”和“局部最优”的方案冲突。

其次,城乡之间的空间协调存在障碍。城乡关系是区域发展的核心命题。随着我国进入城乡融合发展的新阶段,空间失衡问题愈发凸显^[23]。与此同时,超大城市群中城乡空间关系的形态则更为复杂。随着行政边界与功能边界的弱化,部分经济发达的超大城市成为资源的集散地,在巨量生产要素快速流通的同时,周边的乡村和乡镇通过承接资源转移实现发展,进而改变区域内的城乡空间结构。与传统城乡关系中资源单向流入城市不同,在规模效应和外溢效应的综合作用下,部分乡村开始吸引人口回流或承接城市产业转移。这一变化不仅挑战了既有的城乡空间形态,也使得城乡之间的空间协

调治理更为复杂。

最后,城市之间的空间规划矛盾初显。城市群以及超大城市群建设是从更为宏观的区域层面,对各个城市进行要素整合与空间重构,提升产业耦合度,让定位相异的各个城市形成发展合力。然而,这种发展模式的转型势必会与既有的规划相冲突。改革开放以来,在激发市场活力的导向下,城市建设的主导权长期集中于地市一级的地方政府,空间规划多从本地利益出发,城市间资源竞争较为激烈。当前,这种治理思维及政策惯性依然存在,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超大城市群建设过程中空间规划的协调推进。

二、超大城市群空间矛盾的疏解逻辑

尽管部分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世界级城市群,如纽约城市群、洛杉矶城市群以及东京湾城市群等,国内外学者也从中提炼了相应的治理理论。然而,中国的城市化具有自身独特性,无法简单套用。一方面,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东中西部间区域差异显著,而且我国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这也决定了我国的空间治理不能盲目照搬西方国家市场调节的方法,须在统一性和多样性之间寻求平衡。另一方面,我国区域发展格局复杂,甚至在个别区域存在经济社会体制不同的情况。如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多个层面与内地城市不同,大湾区呈“一国两制三法系”的状态,这使得该区域城市群空间治理需要涉及多方面的协调。因此,必须有针对性地厘清相关治理逻辑。

(一)治理共同体:人民城市空间治理的权力归属

空间治理是城市社会学和城市政治学的经典命题,其最终目标是实现空间正义。在城市政治学理论中,“谁治理”是讨论城市空间治理的首要问题,治理权力归属的厘清是实现空间正义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在“以增长为核心”的传统理论范式中^[24],政商联盟作为“城市增长机器”,掌握了城市治理的主导权,其治理目标集中于经济扩张与规模增长,空间生产因而带有鲜明的经济性特征,却忽视了公平性的保障^[25]。该现象在我国城市化的早期同样难以避免,这也是当前许多空间治理难题产生的缘由。随着城市政治逐渐由“增长政治”向“秩序政治”转向^[26],西方国家一些城市政商联盟的治理目标开始兼顾公平性原则,并试图展开与非营利组织和市

民等社会力量的合作。尽管如此,在资本主义和自由主义的深刻影响下,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仍然是博弈的关系,空间治理主导权难以形成稳定共识,虽然这有利于避免单一治理主体的决策失误,却也造成了治理内耗与效率损失。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27]。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强调,要“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2]。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提出,勾勒出中国避免西方城市治理困境的破局之法,即以“治理共同体”取代“增长联盟”,为中国式城市治理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在超大城市群建设中,面对更为广阔的区域空间和更为庞杂的生产要素,空间治理的主导者应当是能够不断达成共识的协同行为体,唯此,才能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高效统筹空间治理的多向维度,提升决策科学性。

在城市发展的成熟阶段,“秩序”将取代“增长”成为治理的核心价值,而秩序的建立本质上是对多元主体利益的制度化整合。相较于基于利益博弈的治理联盟,治理共同体的优势在于以共同利益为基础建立信任机制,从而实现凝聚共识的目的。在这一方面,中国拥有建立城市空间治理共同体的基础和条件。

其一,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是连接政府、市场和人民等社会治理主体的桥梁,能够起到弥合分歧、凝聚共识的作用。在西方城市治理实践中,社会力量会以“反增长联盟”的形式对抗政商联盟,以维护自身空间权益^[28]。而在中国,党可以成为消解冲突的中介主体。一方面,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群众观点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通过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平台,党组织得以深入基层、深入社区,了解居民诉求并开展政策引导工作。另一方面,党的领导可以将人民性原则有效嵌入政府治理行为,使其避免陷入片面追求经济发展的窠臼。

其二,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能够为空间治理共同体提供制度保障。近年来,“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已在党的多份重要报告中频繁出现,协商民主、征求意见等机制也为公众参与提供了必要基础。然而,空间治理涉及规划、设计、协调等一系列流程,需要在制度层面坚持党和政府最终决定权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多方主体的实

质性参与,以确保政策适配性和治理效率。

目前,部分超大城市群已在跨区域规划协同、生态联合治理和公共服务衔接等领域展开积极探索,如长三角城市群通过联席会议和专项协调机制等举措,推动空间治理权力由单一主导向多方协同转变,显示出治理共同体模式的现实可行性。

(二)自上而下:增强统筹规划,引入技术支撑

相较于西方城市长期的发展历程,我国城市化呈现出速度快、规模大、不均衡等特征,且城市建设始终承担着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重要使命。西方经验已证明,单纯依靠市场调节容易出现治理周期长、贫富分化加剧以及居民利益受损等问题。因此,在我国超大城市群空间治理中,政府必须发挥统筹协调的主导作用,做好顶层设计和发展规划,保障城市扩张与民生福祉的动态平衡。特别是随着城市群建设和国家整体城市发展转型,城市空间治理往往涉及多个地市级政府甚至省级政府,一旦缺乏有效的府际协同,就有可能造成内耗或矛盾,因此,构建良好的府际关系和协同治理机制将是发挥政府合力的关键。

与此同时,技术力量的运用也是政府开展空间治理的重要支撑。在数字化浪潮与城市化进程交汇的时代背景下,以智慧城市建设为代表的技术治理模式正在成为城市治理的创新进路^[29]。通过智慧技术的连接,城市空间内的各系统得以通过大数据的形式立体化呈现,这既能帮助相关部门清晰地掌握空间治理的现状与矛盾,也有助于治理主体采取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部分超大城市群内已有相关的创新尝试,如深圳市采用的生态大数据智慧管理和服务平台,可以用“生态大数据+专业模型”的技术方案识别生态空间的系统问题和相应风险,为决策和研究提供技术支撑^[30];上海市以“量子城市”建设为牵引,着力构建三维空间网格体系与时空底板,并持续推进大模型与应用场景探索,以提升规划评估与决策协同能力^[31];重庆市则通过“数智赋能+大综合一体化”双轮驱动,构建“市级大脑—区县枢纽—镇街末端”的三级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体系,优化预警与响应能力^[32]。这些案例都表明了技术赋能空间治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此外,还需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资本的关系。在城市化早期阶段,房地产市场的粗放式发展不可避免地造成了私域空间的落差与失衡。由于个人住宅与公共产品空间意义上的绑定,私域空间的分化也造成了居民享有公共服务的差异,这是影响居民

幸福感的一大因素。而随着资本对城市公共空间生产的介入,出现了公共空间私有化和商品化的现象,挤压和侵占了居民的空间权益^[33]。因此,在城市群建设过程中,虽然当前房地产行业的转型让原有的资本供应者逐渐保守,但新质生产力和新兴产业的兴起也催生了更多元的资本合作方式,政府既要激发和引导资本对城市群建设的增长动能,也要警惕和约束资本的无序扩张,保障城市空间权益的人民性和正义性。

(三)自下而上:回归人本价值,保障情感治理

空间只是衡量物体运动的抽象概念,本身并不具备治理价值,当其与人类活动相结合的时候,才构成了空间治理的实质性对象,故而人既是空间治理的价值指向,也是影响治理成效的关键变量。城市是人民的城市,以人民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对城市发展的影响是深刻而长远的。因此,空间治理的指归应当是促成人与空间的和谐共生,提升人民在城市空间中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首先,应保障人民群众对自身生活和工作空间的自由选择权。随着超大城市群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间不同的功能定位会导致政策体系、产业结构和城市文化等多维度的差异化发展,这也使得人民群众可以拥有更大的空间选择余地,而非局限于特定的经济中心城市,包括城市间的郊区、城乡接合部等在内的广阔空间都可能成为外来人口定居、置业的选择。这种更大区域内的空间再分配,将改变城市内部空间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现状,提升空间利用的效率。为此,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完善公共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改善公共服务的供给模式,打破行政边界和户籍制度的局限性,推进城市群或都市圈内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城市群内人民自由选择居住空间奠定制度基础,进而消解当前城市社区居民因居住空间不同而产生的情感落差。

其次,应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对自身所处空间的认可度。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场所,对社区空间的认可度是居民空间幸福感最直接的体现。特别是对于外来务工人群而言,由于工作场所与行业挂钩,往往不会诱发心理落差,但生活环境的差异则会激发其强烈的疏离感和消极情绪,进而影响外来人口的城市归属感。以广州市和深圳市的“城中村”为例,曾经脏乱差的居住环境使得外来务工者怨言颇多,只是因为低廉的居住成本而选择忍气吞声,所以普遍抱着“赚了钱就走”的局外人心态,而在当地政府对“城中村”居住环境开展常态化、多轮次的专

项整治行动后,居民的满意度和归属感大幅提升,并为解决密集型社区的公共安全风险问题打下了良好的空间基础。因此,城市群建设必须要注重基层治理和情感治理,以良好的居住空间增强居民的城市黏性,并引导居民适应和保护社区环境,达成人和空间的良性互动。

最后,应保证人民对空间发展的参与权。此前,在城市空间的开发过程中,政府、市场和居民对空间发展的参与权并不对等,政府往往占有较为强势的主导地位,市场主体则通过与政府经济合作的方式分享空间支配权,居民的参与和要求容易被忽视。其中,固然有城市扩张过程中形成的居民人口流动大、人口结构不稳定和外来人口本土意识未形成等因素,但空间治理实践中居民作为主体参与治理的制度保障、能力建设等不足也是显而易见的。因此,在人民城市理念的指导下,城市群空间治理需要从制度层面拓宽居民对空间发展的参与权利,如吸纳居民代表参与空间规划、定期收集居民的空间诉求以及做好针对社区居民的政策解读等,使居民能在规划、建设和使用等多个环节实质性地参与空间治理,贯彻空间治理中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当前,已有部分城市推进了相应的实践探索。如厦门市湖里区通过“南厝馆长计划”,以赋权方式引导居民由公共空间的使用者转变为管理者和议事主体^[34];浙江省宁海县则通过构建协商议事平台、参与式预算和制度化民意收集机制等方式,将基层党建、政务办理、协商自治、文体活动、便民服务等系统性纳入社区公共空间治理过程,重构“空间—权利—情感”的新型关系网络^[35]。

三、超大城市群空间治理的实践路径

空间治理并非一个固化概念,而是一个地方化、动态建构、持续协商的场域。因此,超大城市群空间治理不仅要逐步为多方主体的参与开辟渠道,及时回应社会需求,还须进一步增强国家在行政、法律和技术层面的宏观调控能力,不断推进以人为本的城镇化。

(一)坚持空间治理的人民性原则,培育建立空间治理共同体

空间治理共同体的建立是开展超大城市群空间治理的根基,其作用一是在于进一步明确空间治理的权力结构与责任边界,保障“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落实;二是在于尽可能地整合空间治理所涉

及的利益主体,减少治理过程中因目标差异和利益分化所引发的协调成本。

其一,完善城市空间规划权的统筹分配。在既往的城市空间治理实践中,空间规划权主要由政府部门行使,决策过程呈现出较为集中的行政主导特征,这在城市快速发展阶段对保障规划实施的效率与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随着超大城市群建设的推进,空间治理议题日益复杂。为避免信息偏差,应将专业机构(包括设计院、大学和第三方智库等)逐步纳入具有空间规划权的决策机构(如城市规划委员会),赋予技术精英必要的话语权。同时,决策机构也须吸纳一定数量的市场代表和公众代表,并做好代表结构的均衡、科学配比。在工作流程方面,应当让多元主体的参与行为贯穿于空间规划、实施与评估的全过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常态化的联席会议制度,促进空间治理的制度化与持续化运行。此外,作为治理行为的直接负责方,相关政府部门必须掌握规划结果的最终决定权,充分发挥引导和兜底的作用,贯彻空间治理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

其二,构建多元主体间的协调与合作机制。治理共同体实际上是多个主体的集合,尽管彼此拥有宏观意义上的相同立场,但主体间仍存在显著的利益差异。为减少冲突与分歧,须构建系统性的协调与合作机制,以保障多元主体间的协同行动。整体而言,合作机制须涵盖两个维度的内容:一是地市级政府间跨部门的沟通与合作机制。虽然在科层制的行政组织制度下,超大城市群空间治理可以依靠省级政府部门加以协调,但空间治理事务繁杂,常态化地依赖省级部门介入显然不太现实,因此,跨部门、跨城市的信息传递通道和协同机制的构建尤为重要。二是建立健全政府、市场和社会的沟通合作机制。在政企关系上,可以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桥梁沟通作用,而在政社关系上,则须借助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机构,使其有效承担起政策解读和民意反馈的双向职能。多维度合作机制的建立,不仅能增强各方的参与水平和协同能力,推动空间治理政策的共同制定和有效实施,还有利于化解因利益分配不均而引发的矛盾,促进空间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城市整体治理效能。

(二)发挥政府主体作用,推动顶层设计科学化

作为城市治理的关键主体,政府力量的发挥在空间治理中不可或缺。特别是对于超大城市的形成而言,其固然是生产要素集聚效应和城市化进程

的叠加反应,但政府的顶层设计和规范引导决定了这一过程的状态和效果。加上党领导下的各级政府拥有比西方国家的政府更为丰富的治理工具,对空间治理的影响也更为深远。

其一,统筹区域协调发展,减少空间发展差异。当前,城乡二元结构仍是阻碍空间资源融合的重要因素,倘若城乡发展差距过大,会进一步激化空间矛盾和人民的情感落差,城市间关系同样如此。中原城市群的研究结果表明,城市群内部存在正向的同群效应,这说明了协同发展的必要性^[36]。因此,政府须从城际与城乡两个空间维度,统筹城市群内部的区域协调发展。一是政府要创新政策工具的开发和运用,促进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和公共服务配套制度等方面的制度性协调,破除妨碍人口自由流动的身份性和福利性壁垒。二是政府可借助对口帮扶、资源下沉等柔性治理方式,弥合城乡融合发展中的区域发展差距^[37]。如大湾区中,广州市天河区就通过对口帮扶的方式,为肇庆市广宁县累计推动引进项目26个,划拨资金超过7100万元,极大促进了广宁县的产业发展^[38]。三是政府应借助超大城市群建设的时代契机,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打通农村特色产品面向城市的销售渠道,进一步放大城乡间生产要素流通对乡村产业发展的提振作用,消除阻碍区域间要素流动的各种壁垒,缩小城乡之间的发展落差。

其二,强化技术赋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现代科技在空间治理中的应用,可以大幅提升治理效能和精准度。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手段,可以实现对城市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控,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率。因此,政府应打造以数据节点为支撑、贯通各治理层级的数字网格治理体系^[39],并以智慧技术为依托,连接交通、区位和生态等多维度的数据系统,构建立体化的智慧城市数据模型,进而构建识别空间矛盾和空间风险的动态监测系统,促进空间治理的高效化和精细化。此外,技术手段的应用还可以增强公众参与,提升治理透明度和公信力。例如,通过智慧城市平台,居民可以随时了解城市治理信息,参与公共决策,提出意见建议。

(三)培育和引导社会力量,实现人与空间的良性互动

扩大公众参与是城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路径,在空间治理中同样如此。但是,与其他领域不同,民众对自身所处空间的敏感度更高,故而会拥有更高

的主观能动性,同样也更容易造成情感上的波动。因此,发挥社会力量在空间治理中的主体能动性,须在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协同推进。

其一,完善公共产品供给,建立可持续分配机制。虽然人民对空间有着较高的感知度,但人口流动的选择往往不是遵循集体理性,而是遵循个体理性,所以要通过对公共产品供给机制的改善,使人们意识到空间利益的增值,并以此来引导人口的空间分布,进而达成人口与空间资源的科学匹配。具体而言,一要通过合理规划和科学配置,增强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特别是位于城郊、新开发的偏远社区,通常是外来务工群体的安居选择,对这类社区更要注重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全覆盖。二要借助智慧城市的大数据技术,精准识别不同社区的人口结构和人群画像,在把握社区差异化诉求的基础上,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结构。这不仅有利于强化社区居民的认可度,而且能够减少空间资源的虚耗。三要推动超大城市群内部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一体化,在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异质化定位的基础上,促进区域内公共服务资源的便利共享和按需流动^[40],保障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的平等,避免不同人群的隐性对立。

其二,建立社区治理共同体,以情感治理增强社区居民黏性。社区是城市的基本单元,也是空间治理的基本单位。对大部分发展成熟的社区而言,居民对社区空间的有序利用和再生产是关系到空间可持续性的决定性因素。以垃圾回收为例,不少城市在推行垃圾定点回收政策之后,居民需要自行将家庭垃圾扔至小区指定的垃圾桶,然而,部分自觉性低、素质不高的居民会直接将垃圾堆放在停车场、楼道等公共空间,久而久之,就会造成公共空间的破坏,在个别极端情况下,这种破坏可能是长期性的。因此,社区应当通过建立治理共同体的方式,激励居民加入各类社区自组织并参加社区治理活动或志愿者服务,以多种形式畅通普通居民的意见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居民在社区公共事务中的主体性作用;同时,还要加强各级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引导,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一般而言,一些居民对公共空间的破坏往往是其需求未被满足且缺乏社区情感的表现。因此,社区治理共同体,还应当承担起培育和凝聚社区情感的功能,如通过塑造共同愿景、共同事务、共同利益和共同记忆等方式,在对社区居民情感召唤、培育和激励的过程中涵育居民的社区情感和公共精神^[41],增强社区居民的参与感

和归属感,让其产生对社区空间的爱护之情,进而实现人与空间的良性互动。

结语

超大城市群空间矛盾是内嵌于城市发展模式转型与治理理念调整之中的结构性议题,其化解有赖于在承载、分配与发展之间形成协调机制。人民城市理念的引入,使空间治理不再仅以增长效率为导向,而是被置于协调发展秩序、保障民生福祉与促进空间正义的综合治理框架之中。在这一意义上,空间治理应当以人民性为导向,通过政府主导与多元协同的有机结合,推动空间治理实践向治理共同体共建共治共享转型。当然,随着城市群结构与治理情境的持续演变,空间治理如何实现动态优化,仍有必要在理论与实践层面进一步探索。

参考文献

- [1] 苏红键.人口城镇化趋势预测与高质量城镇化之路[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2(2):48-56.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EB/OL].(2025-10-28)[2025-12-12].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0.htm.
- [3]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3.
- [4]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李强作总结讲话 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出席会议[J].党建,2025(8):6.
- [5] 丁任重,王河欢,何忻遥.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城镇化转型:历史脉络、典型事实与路径选择[J].南开经济研究,2023(10):3-21.
- [6] 刘力.现代化人民城市的时代品格和价值意蕴[N].学习时报,2025-09-17(1).
- [7] 俞可平.中国城市治理创新的若干重要问题:基于特大型城市的思考[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88-99.
- [8] 尹才祥,闫铭.以人民为中心:城市空间治理的价值取向和实践创新[J].南京社会科学,2022(11):61-68.
- [9] 杨俊涛,雷杨,苏杭,等.城市群空间结构的政策导向型构建方法实施评价及路径探新:基于中原城市群的发展历程[J].城市发展研究,2022(3):70-79.
- [10] 戴欣,崔文岳,唐杰.为什么城市群发展有利于城市间分工协同?——来自四大城市群的实证研究[J].深圳社会科学,2024(2):38-49.
- [11] 黄怡.超大城市空间治理的价值、挑战与策略[J].学术交流,2019(10):131-142.
- [12] Lefebvre H. The production of space [M]. Nicholson-Smith D, trans. Oxford: Blackwell, 1991:1-10.
- [13] 邓策方,孙畅,陈丹阳.资本循环视角下超大城市中心城区疏解的演变机制与优化策略:以广州市为例[J].城市发展研究,2025

- (9):89-98.
- [14] 赖建波,朱军,郭煜坤,等.中原城市群人口流动空间格局与网络结构韧性分析[J].地理与地理信息科学,2023(2):55-63.
- [15] 吕浩然.从碎片化到整体性:超大城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效治理的实现路径[J].领导科学,2021(2):47-49.
- [16] 刘晔.人民城市治理:一个城市权利的理论框架[J].政治学研究,2025(5):63-76.
- [17] 胡潇.空间正义的唯物史观叙事: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J].中国社会科学,2018(10):4-23.
- [18] 程海艳,刘会强.从空间非正义到空间正义:城市空间治理的问题、归因和路径[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4(4):39-50.
- [19] 钮心毅,顾睿星,桑田,等.2024长三角城市跨城通勤年度报告[R].上海: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2024:1-18.
- [20] 孙宏阳.中心城区平均通勤距离13.2公里[N].北京日报,2023-05-13(5).
- [21] Brenner N. New state spaces: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rescaling of statehood[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2-9.
- [22] 王丰龙,刘云刚.尺度政治理论框架[J].地理科学进展,2017(12):1500-1509.
- [23] 林聚任.新城乡空间重构与城乡融合发展[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72-81.
- [24] 陈文.西方城市政治学的理论演进与研究视阈[J].社会科学家,2023(7):9-14.
- [25] 袁晓玲,杨新标.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城市空间治理核心问题与实践路径[J].城市发展研究,2023(12):106-112.
- [26] 葛天任.从“增长政治”到“秩序政治”:欧美城市政治学的范式转移与未来展望[J].世界社会科学,2024(1):211-226.
- [27]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J].旗帜,2019(11):9-11.
- [28] 肖菲,霍子文,傅俊尧,等.城市空间再开发中“反增长联盟”的演进特征研究[J].规划师,2023(2):46-52.
- [29] 单勇.走向空间正义:城市公共安全的技术治理[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8(5):74-79.
- [30] 刘国波,戎恺,唐力,等.深圳城市生态大数据智慧管理和服务平台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J].生态学报,2022(24):10051-10059.
- [31] 众志成城、循光而进,以量子城市推动空间智能与城市治理深度融合:上海量子城市空间智能创新工作组攻坚实录[EB/OL].(2025-08-25)[2025-12-12].<https://ghzyj.sh.gov.cn/gzdt/20250825/bd38d00a64094d98996b440693995b89.html>.
- [32] 强化数智赋能 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N].重庆日报,2025-10-28(9).
- [33] 曹莉莉,林滨.空间正义视域下我国城市治理的现实逻辑与实践指引[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3):57-64.
- [34] 湖里区:文化阵地创新机制 增强社区活力[EB/OL].(2024-09-13)[2025-12-12].https://www.huli.gov.cn/zwgk/bmdt/202409/t20240913_1068808.htm.
- [35] 侯娜,胡全和.共建共治:新时代社区公共空间治理路径研究:以浙江省宁海县社区公共空间治理实践为例[EB/OL].(2025-07-25)[2025-12-12].<https://www.rmlt.com.cn/2025/0725/736311.shtml>.
- [36] 方颖.中原城市群区域协调发展的“同群效应”研究[J].企业经济,2022(1):153-160.
- [37] 汪静,雷晓康.空间单元与空间治理:城乡融合发展的实践及其进路[J].中共天津市委党校学报,2022(6):44-54.
- [38] 总计划投资29.24亿元!天河区对口帮扶广宁竟做了这么多事[EB/OL].(2024-08-22)[2025-12-12].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I3ODA2MjU4NA==&mid=2649783464&idx=1&sn=b834529d7237d89d620f6ab28a9a0078&chksm=f21b6f908a8451a32c5e96fade5841a993e88a2d114bd408d8ced3caabb18114ec717948f2d8&scene=27.
- [39] 谢加书,韩珂.探索超大城市治理的“广州实践”[N].广州日报,2024-09-02(A12).
- [40] 张晓杰,王孝.均衡性与可及性:城市群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于长三角城市群和成渝双城经济圈的比较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4(3):210-215.
- [41] 文宏,林仁镇.情感嵌入: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的实现逻辑: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J].社会科学研究,2023(2):43-52.

Spatial Contradictions and Governance Optimiz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Megacity Clusters: A People-Centered City Perspective

Zhang Shuiyan Zhang Zhengliang

Abstract: Currently, the development of megacity clusters has become a hallmark of China's high-quality urbanization. However, the expansion of urban spatial dimensions has triggered more complex spatial conflicts, including environmental carrying capacity issues caused by rapid population growth, imbalances in public resource distribution due to uneven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and developmental contradictions arising from divergent spatial utilization demands among stakeholders. At its core, this stems from urban spatial resource development failing to meet residents' aspirations for a better life. Therefore, governance entities must urgently transform their approaches by establishing people-centered urban development principles. This requires building a collaborative spatial governance community, leveraging government leadership, and actively engaging social forces to achieve the integration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public well-being in spatial governance. These efforts will ultimately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urban governance system, with People-Centered City as its core value orientation.

Key words: People-Centered City; megacity; city cluster; spati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道德治理的状况与发展趋势

赵庆杰

摘要：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道德治理的状况与发展趋势可以从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入手。通过分析对比两次全国伦理道德发展状况调查的数据可知：个人品德方面，呈现出德性完备而德行不足的特点；家庭美德方面，婚姻与两性关系呈现出传统婚姻伦理与现代两性道德的张力，亲子关系在父慈子孝的背后隐藏着代际传承的危机；职业道德方面，在职业认同普遍提升的基础上官德、政德赢得民众的高度赞誉，但要彻底根除腐败依然任重道远；社会公德方面，在整体持续向好的背景下，道德冷漠现象不容忽视。今后在推进道德治理的过程中，需要由党的全面领导、政府的政策法规引导、社会组织的参与、学校的教育培养、家庭的道德熏陶以及个体的自我修养共同构成一套完整的道德治理体系，多元共治，形成合力。

关键词：道德治理；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16-12

“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道德治理，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要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2]^[43]，“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高人民道德水准和文明素养”^[3]^[44]，并多次亲切会见道德模范，激励人们向上向善、践行道德，全社会的道德水平大大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教育，将其融入社会各个领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成为道德建设的重要引领力量。国家隆重表彰道德模范、“最美人物”等先进典型，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学校教育中，将道德教育贯穿于教育全过程，推动德育课程改革和创新。社会层面，志愿服务作为道德实践的重要形式得到了蓬勃发展，志愿者人数大幅增加，志愿服务内容日益广泛，社会成员的道德自觉和责任意识日益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取得积极进展，通过建立“红黑名单”、推进信用联合激励与惩戒机制等，推动诚信道德建设。家庭、家风、家教建设成效显著，为个人的健康成长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道德治理中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坚持家庭、学校、社会协同推进，道德治理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全社会的道德意识显著增强，社会风气明显改善，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了强大的道德支撑和精神动力。为了准确把握我国道德治理的实效，学术界基于调查数据来分析社会的伦理道德状况已经有了一些代表性成果。但中国社会日新月异，为了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道德治理的最新状况，江苏省道德发展智库组织、北京大学中国国情研究中心分别于2017年、2022年开展了两次全国伦理道德发展状况调查^①。本文基于这两次调查的数据，从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方面来考察道德治理在各领域的状况与发展趋势，以期对新时代的道德治理有所裨益。

收稿日期：2025-10-04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当代中国家庭的伦理承载力研究”(25YJA720015)。

作者简介：赵庆杰，男，中国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249)。

一、个人品德：德性完备与德行不足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4]社会是由个体组成的，个体的德性与德行对整个社会而言是最基础、最根本的。正如《大学》中所说：“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本。”（《礼记·大学》）修身被视为实现个人成长、家庭幸福、社会和谐及国家安定团结的重要途径。个体修身形成的品德主要体现为内在的德性和外在的德行两个方面，最关键的是知行合一。

表1 当今中国社会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德性或道德规范情况调查

您认为当今中国社会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德性或道德规范是什么？										
	第一德性	第二德性		第三德性			第四德性		第五德性	
	爱(仁爱、博爱、友爱)	诚信	责任	宽容	责任	诚信	责任	诚信	孝敬	诚信
2017年	28.8%	15.8%	11.2%	16.0%	15.6%	13.8%	14.5%	11.8%	13.4%	10.8%
2022年	40.7%	11.8%	15.9%	9.4%	14.7%	14.0%	7.8%	13.5%	11.8%	8.7%

两次调查排在第一位的都是“爱(仁爱、博爱、友爱)”，并且选择的比例由2017年的28.8%猛增到2022年的40.7%，说明“爱”作为第一德性毫无疑义，并呈现出被人们越来越认同的趋势。爱作为德性或道德规范，不仅是个人情感的表达，更是社会伦理的核心。至于第二、第三、第四德性，两次调查中虽略有不同，但都涉及“诚信”“责任”和“宽容”。诚信中的“诚”，要求个体在思想、情感和行为上都要保持一致性，关注的是个体内心的道德自觉与责任感；“信”则强调一种对外的承诺和信任，涉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社会交往的基础。责任既可指行为主体基于一定的社会角色应承担的职责义务，又可指行为主体对自身行为后果的承担与负责。宽容作为一种德性，要求人们在面对冲突和分歧时能够保持理智，承认他人的存在价值与选择权，理解他人的立场与情感，从而促进社会的和谐与稳定。如果说爱、诚信、责任、宽容是泛泛地指向所有人的德性的话，那么孝敬就是专门指向父母的。作为传统美德的孝敬被凸显出来，显示出家庭在中国社会的重要地位。就道德认知而言，人们特别推崇上述美德。

2. 个体的道德情感在持续提升

道德情感是指人们依据一定的道德标准，对现实的道德关系和自己或他人的道德行为等所产生的感情体验，如责任感、义务感、羞耻感、同情心等。孟子认为人天生具有仁、义、礼、智四个“善端”，如恻

(一) 个体的德性总体上完备而充足

个体内在的德性可以体现在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信念等几个方面。

1. 个体在道德认知方面特别推崇爱、诚信、责任、宽容、孝敬

对个体修身而言，道德认知是第一个环节。每个时代都有其所特别看重的德性，在中国传统社会，仁、义、礼、智、信是“道德五常”，礼、义、廉、耻是“国之四维”。在当今中国社会人们的认知中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德性是什么呢？结合两次调查数据发现，在列举的18种德性中排在前五名的是爱(仁爱、博爱、友爱)、诚信、责任、宽容和孝敬^[2]。详情见表1。

表1 当今中国社会最重要和最需要的德性或道德规范情况调查

隐之心是仁之端，“所以谓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见孺子将入于井，皆有怵惕恻隐之心”（《孟子·公孙丑上》）。这种反应体现了人的良知和道德感，强调对他人痛苦的同情。道德情感在道德判断和道德行为中起着重要作用，培养道德情感是深化道德认知、激发道德行为的重要环节。

通过调查数据发现，面对“您常常体验到自己身上有一种道德感吗？”的问题，选择“经常有，问心无愧、不做亏心事最重要”的比例最多，并呈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33.8%上升为2022年的40.1%；而选择“没有，只是凭自己的感觉和利益办事”的比例，由2017年的27.0%下降到2022年的11.0%。这说明人们的道德情感在持续提升。详情见表2。

表2 个体的道德情感状况调查

您常常体验到自己身上有一种道德感吗？	2017年	2022年
没有，只是凭自己的感觉和利益办事	27.0%	11.0%
在有监督的环境中或有别人在场时有，其他环境中没有	13.9%	13.8%
经常有，问心无愧、不做亏心事最重要	33.8%	40.1%
一直有，做任何事情都要考虑道德	无此选项	33.8%
没有特别的感觉，不知“道德感”是什么	24.9%	1.2%
其他	0.3%	0.0%

3. 德福一致是中国人稳定的道德信念

道德信念是指个体在道德领域中“对某种道德

理论、道德原则、道德理想的确信态度、情感取向和执着的行动意志力”^{[5]231}。道德信念属于个体德性中的最高层面,是支撑个体道德行为的最高标准。最常见的道德信念就是相信德福一致,它探讨的是“好人”有无“好报”的问题。保证道德行为与幸福的内在统一性,在每个人的心中树立德福一致的信念有助于人们行善。为了实现德福一致的理论自洽,康德曾预设了意志自由、上帝存在及灵魂不朽三大道德公设来为其德福关系证言。除了理论上的论证之外,如果在现实中德福不能一致的话道德仍然难以劝人向善。社会上曾多次出现的“扶老人反被讹诈”的事件让有的人在遇到老人倒地时会犹豫要不要扶,有的人即便扶也会录像留下证据。如果做好事的成本在增加,就会影响人们做好事的积极性。

通过调查数据发现,德福一致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且较稳定。面对“您认为目前我国社会中道德和幸福的现实关系是什么?”的问题,选择“总体上道德和幸福能够一致,能惩恶扬善”的比例由2017年的67.9%上升到2022年的69.3%;选择“有道德讲伦理的人大都吃亏,不守道德的人更能讨便宜”的比例由2017年的23.8%下降到2022年的20.3%;选择“道德与幸福没有关系”的仅占少数(2017年占8.3%,2022年占10.4%)。这说明相信德福一致的人占大多数并呈上升趋势。正是在德福一致信念的支撑下,人们不会去模仿别人做坏事。面对“现在社会上有些人不守道德反而讨了便宜,您会不会为了得到好处而仿效?”的问题,选择“一定不会这么做”的比例由2017年的51.7%上升到2022年的73.3%。考虑到两次调查问卷设置的选项不同,2017年比2022年多设置的“相信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终将会善恶报应”(占22.3%)选项其实可以合并到“一定不会这么做”中。个体既然相信善恶报应,一般而言就不会去做恶事,所以2017年选择“一定不会这么做”的总比例是 $51.7\%+22.3\% = 74.0\%$,与2022年的73.3%几乎相同。选择“通常不这么做,关键时刻会这么做”的变化也不大(2017年为24.9%,2022年为23.8%),选择“会这么做”的依然是极少数(2017年为1.0%,2022年为2.9%)。这说明保持德福一致是中国人的稳定信念。

总之,就个体内在的德性而言,个体的德性总体上是完备而充足的,个体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和道德信念都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

(二)个体在知行关系上存在德行不足

对于个体道德而言,不仅要重视内在的德性,更

要关注外在的道德行为。因为道德作为一种实践精神,“是一种以指导人的行为为目的、以形成人的正确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在本质上是知行合一的”^{[5]108}。一个人的道德认知、道德情感、道德信念究竟如何,最终要体现在道德行为上。

当前,个体道德素质的主要问题就是知行分离。调查显示,面对“您认为当前中国社会个人道德素质的主要问题是什么?”的问题,选择“有道德知识,但不见诸行动”的在两次调查中占比都是最多的,2017年达到69.4%,2022年达到52.4%。不要误认为2022年的情况好转了,事实上是更严重了,因为“道德上无知”的人增加了。具体而言,选择“价值观混乱,道德上无知”的比例由2017年的13.2%上升到2022年的19.3%;选择“既道德上无知,也不见道德行动”的比例由2017年的16.7%上升到2022年的22.4%;选择“道德虚无,没有道德意识”的比例由2017年的0.0%(当年未设置此选项)上升到2022年的5.9%。道德行为是一种自主、自觉、自控的行为,连基本的道德认知都没有又何谈道德行为。

获得道德知识的一个重要途径是接受道德教育,对于普通民众而言,参加道德讲堂活动是接受道德教育的一种常见途径。针对“您听说过或参加过道德讲堂活动吗?”的问题,2017年只有9.7%的人参加过,到2022年下降到5.1%。有接近半数的人(2017年为55.4%,2022年为43.2%)“没有听说过”道德讲堂活动,选择“听说过,但没有参加过”的比例由2017年的34.9%上升到2022年的51.7%,这显示出人们接受道德教育的积极性在下降。如果说因没有听说过此活动而没有参加还情有可原的话,那么,明知有此活动却没有参加就是在主观上不愿接受道德教育。是认为此事不重要吗?结合另一个问题“您觉得开展道德讲堂这样的活动有意义吗?”却发现,选择“很有意义”的比例竟然非常高并且越来越高,由2017年的77.6%上升到2022年的86.6%;选择“可有可无”的比例由2017年的17.1%下降到2022年的10.2%;选择“没有必要”的比例由2017年的5.4%下降到2022年的3.2%。这说明,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接受道德教育非常重要、很有必要;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人在实际行动中不愿去接受道德教育,这是典型的知行分离。

不只在接受道德教育的问题上存在知行分离,在具体的日常道德实践中知行分离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在调查中,面对“您听说过一些道德模范或身边好人的故事吗?您愿意像他们那样做人做事

吗?”的问题,选择“知道一些,他们很了不起,应努力向他们学习”的在两次调研中都是最多的(2017年占52.0%,2022年占35.6%),说明人们知道“应做”此事;与此同时,选择“知道一些,很敬佩他们,但自己学不来”的也不少(2017年占28%,2022年占32.3%),说明具体到自己身上大部分人就做不到了。“应做”与“能做”之间存在一道鸿沟,是典型的知行不一。当然也有人(2017年占4.6%,2022年占7.5%)选择“知道一些,我感到他们那样做有点不值得”;还有一些人(2017年占15.3%,2022年占24.5%)压根就“没有听说过谁是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所以,就趋势而言,知道“应做”的人在减少,实际“做不到”的人在增加,说明人们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都呈现下降趋势。

关于知行关系,王阳明曾指出:“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功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传习录·卷上》)在他看来,道德认识与道德实践高度统一。道德不能只停留在知“道”的层面,而应该落到行“道”上。对于个体道德而言,常常是知易行难,很多道德规范不是不知道,而是往往做不到。所以,增强人们的道德实践能力特别是自觉践行的能力,非常重要。为此,可以通过加强道德教育、创造实践机会、细化道德规范、营造良好氛围等方式,引导个体做到知行合一。

二、家庭美德:和谐背后的张力与危机

家庭作为最初的、自然的伦理实体,是个体成长

表3 人们对待离婚的态度情况调查

下列说法您是否认同?

	是否离婚主要考虑自己的感受和利益		是否离婚应该从家庭整体(尤其子女)考虑		婚姻不仅是个人的事,应当兼顾社会后果和社会评价		婚姻应当是自由的,如果有更满意或更合适的人就与现在的配偶离婚		婚姻意味着责任,要考虑给对方造成什么后果,不能轻率地选择离婚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完全不同意	21.0%	19.4%	1.8%	3.4%	5.5%	4.1%	36.5%	32.1%	1.4%	2.8%
不太同意	44.7%	43.3%	12.9%	10.7%	27.1%	17.7%	41.4%	44.3%	10.5%	11.7%
比较同意	27.5%	32.4%	54.4%	50.1%	52.1%	48.0%	19.2%	17.0%	53.2%	48.3%
完全同意	6.8%	4.9%	30.9%	35.8%	15.2%	30.2%	2.9%	6.6%	34.9%	37.2%

第二,对待离婚的态度:认为家庭的责任大于个人的任性。马克思认为“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7],这一观点强调婚姻的稳定性和规范性应优先于个人的随意行为。一个人对待离婚的态度更能衬托出其对于婚姻的责任感。对比两次调查

过程中接受道德教育、养成道德品行的第一站。个体应该意识到自己在家庭中不是一个独立的人,而是以成员身份与家人进行交往。家庭美德是指在家庭生活中所倡导和实践的道德规范和价值观,家庭美德主要调节横向的婚姻关系和纵向的亲子关系。

(一)婚姻与两性关系:传统婚姻伦理与现代两性道德的张力

1.婚姻伦理方面依然保留着传统的主流观念

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夫妻和睦是家庭美德的要求之一。人们的婚姻观可以从对待结婚和离婚的态度来分析。

第一,对待结婚的态度:认为爱情与义务相伴而生。黑格尔认为,“婚姻实质上是伦理关系”,“婚姻的主观出发点在很大程度上可能是缔结这种关系的当事人双方的特殊爱慕”,“婚姻的客观出发点则是当事人双方自愿同意组成为一个人,同意为那个统一体而抛弃自己自然的和单个的人格”^[6]。也就是说,夫妻关系以爱作为直接的、现实的内容,其伦理要求是“双方人格的同一化”,爱情与义务相伴而生。调查数据也印证了这一点。面对“在婚姻家庭生活中您是否愿意为对方改变自己?”的问题,选择“愿意”(包括“比较愿意”和“非常愿意”的比例明显多于选择“不愿意”(包括“非常不愿意”和“不太愿意”的比例,并呈现上升趋势,由2017年的76.6%(52.7%+23.9%)上升为2022年的83.7%(67.1%+16.6%)。这说明,越来越多的人在婚姻中为了实现“双方人格的同一化”而愿意改变自己,人们的婚姻观向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发展。

数据发现,人们对待离婚的态度变化不大。这说明人们在这些问题上的看法趋于稳定,关于离婚伦理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即“婚姻意味着责任,要考虑给对方造成什么后果,不能轻率地选择离婚”,“是否离婚应该从家庭整体(尤其子女)考虑”,而不应“主

要考虑自己的感受和利益”，因为“婚姻不仅是个人的事，应当兼顾社会后果和社会评价”，反对那种“如果有更满意或更合适的人就与现在的配偶离婚”的所谓“婚姻自由观”。这些都说明夫妻在婚姻中具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家庭的责任大于个人的任性。详情见表3。

2.两性道德上展现出拥抱现代多样性和开放性的趋势

两性关系是婚姻关系的衍生物，与婚姻伦理上大多数人守望传统观念不同，人们在两性道德上展现出拥抱现代多样性和开放性的趋势。

对比两次调查数据发现，人们对“试婚”“同居”的态度越来越包容，持中立态度的比例最多，并且选“中立”和“赞成”的比例普遍提升，选“反对”的比例普遍下降。特别是对待“试婚”的态度变化更大，持“比较赞同”的比例由2017年的8.6%上升到2022年的19%，持“比较反对”的比例由2017年的32.5%下降到2022年的21.2%。这表明两性关系日益开放。详情见表4。

表4 人们对待两性关系的态度情况调查

您对以下现象的态度是什么？				
	试婚		同居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完全赞同	0.6%	2.5%	0.8%	1.9%
比较赞同	8.6%	19%	9.1%	13.7%
中立	37.3%	40%	41.8%	42.9%
比较反对	32.5%	21.2%	29.1%	24.7%
强烈反对	21%	17.3%	19.2%	16.7%

试婚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概念，通常是指一对情侣在正式结婚前选择同居一段时间，以测试彼此的适合度和生活习惯；同居是指一对情侣在没有正式婚姻关系的情况下共同生活。这两种两性生活方式有其优缺点。就其优点而言：一是增加双方的亲密感，试婚、同居可以让情侣在日常生活中更深入地了解彼此，增进感情；二是增进生活方式的兼容性，在试婚、同居期间，双方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对方的生活习惯，以判断是否适合长期相处，减少未来离婚的风险；三是提升个体的自由度，试婚、同居通常比结婚更灵活，双方可以在不需要法律手续的情况下选择分开或继续发展关系。但试婚、同居也存在一些缺点：一是法律风险明显，试婚、同居关系在法律上不属于婚姻关系，在权益保障方面存在风险；二是情感不稳定，试婚、同居可能让一些人感到缺乏承诺，从

而影响关系的稳定性；三是试婚、同居可能使一些人对婚姻的认真程度降低，影响婚姻的正式性。对于那些经历过试婚、同居而未最终走入婚姻的情侣，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伴侣的信任感和承诺感的动摇，影响他们的婚姻观念和未来的关系选择。

的确，每个人都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生活方式。但人不能只考虑自己，“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8]。特别是两性关系，因其直接与人类的繁衍密切相关，更不是纯粹个人的事情。古今中外，任何一个民族都非常重视婚姻的神圣性和正式性，通过道德、法律、宗教、习俗等诸多规范来约束两性关系。今天，在看到人们更加关注婚姻质量和个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应认识到，过度开放的两性关系对家庭的稳定和种族的繁衍会产生不利影响，冲击家庭的伦理承载力。

(二)亲子关系：父慈子孝背后的代际危机

尊老爱幼是家庭美德的必然要求，纵向的亲子关系主要涉及赡养父母、抚养子女和代际传递三个方面。

1. 赡养父母观念被广泛认同且根深蒂固

赡养父母是子女必须履行的义务。调查中面对“无论父母对自己如何，都应当尽赡养义务”的问题，人们的观点高度一致，并且两次调查的数据几乎没有变化，选择“同意”（包括“比较同意”和“完全同意”）的比例2017年为92%，2022年为92.5%；选择“不太同意”的比例两次都是6.8%；选择“完全不同意”的比例2017年为1.2%，2022年为0.7%。这说明，赡养父母的观念被人们广泛认同并且根深蒂固。

如何赡养父母？《论语》中有很多论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论语·为政》）孔子以反问的方式强调物质方面的供养只是孝敬父母的最基本要求，内心对父母的感恩与尊敬才是孝敬父母的最本质要求，两者缺一不可。在面对“您认为理想的养老方式是怎样的？”的问题时，选择“与子女同住养老”的最多，2017年占53.3%，2022年占37.0%，如果加上2022年新增的“与子女在同一小区分开居住养老”（占15.5%）的话，总和依然高达52.5%。而选择“养老院养老”的比例越来越少，由2017年的13.4%下降到2022年的2.7%。究其原因，养老院更多的只能提供物质供养，而精神供养方

面远不如家庭。可见,晚年生活有子女相伴,享受天

伦之乐,是老人的最大心愿。详情见表 5。

表 5 理想的养老方式情况调查

您认为理想的养老方式是怎样的?

	在自己家找保姆养老	与子女同住养老	社区居家养老 (社区托老所、日间照顾中心、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上门照护)	养老院 养老	朋友结伴互助 养老	入住专 门的养 老社区	(候鸟式) 旅游养老	医疗与养 老服务一 体化的机 构养老	与子 女在 同一小区 分 开居 住 养 老	其他
2017 年	14.3%	53.3%	无此选项	13.4%	17.8%	无此选项	无此选项	无此选项	无此选项	1.3%
2022 年	9.2%	37.0%	19.9%	2.7%	4.7%	3.0%	3.2%	4.8%	15.5%	无此选项

2. 抚育子女方式呈现民主平等的良好氛围

抚育子女是父母的天职。黑格尔指出:“父母对子女的慈爱,正是从这种情感产生出来的:他们意识到他们是以他物(子女)为其现实,眼见着他物成长为自为存在而不返回他们(父母)这里来;他物反而永远成了一种异己的现实,一种独自的现实。”^[9]为了把子女培养成独立的个体,家长需要注意抚育方式。调查数据显示,家长在抚育子女的过程中呈现出民主、平等的良好氛围,并且两次调查的数据变化不大,表明这种做法已趋于稳定。面对“如果孩子面临重大问题(婚姻、升学、就业等)时,您的态度是什么?”的问题,综合两次数据的平均值发现,选择“只提建议,让他们自己选择”的比例最高,占 38.6%;选择“积极建议,努力说服他们采纳”的占 25.1%;而选择“全部包办,替他们做决定或搞定”的只占 4.8%;选择“不表态,免得子女将来埋怨”的只占 8.3%;选择“经常提出建议,但大多不起作用”的只占 3.0%;选择“没有孩子/孩子太小”的占 20.3%。这说明,绝大多数家长既不会不管不问,也不会大包大揽,而是采取建议、引导的民主平等方式帮助孩子对面临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抉择。

3. 代际传承面临家庭人伦关系断裂的危险

在看到父慈子孝的和谐画面的同时,对家庭而言一个隐形的危机正慢慢袭来。面对“您认为现代家庭关系中令人担忧的主要问题是什么?”的问题,在 12 个选项中,2017 年排在前五位的依次是:“独生子女难以承担养老责任,老无所养”(占 22.7%),“只有一个孩子,对家庭的未来没把握”(占 21.7%),“婚姻不稳定,年轻人缺乏守护婚姻的意识和能力”(占 14.8%),“代沟严重,父母与子女之间难以沟通”(占 12.2%),“年轻人不愿结婚,或不愿生孩子,家族传承危机”(占 11.1%)。到了 2022 年,顺序出现了一些变化,最明显的就是“年轻人不愿结婚,或不愿生孩子,家族传承危机”(占 28.7%)由原来的第五位跃居第一位,“独生子女难以承担养老责任,

老无所养”(占 23.7%)退居第二位,并且第一名高出第二名 5 个百分点,而其他选项的排序几无变化。这表明,人们对于年轻人不愿结婚或不愿生孩子导致的家族传承危机的担忧压倒了独生子女难以承担养老责任导致的老无所养的担忧;从担忧只有一个孩子的难处到担忧一个孩子也没有的危机,从担忧无人给养老到担忧家族无后人。由此可见,中国的家庭代际传承已经到了退无可退的地步。

面对代际传承的危机,人们的生育意愿如何呢?在回答“您认为生育孩子是否是一种义务?”的问题时,选择“是,这是人类繁衍的需要”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5.1% 上升到 2022 年的 32.8%,说明人们对于生育孩子是人类繁衍的必需这个“大道理”越来越懂;选择“不是,社会发展使得生育观念可以多元化”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28.2% 骤降为 2022 年的 1.2%,说明人们不再认同这一观点,而是倾向于认同“生育孩子是一种义务,生育观念不可以多元化”。但具体到自己的行动上却出现了反差,选择“是,这是家族血缘延续的需要”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40.5% 下降到 2022 年的 30.3%,选择“不是,生育孩子是夫妻的自主选择”的比例更是由 2017 年的 0.3% 猛升到 2022 年的 22.9%。说明在生育问题上人们考虑更多的是个体的自由,而不愿承担家族传承和人类延续的责任,这个趋势越来越明显。

所以,在今天的中国,如何增强人们的家庭责任感和人类义务感,鼓励人们结婚生育已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从国家陆续放开生育二孩、三孩的限制到生育补贴的发放,都昭示着政策层面的持续发力。伦理层面也需引导年轻人正确看待个人的自由与责任,以“大我”指引“小我”,以长远的眼光看待人生和人类。

三、职业道德:普遍提升与个案隐忧

2025 年 4 月,中宣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的《新

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加强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全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10]这指明了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性。现代社会职业分工越来越精细化、专业化，社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职业道德的要求越来越高。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道德规范。这些道德规范不仅影响着个人的职业行为，而且塑造着行业的整体形象，关系着职业本身的发展。正如涂尔干所言：“职业伦理越发达，它们的作用越先进，职业群体自身的组织就越稳定、越合理。”^[11]

（一）职业认同普遍提升

人们对职业的认知和态度直接决定着职业道德水平的高低。在调研中，针对个人与单位间的关系，选择“个人和工作单位之间是聘用或雇佣关系，通过工资和付出劳动相连接”的比例由2017年的46.8%下降为2022年的44.2%，选择“不只是利益关系，应当还有很多情感的联系，应当共命运”的比例由2017年的35.4%上升到2022年的37.6%，选择“个人是单位的一分子，单位如同个人的另一个家”的比例由2017年的17.5%上升到2022年的18.1%。这说明，尽管有接近一半的人认为个人与单位之间是聘用或雇佣关系，但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二者不只是利益关系，对单位的情感、对事业的追求占的分量在逐渐增加。职业不只是谋生的手段，还应该包括责任和追求。正如马克思在《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一文中所言：“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12]

古人讲“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今天的职业划分更加细致，各行各业都是社会运转不可或缺的部分。但自古以来，有些职业一直被人们所看重，如负责管理国家与处理政府事务的国家公职人员，负责挽救生命的医生，负责传承人类文明的教师，人们对他们寄予很高的道德期望。2022年的调查数据显示，面对列举的“一般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党政干部”“中小学教师”“高校科研院所教师/专家学者”“医生”“农民”“工人”“商人”“演艺人员”等选项，人们对国家公职人员（包括一般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党政干部）、医生、教师的信任度位居前三，对比2017年和2022年的数据可以发现信任度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之所以信任这几类职业的人，与其

职业道德和职业形象是有密切关系的。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信任度，对“一般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选择“信任”（含“完全信任”和“比较信任”）的由2017年的70.5%（6.9%+63.6%）猛增到2022年的84%（22.3%+61.7%）；对“党政干部”^③的信任度2022年竟然达到91.2%（20.4%+70.8%），位居所有职业之首，值得深入分析。

（二）官德政德赢得赞誉

在古代，官员作为国家权力的代表往往被视为高高在上的存在，他们的决策和行为直接影响着普通民众的生活。然而，民众的反应并不只是被动接受，反而在许多情况下表现出强烈的抵抗和反抗情绪，这种情绪的根源在于官民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利益差异和权力不对等。但今天的中国社会，人们对国家公职人员的信任度却有了大幅提升。这是因为：一方面，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决定了人民群众与国家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力度不断加大，国家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赢得广大民众的高度信任是必然结果。

国家公职人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官员，直接承担管理国家事务的职责，所以对其素质的要求也最高，德、能、勤、绩、廉都要优秀，其中德是第一位的。正如司马光所言：“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资治通鉴·周纪》）官德一般是指国家公职人员的品德修养和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政德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政德泛指执政者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狭义的政德特指国家公职人员在具体行政中所体现的道德标准和价值观。官是民的表率，官德影响民德，官风决定民风，官员要以自身的道德行为去教育和引导百姓。孔子说：“政者，正也。子率以正，孰敢不正？”（《论语·颜渊》）“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论语·子路》）这反映了道德文化的特点。普通人的道德认知和道德行为往往受道德权威和道德榜样的影响很大，道德权威或道德榜样一旦崩塌，就会给整个社会带来道德危机。因此，习近平总书记要求：“领导干部要讲政德。政德是整个社会道德建设的风向标。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13]

做任何事情，目的是最关键的。对于官德而言，

为什么当官是首要问题。面对“您认为干部当官的目的是什么?”的问题,在两次调研中选择“为人民服务,为老百姓做好事做实事”的都是最多的,并且占比越来越高,由2017年的45.4%上升到2022年的61.6%;选择“为国家与社会做贡献”的比例由2017年的27.0%上升到2022年的46.8%,这反映出官员的职业观正确。当然,选择“为家庭增光,光宗耀祖”的比例也比较多,由2017年的25.6%上升到2022年的50.8%,这其实是一种荣誉感的体现,从事一项能够为人民、为国家做好事、做贡献的职业本身就是光荣的,职业荣誉感是一个人热爱自己职业岗位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职业道德中“爱岗敬业”的必然体现。而选择“为自己升官发财”的比例由2017年的34.3%下降到2022年的24.9%,选择“没什么特殊目的,一个稳定而待遇高的职业而已”的比例由2017年的21.1%下降到2022年的13.5%。

如果说为什么当官是官员自我评价的话,下面这个问题就是民众对官员的评价。面对“在生活中或媒体上,当看到党政干部时,大多数情况下您首先想到的是什么?”的问题,选择“公仆,为老百姓谋福利”的比例变化最大,由2017年的19.3%上升到2022年的35.3%,说明官员形象的改善赢得了民众越来越多的赞誉。详情见表6。

表6 在生活中或媒体上看到党政干部时的想法调查

在生活中或媒体上,当看到党政干部时,大多数情况下您首先想到的是什么?		
	2017年	2022年
公仆,为老百姓谋福利	19.3%	35.3%
官僚,根本不了解我们的情况	22.2%	16.5%
有权有势的人	20.1%	29.9%
有本事的人	14.3%	11.2%
领导,决定我们命运的人	9.5%	4.8%
贪官污吏	5.7%	1.0%
惹不起但躲得起的人	3.1%	0.3%
其他	5.9%	1.0%

官德的好转带动了政德的提升。“政府不仅是政治机构,而且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伦理存在,伦理是其基本属性和合法性基础。”^[14]面对“您认为政府在制定政策和决策时充分考虑到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了吗?”的问题,选择最多的是“有考虑,能够从日常生活中感受到”,并且比例由2017年的37.1%上升到2022年的46.3%;选择“有考虑,能够从政策文件中体会到”的比例由2017年的23.7%上升到

2022年的35.3%;而选择“只是口头上说说,没有实质性行动”的比例由2017年的28.1%下降到2022年的12.3%;选择“没有考虑,政策制度都是从自己的政绩和富人的利益着想”的比例由2017年的10.4%下降到2022年的6.1%。这说明,在行政行为中确实有道德考量,民众已经实实在在感受到了。可见,新时代官德和政德都得到了民众的高度认可。

(三)反腐依然任重道远

尽管对官德和政德的评价总体上持续向好,但对于腐败问题也决不能掉以轻心。腐败往往源于权力的滥用、缺乏透明度以及监督机制的不完善。官员在缺乏有效制衡的环境中容易产生腐败行为。腐败不仅侵蚀着官员的道德肌体,而且损害着政府的公信力,进而影响全社会的道德风气与和谐稳定。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反腐败斗争就一刻不能停,必须永远吹冲锋号。”^[3]^[69]“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15]

调查数据显示,人们最担忧的也是“腐败不能根治”的问题。两次调查中,在回答“对中国社会,您最担忧的问题是什么?”时,选择最多的是“腐败不能根治”。当然,可喜的是这个比例由2017年的38.9%下降到了2022年的33.3%,表现出逐渐降低的趋势,显示出民众对根治腐败的信心越来越强。详情见表7。

表7 对中国社会最担忧的问题情况调查

对中国社会,您最担忧的问题是什么?		
	2017年	2022年
腐败不能根治	38.9%	33.3%
生态环境恶化	27.9%	25.0%
分配不公,两极分化	10.0%	19.4%
老无所养,未来没有把握	11.6%	10.2%
生活水平下降	5.7%	10.0%
道德滑坡,社会风气恶化	3.1%	1.9%
人际关系紧张	1.2%	0.1%
其他	1.6%	0.0%

从不敢腐到不能腐再到不想腐,是一个由他律转向自律的漫长过程,需稳扎稳打、久久为功。“不敢腐”是反腐工作的第一步,主要通过严格的法律法规、监督机制和高压态势形成震慑力,使腐败分子

因害怕惩罚而不敢轻举妄动。这一阶段强调外部的强制性约束,通过强化问责和加大执法力度让腐败行为付出沉重代价。“不能腐”是在“不敢腐”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制度屏障和技术防范机制,使腐败行为难以发生。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优化权力运行机制、增强透明度以及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等手段从源头上遏制腐败。这一阶段强调对权力运行的制度化约束和技术性防控。“不想腐”是反腐败工作的最终目标,强调内化于心的自律。通过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增强价值认同,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事业观和人生观,使领导干部在思想深处对腐败行为产生本能的排斥。这一阶段要求在制度约束之外进一步提升道德水平和思想觉悟,从根本上杜绝腐败的思想根源。这种由他律向自律的转变是一个思想境界跃升的过程。因此,反腐败工作不仅需要短期的震慑,更需要长期的制度建设和思想引导,只有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才能最终实现“不想腐”的目标。

四、社会公德:持续向好与陌生人社会的无奈

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道德规范,它是维护公共秩序、保证公共生活正常运转的基本道德要求。列宁称之为“起码的公共生活规则”^[16]。“从发生领域看,社会公德发生在公共生活领域;从涉及人群看,社会公德发生在陌生人之间。社会公德发生时,领域条件和人群条件要同时满足、缺一不可。”^[17]也就是说,活动领域的公共性和活动主体的偶然性是社会公德区别于其他道德类型的重要特征。

一直以来,中国传统社会被认为是一个私德盛行、公德缺乏的社会,崇尚“天下一家”的中国人习惯用家庭私德推演社会公德,“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近代以来,随着公共生活空间的扩展,公德缺乏的问题逐渐被人们意识到。梁启超指出:“我国民所最缺者,公德其一端也。公德者何?人群之所以为群,国家之所以为国,赖此德焉以成立者也。”^[18]梁漱溟也指出:“公德,就是人类为营团体生活所必需的那些品德。这恰为中国人所缺乏。”^[19]当今社会随着现代交通工具、通信技术和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公共生活空间不断拓展,人际交往领域由传统熟人社会进入陌生人社会,公民在公共空间中的行为不仅仅代表个人,更影响到他人和整个社会的和谐。随着

人们在陌生人社会中相互接触的频率增加,社会公德的重要性愈加凸显。

(一)社会公德持续向好

调查中面对“您对您生活的地方(您所在的社区)社会公德状况满意吗?”的问题时,选择“非常满意”的比例由2017年的4.9%上升到2022年的17.5%,选择“比较满意”的比例由2017年的63.2%上升到2022年的69.9%;选择“不太满意”的比例由2017年的27.2%下降到2022年的11.7%,选择“非常不满意”的比例由2017年的4.6%下降到2022年的1.0%。这说明,社会公共领域层面的道德状况全面好转,人们对社会公德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表8 处理人与人关系的方式情况调查

您如何处理人与人的关系?									
	我会经常关心比我不幸的人	他人的不幸通常会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安	在做重要决定前,我会尝试从每个人的立场去考虑问题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2017年	2022年
完全不符合	3.0%	3.6%	14.0%	11.0%	3.0%	2.5%			
有点符合	30.6%	29.8%	27.7%	16.7%	24.8%	24.4%			
一般	33.2%	27.8%	33.9%	37.4%	38.5%	29.3%			
比较符合	28.5%	30.0%	19.9%	25.2%	26.9%	31.9%			
完全符合	4.7%	8.8%	4.5%	9.7%	6.9%	11.9%			

社会公德是人类共同生活的必需,是社会成员普遍意志和公共利益的体现。公共意识是社会公德的内核,个体应该意识到自己与共同体是不可分割的,共同体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在社会生活中应该有明确的他人观念,要学会理解关心他人。因此,在公共生活领域,恰当处理人与人的关系至关重要。通过调查数据发现,面对“我会经常关心比我不幸的人”“他人的不幸通常会给我带来很大的不安”“在做重要决定前,我会尝试从每个人的立场去考虑问题”等选项时,2022年选择“完全符合”和“比较符合”的比例都比2017年普遍提高了。说明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人们越来越讲究感同身受、换位思考。孔子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时主张采用“忠恕之道”,“忠”是对己的要求,指尽己之心,竭尽自己的努力去完成该做的事情,它包含了忠诚、尽责、自省等意思,是一种对自己内心的真诚和对待他人的真心;“恕”是对人的要求,指推己及人,用自己的立场去体谅他人,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忠恕之道”的核心是“忠于己、恕于人”,即在尽力做好自己的同时,宽以待人,理解他人。这一思想既有对自我的

严格要求,又有对他人的宽容与体谅,“忠”和“恕”两个字,足以涵盖做人和处世的道理,在今天的道德生活中依然被人们所践行。详情见表 8。

(二) 道德冷漠不容忽视

从调研数据看,社会公德的情况似乎很乐观,但有一个问题需要注意:由于人往往具有一种自我防御心理,习惯于展露高尚的一面,掩盖卑鄙的一面,这种倾向容易导致“道德伪善”。问卷调查时,面对这类带有社会赞许性的问题,受访者往往不管自己能不能真的做到,总会“有意无意”地选择“正确”的答案。为了尽量避免这个常见又难以克服的弊端,调查组织者特意把这种笼统的倾向性问题进一步转化为实际的具体事例,这时一些潜在的真实情况就凸显出来了。如面对“如果在路边看到一个老人摔倒,您的第一反应是什么?”的问题,选择“立即上前扶起”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44.0% 下降为 2022 年的 32.2%,而选择“先拍照再扶起,免得被讹诈”的比例由 2017 年的 7.2% 猛升到 2022 年的 25%。这说明,此前偶有发生的扶老人被讹诈的事件对人们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导致有的人面对此种情形时尽管不会袖手旁观,但也顾虑重重。详情见表 9。

表 9 看到老人跌倒后的反应情况调查

如果在路边看到一个老人摔倒,您的第一反应是什么?		
	2017 年	2022 年
立即上前扶起	44.0%	32.2%
有别人证明时再扶	26.7%	24.5%
先拍照再扶起,免得被讹诈	7.2%	25.0%
躲避,免得惹祸上身	9.9%	5.6%
报警	11.1%	12.7%
其他	1.0%	0.0%

又如,面对“当有陌生人走进您的单位或社区,或在车厢中与陌生人在一起时,您经常的态度是什么?”的问题,选择“没有任何反应”的比例最大,并有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29.5% 上升到 2022 年的 34.7%;其次是选择“对他/她微笑”,但呈下降趋势,比例由 2017 年的 32.1% 下降到 2022 年的 26.8%。这说明,人们对陌生人变得越来越冷漠,这种冷漠不仅是消极的不与人交往,还表现为不愿主动帮助陌生人,也即道德冷漠。正如“假设您双手抱着东西走进电梯,您觉得电梯里的陌生人可能会怎样?”这个问题的数据所显示的,“当作没看见”的比例毕竟是少数(2017 年为 15.1%,2022 年为 17.8%);选择“主动问您去几楼并帮您按楼层”的比例也不太多,

并呈下降趋势,由 2017 年的 37.5% 下降到 2022 年的 32.0%;而选择“会在您的请求下给予帮助”的比例最多,并呈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47.4% 上升到 2022 年的 50.3%。这反映出在与陌生人交往中人们是有界限的,对方不主动要求,自己不会主动给予,这可以称为边界感,即个体在社交互动中对自己和他人之间界限的敏感度和认知。良好的边界感能够帮助人们维护自我尊重和对他人的尊重,促进人际关系的融洽。但过分注重边界感,明明看到别人需要帮助还不主动出手,那就是道德冷漠了,不符合社会公德中“助人为乐”的要求。

道德冷漠是指个体或群体在面对他人需要帮助、社会不公或不良行为时,缺乏同情心和责任感,不愿意采取行动或表现出冷漠无情的态度。造成道德冷漠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当个人利益被过分强调时,容易忽视对他人的关心和社会责任感;对风险的恐惧使一些人害怕因帮助他人而招惹麻烦,选择保持冷漠以避免潜在风险;个体与周围环境交流不畅,自身对所在的场所没有亲切和踏实的感觉,没有把自己作为其中的一分子,自然不愿与人交流。对比两次调查数据发现,面对“您在工作或生活的地方,有没有一种亲切和踏实的感觉?”的问题,无论是在单位、在社区/村抑或城市,选择“有”的比例都在上升;选择“还可以”的比例都在下降。值得注意的是,原本以为选择“没有”的比例也应该在下降,但数据显示却有两处(所在单位、社区/村)在上升,仅有两处(所在城市)在下降。这说明,在陌生人云集的城市,不管是否融入城市,个体一般不会感到异样;而在与自己有直接关联的小群体(单位、社区/村)中,融入与没融入的区别却很明显,融进了就会感到亲切踏实,融不进去就会倍感孤独;也就是说,在小群体中容易出现两极分化。所以表现出的变化趋势就是:选择“有”亲切和踏实的感觉的比例在增加,选择“没有”的也在增加。详情见表 10。

表 10 生活或工作地方是否有亲切感的情况调查

您在工作或生活的地方,有没有一种亲切和踏实的感觉?						
	所在单位		所在社区/村		所在城市	
	2017 年	2022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17 年	2022 年
有	19.5%	29.8%	25.6%	31.7%	26.1%	33.1%
还可以	68.0%	53.3%	68.5%	61.0%	65.0%	60.3%
没有	12.6%	16.9%	5.9%	7.3%	8.9%	6.6%

这就提醒我们,社会公德建设需要从多方面入手,克服社会冷漠特别是道德冷漠需要多措并举。

一是营造关爱氛围。通过社区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增强社会的凝聚力;既要重视提升宏观层面的城市的包容度,又要重视微观层面的小群体(单位、社区/村)的人际交往,通过构建新型熟人社区所带来的社会公德正能量来抵消陌生人社会的冷漠。二是加强道德教育。培养人们的同理心和社会责任感,促使人们认识到帮助他人不仅是一种美德,也是保证自身安全和心理舒适的需要。三是发挥榜样力量。通过传播正能量和榜样故事,激励人们积极行动,让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扭转冷漠的社会风气,构建更加温暖和谐的社会。

结 语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知,党的十八大以来道德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个人品德、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各领域总体上都呈现出越来越好的发展势头,但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也不容小觑。由于治理不同于管理,也不同于统治,治理强调的是多元共治,“道德治理是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携手合作对道德领域突出问题进行克服与消除的活动和过程”^[20],所以在今后的道德治理中需要多方用力、持续推进,才能臻于至善。

第一,加强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21]在道德治理中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党的领导能够为道德治理提供正确的方向和强大的组织保障,使道德建设与国家发展战略紧密结合。党的领导有利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道德治理体系。

第二,注重法治建设。法治和德治是国家治理的两种最主要方式。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伦理型社会,道德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生活中居于核心地位。然而,现代社会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得单纯依靠德治难以应对各种社会问题和挑战,必须通过法治来进行规范和约束,所以在道德治理中应将现代性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纳入其中。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22]政府在道德治理中扮演着引导和规范的角色,其职责不仅限于制定法律法规,还需要加强对官德和政德的塑造,以此带动全社会的道德

风气,通过政策引导正向社会价值观的形成。

第三,发挥社会力量作用。社会力量的参与不可或缺,社会组织和团体在道德治理中起着桥梁作用,它们能够有效传达公众的道德期待与需求,并在社区层面推动道德行为。社会组织和团体可以通过开展道德宣传活动、志愿者服务和公益项目等,增强社区成员之间的道德认同感和社会责任感。这种自下而上的道德建设方式能够更深入地影响个体的道德观念,使其在日常生活中自觉践行社会道德规范。此外,社会舆论的引导同样重要,媒体在传播道德价值观、塑造社会风气方面具有强大的影响力,正面报道与宣传能够激发人们对道德行为的向往,从而形成良好的道德氛围。

第四,夯实教育阵地。教育不仅仅是知识的传递,更是价值观的塑造。学校作为道德教育的重要阵地,承担着培养学生道德素养的重任。在课程设置中,学校可以将道德教育融入各学科的教学中,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方式,引导学生理解和感悟道德的重要性,培养他们的道德判断能力和责任感。此外,学校的环境和文化氛围也极为重要,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同学之间的关系,都能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学生的道德观念。

第五,强化家风家教。家庭教育是家庭美德得以传播的重要手段,在道德治理中起着基础性作用。“家庭是人生的第一个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23]品德教育是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父母的言传身教、家庭的氛围与价值观念,都对孩子的道德养成产生深远影响。家风是家庭美德得以弘扬的成效表现,是一个家庭的精神面貌和道德标准。家风的塑造往往与家庭成员的行为习惯和价值观密切相关,良好的家风是家庭教育的基石,它能够营造出积极向上的家庭氛围,促进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和谐。注重家风家教建设,推进传统家庭美德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是道德治理的重要途径。

第六,立足个体修养。个人在道德治理中是最基本的单位。每个个体的道德选择和行为都对社会道德水平产生影响。家庭美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都以个人品德为基础,是个人在家庭生活、职业生活、公共生活领域的德性和德行的具体体现,所以在整个公民道德体系和国家道德治理中,个体的品行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个体应主动提升自身的道德修养,增强自我反思和自我约束的能力,通过参与社会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积极践行道德规范,推动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提升。

总之,道德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力量的关联与支撑。党的全面领导、政府的政策法规引导、社会组织的参与、学校的教育培养、家庭的道德熏陶以及个体的自我修养,共同构成一套完整的道德治理体系。这一体系的有效性取决于各个部分协调运作、形成合力。因此,在今后的道德治理中,各方应进一步加强沟通与合作,建立起有效的反馈机制,及时调整与优化各项措施,以应对新出现的道德挑战,进一步提升新时代道德治理的功效。

注释

①东南大学樊浩教授的团队自2007年以来已开展四轮(2007年、2013年、2017年、2022年)全国伦理道德发展状况调查,本文获得授权使用的是2017年和2022年的调查数据,调查对象为拥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大陆抽取的区县内居住满6个月的18—65岁的居民。2017年调查完成有效样本8755个,2022年调查完成有效样本8712个。②在调查中请受访者从18种德性中分五轮分别选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德性,此处因篇幅所限,只把每轮数据中排在前列的德性析出组成下表,故该表中每年的数据相加之和不等于100%。③“党政干部”在2017年的调查问卷中未单列。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168.
- [2]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3]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

- 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4日)[N].光明日报,2014-05-05(2).
- [5]《伦理学》编写组.伦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 [6]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扬,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177.
-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83.
- [8]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9]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4.
- [10]中宣部等十部门联合印发《新时代职业道德建设实施纲要》[EB/OL].(2025-04-21)[2025-04-21]https://www.news.cn/politics/20250421/7486d0c0f58846ca9e4ef8f0c22cb4b1/c.html.
- [11]涂尔干.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M].渠东,付德根,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10.
-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9.
- [13]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N].光明日报,2018-03-11(1).
- [14]樊浩.伦理道德,如何才是发展[J].道德与文明,2017(4):5-22.
- [15]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25-10-29(1).
- [16]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0.
- [17]王晓丽.社会公德治理:缘起、运行、实现——以共享单车使用为例[J].道德与文明,2018(5):130-136.
- [18]梁启超.新民说[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9.
- [19]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9.
- [20]龙静云.道德治理:核心价值观价值实现的重要路径[N].光明日报,2013-08-10(11).
- [21]习近平.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2014年10月23日)[J].求是,2015(1):3-8.
- [22]习近平.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J].求是,2025(3):4-7.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Moral Governanc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Zhao Qingjie

Abstract: To grasp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trends of moral governanc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we can examine personal character, family virtues,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social morality. An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data from two national surveys on ethical and moral development reveal the following: in terms of personal character, there is a characteristic of “sound virtues but insufficient conduct”; in terms of family virtues, there is tension between traditional marital ethics and modern gender morality in marriage and gender relations, and a hidden crisis of intergenerational inheritance behind the parent-child bond of “parental kindness and filial piety”; in terms of professional ethics, on the basis of generally improved professional identity, official morality and political ethics have won high public praise, but the road to completely eradicating corruption remains long; in terms of social morality, amid an overall positive trend, the phenomenon of moral indifference cannot be ignored. In the future, to promote moral governanc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moral governance system consisting of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guidance from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education and cultivation by schools, moral edification in families, and personal self-cultivation, realizing multi-subject co-governance and forming a synergistic force.

Key words: moral governance; personal character; family virtues; professional morality; social mora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以私释性：论韩非对人性的政治化诠释

李友广

摘要：作为先秦时期重大的政治社会之变化，周秦之变对于诸子理论建构和社会历史发展影响甚巨。当血缘国家向地域性国家转进的时候，家国之间的政治关系日渐失衡与疏离，由此所引发的公私冲突、君臣博弈便成为诸子重点关注的时代困境与现实问题。韩非在充分反思儒家人性理论特点及不足的基础上另辟蹊径，以私释性，将对人性的理解深嵌于家强国弱、君臣冲突与公私对立的政治情境和时代困境之中，进而建构起了去宗法化的治国模式。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虽然充分观照到了公私冲突、君臣博弈的政治困境而具有显著的有效性，但因为需要迫切地解决时弊的问题而对人的尊严、道德意志与情感需求有所忽视。所以，战国晚期至秦汉之际，法家理论的黄老化、儒法互补乃至日渐合流，便成为解决中央集权制时代政治治理问题的历史趋势与必然要求。

关键词：韩非；周秦之变；家国关系；公私冲突；以私释性

中图分类号：B2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28-08

自古以来人性就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人们对人性的讨论常常与天人关系、人的本质、道德、政治等内容相关联，对于身处周秦之变历史进程中的诸子而言更是如此。面对社会动荡、天下失序的时代困境，诸子基于各自的政治立场和理论视角，结合自己对人性的认知与诠释，分别提出了自认为有效的解决方案。

针对周秦之变历史进程日益加快、君臣之间政治博弈愈加激烈的政治现实，为了充分应对旧地（秦地）与新地（东方六国）异俗、周制与秦制交替、德治与法治之争的时代难题，韩非在人性问题上致力于解决天下统一以后大国治理所需要的普遍性的人性理论基础问题。以政治作为考察人性的视角，韩非将对人性的理解置于政治的思维逻辑之中，进而建构起了一套相对成熟且现实针对性强的政治哲学理论。与学界多从韩非人性思想中重法不重德^[1]、“自利”是人之常情^[2]、关注经验层面的人情^[3-4]等角度否认他是性恶论者有所不同，本文认为“以私释性”是其人性论的基本诠释路径与最大

特点。所谓以私释性，是指韩非出于家国对立、公私之分的政治立场，从政治可操作性的目的出发，将人好利恶害（利益计算与功利权衡）的本性视为“私”，进而以此来考量公私对立政治结构下的臣民利益的一种诠释路径。通过以私释性这种方式，韩非试图将人性中的利益驱动因素转化为政治统治的工具与手段，因此这一诠释方式具有显著的工具理性特征和功利性色彩。

基于此，笔者将对韩非人性思想的考察置于周秦之变的历史潮流中进行社会与思想的交互式研究，以更贴合韩非思想理论的政治性、时代性与现实针对性。在现代学科视域下，社会史、思想史与政治哲学交叉融合的多元解释范式与诠释方式，可以对选题进行更为充分、全面的研究。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所导向的去宗法化治国模式，与孔孟的强宗法化政治模式、荀子的弱宗法化政治模式之间存在着明显的逻辑关联性^[5]。本文意在突破一家一派研究之局限，将对韩非人性论的研究置于东周时期诸子争鸣思潮之中，以广阔的研究视野和比较的

收稿日期：2025-09-24

作者简介：李友广，男，西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127）。

研究方法,充分展现韩非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在政治理论创建与助推秦制确立方面所做出的历史性贡献。

一、周秦之变背景下的家国失衡与公私冲突

众所周知,周人政制建构的精髓在于,以宗法伦理为准则有效贯通家国之间的政治关系,从而建立起天子—诸侯共治天下的层级政治权力体系。这样的政治权力体系深嵌于宗法伦理与宗族规范之中,从而呈现出显著的政治与伦理相杂糅的历史特征,这样的历史特征正是家国同构的政治模式在西周社会的深刻反映。

当周平王迁都洛邑,天子威权下降,诸侯势力日渐崛起,春秋时期的政治结构日益呈现出家强国弱、礼乐崩坏的时代特点。大国欲做霸主,小国依附大国生存,维系西周王权政治的礼乐制度与政治文明便日益成为侯王实现政治野心的桎梏,是故春秋时期礼乐的逐渐崩坏就成为大争之世的必然历史现象。换句话说,礼乐崩坏的背后是这样的社会现实:有政治野心的君王不再安于原来的礼乐制度与天下秩序,试图冲破天子的政治权威以攫取更多的政治利益,这就是其时的具体政治表现。上行下效,诸侯国内的权卿、大夫封地内的家宰,也频频出现以下犯上的僭越行为。如此一来,自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家强国弱、臣强君弱愈加成为显著的政治现象。进而言之,家强国弱便意味着,天子—诸侯共治天下的固有权力体系已难以有效维系。其时的社会历史发展形势存在着两种可能:一是尊君集权,天下重回旧有的和谐秩序;二是以下犯上,“陪臣执国命”(《论语·季氏》),天下堕入无序深渊,进而谋求建立新的秩序。只不过,由于三代之治存在既久,天子权威影响深远,人们思考最多的便是如何维护君王权威的问题。正如孔子所言:“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天下有道,则政不在大夫;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论语·季氏》)在孔子看来,天下是否有道主要在于国家大事的决策权是否出自天子,他借此主张来维护天子地位和周制下的等级秩序。

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的贵族等级体系中,天子是天下共主,理应掌控和宰制天下,但由于天子式微、诸侯崛起,原有的权力体系出现震荡、崩坏之迹象。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天子已难以主

导天下政治资源分配,诸侯和大夫已成为东周政治舞台上的核心人物。在权力动荡、君臣易位的历史时期,关于什么是公、什么是私的问题已变得十分混乱,人们对于周代政治伦理和政治规范的传统认知常常处于矛盾和冲突之中。可以说,当诸侯违逆天子、大夫专权诸侯、家臣欺瞒大夫时,原有的公私界限与范围便一直处于变动与调整之中。对东周时期的政治秩序而言,天子与诸侯、诸侯与大夫、大夫与家臣,分别构成了其时公私相对的三组政治结构。只是由于天子在东周时期的式微,诸子在理论思考过程中将公私冲突问题主要聚焦在了君臣之间的权力博弈上。之所以会如此,是因为公私冲突与对立背后的真相,是经济上公田与私田的矛盾,政治上公室与私家的冲突,制度上世卿世禄与郡县制的对立。这样的社会转型与制度裂变,使得宗法贵族政治逐渐被君主专制政治(或称之为君主—官僚政治体系)所取代,地域性国家的建立与发展成为周秦之变历史进程中的必然产物。

有鉴于天子在东周政治舞台上的被迫消隐,当诸子以公私视角来考量现实政治时,往往将与大夫相对的诸侯国君视为公,大夫则被视为私的一方。所以,公私冲突加剧的政治现象,实际上就集中表现在了君王与重臣之间的权力博弈方面。为了使天下重回旧时的和谐秩序,诸子所要思考的内容主要集中于如何尊君的问题,并从人性、人存在的价值等角度出发来讨论和解决现实政治存在的难题。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家国关系虽然自西周以来便是一种政治结构与政治关系,但到了战国时期,经济上私田与公田的利益冲突,政治上私家(包括早期的宗室贵族与后起的异姓贵族)与公室(以君王为代表的政治力量)之间的权力博弈,使得公私之辨成为诸子尤其是法家重点关注的政治命题,也是韩非以人欲为视角观照君臣关系何以如此呈现的重要原因。出于研究便利的需要,接下来本文将从人性论角度对儒家在这方面的思考及对韩非的影响加以研究,以期更好地考察韩非人性论思想的内容、特点及意义。

二、儒家的应对之道及韩非的反思与批判

东周时期天下失序,社会乱象频发,给人们的生存和生活带来了严重的威胁。政治社会在东周的震荡和剧变,究其实质是宗法伦理价值在地域性国家

建立过程中的作用逐渐弱化,并且其对君主集权和官僚政治的发展构成严重障碍,其从政治领域的逐渐退场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发展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如何看待宗法伦理制度与原则在东周政治社会中的价值与意义,又如何应对其时动荡失序的时代困境,是需要诸子直面的现实问题。守持“从周”(《论语·八佾》)、法先王立场的儒家代表人物孔子和孟子对此的思考非常具有典型性和影响力,从而成为荀子和法家人物韩非进行深刻反思与建构新理论的重要思想资源。

可以说,在地域性国家建立的过程中,君臣之间的权力博弈正体现了君权对族权与宗法羁绊的克服与挣脱。由于持有厚亲情、重伦理和法先王的立场,孔孟对于宗法伦理所具有的政治价值作出了不同于诸侯、卿大夫等政治人物的理解。在孔子看来,人政治价值的实现需要以在宗族群体和伦理生活中培植的道德品质作为前提与基础,这是一种从家到国、由内圣到外王的思维理路。虽然孔子言谓“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但未对人性进行善、恶的价值判断。从这句话来看,孔子一方面强调作为类概念的人在先天之性上是相近的,另一方面又认为后天因素对于人们的成长和差异性特点的形成具有重要作用。孔子对人的先天之性既作了同质化理解,又未给予明确的价值判断,这对后来的儒家人性论诠释产生了重要影响。除此之外,面对礼乐崩坏、天下失序的政治乱象,孔子还非常关注人的道德意志在成就自身道德人格和恢复周礼中的信念性力量,如“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求仁得仁,又何怨”(《论语·述而》),“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等。孔子对人主体性和道德意志的重视,显然影响了孟子对人本质的理解和对人性的认知。

在孔子人性见解的基础上,孟子在同质化的方向上进一步认为“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孟子·公孙丑上》),从而将孔子所理解的人性添加了善的价值判断。在法先王的立场上,孟子既为当世君王行仁政进行了理论论证,也在很大程度上肯定了周代礼制在战国政治治理中的价值与意义。虽然孟子明确承认人的道德品质具有先天性,“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但他又一再强调人性的培固与长养离不开宗族生活与伦理规范潜移默化的影响。是故其有云:“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孟子·公孙丑上》)“仁之实,事亲是也。义之实,从兄是也。智之实,知斯二者弗去是也。”(《孟子·离娄上》)孟子将道德品质的修养、仁政善治的推行和事亲敬长的伦理实践进行密切结合,无疑是对孔子学说的继承,也是对西周家国同构政治模式的认同。在此基础之上,孟子以四端之心阐述人性之善,进而以此来维护宗法伦理在政治社会转型时代的价值及意义。在他那里,伦理善不仅担负了纯化人心、净化社会的功能,而且担负起了保证秩序、治理社会的功能^[6]。依此来看,孟子以心善言性善,是为了在王纲解纽、人伦混乱的时代挺立起道德意志和宗法伦理价值,试图将宗族伦理和宗法原则推行至政治领域,以君王重民心和行仁政的方式重回王道秩序。实际上,在周秦之变持续推进的战国时期,一统天下的战争愈加酷烈,给这个时代所有人带来的压力都是前所未有的。对于君王而言,他们多以富国(发展生产)强兵(提升军力)的方式追求自保或实现称霸天下的政治目标。因此,无论孔子还是孟子,他们对王道周制的眷恋,对宗族亲情的推崇,以及从宗法伦理到天下治理的政治致思理路,都与周秦之变历史进程中的尊君权、强公室、弱私家的现实要求多少有所抵牾。

宗室贵族出身的韩非,成长于强国环伺、积贫积弱的韩国,深知变法图强、尊君卑臣的主张和做法对于应对时代变局和走出政治困境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从人性论的角度而言,韩非实际上并不关心人性是什么和人性是善是恶的问题。在他看来,孔孟基于宗法伦理和宗族规范推衍出的道德条目和政治规范,不仅使政治与伦理相互杂糅,从而让处于时代变局中的政治治理与三代之治纠缠不清,而且也容易使大国治理惯于认同历史积习而深陷于家强国弱、臣强君弱的政治困境之中。是故,身处秦统天下前夕的韩非,在考量人的价值与存在的意义之时,往往深受尊君集权、富国强兵政治目标与功利性导向的影响。可以说,与身处新旧制度交替时期的孔孟竭力维系传统与现代、保守与创新的平衡有所不同——因为这样的平衡实际上即意味着对宗法贵族政治的变相妥协——韩非对人政治功能的集中阐释即已表明,政治转型与时代需求让后者跳出新与旧、政治与伦理相杂糅的晦暗不明的政治立场,完全遵从于政治导向的治世理论之工具性与实用性。正是出于对政治的这种理论认知,韩非并没有采用儒家所惯用的以善恶言性或以气释性[郭店简《性自命出》云:“喜、怒、哀、悲之气,皆(性)也。”(简2)],因

为儒家视野下的性毕竟还有教化、修养的余地,从而自觉为人的道德意志保留了地盘。进而言之,不仅孔子宣扬道德信念,孟子多言心善,荀子屡称“形之君”(《荀子·解蔽》)、“天君”(《荀子·天论》)和“心虑”(《荀子·正名》),就连郭店竹简也不讳言心的地位与作用,“金石之有声也,弗扣不鸣。虽有眚,心弗取不出”(《性自命出》简6),“君子身以为主心”(《性自命出》简67),“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诺,莫敢不诺;进,莫敢不进;后,莫敢不后;深,莫敢不深;浅,莫敢不浅”(《五行》简45—48)。在韩非看来,儒家所强调的反求诸己、天君、心虑等内容实则是对人主体性的重视,这自然与君王意志、国家利益的充分实现存在一定程度的阻隔。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韩非在讨论百姓与政治之间关系的时候并不言人性之善恶,而是从经验主义立场入手,分析人欲产生的原因,以及如何将人的欲望纳入国之长利和民之大利的问题,从而试图将个人欲望的满足与君王富国强兵、天下统一长远利益的实现保持一致。

因受之前各国法家改革、变法运动之影响,荀子对法的功能、作用比孔孟更为重视一些,并采取援法入礼的方式试图弱化宗法伦理在政治治理过程中的地位与作用^①,但毕竟“还是为宗法伦理价值在个人的修身成德、致善方面保留了一定地盘”^[5]。可以说,为宗法伦理价值保留地盘即意味着具有公性质的法在社会的推行必然不彻底,君王的权力也难以全面掌控国家与社会,要想集全国之力实现天下统一霸业自然是困难重重。另外,虽然在《荀子》文本中出现了性恶、性朴、化性、情恶、养欲、欲恶等充满矛盾性与紧张感的丰富词汇,试图以融合孔孟、道家、黄老之学和法家思想资源的方式为天下政治危机的解决寻找最为合理的理论基础与人性依据,但荀子所强调的法度还是兼收了传统的礼义思想和教化方式:“凡礼义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荀子·性恶》)“故必将有师法之化,礼义之道,然后出于辞让,合于文理,而归于治。”(《荀子·性恶》)究其实质,传统礼义思想和教化方式具有浓厚的宗族特征和宗法性质,尽管荀子因时代之所需而有所改造,且在理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上比孔孟要增强了不少,但他更多的是对三代之治的调整与补充,其理论难以充分应对与助推周秦之变的历史潮流。

经过对儒家政治主张的深刻反思,韩非对儒家强调人的主体性、为宗法伦理保留地盘的立场与做

法进行了全面批判,并视儒家主张为宽缓之政:“如欲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犹无辔策而御悍马,此不知之患也。”(《韩非子·五蠹》)正因为儒家的主张缺少现实针对性而难以发挥治世之具的功能与作用,所以韩非一再批评儒家在大争之世的政治理论建构是对西周礼制和宗法贵族政治的妥协。在他看来,这样的妥协定然难以有效解决君臣博弈和天下失序的时代难题。为了与传统礼制、贵族政治相揖别,韩非在尊君集权的政治指归下以私释性,从而为将人的欲望纳入政治治理轨道、充分发挥人的政治功能奠定理论基础。

三、以私释性理路下的韩非人性论

在周秦之变的历史境遇中,人的本质、人存在的价值及合理性,不仅是单纯的理论问题,而且还事关对欲望横流、社会动荡、天下失序诸种时代乱象产生原因的探求。当周秦之变历史进程持续推进的时候,对人性问题的探索就显得尤为迫切与重要。正如前文所言,孔孟推崇周制,深为认同宗法伦理价值在政治领域的有效性,荀子则在对待周制的态度上表现得有些晦暗不明。荀子之所以会有这种迥异于孔孟的立场,恐怕与宗法伦理在政治治理上的失效密切相关。当政治社会由血缘性国家向地域性国家转进的时候,基于宗法伦理所形成的道德条目已无法真正适应君王在与卿相、重臣权力博弈当中所面临的复杂、紧张形势。换言之,道德修养对于宗族生活、人伦秩序固然可以起到积极的稳定与维系作用,但对于地域性国家的治理而言已是捉襟见肘。在这种情形下,荀子已不复如孔孟那样把道德与政治加以深度勾连。是故,在对人性的认知上,虽然受到老子理论的影响,但与老子认为人性生来完满的观点相比,荀子认为朴之性并不完满,是有待展开与实现的状态。所以,与老子主张复归朴性的观点相比(《老子》第二十八章云“复归于婴儿”),荀子则主张养欲和治欲,要求“文朴”^②,以在圣王礼义法度、师法教化政治功能的充分发挥下实现民众的“化性起伪”(《荀子·性恶》)和“群居和一”(《荀子·荣辱》)。荀子强调性朴,又阐明欲趋恶^③,其用意在于彰显圣王政治功能的充分发挥比个人的道德修养更有助于天下失序、混乱时代困境的解决。

经过荀子的理论努力,扭转了老子将人性自然化、孔孟将人性道德化处理的理想性做法,而要求正视人的理性认知能力与政治制度创设功能,从而将

圣王的政治治理能力视为人性可化成善的重要政治保障。虽然荀子并不反对人的道德修养(这显然是对脱胎于宗法伦理与宗族规范的道德条目在协调宗族生活和人伦秩序中所发挥作用的肯定),但个人的道德修养对于愈加激烈的周秦之变时代形势所起的作用实在有限,是故荀子在强调性朴欲趋恶的同时,又为圣王充分发挥政治治理能力提供了理论前提。可以说,这是针对时代困境所提出的一种充满了务实理性精神的解决方案,其政治理论既为个人的道德修养保留了一定地盘,又将天下政治困境的破解交付给了圣王的政治治理能力,体现出了一定的综合性与辩证性。荀子重“先王之道”的实质则在于如何在天下无序的时代现实面前,重新赋予人类的政治智慧与历史理性以生命和活力^[7],故而对后世影响深远。

虽然韩非没有采取以朴释性的路径^[4],但他对人性也并未给予善恶的价值判断,而是认为人性生来如此,不可更改。既然人性不可更改,便不能完全以对待“君子”的方式来对待臣民,因为“君子”在一个国家里面毕竟只是少数:“今学者之说人主也,不乘必胜之势,而务行仁义则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数也。”(《韩非子·五蠹》)当然,也不能寄希望于明君行仁政、圣王施教化和个人的道德修养,因为这些都属于儒家的“宽缓之政”。以宽缓之政治急世之民显然力不从心,也难以达到理想的政治效果。是故,他对儒家的仁政教化、道德修养都亮出了自己明确的批判性态度与立场,而力主以法治国。

由于欲望具有显著的外在指向性,容易呈现为社会行动而被世人所察知,是故在《韩非子》文本中对欲情谈得比人性更为详尽^[5]。通过分析韩非如何看待欲望,可以间接了解他对人性的看法。他未以善恶论性,因为一旦言善恶便意味着会落入“道德—伦理”的境域之中^[6],就难以与孟荀的思维模式相区隔,甚至还容易与他们所主张的德政教化、礼义法度这一类“宽缓之政”纠缠不清。韩非认为人有欲望是因为人本身就存在着先天性不足,人欲望的产生是出乎求生的本能。正是基于这种认知,所以他“并不认为人的自利心是邪恶的,而认为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人之常情”^[2]。人没有鸟的羽毛,也不能像星辰一样可以依托天空,像花草树木那样可以根植于大地,所以要穿衣以抵抗寒冷,要吃饭以满足肠胃而存活。“人无毛羽,不衣则不犯寒。上不属天,而下不着地,以肠胃为根本,不食则不能活。

是以不免于欲利之心。”(《韩非子·解老》)正是出于对人境遇的这种认知,韩非对于欲望也没有用善恶、好坏、优劣这一类具有价值判断倾向的语词来界定^[7]。他对欲望的这种理解就为君王抱法处势治世的政治主张奠定了理论基础。

由于战国晚期周秦之变的历史进程推进得愈加激烈,君臣之间的政治博弈形势变得更为复杂、严峻,公私之间的冲突与对立也日益明显,韩非对人性的理解与认知就不免打上了鲜明的政治烙印。就此而言,韩非将对人性的理解深嵌于家强国弱、君臣冲突与公私对立的政治情境和时代困境之中,其目的在于透过现实困境来阐明人性,并以这种做法助力君王实现强公室、尊君权的政治目标。为此,韩非对人性(包括欲望)并未给予善恶的价值判断与评价,或者说善恶评判本身因缺少客观性和可操作性而无法真正充当治世的手段与工具。而且这样的评判方式往往与宗法伦理杂糅不清,这自然有落入儒家所深为认同的修养与教化之政教传统的可能,从而使法的工具性价值容易受到人情的过多干扰与消极性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关于韩非的人性理论,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知与判断。

首先,韩非的人性理论并非性恶论^[8]。从《韩非子》文本中找不到明确的人性恶的文献依据。以往学界关于韩非是人性恶论者的判断,多是基于人欲具有自利、自为和逐利特点的缘故,却忽略了韩非对于人欲产生原因的经验化与实证性分析及由此所导向的欲望工具化(治世之具)和尊君集权政治目标的实现。

其次,韩非论人性体现了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与特点。《韩非子》文本中的“私”并不具有善恶的价值判断,而是常常处于与“公”相对的地位,集中指向了与君王、国家利益相对立的私家私门之利益^[9],如:

为人君者,数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枝扶疏,将塞公闾,私门将实,公庭将虚,主将壅围。(《韩非子·扬权》)

私门之官用,马府之世,乡曲之善举,官职之劳废,贵私行而贱公功者,可亡也。(《韩非子·亡征》)

夫立法令者以废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废矣。私者,所以乱法也。(《韩非子·诡使》)

不事力而衣食,则谓之能;不战功而尊,则谓之贤。贤能之行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

说贤能之行，而忘兵弱地荒之祸，则私行立而公利灭矣。（《韩非子·五蠹》）

由上述材料所列的私门—公庭、私行—公功、私—法、私行—公利等两相对比可知，在周秦之变的时代背景下，韩非基于“明于公私之分”（《韩非子·饰邪》）的立场而对君臣异利政治现实进行分析，在此过程中，他所采取的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非常有助于突显人的利己本能和宗族性群体特征。进而言之，韩非以私释性，是为了集中呈现宗法原则和宗族利益在君王通往集权道路上所起的消极性影响和阻碍性作用^⑩。可以说，韩非对人性的讨论，显然主要建立在对道、儒两家论性之不足加以反思的基础之上的。整体而言，老子和荀子都有以朴论性的一面，这显然是受到天道自然运转趋势及规律的影响。荀子以朴论性的目的，在于强调人性的未完成、有待展开与实现，是为了充分彰显人的理性认知能力与政治制度创设功能；与此有所不同，老子论性的目的主要指向了清静无为的政治治理方式与政治效果。与此相应，老子虽建构出了道→德（在人身上体现为朴性）→柔顺、谦退、不争的品格→圣人无为治世这样的政治逻辑链条，看似具有很强的自洽性，但由于周秦之变所带来的利益冲突、秩序动荡与政治博弈，老子政治理论在超越现实政治权力与利益纠葛的同时，也体现出了强烈的理想性色彩。在周秦之变这个问题上，荀子虽然持有助推的立场，但他毕竟还属于儒家学者，在对旧礼进行客观化、实用性改造的同时，仍十分推崇礼的政治价值与功能，故而在治国模式上呈现出了弱宗法化的特征。而在韩非看来，无论是道家对人性自然化的理解，还是儒家对人性道德化的认知，都无法从中推导出能够真正解决时弊的政治主张与治世理论。为此，他接受了荀子弱宗法化的政治主张，并“沿着此路向前多走了一步：治国模式建构上的去宗法化”^[5]。可以说，这种新的治国模式的确立，在理论上显然是对道、儒两家政治治理理论的扬弃与转化，在现实中也是建立在对私家私门之积弊及公私冲突深刻认知的基础上的，是对其以私释性人性理论的具体落实。

最后，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具有解决时代问题的鲜明特征。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充分观照到了公私冲突、君臣博弈的现实政治困境，因而具有实证主义的色彩，由此衍生出的公私之辨、法治主张与政治理论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与现实针对性。进而，在韩非的政治理论中便形成了这样的思维理路：人皆挟自为心—君臣异利—公私冲突—以私释

人性—以法治世—尊君集权。但需要指出的是，正因为过于受现实政治形势的影响，韩非这种独特的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多少忽略了人的尊严、道德意志与情感需求。所以，战国晚期至秦汉之际，法家理论的黄老化、儒法互补乃至日渐合流，便成为解决中央集权制时代政治治理问题的历史趋势与必然要求。

四、基于诸子交互视野对韩非人性论的现代省思

周秦之变是东周时期人们所共同面临的时代剧变，诸子在进行哲学思考和政治理论建构时无不受到此影响。当天下政治失序，身处其中的人们都会深切地感受到由此所造成的不确定性与安全感的缺失。在这种情况下，民众为了生存需求，侯王为了欲望满足，常常会罔顾人伦与礼法而铤而走险，以保存自身或攫取更多的利益。

针对功利主义盛行的时代弊病，老子强调减损不必要的欲望，反对崇尚智巧，以“复归于婴儿”（《老子》第二十八章）的方式反向复道，以葆有人的自然本真之天性。为此，他从天地自然规律中抽绎出“道”的概念来为其政治理论提供根本性价值依据。如此一来，在道的视域下，人性被自然化，政治治理自然也会呈现为低成本、弱欲望、清静无为的理想效果。

与老子有所不同，由于孔孟非常推崇周代礼制与政治文明，所以他们并没有如老子那般以道观物，而是在维护宗法伦理价值的方向上对周礼分别进行了情感化和心性化的改造，并充分彰显了人的道德性与使命感，进而将宗法与道德、伦理与政治、内圣与外王进行了深度勾连。如此一来，孔孟便将人性的完满、道德价值的实现深嵌于宗族生活、政治事功与天下秩序之中。荀子与孔孟的不同之处在于，他对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法家变法、改革运动所取得的良好成效并不陌生，对于宗法伦理在政治领域的消极性影响也洞若观火。为此，他对孔孟思想中的伦理泛化立场深为警惕，以“天人相分”（《荀子·天论》）为逻辑起点，提出“天生人成”（《荀子·富国》《荀子·大略》）的天人关系理论，充分挖掘人的理性认知能力与政治制度创设功能，从而在政治治理模式上体现为了弱宗法化的显著特点。

当周秦之变历史进程于战国晚期持续推进之时，家国失衡、君臣博弈及公私冲突都达到了非常紧

张的地步,韩非在对人性进行考察的时候难免受其影响。是故,在对道、儒两家人性理论进行全面反思的基础上,他一方面以私释性,将对人性的理解置于公私冲突与对立的政治情境之中,试图以政治化特点显著的人性理论为政治困境的解决提供理论依据;另一方面,他看到了道、儒两家人性理论的理想性特点,而改为以欲情为视角来考量人们的诸种政治行动与社会行为发生的内在原因,从而将欲望视为政治上以法治国的重要前提,并有意将宗法伦理对政治治理的纠缠进行了清理。

可以说,韩非对人性的非道德化理解,有意与儒家对人性的道德化认知相区隔,以将对人性和欲望的理解置于尊君集权的政治视野之下,从而将人性和欲望转化为以法治国和制度设计的理论依据。正是基于他的这种理论目的与致思理路,本文重在强调,韩非的人性论思想主要呈现出的是政治哲学意义上的以私释性,从而将对韩非人性论的理解深嵌于家强国弱、臣强君弱与公私冲突的政治困境之中。进而言之,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在最大程度上突显了政治失序时代人们基于宗族自保目的而衍生出的自利、自为属性,以及尊君集权、政治规训在结束战乱局势和完成天下统一历史进程中的时代价值和现实意义。这种将对韩非人性理论的讨论置于周秦之变历史进程中的做法,是从社会到思想、从社会历史条件到政治哲学的诠释路径,能够比较充分地挖掘韩非人性理论的政治价值与现实意义,从而充分“刻画社会(历史条件)与思想(政治理论)之间的丰富而复杂的动态关系”^[8],以实证主义的立场集中彰显韩非人性理论提出背后的社会历史背景和思想文化之间的丰富性、复杂性与紧张感。

整体而言,韩非以私释性的诠释路径确实有其强烈的现实针对性,能够从政治语境与现实情境的角度考量人性,对于尊君集权政治目标的实现,对于有力助推周秦之变历史进程的加快发展,都有着显著的积极意义。当然,由于韩非对人性和欲望的理解完全落入了政治所需与政治导向的窠臼之中,所以人在很大程度上被政治化与工具化了,人的尊严、道德意志与情感需求都无法得到合理安顿,这是他因急于解决时弊而有所忽略之处。实际上,在残酷的政治斗争环境中,在韩非看来,人性是什么其实并没有那么重要(如像孔孟那样将人性视为政治的逻辑起点),重要的是如何将人的欲望变为治世依据与工具的问题。是故,“欲望意味着他人的不确定性和无法完全认同性……他人永远是一个无法成为

自我一部分的敌对力量。韩非子试图把整个社会变成一座监狱,每个人处于君主的监督之下,而君主本人则无法被他人看到”^[9]。正因为如此,当周秦之变历史进程完成,秦制最终确立以后,后世政治理论家对韩非人性理论的批判与改造便成为一种必然的历史发展趋势,这在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中对吏治和吏品行的要求,以及在汉代德主刑辅、儒法合流的时代背景下董仲舒性三品理论的建构等方面,都有着较为具体的体现。

注释

- ①笔者按:荀子援法入礼的理论举动,实则表明了情感化、宗法性的礼在适应与助推周秦之变的历史进程当中已是困难重重。荀子援法入礼,既体现了对孔子纳仁于礼、孟子礼心性化改造路径的不满,同时也是试图用法的客观化、工具性与实用性因素来改造旧礼的一次有益尝试。
- ②“文朴”一词为周炽成所创,其意在于与老子的“返朴”相比较,是指让一些东西作用于朴之性,使之变得更加完美。详见周炽成:《性朴论:〈荀子〉与〈庄子〉之比较》,《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8期。
- ③关于荀子的人性理论,笔者认为整体上可以视之为性朴欲趋恶论。详见李友广:《性朴欲趋恶论——荀子人性论新说》,《现代哲学》2021年第2期。
- ④无论老子强调朴性生来完满,还是荀子强调朴之性可教可化,都与韩非的人性不可更改、重刑重罚的主张在逻辑上存在着不相容的情况,是故韩非并没有采取以朴释性的诠释路径。概与此原因有关,蒋重跃也看到了韩非理论的独特之处:“在韩非看来,采用高压的手段来治理社会,实在是不得已——社会已经堕落到了‘一日百战’的程度,人性已经堕落到了恶者大行其道的境地,无法靠道德说教来扭转,无法靠同情和感化来改善。”详见蒋重跃:《治道顺人性而为:韩非的思考》,《中国德育》2015年第1期。
- ⑤或许与此相关,王晓波提出了“韩非不是性恶论而是人情论”的观点,可备为一说。所引文见王晓波:《“凡治天下必因人情”——先秦人性论与韩非的政治思想》,《国学学刊》2019年第1期。
- ⑥对此,王玉彬也说:“‘以善恶论性’也便意味着,学者对‘性’的讨论必然是在‘道德—伦理’境域中展开的;而且,‘道德—伦理’属于人文范畴,‘以善恶论性’必然指向‘人’之属类的人文特殊性,并以‘善’为最终之归宿。”诚是。以善恶论性就隐含着对伦理某种程度上的认可,而这种对人之属类特殊性的指向,实际上与韩非所强调的以欲望为治世之具和尊君集权的政治目标并不兼容,这也就意味着韩非对儒家以善恶论性的思维方式是反对与批判的。所引文见王玉彬:《“德”“性”之辨——〈庄子〉内篇不言“性”释义》,《哲学研究》2017年第12期。
- ⑦对此,侯磊说:“韩非谈人性不是放在价值层面上来判断,而是在经验层面上将其作为政治的一个依据。”张新也说:“韩非子已经跳出对人性作善恶与否判断的思维模式,而是径直对人性做出经验性的事实判断。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分野,是荀韩人性论的根本差异所在。”所言甚是。所引文分别见侯磊:《由“圣”而“庸”:韩非思想中的君主与秩序》,《人民论坛》2014年第2期;张新:《人性判断与秩序构建——论韩非子对荀子思想的疏离及异化》,《江苏开放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 ⑧对此,王晓波说:“韩非虽批评人性好利的负面作用,但他不是性恶论者,他讨论的是经验层面的人情,这种人情正是周秦之际中央集权制和私有土地制度反映。”详见王晓波:《“凡治天下必因人情”——先秦人性论与韩

非的政治思想》,《国学学刊》2019年第1期。魏义霞说:“韩非对人性的探究止步于对人性是什么的说明和揭露,并没有对人应是什么的期待,当然,更谈不上去恶扬善或增益其恶了。对人性的事实判断且始终囿于事实判断,印证了韩非并非性恶论者。”详见魏义霞:《“夫民之性,恶劳而乐佚”——韩非人性论辨正》,《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7期。王立仁也说:“至于说韩非主张人有好利之性,就认为他是主张性恶论的,那就更没道理了。韩非虽然说人是好利的,好利是人的本性,但他并未说好利为恶。”详见王立仁:《韩非的人性思想和治国之策——兼谈韩非不是性恶论者》,《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⑨对此,周四丁也申论说:“韩非关于‘私’的核心要义在于将‘私’厘定为破坏法制、削弱国家利益而获得的个人利益。”所引文见周四丁:《论韩非人情论的价值观意蕴》,《江淮论坛》2022年第6期。⑩基于文中的分析,笔者比较认同韩非是性私论者的观点:“他根据当时诸强纷争、弱肉强食、欲望泛滥的社会现状,从法家角度综合诸子之说,跳出性善性恶的历史纷争,以推行法治理论为落脚点,建构起自己独特的自然主义性私论学说,故不能将其简单地归结为性恶论。”诚是。所引文见周娜、王维国:《荀子与韩非子人性论辨析》,《光明日报》(国学版)2013年9月30日。

参考文献

- [1]王立仁.韩非的人性思想和治国之策:兼谈韩非不是性恶论者[J].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4(1):9-12.
- [2]张觉,马静.论韩非的人性“自利”观:兼驳对韩非思想的种种误解[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06(5):18-25.
- [3]韩东育.法家的发生逻辑与理解方法[J].哲学研究,2009(12):32-40.
- [4]王晓波.“凡治天下必因人情”:先秦人性论与韩非的政治思想[J].国学学刊,2019(1):63-73.
- [5]李友广,祁涛.周秦之变与儒法治国模式的新建构[J].东岳论丛,2024(9):161-168.
- [6]任剑涛.伦理王国的构造:现代性视野中的儒家伦理政治[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77.
- [7]东方朔.权威与秩序:荀子政治哲学研究[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3:120.
- [8]李友广.从圣民关系到君臣关系:论韩非对老子政治理论的吸收与转化[J].哲学研究,2025(5):75-89.
- [9]郝长墀.政治与人:先秦政治哲学的三个维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55.

Interpreting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Interest”: On Han Fei’s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uman Nature

Li Youguang

Abstract: As a major political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during the pre-Qin period, the transition from the Zhou to the Qin Dynasty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philosophical school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history. When kinship-based states evolved into territorial states, the poli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and state became increasingly imbalanced and alienated. The resulting conflicts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as well as the game between monarchs and ministers, became the era’s dilemmas and practical issues that philosophers focused on. On the basis of thoroughly reflecting on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shortcomings of Confucian theories of human nature, Han Fei took a different approach by interpreting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interest,” embedding this understanding deeply in the political context and era dilemmas of “powerful families and weak state,” conflicts between monarchs and ministers, and opposition between public and private interests, thereby constructing a de-patriarchal governance model. Although Han Fei’s interpretive path of “interpreting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interest” effectively addressed the political dilemmas of public-private conflicts and monarch-minister games, it overlooked human dignity, moral will, and emotional needs in its urgent attempt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the time. Therefore, from the lat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transition betwee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Huang-Lao transformation of Legalist theory, the complementarity of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and their gradual convergence became an inevitable historical trend and requirement for addressing political governance issues in the era of centralized rule.

Key words: Han Fei; transition between the Zhou and Qin dynasties; family-state relationship; public-private conflict; interpreting human nature through “self-Interest”

责任编辑:涵 合

论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迁转与贬黜

张卫东

摘要：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任免升降有一套包括选拔、任命、就任、考核、晋升、罢免等环节在内的完整程序。“非真官”也要经过“除”，而且已经制度化，这与“真官（吏）”并无不同，“除”之外另有“板（版）授”和“特诏”任命等方式。“非真官（吏）”与“真官（吏）”之间存在相互迁转的关系，由“非真官（吏）”转为“真官（吏）”属于奖励性升迁，反之，则为惩罚性贬黜。“非真官（吏）”转任“真官（吏）”是常见现象，但存在一定偶然性，并非所有“非真官（吏）”都能转为“真官（吏）”。“白衣领职”作为汉唐时期官吏贬黜的一种特殊方式，属于官吏“左迁”的类型之一，本质上就是由“真官（吏）”转为“非真官（吏）”，与直接免官相比，乃是一种程度稍轻的处罚。“白衣领职”确实是对官吏犯错、违法或犯罪的惩罚，同时又对罪吏形成一种变相保护，根本目的则是为了保证皇权政治统治的稳定运行。

关键词：汉唐；“真官（吏）”；“非真官（吏）”；“白衣领职”；皇权政治

中图分类号：K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36-12

汉唐皇权政治体系下的各级、各类官吏，作为汉唐皇权政治的实际执行者，在各自发挥着自身作用的同时，也从皇权政治体制中获得和谋取个人的权益，他们在仕途上的任免升降，既是皇权政治对其政治行为和作用的回馈，也是各级官吏谋取权益大小及其变化的表征，研究汉唐时期官吏的任免升降，有助于揭示当时皇权政治及其运作的具体情况。史实表明，汉唐时期官吏的任免升降，已经形成了包括选拔、任命、就任、考核、晋升、罢免等环节在内的一套完整程序，但这套程序是针对“真官（吏）”系统的官吏而言的。然则，与之并行不悖的“非真官（吏）”系统的官吏^①，是否也有一套相应的任免升降程序呢？以下摭取相关史实，对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任免升降问题略作论叙。

一、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

汉唐时期从中央高级官员到地方基层小吏、从

军事系统到行政系统，广泛存在着数量众多的“非真官（吏）”，不仅构成了一套与“真官（吏）”并行不悖的职官体系，而且在汉唐皇权政治的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同样有着一套较为严密的任免程序。这里主要论述汉唐“非真官（吏）”的任命程序问题。

从职官制度的层面来说，尽管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具有临时性、权宜性的基本特征，但它们与“真官（吏）”一样，同样需要经过相应的任命程序。征诸史实，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的任命程序，与“真官（吏）”大同小异、同中有异，“除”“版（板）”“特诏”等任官方式，在“非真官（吏）”的任命中均有实例为证。

（一）“除”

“除”即“除授”之谓，乃是中国古代官吏必须经过的正式任命程序。史实表明，“非真官（吏）”的任命，多数也是需要经过“除授”的，这一点与“真官（吏）”的任命程序并无不同。这方面的例子可谓不

胜枚举,兹以东汉所置“行度辽将军”为例加以说明。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载,东汉永平八年(65),“始置度辽营,以中郎将吴棠行度辽将军事”;永平十六年,“以骑都尉来苗行度辽将军”;建初元年(76),“来苗迁济阴太守,以征西将军耿秉行度辽将军”^{[1]2949};建初七年,“耿秉迁执金吾,以张掖太守邓鸿行度辽将军”^{[1]2950};永元二年(90),“邓鸿迁大鸿胪,以定襄太守皇甫棱行度辽将军”^{[1]2953};永元六年,“皇甫棱免,以执金吾朱徽行度辽将军”^{[1]2955};其后“帝知朱徽、杜崇失胡和,又禁其上书,以致反畔,皆征下狱死,以雁门太守庞奋行度辽将军”^{[1]2956};永元十二年,“庞奋迁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辽将军”^{[1]2957};永初四年(110)春,万氏尸逐鞬单于檀遣千余骑寇常山、中山,“以西域校尉梁慬行度辽将军,与辽东太守耿夔击破之”^{[1]2957-2958};永初五年,“梁慬免,以云中太守耿夔行度辽将军”;元初元年(114),耿夔免,“以乌桓校尉邓遵为度辽将军。遵,皇太后之从弟,故始为真将军焉”。李贤注曰:“自置度辽将军以来,皆权行其事,今始以邓遵为正度辽将军,此后更无行者也。”^{[1]2958}

据此可知,在东汉安帝元初元年邓遵任“度辽将军”以前,“行度辽将军”一直是以“权行其事”亦即“非真官”^②的形式存在的。从“行度辽将军”始设,到最终转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之前,“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有职有权,而且任命程序也很严格,一直都是前一任“行度辽将军”卸任^③之后,下一任才能够就任,而且都必须经过东汉中央政权的正式任命,可见“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之职,就任命程序的严格程度来说,与“真官”并无二致。

这里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那就是自始设度辽营起,为何在70年的时间里一直都是任命“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却没有设置“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呢?其中原因,我认为应该与处理匈奴事务的特殊性有关系。抵御匈奴扰边,始终是东汉王朝的边防重心所在,又因军务处理宜速不宜迟,故而在涉及军事主官任免时,便不能像任命其他职官那样舒缓,如果按照通常的任官程序,则很有可能会造成贻误军机的后果。而“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却是可以通过皇帝诏命的形式迅速任免,并不需要经过有司提议、商讨、确定、皇帝下敕任命等一套复杂的任免程序,自然有利于及时决策应对处置涉及匈奴的军务。何以元初元年,“行度辽将军”

却改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呢?原因大要有三:一是邓遵外戚身份的特殊性,其时邓太后掌握实权,为尊崇母家,而直接将其任命为“真将军”“正度辽将军”,也就是“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二是当时的历史背景已有明显变化,彼时匈奴扰边问题,较以前大为缓和,军情的急切程度亦大大降低,通过正常的程序任免度辽将军,具有可行性;三是“行度辽将军”经过70年的政治实践,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一个具有实际职掌、实际权力的军职了,改置为“真官”性质的度辽将军,可谓顺理成章、水到渠成。无论如何,“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在东汉70年间的任免迁转历史,足以说明东汉时期的“非真官”需要经过正式除授的程序,这一点是完全没有疑问的。

其后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非真官”需要经过“除”的程序,便已经制度化了。这方面的例证亦俯拾皆是。南齐刘悛,“海陵王即位,以白衣除兼左民尚书,寻除正”^{[2]653}。刘悛所任“非真官”性质的“兼左民尚书”,以及“真官”性质的“正”,即左民尚书,都是经过“除”官的任命程序。再如,到扢“起家为太学博士,除奉车都尉,试守延陵令,非所乐,去官”,“仍除长兼尚书左民郎中”^{[2]647}。其所任“非真官”性质的“试守延陵令”与“长兼尚书左民郎中”二职,也都经过了“除”的程序。萧梁初建国,孔休源担任临川王府行参军,梁武帝要求吏部尚书徐勉推荐一位“有学艺解朝仪者,为尚书仪曹郎”,徐勉举荐了孔休源,“即日除兼尚书仪曹郎中”^{[3]520}。因为孔休源正担任临川王府行参军之职,而尚书仪曹郎之职又急需有人担当,于是当天就“除”其为“兼尚书仪曹郎中”,尽管这是一个“非真官”的职位,但也是“除”来的,只不过这个“除”应该是由梁武帝直接下诏任命,属于“诏除”,因该职为“非真官”性质,无须经过尚书吏部那一套繁杂的任命程序。再如,王金“策高第,除长兼秘书郎中”^{[3]327},也有“除”的程序。

北朝亦然。北魏孝昌初年,王静“诏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并固辞不起。二年夏,除长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4]1995}。郭祚,“高祖崩,咸阳王禧等奏祚兼吏部尚书,寻除长兼吏部尚书、并州大中正”^{[4]1422}。崔振,“景明初,除长兼廷尉少卿”^{[4]1272}。李叔虎,“寻除假节、行华州事,为吏民所称”^{[4]1617}。范绍,“寻除长兼奉车都尉,转右都水使者,录事如故”^{[4]1756}。北齐魏收,“皇建元年,除兼侍中、右光禄大夫”,“又除兼太子少傅,解侍中”^{[5]491}。唐邕,“从幸晋阳,除兼给事黄门侍郎,

领中书舍人”^{[5]531}。崔昂，“除为兼右仆射。数日后，昂因入奏事，帝谓尚书令杨愔曰：‘昨不与崔昂正者，言其太速，欲明年真之。终是除正，何事早晚，可除正仆射。’明日，即拜为真”^{[5]411}。段孝言，“祖珽执政，将废赵彦深，引孝言为助。除兼侍中，入内省，典机密，寻即正，仍吏部尚书”^{[5]215}。刘逖，“又除假仪同三司，聘周使副”，“使还，拜仪同三司”^{[5]615}。

从以上所列诸例可知，无论是“非真官（吏）”性质的“兼”“长兼”“行”“假”诸职，还是“真官”性质的“正”“真”职，都需要经过“除”或“拜”的程序^④，这表明多数“非真官”是需要经过有司正式任命的。易言之，“除”应为“非真官（吏）”的一种主要任命方式，“非真官（吏）”职位一般都是要经过“除”这一任官程序的。

（二）“板（版）授”

根据汉唐任官制度，官员“除”“拜”一般指经由吏部等国家相关机构的正式任命，即通常所说的“除授”“除拜”或“真授”“真拜”“除正”。除此之外，还有“板（版）官”，即“板（版）授”之官。一般来说，“板（版）官”，或作“假板（版）官”，就是一种形式的“非真官”。因此，“板（版）授”也就成为“非真官”较为常见的一种任命程序。

首先，“板（版）官”究竟是何意涵？据《国玺传》注引萧子显《齐书·舆服志》云：“晋乱，国玺没胡，人号晋诸帝为‘白板天子’。”程大昌曰：“白板，如今板授之官无诏敕也。魏、晋至梁、陈，授官有板，长一尺二寸，厚一寸，阔七寸。授官之辞在于板上，为鹄头书。”许逸民注曰：“白板天子，言不得玺，如无告命官也。”^[6]据此，则凡未经过诏敕即“告命”正式任命的官员，即为“板官”。所谓“告命”，即正式任命文书，上面必须加盖有司如吏部的印章，有了“告命”，就表明已经过有司的正式任命程序了。又，唐律“其假版官犯流罪以下，听以赎论”条，《唐律疏议》曰：“假版授官，不著令、式，事关恩泽，不要耆年，听以赎论，不以假版官当罪。其准律不合赎者，处徒以上，版亦除削。”刘俊文笺释引《云麓漫钞》谓：“选人之制始于唐，自中叶以来，藩镇自辟召，谓之版授，时号假版官，言未受王命，假摄之耳。”^{[7]164}并指出：“此安史乱后之演变也，非律言‘假版授官’之本意。”^{[7]168-169}沈家本引《释文》曰：“诸假版官者，即摄官也。假，犹借也。谓此等之身无正官，故权假借他官版以令摄事，故名之曰假版官也。”^[8]按，沈家本所引《释文》的意见是正确

的，刘俊文指出《云麓漫钞》理解错误的意见，也是正确的。唐代“安史之乱”以后藩镇自署属吏的“假版官”，与本文所言“假板（版）官”，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本文所论“假板（版）官”，可以直谓之摄官，具有“版以令摄事”即临时代行职权之意，这主要是因为他没有“正官”，故而临时假之另外一个官职，授予“版”文，以令其代行政务，故名“假板（版）官”，也就是“非真官”。

汉唐时期“板（版）授”“非真官”的实例，颇为常见。如东汉献帝初平元年（190）春，“关东州郡皆起兵以讨董卓，推勃海太守袁绍为盟主；绍自号车骑将军，诸将皆板授官号。”胡三省注曰：“时卓挟天子，绍等罔攸禀命，故权宜板授官号。”^[9]因其时汉献帝被董卓挟持，袁绍等人不可能获得正式任命程序，故此处“权宜板授官号”就是一种未经正式程序的“非真官”。北魏时，邢峦经略巴蜀，朝廷下诏曰：“峦至彼，须有板官，以怀初附，高下品第，可依征义阳都督之格也。”^{[4]1439}这是为方便邢峦招抚被征服地区的人心，特别给予他直接任命“板官”的权力，标准则按照征伐义阳期间担任都督之职时的“格”。这个“格”就是范例、格式之谓，这表明授予“板官”也是有“格”可依，是有相应的授予程序的。

汉唐时期还有一种专门授予高年耆老的“板官”，其主要用意或是为了表示尊老敬老、奖励道德楷模，或是为了安抚或招揽人心，这类“板（版）官”自然也是一种“非真官”。授予高年耆老“板官”，可谓汉唐通例。这种假于耆老的板官，可以由大臣直接施行，也可以由朝廷下敕实施。如萧梁韦叡，“于故旧，无所遗惜，士大夫年七十以上，多与假板县令”^{[3]224}；东魏武定二年（544）三月，高欢“巡行冀、定二州”，“请授老人板职各有差”^{[5]22}。这是大臣直接施行的例证。北魏辛雄曾上疏朝廷，“言兵起历年，死者众，或父或子，辛酸未歇，见存耆老，请假板职，悦生者之意，慰死者之魂”^{[4]1697}，这是辛雄建议朝廷授予耆老“假板职”，以慰抚人心。又，北齐天保九年（558）七月，文宣帝高洋“给京畿老人刘奴等九百四十三人版职及杖帽各有差”^{[5]65}。天保十年十一月，北齐废帝高殷即位，“诏九州军人七十已上授以板职”^{[5]74}；孝昭帝皇建元年（560）八月诏，“诸郡国老人各授版职，赐黄帽鸠杖”^{[5]82}。保定三年（563）七月，北周武帝宇文邕“幸津门，问百年，赐以钱帛，又赐高年板职各有差，降死罪一等”^[10]。隋炀帝大业元年（605）正月，诏曰：“旌表门闾，高年之老，加其版授，并依别条，赐以粟

帛。”^[11]⁶²⁻⁶³大业七年十月诏：“其河北诸郡及山西、山东年九十已上者，版授太守；八十者，授县令。”^[11]⁷⁶河间人杨庆，其家世代孝义，隋文帝受禅后，“屡加褒赏，擢授仪同三司，版授平阳太守”^[11]¹⁶⁶⁷。上述诸例都是由皇帝下诏授予，或面向全国范围，或针对特定地区或特定人员。到了唐代，授予高年耆老“板官”，已经写入“令”中且制度化了，并规定了相应的服装笏板。史载，唐睿宗太极元年(712)，“初令老人年九十以上，板授下州刺史，朱衣执象笏。八十以上，板授上州司马，绿衣执木笏。天宝七载，诏父老六十板授本县丞，七十以上授县令”^[12]。

一言以蔽之，“板(版)授”作为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一种任命方式，凡“板(版)授”之官，皆为具有权宜性、荣誉性的“非真官(吏)”。正因“板(版)官”乃是一种没有实际职权的“非真官(吏)”，故而在汉唐时期被广泛授予，尤其是被大量授予高年耆老，从而演变为皇权统治者展示恩德、收揽民心的一种手段。

(三)“特诏”

汉唐时期的“非真官(吏)”任命程序中，“除”“板(版)授”之外，还有一些特殊的任命方式，如皇帝“特诏”任命。

“特诏”任命在汉代一度被视为违反任官制度的不正当程序或方式。汉成帝时，谷永上疏指陈时政，其中有“陛下诚肯发明圣之德”，“绝群小之私客，免不正之诏除”之句，颜师古注曰：“除谓除补为官者。”^[13]³⁴⁶³⁻³⁴⁶⁴所谓“不正之诏除”，实际上就是指“诏除”的任官方式，违反了当时的任官制度。不过，在皇权政治时代，皇帝诏令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故“诏除”也可理解为一种突破常规的“破格”任命。谷永上书直言“不正之诏除”，表明时人认为这是一种不符合任官制度的“不正规”或“不正当”的任命方式，这一点是没有疑问的。这种“不正之诏除”，实际上就是一种“特诏”任命的任官程序或方式。“特诏”任命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可谓史不绝书。

刘宋文帝宠信沈邵，南郊祀天时，“特诏邵兼侍中负玺，代真官陪乘”^[14]²⁴⁶⁰。按，沈邵时任通直郎，本来是没有资格“陪乘”的，宋文帝因对他格外宠信，而“特诏”任命他担任“非真官”性质的“兼侍中”，替代“真官”侍中“负玺”并陪皇帝驾乘。沈邵所任“兼侍中”，乃是经由宋文帝“特诏”任命的“非真官”，无须经过吏部铨选，中书拟诏、皇帝批准等复杂程序，故谓之“特诏”，“特”即特殊、特别之谓，

也就是不同于常规的任命方式。史实表明，皇帝“特诏”作为一种简单直接的任官程序，在“非真官(吏)”的任命中最为常见。此外，还有一些史料尽管并未直接标示以“特”字，而是直接书写为“诏”“敕”，这些实际上也属皇帝“特诏”任命。例如，萧梁刘孝绰，“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敕权知司徒右长史事”^[3]⁴⁸⁰，这两次“非真官”任职，都是皇帝下“敕”直接任命，实际上就是皇帝“特诏”任命。再如，北魏王静，“孝昌初，诏兼廷尉卿，寻行定州事”，王静“兼廷尉卿”^[4]¹⁹⁹⁵之职，也是直接由皇帝下诏任命的。

由“特诏”即通过诏敕直接任命“非真官”，在汉唐时期乃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如北魏李騤，“后诏兼太府少卿。寻除征南将军、给事黄门侍郎”^[4]⁸⁴¹。其“非真官”性质的“兼太府少卿”属于皇帝“特诏”任命的，后面的“征南将军、给事黄门侍郎”则是“除”任的。它如高允，“皇兴中，诏允兼太常，至兗州祭孔子庙”^[4]¹⁰⁸⁵；高推“诏兼散骑常侍使刘义隆，南人称其才辩”^[4]¹⁰⁹¹；阳藻，“征拜中书博士，诏兼礼官”^[4]¹⁶⁰²；卢文伟，“孝昌中，诏兼尚书郎中”^[5]³¹⁹。孝明帝时，河州羌却铁忽反，穆子弼“敕兼黄门，慰喻忽。以功加前将军，赐以钱帛”^[4]⁶⁷⁵。魏收，“出帝初，又诏收摄本职”^[4]²³²⁴，“又敕兼主客郎，接萧衍使谢珽、徐陵”^[4]²³²⁶。上述“诏兼”“敕兼”某职，实际上皆属于“特诏”任命的“非真官”。唐代亦然，“安史之乱”既起，宗室李巨被任命为陈留、谯郡太守，摄御史大夫、河南节度使，第二天谢恩时，“玄宗惊曰：‘何得令摄？’即日诏兼御史大夫”^[15]³³⁴⁶。又，李之芳于唐代宗广德初，“诏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二岁乃得归”^[16]。唐德宗时，“集贤学士甚众，会诏问神策军建置之由”，“诸学士悉不能对，乃访于义。又征引根源，事甚详悉”，“翌日，诏兼判集贤院事”^[15]⁴⁰²⁷。

以上“诏兼”“敕兼”诸例，尽管在“诏”“敕”之前并未冠以“特”字，但实际上都属于皇帝“特诏”任命。但凡没有经过中央有司如吏部颁发正式任命文书，而由皇帝下诏敕任命者，都可以谓之“特诏”任命，而就史实所显示的信息来看，皇帝“特诏”任命的官职多数为“非真官(吏)”。

二、汉唐“非真官(吏)”的迁转

改任或转任其他官职，乃是官吏任职程序常见或必然存在的现象，官吏的迁转主要包括升迁、贬

官、同级平调(即改任)等几种情况。正史《职官志》及学界多有关注并研究的,主要是“真官(吏)”的迁转问题。实际上,“非真官(吏)”同样有迁转的问题。兹就汉唐时期“非真官(吏)”的迁转问题略加论叙。

(一) 调任与迁转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非真官”在任职过程中,与“真官”一样,也存在“调任”的情况,即从一个岗位调到其他岗位任职。出土的汉代简牍中就有这方面的资料,《居延新简》中有两条这样的简,EPF 22·248 号简:“第二燧长临,今调守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17]83} EPF22·481 号简:“□今调守第七候长。真官到,若有代,罢。”^{[17]111}前一简是一位名叫“临”的第二燧长,调任“守候长”;后一简是由某职调任“守第七候长”。显然,都是从一个岗位调任到另一个岗位,这表明“非真官(吏)”的任职过程中,也存在着随时调任其他职务的情况。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即便同为“非真官”,不同岗位之间也存在品级差异,尽管这种差异不似“真官”那样明显且载诸官制,如北魏孝庄帝永安年间,“天下空虚,国储罄竭,九年莫畜,有结宸情”,于是朝廷下诏令裴良“以本职兼散骑常侍,与故尚书辛雄并充大使,循行征发。以常侍任轻,转兼尚书”^⑤。“兼散骑常侍”“兼尚书”皆为“非真官”职衔,但前者“任轻”,表明二者职级存在差异。

不宁唯是,这两条简文还包含有“非真官”免官程序的相关信息,此两简所显示的,都是调任“非真官”性质的“守候长”。简文后面还讲到了他们免职的情况,“真官到,若有代,罢”。也就是说,只要新任命的“真官”候长到任,则他们所担任的“守候长”之职便就地免职。那么,这些“非真官”免职有些什么制度性依据呢?汉简中也有相关资料可以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居延汉简》509·11A 号简,文曰:“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513·1A 号简,文曰:“兼行都尉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18]《肩水金关汉简》73EJT21·38A 号简,文曰:“□候事,真官到,若有代,罢如律令。”^[19]据这三条简文所说,一旦“真官”到任,则这些“非真官”性质的“兼行都尉事”就要“罢如律”或“罢如律令”,也就是根据“律”或“令”罢职。其中的“律”,当指秦汉时期的《置吏律》,“令”则指皇帝诏令。也就是说,根据《置吏律》或皇帝诏令的相关规定,一旦“真官”到任,则以前代行其职的“非真官”便自动罢黜所任之职。秦汉以后的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法律建设进

一步完备,其中也有类似于《置吏律》的法律,对于官吏任免的程序也有更加详细的规定,至于通过皇帝诏令即“特诏”的方式任免官吏,自是皇权政治时代的寻常惯例。

汉唐时期“真官”与“非真官”存在相互迁转的情况。例如,北魏甄琛,“世宗践祚,以琛为中散大夫、兼御史中尉,转通直散骑常侍,仍兼中尉”^{[4]1509-1510},“寻正中尉,常侍如故。迁侍中,领中尉”,北海王详等奏曰:“侍中、领御史中尉甄琛。”^{[4]1512}从中可见,“非真官”与“真官”之间存在相互迁转的情况。以甄琛的任职情况来说,他起先是“兼御史中尉”,后来“正中尉”,是由“非真官”转为“真官”。但是,当他由散骑常侍升迁为侍中以后,其所任御史中尉之职,却又变成了“非真官”性质的“领中尉”了。这一般都是在一人同时担任多个职官的情况下才会出现的现象,从历职来看,甄琛担任“兼御史中尉”,是在本官为中散大夫、通直散骑常侍期间,及至“正中尉”,亦即担任“真官”御史中尉时,御史中尉成为其本官,“常侍如故”则意味着“通直散骑常侍”并未发生变化,只不过已经不再构成甄琛的“本官”了。而当甄琛的“本官”由御史中尉升迁为侍中,因侍中官品高于御史中尉,于是御史中尉便只能再恢复到“非真官”性质的“领中尉”,这大概是因根据职官制度,一个人不可能同时拥有两个“本官”。这就是说,一旦“本官”升迁为更高品级的职官,如果还要继续保留原来的“本官”之职,则这个原“本职”便只能变成“非真官”。总之,甄琛的事例表明,“非真官”与“真官”彼此之间是可以互相迁转的。

(二) 迁转“真官”的未然性

汉唐时期由“非真官”迁转为“真官”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检索汉唐诸正史资料,可知这个时期的官吏多数有过“非真官”的任职履历,这就决定了,由“非真官”迁转为“真官”乃是职官制度中的司空见惯的常规现象。这方面的例子,可以随手具列出来。如前揭东汉“行度辽将军”的迁转便是很好的例证,如建初七年,“耿秉迁执金吾,以张掖太守邓鸿行度辽将军”^{[1]2950};永元二年,“邓鸿迁大鸿胪,以定襄太守皇甫陵行度辽将军”^{[1]2953};永元十二年,“庞奋迁河南尹,以朔方太守王彪行度辽将军”^{[1]2957}。耿秉、邓鸿、庞奋三人,分别由“非真官”性质的“行度辽将军”升迁为“真官”性质的执金吾、大鸿胪、河南尹。萧梁刘孝绰的任职经历,更是清晰地展示出“非真官”与“真官”相互转化的情况,

史云：

迁太子舍人，俄以本官兼尚书水部郎，奉启陈谢，手敕答曰：“美锦未可便制，簿领亦宜稍习。”顷之即真。

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出为平南安成王记室，随府之镇。寻补太子洗马，迁尚书金部郎，复为太子洗马，掌东宫管记。出为上虞令，还除秘书丞。高祖谓舍人周舍曰：“第一官当用第一人。”故以孝绰居此职。公事免。寻复除秘书丞，出为镇南安成王咨议，入以事免。起为安西记室，累迁安西骠骑咨议参军，敕权知司徒右长史事，迁太府卿、太子仆，复掌东宫管记。

迁员外散骑常侍，兼廷尉卿，顷之即真。^{[3]480}

仅从这段史料所展示的刘孝绰任职履历来看，他至少有过四次担任“非真官”的经历，而且每次都成功地迁转为“真官”，分别是：第一次由“兼尚书水部郎”转任“真官”“尚书水部郎”；第二次由“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转任“平南安成王记室”；第三次由“权知司徒右长史事”，迁转为“太府卿、太子仆”；第四次由“兼廷尉卿”转任“真官”“廷尉卿”。其中第一次和第四次，是在同一机构中转为“真官”，第二次和第三次则是调任到其他机构担任“真官”。由“非真官”转任“真官”，一般情况都属于升迁无疑。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刘孝绰也有从“真官”转任“非真官”的情况，例如，他在转任“真官”尚书水部郎不久，“寻有敕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这是一个“非真官”的职务，不过，这个时候他应该还保持“本官”“尚书水部郎”之职，也就是说，他实际上是以“真官”“尚书水部郎”之职，又临时代行“非真官”性质的“知青、北徐、南徐三州事”。

张绾的任职履历，与刘孝绰有相似之处。张绾“初为国子生，射策高第。起家长兼秘书郎，迁太子舍人，洗马，中舍人，并掌管记。累迁中书郎，国子博士。出为北中郎长史、兰陵太守，还除员外散骑常侍。时丹阳尹西昌侯萧渊藻以久疾未拜，敕绾权知尹事，迁中军宣城王长史，俄徙御史中丞”^{[3]503}。张绾先是因为对策高第而被任命为“非真官”性质的“长兼秘书郎”，后又由此“非真官”直接升迁为“真官”太子舍人诸职；后来他在担任员外散骑常侍时，因为当时的丹阳尹萧渊藻因病不能正常履职，故由皇帝下敕以张绾“权知(丹阳)尹事”，从而担任这一“非真官”，不久之后，又“迁”即升迁为宣城王中

军府的长史之职。由此可见，由“非真官”转任“真官”，正常情况下都是属于升迁的性质。

由“非真官”迁转“真官”既为常规现象，是否意味着“非真官”就一定可以迁转为“真官”呢？史实表明，这并不是绝对的，并非所有的“非真官”最后都能够转为“真官”的，也就是说，“非真官”迁转为“真官”还是具有未然性的。一般来说，那些担任“非真官”最终却不能转为“真官”，多数都是因为他们在担任“非真官”期间并不称职，遂因此失去转真的机会。例如，北齐赫连子悦，“后以本官兼吏部。子悦在官，唯以清勤自守，既无学术，又缺风仪，人伦清鉴，去之弥远，一旦居铨衡之首，大招物议。由是除太常卿，卒”^{[5]530}。赫连子悦何以未能由“兼吏部”，转为“真官”性质的吏部长官？根本就在于他在选官用人方面的能力不够，即正文所云“既无学术，又缺风仪，人伦清鉴，去之弥远”，因为欠缺这方面的能力，所以他“兼吏部”主持选举时，只能是“大招物议”，也就是引起很多批评。正是由于他不能转“真官”成为吏部长官，于是便只好让他改任太常卿。因为尽管赫连子悦并不适合主持吏部选举，但他在官期间“清勤自守”，以前担任地方官期间取得过“治为天下之最”的称赞，郑州八百余吏民还曾“请立碑颂德”^{[5]530}。原本朝廷正是鉴于他在郑州任职时的业绩和官声，才让他“以本官兼吏部”而准备加以重用的。但是，在经过“兼吏部”的试用考察之后，却发现他并不能胜任此职，于是便让他改任清闲有余而重要性不足的太常卿之职。

“非真官”迁转为“真官”之所以具有一定的未然性，其中一个原因，当在于“非真官”同样存在降级处理的情况。实际上，在对官员的错误进行惩罚时，不仅可以将其由“真官”降为“非真官”，还包括在“非真官”序列中作降级处理，这是因为同属“非真官”，也是有秩级差别的。而一旦在“非真官”任期内受到惩罚，则可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其转为“真官”的概率和可能。史载北魏孝文帝元宏整肃吏治，曾亲自处理相关官员的怠政惰政，其惩罚措施便包括对“非真官”制度的运用。略云：

谓长兼尚书于果曰：“卿履历卑浅，超升名任，不能勤谨夙夜，数辞以疾。长兼之职，位亚正员，今解卿长兼，可光禄大夫、守尚书，削禄一周。”又谓守尚书尉羽曰：“卿在集书，殊无忧存左史之事，今降为长兼常侍，亦削禄一周。”又谓守尚书卢渊曰：“卿始为守尚书，未合考绩。然卿在集书，虽非高功，为一省文学之士，尝不

以左史在意,如此之咎,罪无所归。今降卿长兼王师,守常侍、尚书如故,夺常侍禄一周。”谓左丞公孙良、右丞乞伏义受曰:“二丞之任,所以协赞尚书,光宣出纳,而卿等不能正心直言,规佐尚书,论卿之罪,应合大辟。但以尚书之失,事钟叔翻,故不能别致贬责。二丞可以白衣守本官,冠服禄恤,尽皆削夺。若三年有成,还复本任;如其无成,则永归南亩。”又谓散骑常侍元景曰:“卿等自任集书,合省道堕,致使王言遗滞,起居不修,如此之咎,责在于卿。今降为中大夫、守常侍,夺禄一周。”^{[4]549}

从“长兼之职,位亚正员”一语可知,“长兼”之职肯定不是“真官”,而只能是“非真官”。但同为“非真官”,彼此之间还是有所区别的,正如“真官”有品级之分别,“非真官”中也有秩级上的差异。孝文帝对于上述诸人的处罚,除了“夺禄”“削禄”之外,就是黜降其官职品级,大致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种情况:其一,同一部门降级,如于果由“长兼尚书”降级为“守尚书”,同时给予光禄大夫的荣誉性官衔;其二,由实权部门“非真官”,改任闲散部门“非真官”,如尉羽由“守尚书”,改任“长兼常侍”,这是调任不同职务的“非真官”,“守尚书”属于实权部门,改任后的散骑常侍属于闲散部门;其三,若本官为“真官”,同时还兼任“非真官”,则本官直接降为“非真官”,原有“非真官”保持不变,如卢渊因担任“守尚书”时间尚短,未到考评日期,故本官降为“长兼王师”,原“守常侍”“守尚书”之职不变,这是将本官“王师”降为“非真官”;其四,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如尚书左丞公孙良、尚书右丞乞伏义受,“白衣守本官”,这是因为二人未能尽到“协赞尚书”“规佐尚书”之责,必须受到处罚,但因尚书省首长广陵王元羽是主要责任人,故对二人处以“白衣守本官”,即以“白衣”身份担任“守左丞”“守右丞”之职,实际上就是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其五,本官降级,同时给予一个原职的“非真官”,如散骑常侍元景,因为修史不力而降级为中大夫,同时“守常侍”。

降低“真官”的官品级别、由“真官”降为“非真官”,都属于对官员的政治惩罚,这在职官制度上自然是实际意义的,因为这些惩罚势必构成其职官履历的污点,从而对其进一步的升迁造成负面影响,这是不言而喻的。以往限于“非真官”概念尚未明确提出,人们对于官员黜陟降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仅着眼于“真官”层面,实际上,官员所任“非真官”的降级处罚,也会影响当事者的仕途,这是因为“非

真官”在很多情况下,都是被用于对官吏任职的试用或考察,一旦顺利通过“非真官”任期间的试用考察,则意味着可能转为“真官”,但是如果在“非真官”任期内受到了处罚,则不仅“转真”无望,还有可能继续降级沉沦,从而严重影响仕途。

三、“白衣领职”——官吏贬黜的一种特殊方式

对于中国古代历史上“白衣领职”的现象,中外学界已颇多关注并讨论^⑥。尽管各人论述、观点不尽相同,但“白衣领职”系流行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一种官吏处罚方式,则为共识性看法。学界或以为“白衣领职”主要适用其时的中央中高级官员的轻微职务犯罪,是强化皇权和整饬吏治的手段,具有激励罪吏“戴罪立功”的作用^[20];或以为“白衣领职”是比免官次一等级的处分,而非免官的特殊形式,实际上是对犯有轻微过失的士族官员的一种变相保护措施^[21];或以为是与“免官”并存而程度较轻的处罚方式,显示了士族的身份和特权,反映了当时官僚处罚制度的完善^[22];或以为“所谓‘白衣领职’,是指受到免官等处分的官员,以‘白衣’这种头衔,担当原来职务的一种处罚”^[23];或以为冈部毅史的说法“代表了学界目前对‘白衣领职’的共通理解”,并将南朝“白衣领职”看作唐代“免所居官”渊源之一^[24]。

上述诸多说法,不一而足,皆说出了“白衣领职”的一些特征,其中颇有可取之处。不过,将“白衣领职”主要界定于魏晋南北朝时期,以及侧重于从官吏惩罚制度角度立论,似仍有未谛。我认为,首先必须从官制层面认识到“白衣领职”乃是汉唐时期的一种“非真官”,并由此切入讨论,才有可能准确揭示“白衣领职”的根本性质。作为汉唐“非真官”类型之一,“白衣领职”既反映了其间职官制度构成复杂化的一面,也体现了皇权政体下官制“任使无损,兼可得以为肃戒”^{[14]1519}的变通性、灵活性一面。“白衣领职”作为官员贬黜“左迁”的一种特殊类型,一方面确实对犯罪官吏形成实质性的贬黜惩罚,另一方面又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犯罪官吏的变相“保护伞”,令其不至于因为“免官”而被一撸到底,从而获得复职或转任其他“真官”的机会。以下试就此略作商讨。

(一)“白衣”释义

欲明了“白衣领职”在官制史上的意义,首先就

要弄清楚“白衣”的意涵。

《吕氏春秋·决胜篇》：“善用兵者，诸边之内莫不与斗，虽厮舆白徒，方数百里皆来会战，势使之然也。”高诱注曰：“厮，役。舆，众。白衣之徒。”^[25]西汉时，龚胜与博士夏侯常有矛盾，夏侯常曾对龚胜说起高陵子杀母之事，龚胜将此事汇报上去以后，尚书追问消息来源，龚胜说从夏侯常那里听闻的。尚书命令龚胜再去追问夏侯常，他是如何得知这个消息的。夏侯常心怀怨恨，答曰：“闻之白衣，戒君勿言也。奏事不详，妄作触罪。”^{[13]3082}颜师古注曰：“白衣，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13]3083}又，萧育任职茂陵令，年终考评第六，而漆县令郭舜殿后，将要被右扶风问责，萧育替郭舜求情，扶风怒曰：“君课第六，裁自脱，何暇欲为左右言？”不久之后，传召萧育到贼曹、决曹接受责问，“书佐随牵育，育案佩刀曰：‘萧育杜陵男子，何诣曹也！’遂趋出，欲去官”^{[13]3289}。颜师古注曰：“自言欲免官而去，但是杜陵一白衣男子耳，何须召我诣曹乎？”^{[13]3290}又，三国曹魏时，司马懿伐辽东，胡奋“以白衣侍从左右，甚见接待。还为校尉，稍迁徐州刺史，封夏阳子”^{[26]1557}。

上述第一条材料，《吕氏春秋》高诱注所云“白衣之徒”，是与众多服杂役者并列而言的，其身份应该是平民。第二条材料，颜师古的解释非常清楚，所谓“白衣，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就是指在官府承担杂役、供长官驱使的小吏，如同唐代诸司亭长、掌固之类。颜师古注中的“贱人”，只是相对于官长等“贵人”而言的，并非论者所谓低于普通编户民的“贱民”“贱人”，这些“给官府趋走”的白衣，身份并不低于普通吏民。第三条材料，萧育的意思就是说，我一旦辞官不做，就是杜陵县一介“白衣男子”，你们还有什么理由传召我到曹署接受质询？“白衣男子”意即普通吏民或平民，或者所谓的“白丁”。第四条材料，所谓“白衣侍从左右”，就是指以没有任何官称的平民身份在司马懿左右侍从，因为胡奋甚得司马懿欢心，故辽东之役结束后，就被直接提拔为校尉，从平民一步进入仕途。

综合上述以言，“白衣”含义有二：一是指尚未获得官位的普通吏民即平民；二是指“给官府趋走贱人”即在官府承担各种杂务、供长官驱使、没有品秩的杂役人员或小吏。汉唐时期官员违法犯罪或遭到弹劾后，被处以“白衣领职”，就是指官员被削夺官品职位以后，继续在本署或调任其他官署以“白衣”身份代理本职。这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白衣”究竟是指前者，还是后者？

我认为，应该是后者，也就是颜师古所说的“给官府趋走贱人，若今诸司亭长掌固之属”，即在官府承担杂务、供长官驱使、没有品秩的杂役人员或小吏。何以然？西晋外戚羊琇的事例，似乎能够说明一些问题，羊琇系司马师景献羊皇后之从父弟，“放恣犯法，每为有司所贷。其后司隶校尉刘毅劾之，应至重刑，武帝以旧恩，直免官而已。寻以侯白衣领护军。顷之，复职”^{[26]2411}。我们注意到，羊琇被免官不久之后便“以侯白衣领护军”，羊琇当初虽然被免官，但甘露亭侯的爵位并未被剥夺，故不可能是平民身份，因而他“以侯白衣领护军”，自然不可能是以平民的身份担任领职，其“白衣”便只能是第二种情况，即杂役人员或小吏的身份“领护军”。因为“白衣领护军”并不是“真官”，所以后面才会接着说“顷之，复职”，意即不久之后恢复原职——护军，也就是恢复了“真官”的身份，因此，“白衣领护军”乃是一种“非真官”。

(二)“白衣领职”案例剖析

“白衣领职”作为“领职”的一种特殊类型，就是汉唐时期的一种“非真官”，因为“领职”就是汉唐十八种“非真官(吏)”之一。从官制的意义上来说，“白衣领职”本质上是对官员的一种惩罚措施，这一点可从汉唐尤其是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众多案例中得到印证。

西晋时期有之。除前揭羊琇被弹劾后，“以侯白衣领护军”的例证外，还有王济，他被任命为河南尹，尚未赴任，因鞭打齐王司马攸官吏而被免职，“寻使白衣领太仆”^{[26]1207}。东晋有之。陶侃任荆州刺史期间，因军事失利而免官，“王敦表以侃白衣领职”^{[26]1771}。又，蔡谟在冬蒸祭祀时，“领祠部，主者忘设明帝位，与太常张泉俱免，白衣领职”^{[21]2035}。周顗任吏部尚书，“顷之，以醉酒为有司所纠，白衣领职。复坐门生斫伤人，免官”^{[21]1850}。周顗因醉酒被有司弹劾，而由吏部尚书降职为“白衣领职”即“非真官”性质的“领吏部尚书”，后来又因门生砍伤人而被“免官”，第一次由“真官”贬任“非真官”，第二次则是直接免除官职了，惩罚进一步加重。又，晋安帝义熙二年(406)六月，白衣领尚书左仆射孔安国就礼仪事启奏，弹劾御史中丞范泰、太常刘瑾，建议“请免泰、瑾官”，于是“诏皆白衣领职”^{[14]454}。所谓“白衣领职”，即指免去二人所任“真官”御史中丞、太常，而以“白衣”身份担任“领御史中丞”“领太常”之职，“领职”属于

“非真官”。又,东晋义熙年间,谢景仁担任吏部尚书,因为选官方面的失误,被御史中丞郑鲜之所纠,遂“白衣领职”^{[14]1494}。刘宋事例更多,仅枚举数例以为说明。其中刘敬叔“白衣领职”为一典型案例。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七月,白衣领御史中丞何承天就皇后妃丧葬礼仪事,上了一道弹劾奏疏,被弹劾者有太学博士顾雅,国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罗云、颜测、殷明、何惔、王渊之,前博士迁员外散骑侍郎庾邃之、太常刘敬叔,建议“请以见事并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领国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议乖舛,中执捍愆失,未违十日之限,虽起一事,合成三愆,罗云掌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宋文帝遂下诏:“敬叔白衣领职。余如奏。”^{[14]401}按,周野王时任太学博士、领国子助教,这次处罚的结果,周野王“领国子助教”之职被解除,并与顾雅、王罗云一起增加“禁固五年”的额外处罚;刘敬叔被罢免“太常”之职,但给予他“白衣领太常职”,此前他所担任的“太常”是“真官”,“白衣领太常职”为“非真官”,由“真官”改任“非真官”,属于惩罚性贬官。南齐有之。周盘龙在担任兗州刺史期间,“坐为有司所奏,诏白衣领职”^{[2]545}。又,陆澄在刘宋泰始年间,曾任尚书殿中郎,参议皇后讳,“不引典据明,而以意立议,坐免官,白衣领职”^{[2]681}。及至南齐建元年间,陆澄任御史中丞,左丞任遐弹劾他在任期间未能尽到责任,奏请罢免其官职,陆澄上表自理,朝廷遂下诏详议此事,尚书令褚渊上奏,请求以见事免其官职,诏曰:“澄表据多谬,不足深劾,可白衣领职。”^{[2]683}陆澄前后两次“免官,白衣领职”,都是指罢免“真官”,而以“白衣”身份担任“领尚书殿中郎”“领御史中丞”之“非真官”,其中所说“免官”,是指罢免“真官”,“真官”罢免的同时,却可以担任“非真官”,这相较于直接罢免所有官职,更像是小惩大诫,以观后效,因为陆澄在两次“白衣领职”后不久,便转任其他“真官”职务了,前一次是转通直郎,后一次是转给事中,秘书监。

不仅中原皇朝政权如此,十六国时期的诸少数民族政权,也将“真官”贬为“非真官”作为对官员追责的一种惩罚措施,这应当是对汉晋制度的模仿或因袭。例如,后赵石虎建武四年(338),“冀州八郡大蝗,司隶请坐守宰,季龙曰:‘此政之失和,朕之不德,而欲委咎守宰,岂禹汤罪己之义邪!司隶不进谠言,佐朕不逮,而归咎无辜,所以重吾之责,可白衣领司隶’”^{[26]2768}。又,前秦苻坚甘露二年(360),云中护军贾雍遣其司马徐斌袭击已经归降的匈奴刘卫

辰,破坏了前秦“方修魏绛和戎之术”的民族政策,苻坚因此下令免贾雍官,“以白衣领护军,遣使修和,示之信义”^{[26]2887}。又,苻坚重用王猛,引起氐族宗戚旧臣强烈不满,“尚书仇腾、丞相长史席宝数谮毁之,坚大怒,黜腾为甘松护军,宝白衣领长史”^{[26]2931}。

(三)“白衣领职”同类项举隅

除“白衣领职”外,汉唐时期还有“白衣守 X 职”“白衣兼 X 职”“白衣行 X 职”“白衣摄 X 职”“白衣知 X 职”“白衣检校 X 职”等,它们的性质、功用与“白衣领职”基本相同,皆可归入官吏“左迁”的类型,至于在官制层面上的含义,则全部为“非真官”,唯数量较之“白衣领职”相对较少而已。

先来看“白衣守 X 职”。后赵石虎建武六年,成汉李宏由晋奔赵,成汉主李寿致信石虎,请求遣返李宏,石虎将此事“付外议之,多有异同”,中书监王波建议遣返李宏,并赠以楛矢等物,被石虎采纳,“于是遣宏,备物以酬之”^{[26]2771}。李宏“既至蜀汉,李寿欲夺其境内,下令云:‘羯使来庭,献其楛矢。’季龙闻之怒甚,黜王波以白衣守中书监。”^{[26]2772}“白衣守中书监”之句,《十六国春秋》作“以白衣领中书监”^[27],可见“白衣守中书监”与“白衣领中书监”意涵相同。北魏张彝任尚书,举荐元昭兼殿中郎,时孝文帝为齐郡王元简举哀,而元昭作宫悬奏乐,孝文帝认为张彝选人不当,“黜彝白衣守尚书,昭遂停废”^{[4]376}。再如,韩显宗参与太和二十一年南征之役,获任广阳王元嘉镇南将军府咨议参军,韩显宗后上表诉说功劳,颇自矜伐,孝文帝认为此举“进退无检,亏我清风。此而不纠,或长弊俗。可付尚书,推列以闻”。于是,兼尚书张彝奏免韩显宗官职,诏曰:显宗“可以白衣守咨议,展其后效”^{[4]1344}。房亮“除尚书二千石郎中、济州中正。兼员外常侍,使高丽,高丽王托疾不拜。以亮辱命,坐白衣守郎中”^{[4]1621}。又,北魏孝文帝《吊比干墓文》碑阴刻文四列各二十八行,上三列皆书各官姓名,其中第二列倒数第六行为“白衣守尚书左丞臣辽东公孙良”^[28],此公孙良,当即前揭北魏孝文帝所处罚之尚书左丞公孙良,他与尚书右丞乞伏义受一起“白衣守本官”。

再来看“白衣兼 X 职”。东晋陈赜,“太兴初,以疾征。久之,白衣兼尚书,因陈时务”,“后拜天门太守,殊俗安之”^{[26]1894}。南齐,王僧虔曾任会稽太守,遭御史中丞弹劾而免官,“寻以白衣兼侍中,出监吴郡太守”^{[2]593}。到㧑,“为有司所举,免官。久

之,白衣兼御史中丞”^{[2]648}。刘悛,“海陵王即位,以白衣除兼左民尚书,寻除正”^{[2]653}。陈朝天嘉年间,张种“迁侍中,领步兵校尉,以公事免,白衣兼太常卿,俄而即真”^{[29]280-281}。

接下来是“白衣行 X 职”“白衣知 X 职”,这两种情况相对较少。东晋苏峻之乱时,吴国内史庾冰、护军参军监晋陵军事顾飚在王舒麾下听令,后二人因轻敌冒进导致战败,王舒遂“免冰、飚督护,以白衣行事”^{[26]2000}。南齐时,袁彖曾因在官逆用禄钱,而“免官付东冶”,成为东冶一名囚徒,数日后,“车驾与朝臣幸冶,履行库藏,因宴饮,赐囚徒酒肉,敕见彖与语,明日释之。寻白衣行南徐州事,司徒咨议,卫军长史,迁侍中”^{[2]834}。“白衣知 X 职”则有陈朝陈拟,“世祖嗣位,除丹阳尹,常侍如故。坐事,又以白衣知郡,寻复本职”^{[29]218}。

最后是“白衣摄 X 职”“白衣检校 X 职”,二者出现相对较晚,均始见于唐代。先说“白衣摄职”。唐玄宗开元二年(714)夏,薛讷率师征契丹而兵败,朝廷下制削夺其所有官爵,同年八月,吐蕃侵扰临洮、兰州、渭州,“诏讷白衣摄左羽林将军,为陇右防御使,与太仆少卿王晙等率兵邀击之”^{[15]2984}。在随后的战斗中,大败吐蕃,朝廷“叙录功状,拜讷为左羽林军大将军,复封平阳郡公”^{[15]2985}。次说“白衣检校”。唐高宗仪凤年间,司农卿韦机“坐家人犯盗,为宪司所劾,免官”,永淳元年(682),“高宗幸东都,至芳桂宫驿,召机,令白衣检校园苑。将复本官,为天后所挤而止,俄令检校司农少卿事,会卒”^{[15]4796}。从中可知,韦机在被免官后当在芳桂苑担任杂役,故唐高宗巡幸东都时,令其“白衣检校园苑”,并准备趁机恢复其本官,但因遭武则天阻挠,韦机未能复原职。不久之后,高宗又令他担任“非真官”性质的“检校司农少卿事”,但韦机未及上任,便去世了。又,唐玄宗开元九年,凉州都督杨敬述派副将卢公利、判官元澄领兵进攻突厥毗伽可汗所部,结果唐军大败,“敬述坐削除官爵,白衣检校凉州事”^{[15]5175}。“白衣检校凉州事”,即以白衣的身份临时代理凉州都督之职。

(四)“白衣领职”在官制史上的意义

这里继续讨论一下包括“白衣守职”“白衣行职”“白衣兼职”“白衣知职”“白衣摄职”“白衣检校”等在内的“白衣领职”,在职官制度史中的意义。

从以上所举诸多事例来看,汉唐时期的“白衣领职”,除了极少数是由于生病久疾等健康原因所致之外,绝大多数是对官员犯错、违法或犯罪行为的

一种惩罚措施,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而就具体政治活动来看,其中多数又是在遭到“有司”纠举弹劾之后所受到的惩罚,而唐人白居易在《白氏六帖事类集》中,就是以前揭周𫖮“白衣领职”为例,而将其归入“贬黜”类,并定性为“降阶”处罚的^⑦。白居易以唐人的思维方式而将“白衣领职”定性为“降阶”,这是很自然的。就上述所列“白衣领职”以及其他更多未能一一列举的事例来看,在同一官署中以“白衣”身份继续履行原官职掌这一类型的“白衣领职”所占比例最高,也就是说,多数“白衣领职”都是在被免除原有官职以后,还要继续在原岗位上履行职责。

相对于那种一撸到底式的罢黜官职,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白衣领职”这样的惩罚,应该从两个角度加以理解和认识:站在被惩罚者的角度来看,既然在职期间犯错、违法或犯罪,那就必定会被追责惩处,“白衣领职”之罚,显然只是一种高举轻放、小惩大诫、从轻发落的惩戒;站在政府的立场上看,“白衣领职”含有国家对于受惩者戴罪立功、以观后效的期待,这个做法与现代社会奖惩制度中的“容错机制”不无相通之处。何以言之?从诸多免官诏敕的内容中可以找到答案,如前揭韩显宗免职诏书中云:“显宗虽浮矫致愆,才犹可用,岂得永弃之也!可以白衣守咨议,展其后效。”^{[4]1344}所谓“展其后效”,实际上就是给他一个改过自新、以观后效的机会。再如,免薛讷官爵诏有云:“薛讷,总戎御边,建议为首。暗于料敌,轻于接战,张我王师,衄之虏境。观其畴昔,颇常输罄,每欲资忠报主,见义忘身。特缓严刑,俾期来效,宜赦其罪,所有官爵等并从除削。”^{[15]2984}其中先是说明处罚薛讷的理由——“暗于料敌,轻于接战,张我王师,衄之虏境”;接着说了他过往的表现和忠诚——“观其畴昔,颇常输罄,每欲资忠报主,见义忘身”;最后,综合前面两个理由,说明为何要从轻处罚——“特缓严刑,俾期来效,宜赦其罪”。开元二年八月,任命薛讷“白衣摄左羽林将军”制书,也有类似表述:“弃瑕录用,有国通典;舍罪责功,先王奋式。薛讷蕴韬钤之略,当文武之任,委以分阃,冀静边尘,遽闻丧律,实负朝寄,准其所犯,合置严刑。言念老臣,宽其小衄。既赦孟明之罪,伫收冯异之功。可陇右道防御军大使。”^[30]因此,“白衣领职”一方面确实是对官员犯错、违法或犯罪行为所做出的惩罚,另一方面未尝不是给予他们输诚改过、“俾期来效”的机会,尤其是像韩显宗、薛讷这样“才犹可用”的官员,皇权统治者怎么可能

像丢垃圾那样轻易就“永弃之也”？从节约政治成本来考虑，朝廷更希望通过“弃瑕录用”“舍罪责功”“言念老臣，宽其小衄”即一定程度上宽宥其罪过的方式，督促奖劝受惩者能够“展其后效”，继续报答君恩、为国尽忠。

总而言之，惩戒机制作为中国古代职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乃是对官员进行惩罚的法理性依据，诸如罚俸减薪、转任闲职、夺爵降级、罢官免职、判处徒刑等，其严重者直接处以极刑，等等，皆属惩罚的具体措施。其中“夺爵降级”“转任闲职”，大致属于所谓的“左迁”。对于中国古代官员“左迁”问题的理解和分析，论者多从降低职官品级、由中央调任地方、由重要部门调任闲散部门等方面立论。这些认识和理解自然是正确的，但并不全面，实际上，官员“左迁”还应该包括由“真官”转任“非真官”这一情况。如果说由“非真官”转为“真官”是奖励性升迁，则由“真官”降为“非真官”，就是惩罚性贬谪，即所谓“左迁”。如唐人柳宗元因参与所谓“永贞革新”，被贬官，“左迁”为闲散无职事的永州员外司马，因而撰诗自嘲“俟罪非真吏”^[31]。因此，“左迁”不仅包括由高阶官职降为低阶官职，也包括从“真官”转任“非真官”，柳宗元此次“左迁”，主要不是官品降阶，而是由“真官”转为“非真官”。

“白衣领职”作为“左迁”的类型之一，其含义不应笼统含糊地理解为“降阶”，因为在很多时候，还存在跨部门调任的情况，如果仅仅从“降阶”上理解“白衣领职”，就会有许多问题难以解释通融。例如，前揭南齐王僧虔担任会稽太守时，遭御史中丞弹劾而免官，“寻以白衣兼侍中”，他被免除会稽太守之职，并未继续在原岗位上“兼”“守”或“领”职，而是调到中央担任“兼侍中”。会稽太守与侍中，一为地方官，一为中央官，性质、品级均有较大差异，所以很难从“降阶”的角度加以解释，反之，如果从“真官”到“非真官”的转变理解，那就比较容易了。免除其“真官”会稽太守，而改以杂役人员的身份担任“非真官”性质的“兼侍中”，自然就是对他进行过“政治处理”了，因为从“真官”转为“非真官”，属于政治惩罚是无须争议的。既然已经对罪吏做出了相应的处罚，那便符合皇权政治所要求的“任贤使能，君之大要；赏功罚过，国之大权”^[32]这一基本准则，从而有效保证皇权政治统治的稳定运行。

注释

①无论是秦汉时期的“三公九卿制”，还是隋唐时期的“三省六部制”，

乃至中唐以后逐渐流行的“使职差遣制”，甚至是其后宋至清时期的官制，其职官构成皆可以宏观划分为“真官（吏）”与“非真官（吏）”两套体系。②“非真官（吏）”与“非真官”均指非正式或非经正式任命的官员。“非真官（吏）”，更强调身份与职务的分离，常指虽有官职之名，如检校、试、摄等头衔，但无实职或未入正式编制的官吏。“非真官”，范围更广，可泛指一切非正式官员，包括无实职的虚衔、临时差遣等。③卸任包括升、迁、免、死等情形。④按，“除”官和“拜”官的意涵并无不同。据《汉书·景帝纪》：中元二年二月，令“列侯薨及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谥、诔、策”。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145页。可见，“除”官即任命官职之谓。《汉书·两龚传》：王莽既篡国，“明年，莽遣使者即拜胜为讲学祭酒，胜称疾不应征。后二年，莽复遣使者奉玺书，太子师友祭酒印绶，安车驷马迎胜，即拜，秩上卿”。前一“拜”字，颜师古注曰：“即，就也。就其家而拜之。”后一“拜”字，颜师古注曰：“就家迎之，因拜官。”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84—3085页。又同传龚舍，“哀帝遣使者即楚拜舍为太山太守。舍家居在武原，使者至县请舍，欲令至廷拜授印绶”。“既至数月，上书乞骸骨”，“天子使使者收印绶，拜舍为光禄大夫”。参见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084页。其中的“拜”，也是指“拜官”，即任命官职之谓。实际上，“除”官和“拜”官还可以理解为观察视角不同的两种表达方式，“除”是站在授予官职机构的角度来说的，指除去某人旧官职而任命他一个新官职；“拜”则可能包含两个视角，若站在授予官职的机构，就是指拜请某人担任某职；若站在任职者的角度，则是指某人因得到官职而表示拜谢。无论是何种情况，“除官”“拜官”的意涵应该并无二致，这是没有疑问的。⑤参见罗新、叶炜：《新出魏晋南北朝墓志疏证》之“东魏北齐七九”《裴良墓志》，中华书局2016年版，第192页。文中裴良本职为太中大夫。⑥中村圭尔：《除名について》，《六朝贵族制研究》，风间书房1986年版，第302—308页；越智重明：《六朝の免官、削爵、除名》，《中国古代の政治と社会》，中国书店2000年版，第619—644页；冈部毅史：《晋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的分析を中心に》，《东方学》2001年第1期；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349—350页；夏志刚：《中国古代独特的官吏处罚制度——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制度初探》，《许昌学院学报》2007年第3期；刘伟航、高茂兵：《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初探》，《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徐冲：《两晋南朝“白衣领职”补论》，《中古时代的历史书写与皇帝权力起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56—269页；何先成：《论中国历史上的白衣领职现象》，《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9期。⑦白居易撰：《白氏六帖事类集·贬黜二十九》，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据傅增湘藏南宋绍兴刻本影印，不分页。

参考文献

- [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2] 萧子显.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3] 姚思廉.梁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4] 魏收.魏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5] 李百药.北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6] 许逸民.演繁露校证[M].北京：中华书局，2018:671.
- [7]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M].北京：中华书局，1996.
- [8] 沈家本.历代刑法考：上[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409.
- [9]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1908.
- [10] 令狐德棻.等.周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1:68—69.

- [11] 魏征.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 [12]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8;924.
- [13]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4] 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5] 刘昫.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16] 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3575.
- [17]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12册 居延新简 4[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
- [18] 中国简牍集成编辑委员会.中国简牍集成:第8册 居延汉简 4[M].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2001;143.
- [19] 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省博物馆等.肩水金关汉简2下册:释文[M].上海:中西书局,2012;12.
- [20] 夏志刚.中国古代独特的官吏处罚制度: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制度初探[J].许昌学院学报,2007(3):30-32.
- [21] 刘伟航,高茂兵.两晋南北朝“白衣领职”初探[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3):173-177.
- [22] 何先成.论中国历史上的白衣领职现象[J].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13(9):72-77.
- [23] 冈部毅史.晋南朝の免官について:“免所居官”的分析を中心にして[J].东方学,2001(1)75-88.
- [24] 徐冲.两晋南朝“白衣领职”补论[M]//徐冲.中古时代的历史书与皇帝权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256-269.
- [25] 许维遹.吕氏春秋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2017;188.
- [26]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7] 汤球.十六国春秋辑补[M].北京:中华书局,2020;212-213.
- [28] 王昶.金石萃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0;470.
- [29] 姚思廉.陈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2.
- [30] 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8;315.
- [31] 柳宗元.柳河东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723.
- [32] 杨一清.杨一清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1;220.

The Appointment, Transfer, and Dismissal of “Non-Regular Officials” in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Zhang Weidong

Abstract: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the appointment, dismissal, promotion, and demotion of “non-regular officials” followed a comprehensive procedure that included selection, appointment, assumption of offic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promotion, and removal. In terms of the appointment process, “non-regular officials” also underwent the “commissioning” process, which had become institutionalized—no different from that of “regular officials.” Beyond “commissioning,” alternative methods such as “board appointment” and “special imperial decree” were also employed. A reciprocal relationship existed between “non-regular officials” and “regular officials,” where transitioning from a non-regular to a regular position was considered a reward-based promotion, while the reverse constituted a punitive demotion. Although the shift from non-regular to regular official status was a common occurrence, it was not guaranteed, as not all “non-regular officials” could achieve this transition. “Performing duties as a commoner” (baiyi lingzhi) represented a distinctive form of demotion for officials during the Han and Tang periods. Classified as a type of “relegation,” it essentially entailed a transition from “regular official” to “non-regular official” status. Compared to outright dismissal, this was a comparatively milder form of punishment. On one hand, “performing duties in plain attire” served as a penalty for mistakes, violations, or criminal offenses committed by officials. On the other hand, it also functioned as an indirect safeguard for offending officials, with the underlying objective of maintaining the stability of imperial political rule.

Key words: The Han and Tang Dynasties; “regular officials” (zhen guan); “non-regular officials” (fei zhen guan); “performing duties as a commoner” (baiyi lingzhi); imperial political rule

责任编辑:长亭

《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的文献价值与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建构

王希羽

摘要：《四库全书总目》中的“子部·艺术类”是《总目》著录艺术文献最为集中之处，包含书画、琴谱、篆刻、杂技四小类，其文献收录和提要撰写体现出四库馆臣重古书、重实用价值、重考证价值的著录特点。将其纳入当今艺术学研究中，不仅能厘清艺术文献的归类，认识艺术观念的演变，拓宽艺术研究中的古代文献视野，亦能揭示中国艺术的发展规律、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对批判继承、丰富发展传统艺术学思想，构建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具有借鉴意义。

关键词：《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自主知识体系建构；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48-06

“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是中国传统目录学的重要职能。《四库全书总目》(以下简称《总目》)作为中国目录学的集大成者，不仅继承并发展了传统目录学的分类方法，更站在学术史的高度，通过对总叙、小序和各书籍提要的撰写，对学术源流、学术发展和学术演变进行了全面且精炼的总结，体现了《总目》对传统学术体系的基本构建和学术思想。虽然《总目》认为经、史之学才是学术之根本，子学可谓“杂学”，其中的“艺术类”更是“小道”，不过“凡能自名一家者，必有一节之足以自立，即其不合于圣人者，存之亦可为鉴戒”，“游艺亦学问之余事，一技入神，器或寓道”^[1]，小道亦可观，《总目》仍收录了大量艺术文献，其对艺术文献的分类、取舍与评骘，暗藏着中国传统艺术的价值取向与话语逻辑，为当代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建构提供了重要的文献基础与思想借鉴。

“四部”之中，“子部·艺术类”是艺术文献最为集中之处，而其他部类同样分散着没有冠以“艺术”之名却属于今天艺术研究范畴的艺术文献。因此，将《总目》纳入艺术学的研究中，不仅有助于厘清艺术文献在古代文献整理和归类中的分类情况，认识

中国古代艺术观念的演变，拓宽当今艺术研究中的古代文献视野，更能从传统学术体系中发掘艺术话语的本土基因，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背景下的艺术学学科建设提供历史参照与路径启示，是构建中国传统文化与历史语境中艺术学体系的重要文献支撑。虽然学界对《总目》的研究已成为一门显学，但对《总目·艺术类》的关注和探讨却较少，特别是对其艺术观念、价值内涵及其与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建构的内在关联研究仍比较薄弱^①，这与当前推动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学术诉求存在明显衔接缺口。有鉴于此，笔者对《总目·艺术类》的文献著录特点详作梳理，深入挖掘其蕴含的传统艺术话语特质，以分析其在艺术研究中的意义，及其为当代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提供的本土资源与实践价值。

一、《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 文献著录特点

艺术类书籍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属于较为特殊的一类，因其涵盖面甚广，如琴棋书画、金石篆刻、弓经

射法、香谱茶录、百戏算数等,都曾归入到“艺术”一类中,或曰方技,或曰术艺,或曰杂艺。在目录书中真正以“艺术类”命名始于北宋时期的《崇文总目》,其涵盖的范围亦十分庞杂。而《总目》将“艺术类”归于“子部”,下设四小类,分别为书画、琴谱、篆刻、杂技,艺术的内容由此被缩减了许多。从“子部·艺术类”“小序”中可以看出,《总目》的艺术分类是一个实用意义逐渐淡化的过程,愈发突出“艺术”的“技巧”性,即作为“小道”成为文人士大夫学问之余可娱乐、鉴赏、养心的对象。

《总目·艺术类》所列共三卷,其中两卷正目,一卷存目。前两卷正目收录书画之属七十一部,一千零六十六卷;琴谱之属四部,二十九卷;篆刻之属二部,九卷;杂技之属四部,四卷。第三卷存目收录书画之属五十二部,二百二十三卷;琴谱之属十二部,四十九卷(内一部无卷数);篆刻之属五部,二十四卷;杂技之属十一部,四十八卷。可见书画之属占“艺术类”主体地位,是当之无愧的“艺事之首”。从《总目·艺术类》对各朝代的文献收录情况来看,艺术文献数量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到宋代逐渐增多,宋代成为一个艺术著作发展的高峰,至明清时期又再度迎来一次发展高潮。但总体来说,元代及元以前的艺术文献被著录者居多,而明清时期尤其是明代的艺术文献则大量被列入存目^②。就“艺术类”著作而言,虽然小序或案语中并未明确说明著录和存目之标准,但结合《总目·凡例》和“艺术类”各书籍提要,可以看出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重古书

从文献数量上看,魏晋南北朝和唐宋时期的著作著录比例远高于“艺术类”整体著录比例,且相较于明、清两朝著录比例更甚。“别集类”小序曰:“今于元代以前,凡论定诸编,多加甄录。有明以后,篇章弥富,则删蘿弥严。非曰沿袭恒情,贵远贱近,盖阅时未久,珠砾并存,去取之间,尤不敢不慎云尔。”^②可见“宽于元以前,严于明以后”是《总目》收书和著录的总体原则,“艺术类”书籍的著录也同样遵循这一原则,体现出“重古书”的特点。《总目·凡例》曰:“《七略》所著古书,即多依托,班固《汉书·艺文志》注可覆案也。迁流洎于明季,讹妄弥增,鱼目混珠,猝难究诘。今一一详核,并斥而存目,兼辨证其非。”^③可见《总目》对待伪书的态度是贬低的,从其整体著录原则来看,大部分伪书都被列入存目。但对于其中流传已久、“历代词人已引为故实”的“古伪书”,《总目》在古书和伪书的权量

中更倾向于仍著录古书,因此,在“艺术类”著录书籍中,特别是宋以前著录的十四部书籍中,就包含《续画品》《墨薮》《画山水赋》三部伪书。虽考证均为后人依托之作,但作伪时期应与依托时代相距尚不远,且这几部伪书或“出以俪词,气体雅俊”^{[4]1480},或“相传既久,其论亦颇有可采”^{[4]1484},仍被收入著录部分,这与《总目·凡例》所叙对待“古伪书”的态度是一致的。

而对待其他伪书的态度则明显不同,如存目部分所列《续画品录》“旧本题唐李嗣真撰”,《总目》考证其“恐嗣真原本已佚,明人剽姚最之书,稍为附益,伪托于嗣真耳”^{[5]1510}。《画学秘诀》提要称“明焦竑《经籍志》始著于录,盖亦近代依托也”^{[5]1511}。又《山水诀》提要曰:“大抵庸俗画工有是口诀,辗转相传,互有损益,随意伪题古人耳。”^{[5]1511}这些伪书皆不属于“古伪书”范畴,故列存目。

(二)重实用价值

既然是官学背景下的书籍著录,择取有益教化、宣扬道义的著作自是首要标准,在“艺术类”书籍的收录上,《总目》十分重视其实用价值,尤其看重采摭繁复之书。如评价张彦远《法书要录》称“其书采摭繁富,汉以来佚文绪论,多赖以存,即李嗣真《后书品》、张怀瓘《书断》、窦臮《述书赋》,各有别本者,实亦于此书录出”^{[4]1482}。又褒扬《历代名画记》“故是书所见闻,极为赅备”,“书中征引繁复,佚文旧事,往往而存”^{[4]1483}。评《图画见闻志》曰:“就其所载论之,一百五六十年中,名人艺士,流派本末,颇称赅备,实视刘道醇《画评》为详,未可以偶漏数人而嗤之。”^{[4]1486}诸如此类的褒奖还有很多,就不再赘述。反观“艺术类”中列为存目之书,如《书法钩玄》系“略具梗概,未为该备,其去取亦未精审”^{[5]1512},《字学新书摘抄》“简略殊甚”^{[5]1512},《明书画史》则“每人寥寥数言,不备本末,粗具梗概而已”^{[5]1513},皆因论述太过简略、采辑内容面狭窄、体例不完备等原因,不具有实用价值,故列于存目。

(三)重考证

在清代考据学兴盛的学术背景下,《总目》收书亦遵循“今所录者,率以考证精核,论辩明确为主”^{[3]33}的著录原则,虽然《书法离钩》提要有言:“学问各有门径,不必以考证之学责诸艺术也”^{[6]1499},但这并不意味着考证在“艺术类”著录中无足轻重。“艺术类”著作的著录与批评在兼顾艺术审视的同时,仍将考证作为其评价标准之一。馆臣希望收录的“艺术类”著作可以训诂名物,对考

证源流和辨别真伪的著作多持赞赏态度。如《总目》称《历代名画记》“非但鉴别之精,其资考证者亦不少矣”^{[4]1483}。谓《宋朝名画评》“其所叙诸人事,词虽简略,亦多有足资考核者焉”^{[4]1485}。尤其盛赞《佩文斋书画谱》:“引据详赅,义例精密,抑亦考证之资粮,著作之轨范也。”^{[6]1502}除此之外,还给更多著作以“足资考核”“足以资考证”“考核至诚”等较高评价。而仅列存目者,往往“失考甚矣”^{[5]1511},“无一字之考证”^{[5]1513},“无裨考证”^{[5]1517},这都是“艺术类”著录重考证的体现。

二、《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 在中国传统艺术研究中的价值

(一)厘清艺术文献归类,认识艺术观念演变

前代史志和官私目录书大多记载书名,而对类目的设置没有太多说明,《总目》则提供了充足的信息,包含着《总目》以及清代官学的学术体系和价值判断,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统治者及馆臣对于传统学术结构、学术发展、学术特征的把握和认识。而艺术作为其学术构架的一部分,《总目》对艺术文献的整理和归类,亦能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古代艺术内涵的起源、变迁,宏观审视清代艺术思想的发轫、嬗变。

古代“艺术”内容涉及面很广,艺术书籍在古代典籍当中也相对特殊,无论是类别的变迁还是内容的分合都表现得较为复杂。《总目》将“艺术类”归于“子部”,分书画、琴谱、篆刻、杂技四项,也只是代表清代艺术观念或是古代“艺术”发展至清代中期时内涵的基本定型,是某一时代的反映,并不能囊括古代“艺术”内容的全貌。但以《总目》为基础,按照由近及古的顺序进行历代艺术类内容的比较和发展路径推演,古人艺术观念的流变之因缘便清晰可见。我们知道,“艺术类”的文献内容以书法、绘画著述最为固定,并且从前代目录书到《总目》的书画著录数量看,也是呈上升趋势的,这与我国传统艺术最尚书画不无联系。而且书画类专科目录的出现也比官私、史志目录中“艺术类”的出现更早,因此到《总目》形成以书画为主体的艺术观念是势所必然。不过,《总目》对琴谱的划分却并非古已有之。如《崇文总目》《郡斋读书志》《通志·艺文略》等书,都是将所有音乐书籍收录于“经部乐类”,并没有对琴谱和乐律书籍作严格区分。大约至《遂初堂书目》《直斋书录解题》开始,才逐渐将琴谱类著作转向子部,到《总目》言“琴本雅音,旧列乐部”,“均退列艺术,

于义差允”,即出现了对音乐著述的“雅郑”之偏见,特别是《总目》“经部·乐类”中其实仍保留了几种琴谱书,将归类“艺术”的音乐文献与归类“乐类”的音乐文献,以有无政教实用价值为标准作了明确划分。再看棋类著述,《隋书》因“智角胜负,古兵法之遗也”^{[5]1524},在“子部·兵类”中收录围棋十一种、弹棋一种,以及投壶、博塞、象经等数种,但随着棋类的应用与兵法日益渐远,《旧唐志》以下皆把棋类置于“艺术类”中,不再作较大变动,《总目》亦称“置于谱博奕、论歌舞,品名纷繁,事皆琐屑,亦并为一类,统曰‘杂技’焉”。与棋类同理的还有射法弓诀一类。《总目》曰:“射法《汉志》入兵家,《文献通考》则入杂技艺,今从之。”^{[5]1524}虽射法入“杂技艺”并非始于《文献通考》,《新唐志》“杂艺术类”就已纳入射法弓经,但总的来说,射法类目的变化,应与唐宋时期火器技术进步,传统的弓弩类武器在军事领域逐渐失去实用价值而转型至娱乐领域有关。

以上射、御、乐、书都是一步步从实用技能教育发展至艺术娱乐领域,足见“艺术类”的发展,实际上是一个实用色彩逐渐淡化的过程,到《总目》这里,人们对艺术的价值取向便越来越靠近鉴赏、养心的“学问之余事”了。如此对类目的层层离析,不仅是为了书籍排列的有序,更旨在明晰雅俗之分、厘定学术秩序。在这一过程中,不仅实现了对艺术的合理归类,更进一步推动了艺术史和交叉学科关系的梳理与总结。

(二)拓宽传统艺术研究中的文献视野

《总目》收录的艺术文献并不仅局限于“子部·艺术类”。据统计,单是与绘画相关的著作,“艺术类”收录四十六种,“杂家类”收录四十余种,“小说类”收录二十余种^[7],还有前面提到的集部“别集类”中,同样存在大量题画诗、词、跋,对今天的美术史研究具有重要价值。再如,《总目》将“史部”分为正史、编年、纪事本末、别史、传记、目录等十五类。由于中国传统艺术家的身份多样性,其中“正史类”除了记载重大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活动、科技创造外,也囊括了文学艺术之流变、文化典籍之传承等,对艺术史的研究起着辅助和补充作用。“传记类”是艺术家生平和艺术思想比较集中的地方。“目录类”中的金石著述不仅属于书画传统艺术领域,还与工艺甚至音乐艺术有一定关联。“目录类”小序云:“金石之文,隋、唐《志》附小学,《宋志》乃赋‘目录’。今用《宋志》之例,并列此门,而别为子目,不使与经籍相淆焉。”^[8]可知金石一类在前代目录分

类中,与书法一样归属于“经部·小学”。“目录类”经籍之属案语曰:“《隋志》以下,皆以法书、名画列入目录。今书画列于子部艺术类。惟记载金石者无类可归,仍入目录,然别为子目,不与经籍相参。盖目录皆为经籍作,金石其附庸也。”^{[9]1136}“目录类”金石之属案语曰:“今以集录古刻条列明目者,从《宋志》入目录。其《博古图》之类,因器具而及款识者,别入谱录。石鼓文音释之类,从《隋志》别入小学;《兰亭考》《石经考》之类,但征故实,非考文字,则仍隶此门,俾从类焉。”^{[9]1151}从以上分类说明可看出,“目录类”的初衷本是对经籍的整理,将金石类文献归入其中实际上是对《总目》分类时的权宜考量,如此,金石也成为经籍之附庸。

清初以来,众多考据学者均以金石资料与经史研究旁参互证,这一分类方法实际上也是清代学术风气的体现。梁启超曾指出,各类器物上文字所记载的事迹远超古经所限,为后世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材料,“而其花纹雕刻之研究,亦为美术史上可宝之资”^[10],这是对金石审美价值的肯定,其实四库馆臣对此也不无认识。如“目录类”存目著述中,曹溶撰《金石表》提要曰:“王羲之书《曹娥碑》《乐毅论》诸条下,皆注宋拓字。是杂录古帖,并非金石之存于今者矣。”^{[11]1159}陈奕禧《金石遗闻录》提要曰:“是书为书法而作,就所得金石,采录其文,汇辑成帙。”^{[11]1160}此类提要明确提到其主要内容是围绕书法展开,然内容兼及金石,馆臣便仍将其归于“目录类”而非“艺术类”,可知其分类依据与“史部·目录类”在学术上的地位高于“子部·艺术类”有关。

此外,“子部”著录中除前面分析过的“谱录类”“杂家类”“小说家类”外,也还有一些零散的诸子言论,同样属于珍贵的艺术文献。如孔子的“礼教”思想就常与音乐艺术结合,他曾以“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12]116},对音乐艺术的社会功用做了高度概括。《庄子》《荀子》《韩非子》等亦有与绘画相关的言论或寓言故事,包含着深刻的艺术见解^③。尽管诸子言论并非谈论艺术,但却蕴含着丰富的艺术内涵,对艺术美学、艺术哲学等领域的研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价值。如此,《总目》在艺术研究中便不只是方便文献查阅的目录书,更能拓宽我们在艺术研究中的古代文献视野,除了聚焦“艺术类”之外,还应广泛涉猎经、史、子、集各部文献。

(三)为传统艺术史研究提供重要依据

《四库全书》收录的许多“艺术类”文献都存在著作失传、章节残缺、编著者信息不明或真伪难辨等

问题,馆臣将搜访而来的书籍进行了全面辑佚、辨伪、校勘、订误,为艺术史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总目》所撰各书籍的提要内容正是体现了这一整理和考辨的大工程。

如《宝真斋法书赞》提要曰:“所载诸帖,石刻流传者十仅二三,墨迹仅存者百鲜一二,皆因珂之汇集以传,其书泯没零落逾百年,遭遇圣代右文,得邀哀辑,复见于世,可谓珂之大幸,亦可谓历代书家之大幸矣。”^{[4]1492}此书内容的丰富,自然也加大了辑佚工作的难度。《总目》则采用“排比推求,以类分编”的方法,使鲜有流传的石刻法帖又复见于世,“谓历代书家之大幸”的评价亦为中肯。又如《续画品录》提要曰:“嗣真唐人,而称梁元帝为湘东殿下,仍同姚最之文。其序又云,今之所载,并谢赫之所遗,转不及最一字。”“《法书要录》载嗣真《后书品》一卷,各有叙录,又有评有赞,条理秩然。计其《画品》体例,亦必一律,不应草草如此。是尤作伪之明证矣。”^{[5]1510}《总目》在收录著述时如遇作者归属存疑的著作,会在其提要之首增“旧本题”三字,继而参照作者相关著作的体例,依据内容的自相矛盾处,或是依照馆臣的常识进行真伪的判断,《续画品录》的辨伪方法即属前者。在“艺术类”书籍中,《总目》考其为伪作的著作还有《画山水赋》《山水松石格》《后画录》《画学秘诀》《画山水诀》《画禅》等,辨伪成果可谓显著。再如,《总目》在《寓意编》中订正了其干支纪年信息的错误^④,曰:“惟成化戊申一段,成化实无戊申,殊为抵牾。”^{[6]1496}又考证前代载《法书通释》的卷数有误,称《静志居诗话》说张绅工大小篆,“撰《法书通释》一卷”,“今检此本,实为两卷,盖朱彝尊偶误记也”^{[5]1513}。

《总目》的编撰可谓贯彻了清代朴学的治学精神,对艺术著作进行了文献层面的全方位考证,虽也有个别推论存在主观、武断之疑,但也可警示后人学术论证需更加理性客观、谨慎严密,补足了以往目录书的编撰缺陷。这也是如今开展艺术研究的基础工作和前提条件,艺术史研究的真实性依赖于艺术文献的可靠性,客观真实的艺术文献能为鉴别艺术作品的真伪提供有力支撑。

三、《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对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构建的意义与价值

此前,中国艺术学的基本模式和基本框架是建立在西方哲学艺术理论基础之上的。甚至在向西方

学习的社会思潮中,由于西方艺术理论和艺术观念的引入,中国传统艺术学逐渐被边缘化,而西方哲学、艺术理论等在中国广泛传播,西方的哲学艺术观点、术语和方法已然成为中国艺术学研究不可或缺的重要参照和依据,在其理论体系的发展过程中,均未曾研究过中国的传统艺术。“这一现象本身就是奇怪的和具有潜在危机的。”^[13]在不断译介、追赶西方艺术学的过程中,我们更多扮演着搬运工的角色,却并无多少自己的研究成果和艺术创作,反而中断甚至遗忘了中国艺术学自身的特点,使得中国特色的艺术学及其话语体系长期处于失语状态。这是当代中国艺术学发展中值得我们深刻反省的经验和教训。不是不能借鉴西方的艺术理论,但借鉴不是全盘接受和代替。张道一先生曾说:“对于西方文化和在学科建设上,参考和借鉴是必须的,但不能以西方为准绳,用来‘匡正’自己。”^[14]正因如此,当今艺术学的发展始终强调要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要以解决中国艺术问题、阐释中国艺术创作、揭示中国艺术规律为根本目的,扎根于本民族的文化土壤,才能成为世界文化的共享资源。这就要求当代中国艺术学的发展,要立足于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文艺理论以及传统艺术学的深厚底蕴,这是中国当代艺术学彰显中国特色和文化传承的关键所在。

虽然源远流长的中国传统艺术在发展过程中并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艺术学学科体系,中国传统美学、文艺思想也没有像西方那样建构成结构完整、层次分明的学术体系,但几千年的中国文化发展积累了极其丰富而精辟的诗论、画论、书论、乐论、曲论、舞论、工论等,加上中国传统美学思想、文艺理论向来与传统艺术思想融会贯通、浑然一体,众多古代典籍文献成为培育中国艺术学的丰润土壤。《总目》作为古代学术和文献分类的集大成者,正是我们深入传统艺术文献以寻求资源和理论支撑的不二门径。不论是《总目》收录相关艺术原著的内容价值,还是《总目》在“艺术类”提要中涉及的艺术史、艺术文献史、鉴赏史、理论史的概括和总结,都是我们今天构建具有中国特色艺术学的直接来源。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补证。

其一,《总目》有助于厘清中国艺术学起源、形成的历史过程,揭示中国艺术的发展规律、发展路径和发展模式,可辅助完成中国艺术学的合法性论证和学科构建。《总目》对艺术文献的整理和分类正是在前代史志目录的基础上择优完成的,在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古代艺术内涵的起源及变迁、古今艺

术概念的差异性的同时,亦能从其依据的分类标准、为艺术书籍撰写的提要内容中,弄清不同时代的艺术观念和艺术态度,了解中国特有的艺术门类发展概况。如《总目》“艺术类”涵盖绘画、书法、琴谱、篆刻以及棋、射、投壶、樗蒲等少量杂技内容,大部分都是中国独有的“艺术”种类,代表着艺术发展至清代所形成的以书画为主体的艺术体系,“艺术类”小序所述内容,实际上也体现着中国传统艺术独特的发展路径,这部分的艺术文献价值前文已有探讨。

其二,《总目》强调艺术的社会政治功能,重视艺术的道德修养作用,对我们批判继承、丰富发展传统艺术学思想,构建中国艺术学话语体系具有借鉴意义。以音乐为例,中国古代文化常将“礼乐”并称,《周礼》中已有“有道者”“有德者”“乐德”之类的观念,甚至“礼”在教育中所占分量也不能和“乐”所占的分量相比。到了孔子,他不仅继承了乐教思想,更有了对于音乐的最高艺术价值的自觉,孔子对音乐的学习,是要由技术深入到技术背后的精神,更进而把握此精神所有者的具体人格。《论语》曾有“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矣”^[12]^[46]。“美”属于艺术的范畴,“善”属于道德的范畴,这是孔子由自己对音乐的体验得出的对音乐、对艺术的基本规定和要求,即要求艺术达到“美”与“善”的统一。这也是中国艺术追求的最高境界,道德能丰富艺术的内核,艺术亦能滋养、稳固道德的力量。《礼记·乐记》言:“乐也者,圣人之所乐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风易俗,故先王著其教也。”^[15]可知,音乐承载的政治教化功能,实质上是激发人民自身的力量完成道德建设和人格修养,以促进社会的和谐。同样,传统绘画与书法艺术也具有此类成就道德修养、倡导美善统一的社会功能。张彦远《历代名画记》曰:“夫画者,成教化,助人伦,穷神变,测幽微,与六籍同功。”^[16]张怀瓘《书断》曰:“昔庖羲氏画卦以立象,轩辕氏造字以设教,至于尧舜之世,则焕乎有文章。”“文章之为用,必假乎书;书之为征,期合乎道。故能发挥文者,莫近乎书。若乃思贤哲于千载,览陈迹于缣简,谋猷在覩,作事粲然。”“披封睹迹,欣如会面,又可乐也。”^[17]这都是通过阐述书画的源流脉络,把艺术具有的教化作用、审美愉悦、艺术表现组合为一个完整的艺术话语体系。

官学指导下以构建正统思想为初衷的《总目》实则强化了这一艺术体系。从文献分类开始,《总目》就以有无社会功用和雅俗之分的标准,将音乐文献分别置于“经部”和“子部”,这与清统治者将儒

家礼乐的作用发展扩大有关,他们重视的是遵循礼教传统的音乐,凸显的是音乐能服务于统治者的实用价值。同时,《总目》又将有关金石、字学的书法文献置于“经部”和“史部”,强调其证经治史之功和知识教育的作用。虽然这种经世致用精神曾促使艺术成为巩固政治统治的工具而忽视了艺术的审美主体性,但是任何时代的艺术都不可能只是纯粹的艺术表现。同样,美的呈现也不能完全剥离真和善,中国当代艺术学话语体系的建构仍应坚守德育功能、美育功能、智育功能为一体的艺术学思想,同时更要以史为鉴,批判地继承和发扬传统艺术学精神。集学术文化之大成又浓缩官学思想之精华的《总目》,无疑是对中国艺术学进行历史性重构的重要的文献资料。

注释

①学界对《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的研究多集中于美术、书法、音乐等具体门类艺术,对艺术学的整体研究较少。目前相关论文有李倍雷《基于〈二十四史·艺术列传〉对〈四库全书总目·艺术类〉与〈清史稿·艺术列传〉的路径分析》和周成霖硕士论文《〈四库全书总目·子部·艺术类〉研究》,前者聚焦于《二十四史·艺术列传》的“艺术”内涵演变,后者则侧重于《总目·艺术类》的编纂内容及书目分析,未对《总目·艺术类》在当今艺术研究中的意义与价值详作探讨。②《总目》在收取书籍时,会根据其文献价值、有无违碍、是否有俚浅谬讹之言等情况分为著录和存目两类,著录之书便抄入《四库全书》,入存目之书则仅列书名和简略提要,不入《四库全书》。③如《庄子·田子方》中有“解衣盘礴”典故一则,其本是借助绘画创作诠释道家的哲学思想,但在中国绘画艺术中,亦常用“解衣盘礴”一词理解艺术家进行艺术创作时全神贯注、自由任放的精神状态。④

《寓意编》中载:“成化戊申,余馆授史氏,九月,其家火作,书画多付煨烬,惟此卷及欧、褚、赵模书画数卷独存。”成化元年至成化二十三年,即乙酉至丁未,共二十三年,并无成化戊申年。

参考文献

- [1]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子部总叙[M].北京:中华书局,1997:1191.
- [2]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四十八[M].北京:中华书局,1997:1981.
- [3]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凡例[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4]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十二[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5]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十四[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6]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十三[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7]董占军.中国艺术文献学[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8:37.
- [8]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五[M].北京:中华书局,1997:1128.
- [9]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六[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0]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M].北京:中华书局,2016:86.
- [11]纪昀,陆锡熊,孙士毅.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卷八十七[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2]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3]陈池瑜.中国艺术学论纲[M].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18:14.
- [14]张道一.关于中国艺术学的建立问题[J].文艺研究,1997(4):49-56.
- [15]阮元.十三经注疏[M].北京:中华书局,1980:1534.
- [16]张彦远.历代名画记[M].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16:2.
- [17]上海书画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室.历代书法论文选[M].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79:154.

The Documentary Value of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Four Treasuries · Arts Sec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Art Studies Discourse System

Wang Xiyu

Abstract: The “Zi Bu (Philosophy Section) · Art Category” in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is the most concentrated part recording art documents in the *General Catalog*. It consists of four subcategories: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qin tablatures, seal carving, and acrobatics. Its document collection and abstract compilation reflect the cataloging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iku editors, who emphasized ancient books, practical value, and textual research value. Incorporating this category into contemporary art studies not only helps clarify the classification of art documents, understand the evolution of artistic concepts, and broaden the perspective of ancient documents in art research, but also reveals the development laws, paths, and models of Chinese art. It provides reference significance for critically inheriting and enriching traditional art studies thoughts, as well as constructing China’s art studies discourse system.

Key words: *General Catalog of the Complete Library of the Four Treasuries · Arts Section* ;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Discourse System of China’s Art Studies

责任编辑:何 参

先秦名物的丰富意涵与辩证性解析

李炳海

摘要：先秦名物的解读，既要了解名物的指称对象，又要揭示名物的生成根据。在把握名物字面意义的基础上，揭示象征性表述方式所隐藏的内涵。关注先民的感官体验，尤其是与触觉感受相关的名物更要加以重视。先秦名物涉及实与虚、同与异之间的复杂关系，需要运用辩证思维妥善地加以处理。有的名物解读能够以实求之，有的则要由实入虚，有的还要自虚返实。对异物同名与一物多名需要进行深入辨析。先秦名物解读需要进行历时性的动态把握，既要着眼于宏观上人的感觉与历史时段的对应关系，又要注意微观上具体名物固定内涵生成所经历的时段，还要兼顾名物内涵稳定与变异的双重属性。可以运用语用学方法，构建名物凡例的系列和体系。

关键词：先秦名物；生成根据；多元义涵；辩证解析；凡例建构

中图分类号：I044；I04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54-09

名物是表示事物存在的名词，又称专名、专用名词。名物是先秦文献基本的构成要素之一，属于知识系统而又蕴含丰富的理念，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许多值得发掘的价值。先秦是中国古代名物生成阶段，中华古典文明早期的许多属性，都蕴含在先秦名物之中。名物研究是中国古代的传统学术，属于训诂学的分支，具有文献考古的性质。而先秦名物的解读，很大程度上是对中华古典文明构成要素的追本溯源。在文物考古取得日新月异进展的今天，名物考古也应该相向而行，使二者相得益彰，为赓续中华文脉，深入发掘中华古典文明的现代价值提供坚实的依托，并形成科学的学术理路。

一、揭示名物的生成根据

循名责实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学术传统，体现的是求真务实精神。所谓的循名责实，就是把名实相副作为设定的目标。先秦时期名物解读的循名责实主要有两种运作方式，一种是明确标示名物的指称对象，一种是揭示名物的生成根据。

(一) 先秦时期名物解读的两条路径

标示名物的指称对象，这种做法以传世的中国古代第一部字书《尔雅》为代表。该书除了《释诂》《释言》《释训》之外，其余十六篇均属于名物解释，各个条目都是用最简明的语言标示每个名物的指称对象。汉代《孔丛子》一书收录的《小尔雅》，其中从《广名》到《广兽》六章，沿袭的就是《尔雅》名物阐释的体例。

各种名物都有其生成根据，从这方面解读名物，在先秦时期也是专门的学问。《左传·桓公六年》记载，鲁国大夫申繻对于人的命名提出五条原则：“名有五：有信，有义，有象，有假，有类。”^[1]¹¹⁵这五条命名原则，就是人名得以生成的依据，申繻逐项作了解释。《逸周书·谥法解》对众多谥号的生成依据逐条加以解释，属于谥号生成专篇。《礼记·祭统》写道：“鼎有铭。铭，自名也。自名以称扬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后世者也。”^[2]鼎铭是一种专门的文类，《祭统》所作的解说，从功用方面道出了它的生成根据。

先秦时期名物解读的上述两种运作方式各有其

价值。标示名物的指称对象,可以说是名物研究基础性的工作,是循名责实的第一步。但是,如果名物解读只是停留在这个阶段,就类似于看图识字,名物所用的词语不过是标签而已,无法拓展到更深的层面。揭示名物的生成根据,则是从发生学的角度进行深层挖掘,是在明确名物指称对象的基础上,对名物所用词语的选择缘由给出答案。对于名物不但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

(二)四渎名称的生成根据

先秦名物绝大多数是人们常见的对象,它的具体所指可以说是一目了然,不言自明,无须加以辨析。然而,如果从名物生成的角度加以探索,许多常见名物所蕴藏的文化内涵就会显露出来,其中往往可以发现宝贵的价值。

先秦文献中的河,通常专指黄河。江,通常专指长江。它们的指称对象非常明确。黄河、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那么这两条水道的名称,是否包含这方面的意义,这从两个名称文字构形可以找到答案。河字构形,从水、从可。可,甲骨文与柯同字,是柯的初文,指的是斧柄。斧柄乃是引力运斤之处,属于关键部件。河字构形,从水、从可,意谓属于关键水道,是华夏大地众多水系的枢纽。江字构形,从水、从工,“以字形考之,工象曲尺之形,盖即曲尺也”。“按工必系足为模范之器物,从工之式,乃有范式之义。”^[3]工指矩尺,又称曲尺,是古代匠人用以测量画图的重要工具,是用作规范的器物。江字构形,从水、从工,意谓它是众多水系的确立规范者,所发挥的是统辖作用。河、江,这两个名称的生成根据,显示出它们在华夏水系中的特殊地位,被视为孕育中华民族的摇篮。

《尔雅·释水》把江、河、淮、济称为四渎,是华夏大地的主要水道。江、河名称的生成各有依托,淮河、济水同样如此,它们的得名亦有各自的缘由。淮字构形从水、从隹,隹指短尾鸟,甲骨文是雉鸟的象形,隹就是雉的初文。《大戴礼记·夏小正》十月条目有如下记载:“玄雉入于淮为蜃。蜃者,蒲卢也。”^[4]淮河是华夏大地南方和北方的分界线,也是候鸟迁徙途中的栖息地。每年夏历十月,从北向南迁徙的候鸟在淮河流域停留。古代先民秉持的是万物以形相禅的理念,认为南迁的短尾鸟夏历十月入于淮河,变形为甲壳类动物。淮字构形从水、从隹,就是生成于先民秉持的万物以形相禅的理念,并且带有鲜明的地域特色,是由淮河流域夏历十月物候所引发的联想、想象。

济字构形从水、从齐,齐有表示居中、中间之义。济水发源于河南济源王屋山,向东、东南流入渤海,是《尚书·禹贡》兗州与豫州、徐州、青州的界河。西周至春秋时期,华夏版图主要是在北纬30°到北纬40°之间,济水流经地域位于北纬35°到37°区间,确实是处在华夏版图中间部位的水道,济水之名,由此而来。《史记·封禅书》记载,古代齐地祭祀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齐”^[5]。司马贞索隐引解道彪《齐记》云:“临淄南有天齐泉,五泉并出,有异于常,言如天之腹齐也。”^[5]齐,有时指人的肚脐,位于人体中间部位,故齐字有表示居中、中间之义。齐国处于济水下游,这个邦国名称很有可能是由济水而来。

通过对江、河、淮、济四条水道名称由来的辨析,可以发现它们各有自己的文化内涵,而不仅仅只是作为水道的标签、记号出现。四条水道名称是四个文化符号,其中存在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这四条水道名称是常见的名物,不能因为它们常见而熟视无睹。从实际情况考察,中华早期古典文明许多有价值的因素,就蕴藏在这些常见的名物之中。表面看来,这些常见的名物似乎没有深入探究的必要,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这与数学的1+1=2有相似之处。这是最简单的加法,然而,证明为什么1+1=2,却是高校数学专业必须加以解决的课题。

二、探究名物的象征意义

先秦是中华古典文明的奠基阶段,先秦文献中的名物,往往采用象征性的书写方式,形成的是严峻的风格。黑格尔指出:“象征一般是直接呈现于感性观照的一种现成的外在事物,对这种外在事物并不直接就它本身来看,而是就它所暗示的一种较广泛普遍的意义来看。”^[6]¹⁰所谓的象征,有广义与狭义之分。《诗经》的比、兴,楚辞的引类譬喻,都可以纳入广义的象征系列。这两部文学经典中的一系列名物,都以象征的方式加以呈现。对此,古今学者已有深入系统的研究。除了这两部文学经典之外,还有几类先秦文献所出现的名物,也往往采用象征性的书写方式,并且形成自身的特点。

(一)采用象征性方式书写的先秦文献

一是《周易》卦爻辞。《系辞下》对《周易》本经有如下论述:“其称名也小,其取类也大;其旨远,其辞文。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隐。”^[7]²⁵⁴这里所说的“称名也小”,指卦、爻辞出现的具体事物,往往都是先民生活中常见的对象。所谓的“取类也大”“其

旨远”，其中就包括普通、常见事物所暗示的意义。至于所谓的“旨远”“辞文”“曲而中”“肆而隐”，则指象征性表现方式形成的严峻风格。《周易》本经所取的象征物多种多样，需要分门别类地加以梳理。

二是《尚书》《左传》《国语》史学文献系列。《尚书·洪范》中的有些名物具有象征意义，并且纳入五行学说的框架，是应该引起特殊关注的对象。《左传》《国语》亦是如此。《左传·成公十四年》记载君子如下评论：“《春秋》之称，微而显，志而晦，婉而成章，尽而不污。”^[1]⁸⁷⁰《左传·昭公三十一年》亦有类似记载。上边引述的君子之言，主要是从《春秋》笔法方面立论。从实际情况考察，《左传》《国语》历史叙事出现的许多名物，所采用的表述方式也有微而显、志而晦的特点，其中不乏隐喻和暗喻，从而形成婉而成章的风格。

三是礼书系列。《仪礼》《周礼》《礼记》统称三礼，其中出现的名物数量众多，主要是官职、器具、建筑物方面的名称，其次是物候方面的名称。这些名称的具体所指比较明确，而名称的象征意义则颇为隐晦，进行解读有较大难度。

四是寓言系列，主要是先秦诸子文章和《战国策》中的寓言。《庄子·寓言》篇写道：“寓言十九，藉外论之。”^[8]⁹⁴⁸这是对寓言所作的界定。所谓的寓言，就是不以直接的方式进行表述，而是采用间接的方式加以呈现；不是明确地道出，而是加以暗示。这正是象征性表现方式的基本特征。

五是以《山海经》为代表的神话系列。神话是典型的象征性艺术。《山海经》这部神话地理学典籍中出现的名物数量众多，色彩斑斓，如果不能揭示其中名物的象征意义，势必造成这部奇书文化价值的流失。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它的体例，《山海经》以单个条目为基本单元，许多条目中出现的山名、水名、动植物名称等，往往存在意义方面的关联，形成一个象征意义的链条而环环相扣。这种特殊的结构方式，在其他文献中是很罕见的，进行解读有较大的难度。

（二）破译象征意义的几种方式

象征性表现方式形成的是严峻风格，由此带来的隐晦性。黑格尔指出：“在单纯的象征里，暧昧性就更显著，因为一个具有意义的形象之所以称为象征，主要只是由于这个意义不象在比喻里那样明白表出，显而易见。”^[6]¹⁴先秦文献采用象征方式出现的名物，确实具有隐晦性，显得暧昧，它们所暗示的意义需要采用适当的方式加以破译。

一是词义辨析。通过辨析名物所用词语的含义，揭示名物的象征意义，这种做法与揭示名物的生成根据存在相通之处。《山海经·大荒北经》记载的黄帝战蚩尤神话，其中的蚩尤、女魃都是作为重要角色出现。蚩，有时用于表示形貌丑陋。尤，过分，达到极点之义。顾名思义，蚩尤就是形貌极其丑陋之义。传说中的蚩尤兽人身语，铜头铁额，或称人身牛蹄，四目六手，兼有人和动物的形貌特征，颇为怪异，不但丑陋而且显得狰狞。上述传说道出了蚩尤这个名称的暗示意义，与名称所用词语相契。再看旱神女魃。魃，文字构形从鬼、从发。女魃是天女，属于神灵，故魃的文字形从鬼。《说文解字·犬部》：“发，走犬貌。”^[9]发字构形表示狗的奔跑之象。狗奔跑的速度很快，由于是俯身奔跑，呈现的是低矮之象。传说中的女魃身高二、三尺，行走如风，与发字所表示的意义相符。蚩尤是形貌丑陋到极点之神，女魃是低矮而行走迅速的女神，这两个名称的含义没有公开加以显示，而是通过所用词语加以暗示。

二是还原语境。名物所处的语境，有时可以为揭示名物的象征意义提供内证。《周易》的《井》《鼎》两卦都以具体存在的物质实体作为卦名，对这两个卦名意义指向所做的解读分歧较多。如果从这两卦的具体内容进行考察，问题就比较容易解决。《井》卦的爻辞围绕如何保持井的畅通而编纂，强调对水井的维护、疏通。《井》和《困》是对卦，意义指向相反。《井》卦的宗旨是疏通、顺畅。《困》卦所设置的则是与外界隔绝或行动遇到障碍的困境。《鼎》卦的爻辞，贯穿的是鼎宜静而不宜动的理念，移动则造成鼎的损伤。鼎是稳固的象征，爻辞通过具体事象作了暗示。探讨名物的暗示意义不能脱离具体语境，这是名物解读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三是关注人的感官体验。先秦名物的指称对象，许多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这些名物的象征意义，其中渗透先民感官体验的因素。人的眼、耳、鼻、舌、身，各种感官体验都与名物的象征意义存在关联，其中视觉和听觉感受是中国传统学术关注的重点，而对触觉体验则缺乏应有的重视。而西方哲学则把人的触觉体验置于重要的地位，如德国现象学家克劳斯·黑尔德有如下论述：

在质料上，我们是通过触觉而达到这些事物的。因为从某种物质的实际存在来看，所有其他官能都有可能欺骗我们。唯有触觉是例外……而在这种触摸中，最基本感受就是冷与

热,干与湿,……它们对我们的身体状态发生着决定性的影响。^[10]

这段论述继承的是以亚里士多德为代表的西方古典哲学的观点,强调人的触觉感受的重要性,认为在诸种感觉之中,触觉体验最切近物质实体,因此也就最具有真实性。重视人的触觉感受,这种倾向在《周易》本经中也可以见到。《履》《咸》《艮》等卦的爻辞都是以人的触觉感受为线索而编纂的。除此之外,还有一系列以触觉体验为内容的爻辞,散见于许多卦中。重视人的触觉体验,《周易》本经与西方哲学有相通之处。

西方哲学认为在人的触觉体验上,最基本的感受是冷与热、干与湿,这种理念来自物质世界构成论,认为火、水、土、气是四种基本元素。先秦文献名物的象征意义,有时也来自触觉体验的冷与热、干与湿。《尚书·尧典》《月令》系列历书中的物候,往往涉及冷与热、干与湿,这与西方哲学亦有相通之处。

然而,先秦文献名物的象征意义,其中的触觉感受不限于冷与热、干与湿这四种因素,而是还有两种更重要的因素,即柔与刚,这是西方古典哲学很少提到的。《说卦》在论述《易》的创制时称:“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7]262}如果说人的触觉感受的冷与热、干与湿与阴阳相对应,那么,柔与刚则来自人的触觉对物质硬度的感受。《周易》本经的许多象征物,就是取自它们的硬度。“以石、蒺藜、鼎象征阳刚,以水、雨、泥、血象征阴柔。运用这类象征物,主要着眼于它们的物理属性,根据软硬划分刚柔。”^[11]掌握《周易》本经这种思维方式,有利于对其中许多名物的象征意义作出一以贯之的解读。

三、由实入虚与自虚返实的路径

先秦名物具有虚实相兼的属性,或虚或实,还有的亦虚亦实。由此而来,先秦名物的解读,有的能够以实求之,有的则要由实入虚,有的还要自虚返实。

(一)五岳之名解读的虚实调遣

《尔雅·释山》首个条目记载五岳的名称及其所处地域,并没有对山名的含义加以解释。如果从五岳名称所用词语切入进行探索,山名的含义有的可以指向实体存在,有的则要到虚拟世界去寻找。中岳嵩山,嵩字构形从山、从高,表示山体高耸之义。《诗经·大雅·崧高》开头两句如下:“崧高维岳,骏极于天。”^{[12]1219}崧指嵩山,在平原地区它的海拔确

实很高,给人以高耸云天的感觉。北岳恒山,恒有盘旋、曲折之义。北岳恒山属于太行山系,绵延千里,逶迤起伏,与山名的意义相符。南岳衡山,衡通横,衡山,即东西走向的山。尽管对衡山的具体所指存在认定差异,或称指安徽霍山,或称指湖南境内的衡山,或称指大别山,但是,这几座山基本都是东西走向,与衡字表示的横向义项相合。

嵩山、恒山、衡山这三个山名的含义均能以实求之,三个名称取自山体的形态走势。至于泰山、华山,这两个山名的含义,就无法全都以实求之,其中存在虚拟因素。

《周易》的《泰》和《否》是对卦,《泰》卦的宗旨是通达,《否》卦则是以闭塞不通为背景。泰山,顾名思义,指的是通达、顺通之山。可是,泰山体势险峻,有著名的十八盘、中天门、南天门,都是山势险峻,攀登难度很大。所以,称泰山为通达之山,指的不是山的体势,而是另有所指。《博物志》卷一记载:“泰山一曰天孙,言为天帝孙也。主招人魂魄。”^[13]古代东部地区先民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归山,泰山神就是司命神,人的生死转换由泰山神主管。泰山这个名称是由先民的生死转换、幽冥相通观念而来,带有鲜明的原始宗教色彩。对泰山之名暗示意义的探究,属于由实入虚。

西岳华山,华字有表示绽裂、分开之义。《山海经·西次一经》第三个条目是太华之山,第四个条目是少华之山。太华之山居东,少华之山在西。依此推断,华山之名能够以实求之,是取自一座山而中间断开的形态。有关华山这种形态的由来,《水经注》卷四有如下记载:“华岳本一山,当河,河水过而曲行。河神巨灵,手荡脚踏,开而为两,今掌足之迹仍存。”^[14]传说华山是被黄河之神劈开,一分为二。这样一来,对华山意义指向的追寻,最终又进入虚拟世界。

(二)虚拟型名物解读的自虚入实

五岳作为地理名物,其指称对象是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先秦名物还有一种类型,它的指称对象不是客观的实际存在物,不具有现实的同一性,而是出自虚拟想象。对于这类名物的解读,需要自虚入实,揭示虚拟之物所潜藏的真实理念,以及虚拟之物得以生成的背景。

《周易·明夷》以虚拟的明夷鸟作为卦名,卦爻辞所展示的多是明夷鸟在显露过程中所遭遇的艰难、创伤。如果在解读过程中去考察明夷属于鸟类世界的哪一种,势必误入歧途,无果而终。明夷是虚

拟之鸟,这个名称暗示的是显露而必定遭创伤理念,意谓在不宜彰显的背景下,应该加以隐晦,表达的是韬光养晦的生存智慧。卦中的明夷鸟是虚拟的,所暗示的生存理念则是真实的。

虚拟型名物在《山海经》中最为多见,对于这类名物的解读,有的可以透过虚拟的表象,探讨其中的历史文化积淀。《中次八经》第三个条目有如下记载:“骄山……神蟲围处之。其状如人面,羊角虎爪,恒游于睢、漳之渊,出入有光。”^{[15]182-183}骄山,位于漳水源头东北,在今湖北襄阳宜城附近,属于荆山系列。骄山之神是半人半兽的精灵,羊角虎爪,具有很强的杀伤力。骄山之神为什么是这种形态,这从《中次八经》结尾所作的标示可以找到答案:“骄山,冢也。”骄山是陵墓所在地,蟲围是虚拟的陵墓守护神,因此具有很强的杀伤力,使那里成为世人望而生畏的禁地。那么骄山陵园的墓主究竟是何人,《左传·昭公十三年》的记载表明,骄山所在的今湖北宜城,乃是楚灵王的葬身之地。楚灵王骄傲自大,刚愎自用,把他的墓葬地称为骄山,一方面指山体高耸,同时又与楚灵王的立身行事相契。骄山守护神称蟲围,蟲字构形从单、从二虫。单,最初指一种长柄兵器。虫虫,表示兽类。蟲围,有防守之义,指杀伤力极强的兽类守护神。骄山之神是虚拟的,对这个名物生成背景的探讨,则逐步地自虚返实,找到其中的历史文化积淀。

四、异物同名与一物多名的辨析

先秦有些名物呈现的是异同交错的复杂状态,有的是异物同名,有的则是一物多名。这是在解读过程中经常遇到的现象,需要谨慎地加以处理。

(一)异物同名的形态考量

异物同名,往往见于地理名物。宋玉有《高唐赋》,所描写的高唐山位于楚地。齐国也有高唐山,《左传》多次提及,其地在今山东禹城西。山名高唐,高和唐都有表示高度和大的义项,楚地和齐地的高唐山,都是取象于山体高大的形态,故两山同名。《西次四经》有翼望之山,在今青海湖附近。《中次十一经》首个条目也是翼望之山,位于今河南洛阳所属栾川境内,属于伏牛山脉。两座翼望之山所处地域相隔遥远,它们的同名也是取象于相同的山体形态。翼,指鸟的翅膀。望有饱满之义。翼望之山,指山体形态如同鸟的两个翅膀充分张开。上述两组地理名词,都是超越空间畛域而异山同名。

异物同名,有的还超越物的种类,对不同种类的存在物用相同的名称加以标示。姚维锐《古书疑义举例增补》援引清人严杰所辑《经义丛钞》如下论述:

考《释虫》果蠃为细腰蜂,而《释草》栝楼之果蠃,亦有为长而锐者。然则命音之同,兼寓象形,亦堪会意。六书之谊,胥可贯通。^[16]

文中还列举蒺藜、莪萝,既是植物名称,又是虫类名称,前者取其多刺之象,后者取其白色。对于异物而同名的案例,比较妥善的处理方式,是从名物指称对象的具体形态切入,揭示异名之物的相通之处。

(二)一物多名的多维审视

与异物而同名相比,一物多名的案例在解读过程中障碍较多,有时会遇到复杂的情况,需要从多个角度切入。

先看山的一物多名。泰山,又名岱。泰山之名暗示那里是人死之后的灵魂归宿,系幽明相通之山。岱字构形从山、从代,代有轮换、替代之义。泰山又称为岱,意谓生死轮回之山,与泰山的暗示意义是一致的,属于名称相异而意义相同。嵩山,又称崧山。嵩、崧,读音相同,属于古音通假。《尔雅·释山》:“山大而高,崧。”^[17]山大而高称为崧,与嵩字的含义相同。崧,文字构形从山、从松。在黄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区,松属于高大的树木,故崧字有表示山体高大之义。嵩、崧,属于音同义通。嵩山,又有少室、泰室之称,具体记载见于《中次七经》。这两个名称的生成,不是取自山体形态,而是先民由它所处空间方位而引发的联想。《逸周书·度邑解》记载,周武王谋划营建东都洛邑,为的是“定天保,依天室”^[18]。天保,指天帝;天室,指天宫内殿。周人认为洛阳所处方位上与天宫的内殿相对,嵩山在今河南登封境内,与洛阳相邻,因此,也被认定为上与天宫内殿相对,所以,嵩山的两座主峰分别称为泰室、少室。泰室,又作太室,指主殿;少室,指副殿。这两个名称蕴含的是天人相通观念,是嵩山、崧山两个名称未曾存在的内涵,属于意义的添加。

《诗经》首篇《周南·关雎》以雎鸠的鸣叫起兴。这个名称冠以雎字,构形从且、从隹。隹指短尾鸟;且字生成于生殖崇拜,后来又指神主,即神灵的牌位,带有崇高、神圣的性质。由此而来,构形从且的字,往往有表示强劲之义。《左传·昭公十七年》记载少昊氏以鸟名官,“雎鸠氏,司马也”^{[1]1387}。司马之官称为雎鸠氏,取其强健勇武之义。雎鸠指鱼鹰,确实是一种猛禽。雎鸠这个名称缀以鸠字,构形

从九、从鸟。九,有聚集之义。鸟名缀以鸠字,取其群居、集体活动之义。雎鸠,又称王雎,王字取其至高无上之义。这个名称凸显、强化该种鸟的强健勇武,而表示群居的意义已经不复存在。在对一种意义进行强化的同时,造成另一种意义的流失。

异物同名和一物多名,二者之间不是界限分明,一目了然,而往往是模糊难辨。《诗经·召南·螽斯》反复提到“螽斯羽”^{[12]585},而《豳风·七月》有“五月斯螽动股”^{[12]834}的句子。通常是把螽斯、斯螽作为双音词加以处理。至于它们的指称对象是一种飞虫,抑或是两种,一直存在争论。从《诗经》行文惯例考察,斯字往往用于表示析分之义,用作动词。“螽斯羽”指蚂蚱、蝗虫之类飞虫张开翅膀。“斯螽动股”指躯体舒张的螽腿部振动。另外,《召南·草虫》还提到阜螽,即土丘上的螽。由此可见,《诗经》中出现的螽,是单音词名物,属于一物一名,不存在一物多名或异物同名的问题。有关这个名称出现的悬案,是由解读失误造成的。

五、名物涵义历时性的动态把握

先秦是中国古代名物的生成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故而先秦名物解读需要历时性的动态把握。这种历时性的审视既要着眼于宏观,又要立足于个案的处理。

(一) 感官体验历史演变的梳理

如前所述,先秦名物解读应该关注先民的感官体验,如果对先秦名物从整体上进行历时性考察,就会发现不同阶段的名物,所对应的感官体验存在微妙的差异。

历书是先秦名物的载体之一,《大戴礼记·夏小正》记载的是夏代历法,其中许多名物记载的是夏代先民的感官体验,可以说是属于古老的名物,在后来的历书中重复出现。历书系列的名物以二十四节气为依托,以物候为主要内容,这个系列名物主要与先民触觉感受的冷与热、干与湿密切相关,与古代希腊哲学关注的焦点有相通之处。

《周易》卦爻辞写定于殷、周之际,把多种事物划分为刚、柔两个系列,是《周易》本经基本的思维模式。所谓的刚与柔,着眼名物指称对象的硬度,属于人的触觉体验。

《诗经》中名物众多,《文心雕龙·物色》对《诗经》的名物书写有如下评论:

故灼灼状桃花之鲜,依依尽杨柳之貌,杲杲

为日出之容,瀌瀌拟雨雪之状,喈喈逐黄鸟之声,嘤嘤学草虫之韵。^[19]

刘勰列举的《诗经》名物书写的典型案例,其中所涉及的名物指称对象,主要来自人的视觉和听觉感受。到了《诗经》所处时段,人的视觉和听觉成为与名物关联最为密切的感官,而触觉则退居次要地位。

《离骚》是屈原的代表作品,王逸称:“《离骚》之文,依《诗》取兴,引类譬喻。故善鸟香草,以配忠贞,恶禽臭物,以比谗佞。”^[20]屈原作品中的名物与人的多种感官相关联,其中最为典型的是作为嗅觉体验的香花芳草。战国是声色大开的时代,不但人的嗅觉对象大量纳入名物系列,而且许多名物与人的味觉直接相关,楚辞的《招魂》《大招》《吕氏春秋·本味》是这方面的代表作品。

先秦时期名物与人感官体验的关联,因为历史时段的不同所关注的感官出现差异。这只是先秦名物整体演变的一个侧面,如果变换视角,继续进行历时性的宏观考察,还会发现一系列历史演变的轨迹。

立足先秦名物的个案研究,在进行历时性梳理过程中会发现以下两种趋势:一是有的名物固定内涵的形成,要经历一个历史时段,而不是与名物的初次出现同步。二是后人对名物内涵的解读,往往疏离它的原始本义。

在《周易》本经和《诗经》早期作品中,没有关于紫色的记载。先秦时期的五行学说,也没有把紫色纳入体系之中。《韩非子·外储说左上》有如下记载:“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21]齐国居民因为齐桓公喜欢穿紫色衣服而争相仿效,以至于境内出现紫色衣料短缺的局面,齐桓公以此为患。后来他采纳管仲的建议,不再穿紫衣,并且拒绝穿紫衣的人接近自己。于是,齐国朝野再也见不到穿紫衣的人。这则记载表明,在齐桓公所处的春秋早期,紫被人们视为普通的色彩,并没有赋予它特殊的象征意义。因此,从国君到平民都可以穿紫衣,也可以改穿其他颜色的衣服。

进入春秋后期,紫色的文化内涵开始趋于固定。《左传·哀公十七年》记载,卫庄公杀浑良夫,给他罗列多条罪状,其中包括身穿紫衣而见国君。杨伯峻注:“似春秋末期紫衣已为国君之服色,他人不得用。”^{[1]1706}这种推测是可信的,春秋后期紫色确实开始成为尊贵的象征。《论语·阳货》篇记载孔子如下话语:“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22]孔子所处的春秋后期是社会转型阶段,人

们的色彩崇尚、审美趣味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礼记》记载周人尚赤，周代礼乐文明把红色作为尊贵的象征。春秋后期紫色开始象征尊贵，有取代赤色的趋势，故孔子称“恶紫之夺朱也”，他对此深恶痛绝。《庄子》一书初成于战国时期，《达生》篇记载的泽神委蛇，“紫衣而朱冠”“见之者殆乎霸”^{[8]654}。委蛇是尊贵之神，传说国君见到委蛇就可以称霸。委蛇“紫衣而朱冠”，紫和朱同时作为象征尊贵的色彩出现。上述记载表明，紫色作为尊贵的象征，它的这种固定的内涵形成于春秋后期到战国期间，此前它是作为普通色彩而存在，人们也以平常心看待它。

月亮作为重要名物，它的固定内涵的生成也经历了一个时段。甲骨文中的月字半月形，是月亮的象形，见不到其中的暗示意义。到了写定于殷周之际的《周易》本经，月亮开始作为阴柔的象征出现。《归妹》六五、《中孚》六四都有“月几望”之语，是用月亮既将盈满象征阴盛之义，月亮成为阴的象征，形成一个固定的内涵。《尚书·武成》用生魄、死魄表示月亮的圆缺，把月亮视为死而复生的永恒象征，这是生成于殷周之际的又一种月亮象征意义的固定内涵。《诗经·小雅·天保》所说的“如月之恒”，就是把月亮视为在时间上永恒存在的象征。

（二）原始内涵与衍生意义的区分

先秦时期的名物，其内涵既有稳定性，又有变异性。所谓稳定性，就是名物最初形成的原始内涵得到继承。而所谓的变异性，指的是后人对名物的解释疏离它的原始内涵，而赋予其他意义。

天是古代先民直观面对的自然存在，也是先秦时期最重要的名物之一，它的内涵在先秦时期就出现继承与变异兼具的走势。“商代的甲骨文、金文‘天’字作人正面站立而独圆其首的形状，正是以圆形的人首象征圆形的天盖。”^[23]这种文字构形渗透的是天人一体的理念，《大戴礼记·曾子天圆》提出的天圆地方命题，《周易·说卦》“乾为首”的说法，继承的是天字构形的原始内涵。至于其他《易传》对于天所作的解说，则是采用增量扩容的方式，对于天的内涵尽量加以扩充，把它说成万物之始，是刚健、崇高和尊贵的象征，这些解说已经疏离于天字的原始内涵。如果说天字构形的原始内涵是树木之根，那么，继承原始内涵的解说则是树木的主干。至于疏离原始内涵的增量扩容，则是树木旁逸斜出的枝权，属于节外生枝。《周易·说卦》把八卦与八种自然存在物相配，多种自然存在物又与多种事物相对应。就八卦所对应的八种自然物而言，关于它们

象征意义所作的解说，采用的也是增量扩容的方式，很大程度上也已经疏离它们的原始内涵。

《周易·鼎》卦的爻辞编撰，贯穿的是鼎宜静而不宜动的理念，鼎是稳固的象征。《左传·宣公三年》记载的王孙满对楚子，《战国策·东周策》记载的颜率保全九鼎不从周王室迁出，鼎都是被视为稳固的象征。《鼎·象》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7]180}这是从鼎为重器的角度立论，强调它所象征的凝止不动之义，继承的是《鼎》卦对这种重器赋予的原始内涵。《序卦》则称：“革物者莫若鼎。”^{[7]269}《杂卦》亦称：“《革》，去故也；《鼎》，取新也。”^{[7]272}《序卦》和《杂卦》把鼎视为变革、取新的象征，与《革》卦主张变革的宗旨相通，所谓革故鼎新的成语，就是由此而来。《序卦》和《杂卦》对于鼎的象征意义所作的认定，不仅疏离鼎的原始内涵，而且与原始内涵完全相悖，也是对《鼎》卦宗旨的颠覆。

先秦名物所呈现的上述走势向人们昭示，对于先秦名物解读的历时性考察，必须兼顾本与末，分清源与流，把名物内涵的正本清源作为基点。

六、构建名物解析凡例和体系

先秦名物犹如散金碎玉，分布在多种文献之中，名物解读通常是面对孤立的个案。如何在名物解读过程中从个别走向一般，揭示出某些带有规律性的因素，也就是构建凡例的系列和体系，是名物解读应该确立的目标。章太炎在评价高邮王氏父子治学理路时指出：“高邮王氏父子，首明辞例，往往入于破碎。”^[24]这是说王氏父子在考证辞例方面，有时过于琐碎，缺少凡例方面的建构。他又指出：“疏通古文，发为凡例，故来者之任也。”^[25]他的业师俞樾所著《古书疑义举例》，在建立古书行文凡例方面有开创之功。

（一）词语意义一以贯之的确认

先秦名物解读确实可以从语用学角度切入，逐步建立起凡例系列和体系，这要从个案的处理开始。汤炳正指出：“古人对某一物的品种之大者，往往加‘马’‘牛’‘王’‘胡’等于名词之前以示区别。”^[26]按照这个思路进行梳理，至少可以建立起四个系列的名物凡例。前边提到的王雎，属于其中“王”字系列。《论语·阳货》篇记载，孔子称“割鸡焉用牛刀”^[22]，通常把牛刀释为宰牛所用的刀，从生活实际情况考察，宰牛和杀鸡所用的刀不存在明显的区

别,二者可以通用。孔子所说的牛刀,指的应是大刀。再如,齐国首都南边的山称为牛山,当是由山体巨大而得名。至于后代把体量大的蛙称为牛蛙,亦属于用“牛”字表示大的名物系列。

名物凡例的发现基于反复出现的同类词语。对这类词语进行辨析梳理,就有可能形成凡例系列。如“利涉大川”“用涉大川”这类话语在《周易》本经中出现八次,通常都释为利于涉险克难的阳刚之行,把大川视为艰难险阻的象征。从《周易》本经所用名物往往取自指称对象硬度的实际情况考察,大川是作为柔弱的象征出现。如此一来,反复出现的八个句子,就构成一个以水象征阴柔的系列。如果再与《老子》等文献的水意象相勾连,这个名物系列的链条长度会继续延伸。《山海经》多次出现文字构形从鬼的山,属于同类词语,有魄山、大魄之山、魄山等,出现在六个条目之中。这六个条目存在一个共同之处,就是都有矿藏。古代先民认为人死成为鬼,土葬之后埋在地下。由此而来,就把鬼字与地下矿藏相勾连。《庄子·徐无鬼》篇称:“黄帝将见大魄乎具茨之山。”^[8]这里的大魄是虚拟的人名,取其深藏不露之义,与《山海经》上述山名的含义相通。

(二)词语特殊义项的系统归类

名物凡例系列和体系的构建,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对名物所用词语的准确把握,以此作为所构建凡例系列和体系具有科学性的保障。先秦名物出现的词语,有的不是取其常见义、普通用法,而是取其特殊义项,这就需要从词语特殊用法方面进行开掘,带有姑字的名物就属于这种类型。姑字的常见意义是用于表示具有亲缘关系的长辈女性,它的这种含义为人们所熟知。可是,按照这种含义去审视含有姑字的名物,无法构成凡例系列。姑字还有一种特殊用法,指的是洁净,它的这种特殊义项往往被忽略。《国语·周语下》提到作为音乐六律之一的姑洗,韦昭注:“姑,洁也。洗,涤也。”^[27]这是把姑字释为洁净。《逸周书·周祝解》反复把姑和恶作为反义词加以运用,姑指洁净,恶指污秽。《山海经》出现一系列带有姑字的山名,这些山都以洁净为特色。《北次二经》的姑灌之山“无草木”“冬夏有雪”,是一座由雪笼罩的洁净之山。《东次二经》有姑射之山、北姑射之山、南姑射之山、姑逢之山,它们都是无草木的秃山,显得光洁,给人以纯净之感。《东次一经》的姑儿之山有草木,“姑儿之水出焉,北流注于海,其中多鱣鱼”^{[15]123}。鱣鱼又称黄颊鱼,喜欢独自出游,乃是清高之鱼。由此推测,姑儿之山指洁净

之山,姑儿之水指洁净的水道,而洁身自好的清高之鱼就是出自那里。《中次七经》的姑瑶之山是天帝之女的墓地。帝女死后化为菖草。菖草指香草,先民观念中芳香与洁净相通,姑瑶之山也是洁净之山。《庄子·逍遥游》中藐姑射之山的神人冰清玉洁,不食人间烟火,藐姑射之山当然是纤尘不染的洁净之山。由此看来,先秦带有姑字的有些名物往往有洁净的属性,这类名物可以构成一个系列,而且链条长度较长。

构建先秦名物凡例的系列和体系,语用学是切实可用的方法,可以从多个角度切入,也会遇到一系列障碍,超越所遇到的障碍带有挑战性。但是,如果回避障碍,名物的凡例系列和体系就不可能完整、严密。名物解读能建构起凡例的系列和体系,是学术格局基本形成的标志之一,也是具有广阔学术空间可供拓展的领域。

结语

先秦名物解读,对于中华古典文明具有追本溯源的性质,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基础性工作。先秦名物是中华古典文明的根须和基因,对于它的科学解读类似于采矿冶炼,又类似于医学上的解剖学、生物学的细胞分子学,需要向深度开掘。对于名物不但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

先秦名物是丰富的文化宝藏,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行深入探讨。如:名物中的通语与方言,先秦诸子著作名物运用所体现的学派特点,以及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所涉名物的异同等。先秦名物解读是一门综合性的学术,它不应该只是训诂学的分支,而应该成为跨学科研究的平台。

参考文献

- [1]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2] 朱彬.礼记训纂[M].饶钦农,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6:732.
- [3] 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全编[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91.
- [4]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46.
- [5] 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1368.
- [6] 黑格尔.美学第二卷[M].朱光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 [7] 朱熹.周易本义[M].廖名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9.
- [8] 郭庆藩.庄子集释[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4.
- [9]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475.
- [10] 黑尔德.世界现象学[M].倪康梁,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214.

- [11] 李炳海.周易古经注解考辨[M].北京:华夏出版社,2017:36.
- [12]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1219.
- [13] 张华.博物志[M]//汉魏六朝笔记小说大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186.
- [14] 王先谦.合校水经注[M].北京:中华书局,2009:60.
- [15] 袁珂.山海经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93.
- [16] 俞樾,等.古书疑义举例五种[M].北京:中华书局,2005:280.
- [17] 郝懿行.尔雅义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875.
- [18] 黄怀信,张懋榕,田旭东.逸周书汇校集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472.
- [19] 范文澜.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693-694.
- [20] 洪兴祖.楚辞补注[M].白化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2.
- [21] 陈奇猷.韩非子新校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701.
- [22] 杨伯峻.论语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0:187.
- [23] 冯时.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66.
- [24]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五[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111.
- [25] 章太炎.章太炎全集:三[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222.
- [26] 汤炳正.屈赋新探[M].济南:齐鲁书社,1984:252.
- [27] 国语[M].韦昭,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134.

Analysis of the Rich Connotations and Dialectical Nature of Pre-Qin Objects and Terms

Li Binghai

Abstract: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e-Qin names and objects requires not only understanding their referents but also revealing the basis for their generation. On the basis of grasping the literal meaning of names and objects, we should uncover the hidden connotations of symbolic expressions.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e sensory experiences of ancient people, especially names and objects related to tactile sensations. Pre-Qin names and objects involve complex relationships between reality and emptiness, sameness and difference, which need to be properly handled with dialectical thinking. Some interpretations of names and objects can be pursued based on reality, some need to move from reality to emptiness, and others need to return from emptiness to reality. In-depth analysis is required for cases of “different objects with the same name” and “the same object with different nam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Pre-Qin names and objects requires a diachronic and dynamic grasp: it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the macro-level correspondence between human senses and historical periods but also pay attention to the time periods during which the fixed connotations of specific names and objects were formed at the micro-level, whil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dual attributes of stability and variation in the connotations of names and objects. Pragmatic methods can be used to construct a series and system of general rules for names and objects.

Key words: Pre-Qin names and objects; generative basis; multiple meanings; dialectical analysis; construction of general rules

责任编辑:知 然

《庄子》中问答人名的关联及寓名的历史化

于雪棠

摘要:《庄子》中有些问答双方的人名存在某种关联,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对比型关系,它们是“小知不及大知”观点的形象化表达;二是依存型关系,寓含着作者万物有灵观念;三是解构型关系,问答双方的名字均为抽象名词,答者常以“无X”为名,仅从名字上看就是对问者的否定或消解。《庄子》中有些纯属虚拟的人名被解说为真实的历史人物,有些人名则进入历史文献,这是寓名的历史化。了解这一现象,有助于我们认识古代注疏的语境解说方法;在考证人名时,需审慎辨证其材料来源。

关键词:庄子;人名;寓名;历史化

中图分类号: I044; I04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5)12-0163-08

《庄子》中人名众多,可以分为四类:一是上古传说时代的帝王之名,如容成氏、尧、舜、禹等。二是各类神灵之名,如星神豕韦、山神肩吾、河神河伯、海神北海若、中央之帝浑沌等。三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历史人物之名,如孔子、颜回、齐桓公、宋元君、惠子等。四是出于表达理念而创造的人名,如支离疏、疑始、伯昏无人等,这类人名,俞樾称之为“寓名”^[1]⁵³⁷。

对于《庄子》中的人名及其寓意,学界不乏深入的研究,但大多考证单一人物的历史真实性或者名字的来源、寓意等^①,本文探讨的则是另外的问题,即问答中的寓名有何关联、古代注疏对寓名的历史化解说及寓名如何会进入历史文献等。《庄子》一书中有140余组问答,问者和答者的名字有时存在某种关联,大体有以下三种类型。

一、小不及大的对比型关系

小大之辨是《庄子》中一个重要的议题,它涉及

认识论。《逍遥游》开篇就设计了鹏与学鸠、斥鷀的小大对比,二者外在直观上的形体大小直接对应着对世界认识的大小。用直观的形象来喻指思想认识,这不是个例。在《庄子》的诸多问答中,问答双方人名的字面意思颇多视觉意象,人名中寓含着小与大的对比,能予人深刻的印象。

《齐物论》有“啮缺与王倪”的问答^②^{[2]96-102},讨论了几个问题:一是“物之所同是”,不同的物种是否能达成统一的判断;二是人能否知道自己所不知;三是物是否无知;四是至人是否不知利害。王倪以民、鯈、猿猴、麋鹿、螂蛆、鴟鸺等物类的居处、食物和审美各异为例,认为找不到公认的“正处”“正味”“正色”标准,侧面批评了人们对仁义是非的判断。他还描述了“至人”外死生的特异之状,表明利害根本不在至人考虑的事物之内。这里,啮缺是问道者,王倪逐一回答了他的问题,见识比啮缺广博。

《齐物论》之外,啮缺在《应帝王》《天地》《知北游》《徐无鬼》诸篇中也都出现过。《应帝王》中写啮缺问于王倪,具体问的是什么没有讲,只说四问而四

收稿日期:2025-09-29

基金项目:2022年度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专项项目“中华文明与早期书写研究”(2022JZDZ025);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语文学和思想史交叉视域下的《庄子》话语研究”(1253200049)。

作者简介:于雪棠,女,北京师范大学民俗典籍文字研究中心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不知，啮缺未获答案却跃而大喜。《天地》中有许由批评啮缺的言论。《知北游》写啮缺问道于被衣，被衣言未卒而啮缺已寐。《徐无鬼》写啮缺遇许由，许由说要逃离尧。对啮缺，成玄英疏曰：“许由之师，王倪弟子，并尧时贤人也。”这是依据《天地》所言而做出的解释。《天地》曰：“尧之师曰许由，许由之师曰啮缺，啮缺之师曰王倪，王倪之师曰被衣。”这四人的师承，很大程度是作者虚构的，因为《天地》中提及许由批评啮缺，如果啮缺真是其师，则许由的做法有悖常情，殊不可解。

据成疏，则啮缺、王倪实有其人。古代注家也有不同的解释，将他们理解为寓名。比如，王雱释曰：“啮缺者，道之不全也。王倪者，道之端也。庄子欲明道全与不全而兴端本，所以寓言于二子也。”^{[3]25}王雱将“倪”理解为端，从道的角度对两个人名之间的关联做了阐释，不无道理。只是，“倪”在《庄子》其他的句子中都不做端解，这个解释在内证上未免有所欠缺。

其实，啮缺和王倪的名字均与缝隙、空缺有关。啮缺是牙齿缺了一块，而王倪是大缝隙。王，大也；倪，分也。《齐物论》曰：“和之以天倪。”郭象注：“天倪者，自然之分也。”成玄英疏：“倪，分也。”《秋水》曰：“知是非之不可为分，细大之不可为倪”，“若物之外，若物之内，恶至而倪贵贱？恶至而倪小大？”这三处的“倪”字都是区分的意思。啮缺问于王倪，通俗点说，就是豁牙子向大缝子求教^③。啮缺与王倪两个人名生动形象，富有幽默和调侃之意，人名的诙谐与他们讨论问题的重要性构成反差，谐与庄的奇妙组合形成文学趣笔。

《在宥》有云将和鸿蒙的问答。成疏：“云将，云主将也。鸿蒙，元气也。”李颐曰：“云主帅也。”鸿蒙，司马彪云：“自然元气也。”云将和鸿蒙属同类，都是气体。云将面积小一些，鸿蒙是面积更大、更原始的气。“云将”可能并非云之主帅，“将”这里可以理解为流动、行走。《应帝王》有“不将不迎”句，“将”与“迎”相对，是送的意思。《诗经·周颂·敬之》云“日就月将”^{[4]470}，“将”是行、进的意思。那么，云将就是行云。《说文解字》曰：“云，山川气也。”^{[5]575}鸿蒙是自然元气，云气当然不能与自然初始的元气相比，云将求教于鸿蒙的情节就顺理成章。云将想要有所为，请教“合六气之精以育群生”的方法，这与云能化而为雨以育万物的功能一致。鸿蒙本为混茫微昧之气，因而答曰：“吾弗知！吾弗知！”两个人物的行为都符合名字的意思。依篇中

之意，鸿蒙之不知方是大知。

《秋水》有夔与蛇的问答：“夔谓蛇曰：‘吾以一足跨踔而行，予无如矣。今子之使万足，独奈何？’”蛇，是马陆，一种多足虫。一只脚的夔问有很多条腿的蛇是如何行走的，蛇曰：“不然……今予动吾天机，而不知其所以然。”多足虫回答说，它不知道自己是怎么行走的，只是顺其自然而已。问答双方的形象构成一与多的鲜明对照，答者多足虫成为庄子学派的代言人，是一位智者。这组问答的双方也可视为小大对比型关系。

类似的人名寓意还有《秋水》中的河伯与海若，二人七问七答，论辩层层深入^④，海若扩大了河伯的见识，是一位引导者的形象。文章以百川灌河的壮阔景象开篇，河伯欣然自喜，再写河伯顺流而东，见到大海而自惭形秽。河与海，本身就有小大之别，对世界的认识亦是河伯不及海若。这二人的名字并非庄子独创，与前面两组略有区别。

这类人名的设定顺从人们的感性经验，且小与大均为同类，直观的小大之别对应着“小知不及大知”的观点，人名寓意与情节一致，很容易让读者理解。进一步考察，这里隐藏着庄子学派悖反常规的思维方式及思想观念。通常我们认为的“大知”是对客观世界了解得多，而庄子学派的“知”并非对客观世界的了解，更多是对人们已经形成的认知的反思，是由知而导向的“智”。“大知”者要么是“不知”“弗知”，要么讲的是大小的相对性，都是庄子认识论的代言人。啮缺和王倪、云将和鸿蒙，前者是一对不完整、有断裂的意象，后者是一对形象模糊的意象，庄子学派运用这样寓意反常的人名表达其深邃的哲学思考，无论从哲学还是文学的角度看，都别具一格。

二、万物有灵观念支配下的依存型关系

《齐物论》有“罔两问景”寓言。罔两，郭象注：“罔两，景外之微阴也。”《经典释文》：“崔本作罔浪，云：有无之状。”郭庆藩按：“《文选》班固《幽通赋》注引司马云：‘罔浪，景外重阴也。’”《寓言》也有“众罔两问于景”寓言，提的问题基本相同，但回答不同。问的都是为什么影子有时行，有时坐，没有一定的操守。《齐物论》中景的回答，重在辨析“有待”与“无待”，强调的是“无待”，顺应自然。《寓言》中景的回答也讲到无待，但还说到景之所以能产生的外界条件：“火与日，吾屯也；阴与夜，吾代也。”要有

光,才会产生影子,如果在阴天和夜晚,影子就消失了。这个回答与墨家、名家的思维方式有相近之处,都强调了外在条件。《墨子·经说下》曰:“智以目见,而目以火见,而火不见。”^{[6]378}《公孙龙子·坚白论》:“且犹白以目,而目以火见,而火不见,则火与目不见而神见。”^{[7]57}眼睛不能独自看到事物,需要借助光亮这个外界条件,光亮本身也无法看见事物。公孙龙子更进一步说,主宰看见功能的既非眼睛,也非光亮,而是“神”。

罔两,早期文献中多次出现,还有不同的写法,除上文提到的罔浪,还有罔阆、魍魉、魍魎,如《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木石之怪夔、罔阆。”^{[8]1912}《淮南子·览冥训》:“魍魎不知所往。”^{[9]208}对它的解释也有很大的差别,主要有水神和山精二说。《左传·宣公三年》:“故民入川泽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两,莫能逢之。”杜预注:“罔两,水神。”^{[10]4056}《国语·鲁语下》记载“丘闻之:木石之怪曰夔、魍魉”,韦昭注曰:“木石,谓山也……魍魉,山精,好学人声而迷惑人也。”^{[11]191}

对罔两的解说,为什么《齐物论》早期注家与韦昭和杜预的差别这么大呢?将罔两解释为景外微阴或景外之景,乃注家基于对《庄子》制名以寓意的理解,就是问答双方要存在某种自然的关联。无论是山精还是水神,与人的影子的关系都不大。如果是影外之影,那与影子的关联就很密切,它看到影子时行时止,时坐时起,产生疑问就很自然。这也是后来的注家大多沿袭这一解释的深层原因。究其实,这一解说目前尚未知晓其文献依据,很可能只是注释者根据《庄子》一书寓言的特点而做出的猜测。至于韦昭和杜预的解释,也都是基于原典的文本语境而得出的结论,其依据同样未知。

《齐物论》中还有一组问答,是“瞿鹊子问于长梧子”,长梧子的回答包括两个观点:一是不赞成悦生而恶死;二是梦中可能还有梦,我们认为的“觉”可能并非“觉”。成玄英疏:“瞿鹊是长梧弟子,故谓师为夫子。”《经典释文》曰:“长梧子,李云:居长梧下,因以为名。崔云:名丘。简文云,长梧封人也。”崔撰认为长梧子名丘,没有说明出处。李颐之说也只是推想。梁简文帝萧纲之说是依据《则阳》提到的“长梧封人”,将长梧理解为地名。是不是存在这样一种可能,庄子是就地取材?《庄子》中不止一处提及梧树。《齐物论》有“惠子之据梧也”;《德充符》写庄子批评惠子“倚树而吟,据槁梧而瞑”;《秋水》写惠子在梁国做相国,庄子去见他,惠子担心庄

子要取而代之,庄子讲了鶡雏的故事,说它“非梧桐不止”。据上述材料,梧应当是宋地常见的树木。梧树通常十分高大,因而庄子以“长梧子”命名有道之人。在笔者看来,长梧子为寓名的可能性更大,并非真实人物。瞿鹊子也是如此,不是真实的人物,而是以鸟名人。“长梧子”的“长”为高大之义,与之相对应的,瞿鹊子的“瞿”,是鸟瞪大眼睛的样子。《说文解字》曰:“瞿,鹰隼之视也。”^{[5]147}《徐无鬼》有“子綦瞿然而喜曰”,瞿然,《经典释文》引《字林》云:“大视貌。”《诗经·唐风·蟋蟀》有“良士瞿瞿”^{[4]147}。《齐风·东方未明》有“狂夫瞿瞿”^{[4]131}。《荀子·非十二子》有“瞿瞿然”,注曰:“瞿瞿,瞪视之貌。”^[12]《在宥》还有“崔瞿问于老聃”,也把问者的名字设计为“瞿”。瞪着眼睛,特别像求知者的神态。瞿鹊子与长梧子的对话,其实正如字面的意思,一只瞪大眼睛的鸟向高大的梧桐树求教,鸟栖于树,二者有依存关系,因而鸟以树为师,向树求教,这样的情节设置十分自然,也合情合理。

《大宗师》中的子祀与子舆、子犁和子来这两组问答人名也属于依存型关系。文中先写子祀、子舆、子犁、子来四人谈论生死的问题,然后分成两组,先写子舆有病,子祀往问;再写子来有病,子犁往问。成玄英疏:“子祀四人,未详所据。观其心迹,并方外之士。”成玄英老老实实地说明,不知这四个人物的出处。他据文中四人所言,判断他们是方外之士。笔者推测,子祀与子舆这两个人名,可能与“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春秋左传正义》)^{[10]4149}的观念有关。祀,指祭祀;舆,是战争的象征。春秋战国时期常以兵车的数量作为国家的代称,如千乘之国、万乘之国等。《诗经》战争诗中多有描写兵车的句子。子祀与子舆的关联或许在此,都是重要的国家事务。子来和子犁这两个人名的关系比较明显。犁为农具,有耕田之用;来,是象形字,麦子。《说文解字》曰:“来,周所受瑞麦来舜也。二麦一束,象其芒束之形。”^{[5]231}《诗经·周颂》中的《思文》“贻我来牟”^{[4]458}和《臣工》“於皇来牟”^{[4]469}的“来”,都是麦子。那么,这两个人名的寓意就比较显豁了。一为耕作之具,一为农作物,二者存在施受关系。

这两组问答情节的设置与人名的形象是一致的。祭祀难以说生病,但车子可能会损坏,因而设计的情节是子舆有病,子祀往问。麦子会枯萎,农具相对而言不易损坏,因而设计的情节是子来有病,子犁往问。此外,子舆这个人物的言论也与车的特征有关。轮子是车最有特色的部件,子舆在回答子祀的

问题时就以车马为喻,曰“浸假而化予之尻以为轮,以神为马,予因以乘之,岂更驾哉”,表达了顺应生死大化的达观态度。子犁去看望子来,有“以汝为鼠肝乎?以汝为虫臂乎”之间,老鼠吃庄稼,《诗经·魏风·硕鼠》就有句云:“硕鼠硕鼠,无食我麦。”^{[4]146}老鼠之外,农作物还苦于各种虫害。子犁的这两个问题契合麦子的生长环境。麦子被老鼠和虫子吃掉,化成老鼠和虫子的身体部件。子来的回答中有“以天地为大炉,以造化为大冶”之句,也符合麦子生长于田地间的自然环境。两组问病的故事,同样是一人生病,另一人前去慰问,然后病者回答,但是,问与答的内容都和人名有关联,这肯定不是巧合,应当是作者根据人名有意做出的安排。

影子与影外微阴,鸟与树,农具与农作物,它们之间均具有依存关系。有的本身有生命,有的没有生命。以有生命的动物做寓言故事的主角比较常见,但以无生命的东西如影子、农具做主角则罕见。在《庄子》一书中,各种物类均被赋予了人的思想感情,一方面,足见庄子学派思想的特殊性;另一方面,这些人名的设置体现了庄子学派万物有灵的观念。

万物有灵论(animism)是十九世纪英国的人类学家泰勒(Edward Burnett Tylor)提出来的。简言之,在蒙昧人看来,野兽、鸟、爬行动物身上都存在灵魂,它们的行为也像人那样受思想的支配。甚至不是动物的物类,比如稻子、树木、棍棒、石头和船等,也具有灵魂^⑤。当然,庄子学派绝对不是受到后世西方人类学说的影响才创造出寓言。这里,只是想说,“万物有灵”观念在古老的东方也存在,《庄子》一书中诸多动物、植物及非生物能像人一样思考、谈话,就是这一观念的生动体现。

三、以无答有的解构型关系

《庄子》中有很多人名的哲理色彩非常鲜明,一看即知是寄托之名。比如《大宗师》写南伯子葵与女偪的问答,女偪曰:“闻诸副墨之子,副墨之子闻诸洛诵之孙,洛诵之孙闻之瞻明,瞻明闻之聂许,聂许闻之需役,需役闻之于讴,于讴闻之玄冥,玄冥闻之参寥,参寥闻之疑始。”女偪的回答中出现了9个人名,这9个人名都承载着比较明确的哲理内涵。问答双方人名均哲理化的情况也有几组。《知北游》篇有三组对话,人名都是抽象哲理,而且,答者之名是对问者之名的否定,是以“无”解构“有”。

《知北游》写“知”与“无为谓”、狂屈和黄帝的

对话。“知”与“无为谓”这两个人名也是寓名,属于解构型关系。王雱解曰:“无为狂屈者,皆庄子制名而寓意。”^{[3]179}仅从人名上看,“无为谓”的意思是不要给它称谓,不要给事物命名,不要谈论。郭象注:“道在自然,非可言致也。”成玄英疏:“彼无为谓妙体无知,故真是道也……黄帝与狂屈二人,运智以诠释,故不近真道也。”郭注和成疏都指出了这点。“知”问的是如何能够“知道”“安道”“得道”,可是,道是不可言说、不可知的,因而“无为谓”均没有作答,这就解构了“知”。道的存在状态是无形、无声的,《知北游》文中还借弇闔吊之口论述了道的特征,曰:“视之无形,听之无声,于人之论者,谓之冥冥,所以论道而非道也。”“无为谓”不回答问题,正体现了道的不可言说性。后面又写“知”问黄帝,黄帝云:“夫知者不言,言者不知,故圣人行不言之教。”这正是对“无为谓”和“知”问答的解说。二人对话的内容也是如此。文曰:“知谓无为谓曰:‘予欲有问乎若:何思何虑则知道?何处何服则安道?何从何道则得道?’三问而无为谓不答也。非不答,不知答也。”这是一段有所缺失的问答,即有问而无答,这个情节的设定也符合“无为谓”这个人名的含义,如果他有所回答,无论回答的是什么,都有悖于人名设定的意义。

《知北游》写“泰清”问乎“无穷”“无为”“无始”,问前二人“子知道乎”,无穷答以不知,无为答以知,并论说了道之数,泰清最后问无始,无穷和无为孰是孰非。无始是最终的评判者,他肯定了不知,否定了知,认为不知深矣、内矣,知则是浅矣、外矣。无始也论说了道的特征,曰:“道不可闻,闻而非也;道不可见,见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形乎!道不当名……有问道而应之者,不知道也。虽问道者,亦未闻道。道无问,问无应。”这段论说特别明确地指出问道就是尚未闻道,道不可问,不应问,而且,如果有问,也不应有答。这组问答中虚拟的4个人名都寄托着道某一方面的特征。正如成玄英所疏:“泰,大也。夫至道弘旷,恬淡清虚,囊括无穷,故以泰清、无穷为名也。既而泰清以知问道,无穷答以不知,欲明道离形声,亦不可以言知求也。”对这几个人名的区别,成疏仍有未尽之意。泰清是没有杂质,接近于无,但不是纯粹的无,介于有无之间。与无穷、无为和无始这些以“无”为名者对比,泰清约略相当于有。无穷和无为都指道的存在状态,空间和时间上没有穷尽,自然存在,没有主动的作为。无始则是对起源、初始状态的否定,相对而

言,无穷和无为还是描述某个物的状态的词语。不可感知的道或可以感知的有形之物,都首先要有一个存在,然后才能进一步描述其状态。无始则是一种彻底的否定,从起源、发端处就否定了所有的存在。这一系列的问答,一言以蔽之,是以无解构有。

《知北游》中紧接着无始言论的,是一段“光曜问乎无有”,曰:“夫子有乎?其无乎?”光曜问了之后,文中写道:“光曜不得问,而孰视其状貌,窅然空然,终日视之而不见,听之而不闻,搏之而不得也。”“无有”不仅没有作答,更是以空无的形式而存在。成玄英对两个人名的寓意及二者之间的关系做了准确的解说,其疏曰:“光曜者,是能视之智也。无有者,所观之境也,智能照察,故假名光曜;境体空寂,故假名无有也。”无有的状貌,就是道的特征。王雱进一步点明了答者对问者的否定,曰:“光曜者,言其明智也;无有者,言其真空也。以明智而求真空,则所以止知粗微也。”^{⑥[3]187}作者写明智向真空求教,意在让人们不要求知,停止对精微和粗疏的分辨。除了成、王二人所阐发的,笔者还注意到,上一组对话还写了“无穷曰:‘吾不知’”,就是答者还明确作答。在这组对话中,“无有”不仅没有任何回答,还没有任何回应的行为。整场问答其实就是光曜一个人的独白,“无有”的存在就是为了解构“光曜”。从名字的寓意来说,“无有”也不应当有任何行为。这组对话的描写很高妙,也是以无否定有。

此外,《应帝王》写“天根”问为天下于“无名人”。据《国语·周语中》“天根见而水涸”^{[11]63},天根是星宿名,它一出现河水就干枯,这个人名意味着有所作为。无名人代表道的立场,他厌弃治天下的行为,否定了天根的问题^⑦。《则阳》写“少知”问于“大公调”,四问四答,讨论了“丘里之言”、道、万物的起源问题,并论及季真的“道莫为”和接子的“道或使”之论的正与偏。大公调指出:“万物殊理,道不私,故无名”,“道者为之公。”大公调,一本作“太公调”。少知和大公调两个人名的寓意,正如成玄英所疏:“智照狭劣,谓之少知。太,大也。公,正也。道德广大,公正无私,复能调顺群物,故谓之太公调。假设二人,以论道理。”大公调象征道,是对少知的解构。

《盗跖》有“无足”问于“知和”,三问三答,两人讨论的问题围绕如何对待名与利展开,知和批评了为求名而苦形的人生选择以及富人为满足嗜欲而产生的六种弊病。这组问答讨论的问题相对而言思辨性不强,不能与《知北游》和《则阳》中的几组对话相

提并论。两个人名的设置还是同样的解构型关系,“知和”是对“无足”的否定。无足,就是不知足,贪婪;知和,就是了解、固守中和之道,这两个人名的寓意很清楚,也是假托之名。从命名的角度看,“无足”是问者,“知和”是答者,与前面几组的人名命意刚好相反。答者的名字不是“无 X”结构,反而问者的名字是“无 X”结构。答者“知和”的意思也不太符合庄子学派整体的思想倾向。从这点也可知,《庄子》一书所收驳杂,不仅非成于一人之手,也不完全出于一家之学。

整体而言,《知北游》写的几组问答,回答者“无为谓”“无穷”“无为”“无始”和“无名人”,与《应帝王》中女偶回答南伯子葵时提到的后面三个人名“玄冥”“参寥”“疑始”,在意蕴是一致的。通常《庄子》外杂篇是对内篇观点的进一步解说、拓展和深化,这可为一例证。更重要的,《知北游》篇这几组对话,核心问题都指向“道”,这与前面对比型关系和依存型关系讨论的问题不同。老庄道家以“无”为本,回答者以“无 X”为名本身,就已经表明了态度和立场,道不可知,不可问,不必作答,不应作答。把表达观念的抽象名词设为人名并虚构问答,在思维方式和文学手法两个方面,都比前面两种更有创意,更高妙。

四、以虚为实:寓言人名的历史化

《庄子》中有些人名明显是寓名,但在注疏者笔下,被解释为实有其人。还有一种情况,一个人物可以确认或更近于假托,但是后来进入了历史文献。这两种情形均可称为“寓名的历史化”。

第一种情况如在《德充符》和《田子方》中出现两次的“伯昏无人”、《列御寇》中的“伯昏瞀人”,成玄英和李颐都将其解说为历史人物。《德充符》曰:“申徒嘉,兀者也,而与郑子产同师于伯昏无人。”成疏:“伯昏无人,师者之嘉号也。伯,长也。昏,暗也。德居物长,韬光若暗,洞忘物我,故曰伯昏无人。”《经典释文》引李颐曰:“无人,杂篇作瞀人。”《田子方》写列御寇为伯昏无人射,伯昏无人还发表了一番言论。《列御寇》写列御寇路遇伯昏瞀人,二人有一番问答。成疏:“伯昏,楚之贤士,号曰伯昏瞀人,隐者之徒也。”李颐说的有道理,伯昏无人即伯昏瞀人。成玄英的两次解说,都是把伯昏无人当作实有其人,说他是高德之师,是隐者,将寓言人名做了历史化的处理。后世亦有学者沿袭这一思路加

以辨正。钟泰曰：“列子亲见郑子阳之死。见杂篇《让王》。据《史记·郑世家》子阳死于𦈡公二十五年，上距子产之卒声公五年，几及百年，伯昏无人虽较列子为长，以时考之，亦必后于子产，子产安得师于伯昏无人！则此亦假托之言也。”^[13]对钟泰的考证思路，潘雨廷提出了批评，曰：“实则《庄子》之书寓言十九，以史考之，不亦陋哉。”^[14]就伯昏无人这一个例而言，确实不宜考之史实。后来司马相如《子虚》《上林》二赋中的子虚、乌有先生、亡是公，与“伯昏无人”的命名之意一脉相承。子产为春秋时的政治家，列御寇也实有其人，注疏者受到真实人物的影响，把寓名也解说为历史人物。

另外，在问答提及的人名中，也有将寓名解说为历史人物的情况。比如，《应帝王》写肩吾见狂接舆，“狂接舆曰：‘日中始何以语女？’肩吾曰：‘告我……’”成玄英疏：“日中始，贤人姓名，即肩吾之师也。”李颐云：“日中始，人姓名，贤者也。”对此，俞樾驳曰：“此恐不然。中始，人名，日，犹云日者也。谓日者中始何以语女也……李以日中始三字为人姓名，失之矣。崔本无日字。”^{[2]296}俞樾认为日中始应当是一个以卜筮为业的人，名叫中始。陈鼓应解释：“日中始：假托的历史人物。”^[15]相对而言，陈说更合情理。“日中始”不见于其他早期文献，更接近假托的人名。

是不是成玄英对所有的人名都做了历史化的处理？并非如此。对有的人名，他就直接点明是寄托。比如《知北游》首章写“知”北游于玄水之上，与“无为谓”有问答，成疏：“此章并假立姓名，寓言明理。”上文已述，成玄英在对少知和大公调的解说中，也明确指出二人是假设。

《庄子》中的对话，有时问答双方均为历史上真实存在的人物，有时双方都是虚拟的人物。有时一方是确定无疑的真实人物，而另一方很可能是假托。虚实错杂，不易分辨。《大宗师》写“意而子”见许由，有三问三答，以许由论道结束。许由为历史人物，意而子则为虚构的人物。李颐释曰：“贤士也。”成疏：“意而，古之贤人。”他们都将意而子视为历史人物。其实，意而子更可能是寓名，这在《庄子》中能找到内证。《山木》写大公任为孔子论不死之道，曰：“东海有鸟焉，其名曰意怠。”其特点是畏畏缩缩：“引援而飞，迫胁而栖；进不敢为前，退不敢为后；食不敢先尝，必取其绪。”这组对话后，文中写颜回和孔子的对话，孔子又说：“鸟莫知于鶠鶠，目之所不宜处，不给视，虽落其实，弃之而走。其畏人也，

而袭诸人间，社稷存焉尔。”成疏：“鶠鶠，燕也。”意怠、鶠鶠实是一类，是不是燕子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它所承载的观念。《大宗师》所写的“意而子”与鸟名相同，只是去掉了“鸟”字旁，又加上了一个表示尊称的“子”字。而且，意而子也不见于早期其他文献。可以断定，意而子只是寓名。

还有一些问答，一位是上古时代的帝王，另一位不知出处，后者很可能是虚拟的人物。像《逍遥游》写的“汤”问“棘”，汤是历史人物，棘则未必实有其人。成疏：“棘者，汤时贤人，亦云汤之博士。”这是将棘解释为真实的人物。《经典释文》引简文云：“一曰汤，广大也；棘，狭小也。”这是将汤和棘都视为寓言人名。《在宥》写黄帝问于广成子，《天运》写北门成问于黄帝，广成子和北门成都有可能是寓名。他们与“意而子”一样，在传世先秦文献中，均仅见于《庄子》。康有为论庄子托名改制，摘录多个寓言文段，并说明“如此名目，《庄子》书中甚多，盖随意假托，非真实有其人”^[16]，其中就包括广成子和北门成这两章。康有为说《庄子》随意假托，“随意”之说不符合实际，但将广成子和北门成纳入假托之列，则不无道理。

第二种情况是寓名进入史籍。《庄子》中有五位人物进入了《汉书·古今人表》的“仁人”系列，具体是被衣、王兒、啮缺、子州支父、北人亡择^{[17]877-879}。在传世先秦文献中，他们只见于《庄子》。说他们来自《庄子》，班固在表前的说明可为佐证，文曰：“自书契之作，先民可得而闻者，经传所称，唐虞以上，帝王有号谥，辅佐不可得而称矣，而诸子颇言之，虽不考乎孔氏，然犹著在篇籍，归乎显善昭恶，劝戒后人，故博采焉。”^{[17]861}班固本着尊重文献的态度，没有排斥诸子对上古传说时代人物事迹的记叙，广采博收，以求劝善之功。

被衣、王兒(倪)和啮缺这三位前面已述及。子州支父出现在《庄子·让王》，文中写尧要将天下让他，他不接受。同篇还写舜让天下于子州支伯。子州支父与子州支伯当为同一个人。《汉书》中的“北人亡择”，《让王》作“北人无择”，文中写舜以天下让其友北人无择，北人无择不受，自投清冷之渊。成疏：“北方之人，名曰无择，舜之友人也。”俞樾曰：“《广韵·二十五德》北字注云：‘古有北人无择。’则北人是复姓。”^{[1]565}成玄英与俞樾对“北人”的解释虽然不同，但都是将其视为真实的历史人物。

《庄子》中还有一个人名进入了《汉书·古今人表》“智人”系列，表中紧随“老子”之后的是“南荣

畴”，颜师古注：“即南荣趠也。”^{[17]926}南荣趠出自《庄子·庚桑楚》。《庚桑楚》写南荣趠先是问卫生之经于老聃的弟子庚桑楚，得到回答后仍感不足，于是在庚桑楚的推荐下，再去老子之所请教至人之德，与老子有多番问答。李颐和成玄英均按文中之意，将南荣趠解说为“庚桑弟子也”。《中国人名大辞典》收上古至清计4万余人名，参与编撰者二十多余人，历时六载，体例严整，收录宏富。《庄子》中进入《汉书·古今人表》“仁人”系列的五人，辞典全部收入，所述事迹亦出自《庄子》^[18]，但入《汉书》“智人”系列的南荣趠没有入编。可能仁人系列的有4位与尧有关，1位与舜有关，尧、舜为世人所重，故均列入。南荣趠师从于庚桑楚，庚桑楚的虚拟色彩很重，司马迁就不认为他是真实的人物。《史记·老子韩非列传》叙述庄子的著作，曰：“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畏累虚、亢桑子之属，皆空语无事实。”^{[8]2144}亢桑子即庚桑楚^⑧。庚桑楚属于“空语无事实”，其徒弟的可信程度就更低了，因而被排除在外。

清代王夫之也将上述多人视为寓名，曰：“至若庄周创立王倪、啮缺、披衣、支父、善卷、伯昏之名，而谓圣人桎梏神器，左顾右盼，索草野畸人以代己而脱于樊，若稚子之获窖金而无所措也，亦陋甚矣。”^[19]王夫之批评庄子“创立”一系列人物，编造故事的做法。在王夫之看来，不仅故事乃虚构，人物亦是杜撰的。相较于将寓名视为历史人物，司马迁和王夫之的看法更通达，更接近事实。

无论是注疏家将寓名加以历史化的解说，还是班固将寓名纳入《汉书·古今人表》，都体现出不同于《庄子》的另一种理性。注疏家将寓名历史化，主要是受到上下文语境的影响，是据语境对人物做出的解说，忽略了《庄子》虚中有实、实中有虚的写作方式。这种以求实的态度对待像《庄子》这样善长虚构、诙诡谲怪的文本，有时未免行不通。班固的做法一方面体现了历史家的审慎态度，对古今人物不愿有所遗漏；另一方面，这也体现出班固持有的儒家立场。自西汉中期起，儒家思想已经成为主流意识，班固将《庄子》中的寓名收录进“仁人”和“智人”系列，是将寓名纳入儒家的价值判断体系之中，是一种尊儒的行为，也可以视为对《庄子》的曲解。

结 语

《庄子》问答双方人名的三种关系类型具有不

同的特点，小大对比型和依存型的人名都形象鲜明，解构型关系的人名则富于思辨性。从数量上看，解构型所占比例略高于前两种，这与《庄子》全书偏重质疑、解构、超越既有的认知及观念的特点是一致的。同时，这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老庄哲学对“无”的重视。化抽象为具象，融思辨性与形象性为一炉，是《庄子》的思想表达方式，也构成了《庄子》独特的文学景观。

从人名的关联角度看问题，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辨明人名的含义，也能对《庄子》的语言运用有更深入的了解。比如《列御寇》写朱泙漫学屠龙之技于支离益。成疏：“姓朱，名泙漫。姓支离，名益。”俞樾曰：“支离，复姓……朱泙亦复姓。《广韵·十虞》朱字注云：《庄子》有朱泙漫，郭象注云：‘朱泙，姓也。’今郭注无此句。”^{[1]566}郭象认为朱泙是复姓，俞樾也取此说，与成疏不同，孰是孰非？笔者认为，成疏更可取。《说文解字》曰：“泙，谷也。《广韵》曰水名。”^{[5]551}漫，本义是水满而外流，不受控制，没有固定的形态。“泙漫”可以合为一词，其义是水很大，可引申为涣散义。“支离”是联绵词，指分散、不成形。《德充符》中还有人名“支离疏”，支离益与支离疏意思相近，都指形体不正常或残缺。“泙漫”与“支离”刚好形成一种对应，因而，将“朱泙”解释为复姓是不合理的，失去了文字本身所具有的形象性，也抹煞了作者制名寓意的巧思。

《庄子》一书寓言十九，好虚设人名以言理，那些直接以抽象名词为人名者，如“知”“无为谓”之类，一望即知为虚拟，但有些不容易判断是实有之人还是虚拟之名，需要我们加以辨析，对古人的注疏不能照单全收。

班固采纳《庄子》中虚拟的人名入《汉书·古今人表》，这一行为也颇值得思考。如果因为《古今人表》有录，就认为《庄子》所写为实，则是将支流视为源头了。这就提醒我们在考证历史人物时，有时需要首先弄清楚材料的来源。

从问答人名的关联这个小问题切入，稍微拓展便能看出儒道的差异。将历史人物寓言化是《庄子》突出的特点，这是一种打破常规的思维方式。儒家相反，做的是将神怪历史化的工作，秉持的是建构秩序的原则。不只班固如此，儒家的创始人孔子就是这么做的。比如，孔子就力图将精怪形象的夔解说成历史上的贤人。《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记载：“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

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20]一只脚的夔，被孔子解说为夔这样的人有一个就足够了。即使这个故事是编造的，那也符合孔子不言怪力乱神的风格。前文论及《庄子·秋水》中的夔与蛇的问答，庄子学派笔下的夔，仍然是用一只脚跳跃而行的精怪形象，没有历史化，而是寓言化了。

《庄子》中有些问答人名存在关联，不是偶一为之，而是独运匠心、颇成系统，先秦其他诸子的寓言人名大多比较随意，鲜有这样的特点。考察这一问题，能够加深我们对其思想观点及相应表达方式的认识，也希望能为名物研究提供一点新的线索。

注释

①除古代注疏中对《庄子》人名的解释，还有一些关于《庄子》中人名的专论。如俞樾：《〈庄子〉人名考》，载俞樾：《俞楼杂纂》卷二十九，凤凰出版社2021年版；潘雨廷：《庄子人名释义》，载潘雨廷：《易与佛教/易与老庄》，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冯坤：《〈庄子〉中的人物、人名资源及其对人名研究的价值》，《中国典籍与文化》2014年第3期；贾学鸿：《〈庄子〉名物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田胜利：《制名而言道——〈庄子〉中和黄帝相关的人物命名寓意选择》，《诸子学刊》2023年第1期等。②本文所引《庄子》原文，郭象、李颐、司马彪注及成玄英疏和陆德明的《经典释文》均出自郭庆藩《庄子集释》，以下不一一出注。③也可以做另一种理解。小孩换牙时，常有牙齿脱落，“倪”字通“齶”，指老人齿落复生的齿。《列女传·鲁季敬姜》曰：“皆黄耄倪齿也。”若做此解，啮缺问于王倪就寓含小孩子向老人求教之意。④于雪棠：《从战国公共理性看〈庄子〉的思想方法与话语方式》，《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9期。⑤爱德华·泰勒著、连树声译：《原始文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3—389页。⑥微，这里当指精微之论。王雱此解当是呼应《道德经》第一章“常有欲以观其微”句意。⑦王雱曰：“天根者，老子所谓‘是为天地根’是也；无名者，老子所谓‘无名天地之始’是也；为天地根，又为天地始，此道之所以至少也。庄子制二子之名而取其意。”见王雱：《南华真经新传》，福建人民出版社2023年版，第96—97页。如

依王雱此说，则天根与无名均指道。可是，这段问答中，天根所问明显有悖老子“道无为”之旨，无名人也直接斥之曰“汝鄙人也”，那么，说这两个人名均喻指道则不合情理。贾学鸿认为天根是树神，见贾学鸿：《〈庄子〉名物研究》，第289—293页。⑧《索隐》：“亢音庚。亢桑子，王劭本作‘庚桑’。”《正义》：“言《庄子》杂篇《庚桑楚》已下，皆空设言语，无有实事也。”见《史记》卷六十三，第2144页。

参考文献

- [1]俞樾.俞楼杂纂[M].倪永明,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21.
- [2]郭庆藩.庄子集释[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2.
- [3]王雱.南华真经新传[M].韩星,点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23.
- [4]毛诗传笺[M].毛亨,传.郑玄,笺.孔祥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8.
- [5]许慎.说文解字注[M].段玉裁,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 [6]孙诒让.墨子间诂[M].孙启治,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1.
- [7]公孙龙子:外三种[M].黄克剑,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2.
- [8]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9]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M].冯逸,乔华,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
- [10]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1]徐元浩.国语集解[M].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2.
- [12]王先谦.荀子集解[M].沈啸寰,王星贤,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3:122.
- [13]钟泰.庄子发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2.
- [14]潘雨廷.易与佛教;易与老庄[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266.
- [15]陈鼓应.庄子今注今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249.
- [16]康有为.康有为全集:第3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41.
- [17]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8]臧励龢.中国人名大辞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8:1028、111、1799、21、170.
- [19]王夫之.尚书引义[M].王孝鱼,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62:7—8.
- [20]王先慎.韩非子集解[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16:321.

The Association of Question-and-Answer Characters and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llegorical Names in Zhuangzi

Yu Xuetang

Abstract: In *Zhuangzi*, there are certain associations between the names of characters in question-and-answer dialogues, which can generally be divided into three types: first, comparative relationships, which are figurative expressions of the view that “small knowledge is not equal to great knowledge”; second, dependent relationships, implying the author’s belief in animism; third, deconstructive relationships, where the names of both questioners and respondents are abstract nouns, and respondents are often named “Wu X” (Non-X), which negates or deconstructs the questioner merely through the name. Some purely fictional names in *Zhuangzi* have been interpreted as real historical figures, while others have entered historical documents — this is the historicization of allegorical names. Understanding this phenomenon helps us recognize the contextu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used in ancient commentaries and annotations. When researching personal names, we must carefully verify the source of materials.

Key words: *Zhuangzi*; personal names; allegorical names; historicization

责任编辑:知 然

媒介化治理视角下乡村文化政策主题演化与区域适配研究

——基于 LDA 的央地政策文本分析

刘美忆

摘要：当前,我国乡村文化政策正经历从单向输送到多元共治的范式转型。基于 LDA 主题模型对 53 份乡村文化政策文本进行量化分析发现,数字文化服务与非遗工坊建设构成政策传导的双轴,文化产业科技与全域振兴则形成为实践转译的两大支点,央地政策共同呈现出“技术嵌入—主体激活—产业创新—制度协同”的演化逻辑和“创新驱动—选择适配”的传导机制,媒介化治理则呈现“制度重构—实践转译”的动态平衡。中央政策通过制度性媒介构建治理势能,在数字基建领域形成战略引领;地方实践依托资源禀赋实现政策转译,在科技赋能层面展现在地化策略。有鉴于此,媒介化治理需兼顾顶层设计的权威性与基层创新的灵活性,构建差异化发展与跨区域联动机制。

关键词：媒介化治理;LDA 模型;乡村文化政策;主题演化;区域适配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2-0171-06

在数字中国战略与乡村振兴战略深度交融的背景下,媒介化治理正成为重构乡村文化治理范式的关键路径。政策文本的传播效能不仅取决于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更依赖于其与基层文化实践的媒介化互动程度。媒介化治理的核心在于通过媒介技术重构治理主体、过程与效能的互动关系。

政策文本的 LDA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 主题建模通过识别文本隐含主题结构,实现大规模政策语料的系统性降维与历时性追踪,为媒介化治理研究提供了方法论创新路径。在乡村研究领域,LDA 模型的应用已展现出较强解释力。陈玲等运用该技术解码政府开放数据政策,发现“技术设施”与“公民参与”主题的强度失衡^[1];郭强等通过主题演化分析,揭示农业农村科技政策中创新驱动类主题滞后于资源投入类主题^[2];徐红等基于“学习强国”平台农村阅读推广文本,运用 LDA 与共词分析法识别治理举措主题^[3];邓崧等则结合政策工具

与动力视角构建二维框架,量化分析数字乡村政策^[4]。这些研究共同验证了 LDA 在捕捉政策焦点偏移与潜在治理矛盾方面的有效性,为媒介化治理研究提供了量化支撑,但现有研究在乡村治理场域中仍具有一定局限性,如政策层级分析的缺位导致对央地政策主题差异的忽视,政策文本与实践语境的割裂使得地方政策的在地化策略难以被捕捉等。

本研究拟构建媒介化治理视角下政策文本与文化实践互动的分析框架,以央地乡村文化政策为研究样本,结合 LDA 主题模型分析,聚焦三个核心问题:政策文本中媒介化治理的主题谱系如何构成?央地政策主题强度与演化路径存在何种结构性差异?乡村文化治理主题经历了怎样的历时性变迁?通过横向比较央地政策主题上的强度差异,纵向追踪央地政策主题演化,试图解释政策焦点的转变以及区域禀赋对政策落地的调节作用,为政策文本效能及其与文化实践的互动机制提供新的分析路径。

收稿日期:2025-09-24

作者简介:刘美忆,女,新闻学博士,河南工业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讲师(河南郑州 450001)。

一、研究设计

本研究基于媒介化治理视角,考察国家通过政策文本将媒介逻辑制度化的宏观机制,和地方执行对文本再语境化的微观实践,以解析央地政策主题的结构性差异与地方执行强度分化的动因。

(一) 媒介化治理理论谱系

媒介化治理理论作为数字时代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分析框架,其理论渊源可追溯至制度主义媒介研究与传播政治经济学的交叉领域。库尔德利提出媒介化的本质是“政治行为人主要传播手段的转换”,揭示了媒介逻辑对社会制度的结构性渗透,即媒介不再只是传递信息的渠道,还通过渗透公共空间、政策制定与社会互动,进而重构权力运作^[5]。这一理论在演进过程中形成两大分析范式:制度主义路径以斯蒂格·夏瓦为代表,将媒介视为具有自身运行规则的社会机构,通过制度化规则与教育、政治等社会领域实现双向适配,而非单向技术决定,即媒介既塑造社会实践,又被社会实践所形塑^[6];社会建构主义路径则由安德烈亚斯·赫普推动,“深度媒介化”强调数字媒介对人类生存方式的本体论重塑,媒介技术不再仅仅是工具,而是“社会文化现实的传播建构过程”^[7],进而深刻改变社会关系的生成方式。两种范式虽路径分殊,却共同指向媒介化治理的双重面向,既是媒介逻辑对治理各环节的渗透,也体现着治理主体通过媒介实践重构权力网络的动态过程。

国内学者进一步拓展其内涵,郭小安等强调媒介化治理需实现政治逻辑、媒介逻辑与社会结构的制度化耦合,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协同的治理网络,推动治理模式从“管理”向“共治”转型^[8];李春雷等则从情感治理视角补充,认为媒介化治理的本质是建立情感共通和共识达成的参与式机制,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新型治理主体建构存在内在逻辑同构^[9]。然而,媒介化治理理论面临本土化困境,在乡村场域的适用性需突破西方“媒介中心主义”的范式桎梏。西方语境下的理论假设忽视中国乡村行政主导型治理结构的特殊性,政策刚性约束对媒介赋能的规制效应未被充分纳入分析框架。媒介嵌入乡村治理的实践表明,乡土社会的历时性文化积淀与差序格局特征,要求理论构建必须超越技术决定论,在政策文本的现实约束与乡土文化肌理间寻找平衡点。

(二) 样本选取与数据采集

本研究系统构建2018—2025年乡村文化政策文本语料库,覆盖中央及东、中、西部地区六省(浙江、江苏、河南、湖北、四川、云南),共计53份政策文件,其中中央23份,地方30份。样本选取遵循以下原则:一是权威性,文件均源自中国政府网及省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数据;二是时空代表性,时间跨度覆盖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期与数字乡村建设关键阶段,区域选择依据政策创新性、文化资源禀赋与治理复杂性,并形成东、中、西部梯度覆盖格局。最终语料库涵盖发展规划、实施意见等多种类型,剔除弱相关文本,经筛选整理后形成兼具政策层级代表性、主题覆盖全面性与时间动态连续性的语料库。

(三)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LDA模型为核心分析工具,对53份政策文本进行主题挖掘。LDA模型基于贝叶斯概率框架构建“文档—主题—词项”三层概率分布,通过无监督学习机制自动归纳文本主题特征词并挖掘潜在主题内涵^[10],将高维稀疏的原始文本映射至低维主题空间,实现政策内涵的定量化降维与结构化解析。相较于传统内容分析法,LDA模型的优势在于:一方面通过无监督学习规避主观预设,客观识别政策焦点演变;另一方面基于“文档—主题”概率矩阵支持跨层级(央地)与跨区域(东、中、西部)的纵向历时比较与横向对比。

在模型构建中,采用困惑度与主题一致性指标优化主题数量,通过词项概率分布提取主题关键词并结合政策语境进行命名解读,最终通过主题强度及其演化分析揭示政策主题的时空演化特征。

(四) 主题模型构建

文本预处理环节,采用jieba分词工具,结合“数字乡村”“非遗工坊”等专业复合词领域词典对原始政策文本进行分词处理,加载哈工大停用词库并补充政策领域无关虚词,剔除标点、日期等非语义字符;通过词频阈值过滤移除低频词与泛化词汇,最终通过gensim库生成“文档—词项”频次矩阵作为模型输入。

模型训练阶段,依托贝叶斯概率生成框架设定参数 $\alpha=0.1$ 、 $\beta=0.01$ 以控制过拟合风险,设置训练轮次20次、抽样迭代100次确保参数收敛。

主题数确认环节,在K=1—15范围内进行模型训练,采用困惑度(Perplexity)与主题一致性(Coherence)双指标验证最佳主题数:首先测量主题一致性得分,通过肘点法识别曲线拐点,结果显示主题一致

性得分在 $K=4$ 时达到峰值(如图 1 所示);其次计算困惑度指标,主题数大于 4 后困惑度下降趋缓(如图 2 所示)。综合两项指标最终确定最优主题数 $K=4$,此时主题内聚性与区分度实现最佳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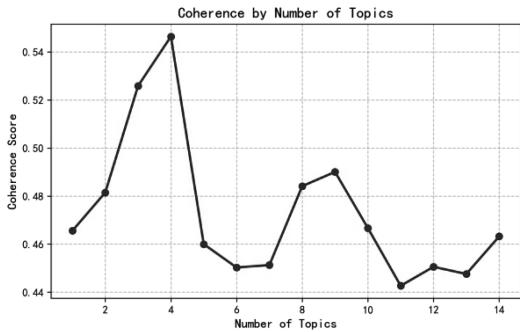


图 1 主题数与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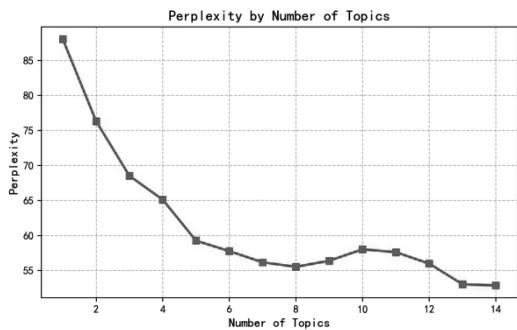


图 2 主题数与困惑度

二、实证分析

(一) 主题识别与特征解析

运用 LDA 模型对 53 份中央与地方政策文本进行主题挖掘,最终确定 4 个核心主题。结合政策文本的实践指向与媒介化治理内在逻辑,将主题依次命名为“数字文化服务”“非遗工坊建设”“文化产业科技”“乡村全面振兴”,系统揭示政策文本中技术嵌入、主体激活、产业创新与制度协同的演化轨迹。

“数字文化服务”主题以“文化数字化”“文化遗产保护”等为特征词,体现技术作为文化治理工具的基础逻辑。中央层面通过《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将数字平台定位为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地方实践如《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提出“文化基因解码工程”,依托数字技术将红色文化、生态旅游等资源转化为可交互的数字资产,实现文化服务的媒介化重构。这显示出政策通过数字化手段完成文化资源价值转化与传播效能提升的治理导向。

“非遗工坊建设”主题聚焦“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关键词,揭示政策将非遗

保护嵌入区域经济发展的创新路径。中央《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与地方《江苏省关于建设非遗工坊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形成政策联动,通过专项资金支持与资源整合推动非遗工坊可持续发展,印证激活在地化治理主体的重要性,体现政策从制度设计到实践落地的传导机制。

“文化产业科技”主题以“文化科技”“文旅融合”等为特征词,凸显技术融合对产业升级的驱动作用。《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通过认定标准与支持政策培育示范项目,地方实践如《浙江省文旅深度融合工程实施方案》运用 VR/AR 等技术手段,提升乡村文化旅游体验感与吸引力,实现文化资源的市场化变现。这一主题揭示技术作为文化资源转化杠杆的深层逻辑,即通过算法推荐、数字化展示等技术手段完成文化价值的市场转化。

“乡村全面振兴”以“千万工程”“乡村治理”等为特征词,体现政策在宏观战略层面的系统性与协同性。中央《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 年)》通过优化土地、资金等要素配置明确总体目标,地方实践如《浙江省“千万工程”条例》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文化、经济、生态协同发展,展现媒介化治理宏观制度设计,通过政策协同完成全域治理的顶层架构。

(二) 央地政策主题的层级分工与治理效能差异

通过 LDA 模型对比中央与地方政策文本的主题强度,发现央地政策在乡村文化治理中呈现互补性特征,其主题分布差异反映了媒介化治理的层级分工逻辑。中央政策在数字文化服务、非遗工坊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三大主题上形成相对优势,而地方政策则在文化产业科技领域表现出显著主导地位,这种分布格局与政策主体的职能定位相契合。

中央政策的技术引领性特征突出,数字文化服务的高权重印证了《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中“建设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的顶层设计,其通过全国文化大数据体系等举措构建技术驱动的治理制度框架。相比之下,地方政策更侧重实践导向与主体激活:云南省通过《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推动非遗与旅游高质量融合发展,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宽推广和销售渠道;江苏省提出建设“文旅科技融合示范区”,通过 VR/AR 技术打造红色旅游复合型产品,实现文化价值的市场化变现。数据显示,地方在文化产业科技的主题强度较中央高出 114.0%,东部省份凭借数字基础设施优势形成技术驱动的集聚效应,中西部省

份通过“非遗+文旅”融合模式实现政策强度与实施效果的良性互动。

数据分析表明,央地政策在主题实施中存在显著效能差异,同时存在层级分工,既保障了国家文化治理目标的统一性,又为地方创新预留了弹性空间。地方在非遗工坊建设和文化产业科技上的投入产出比显著高于中央,主要源于资源禀赋与制度创新的策略:东部省份依托数字基建优势,中部省份通过资源整合协同,西部省份借助非遗资源禀赋,形成各具特色的治理路径。

(三)区域政策主题的适配逻辑

六省政策文本的量化分析显示,各省主题强度呈现显著的区域分化特征,反映出地方治理资源禀赋与发展战略的差异化适配逻辑。浙江、江苏等东部省份在数字文化服务或文化产业科技领域形成技术驱动的创新闭环;河南、湖北等中部省份在非遗工坊建设与乡村全面振兴间呈现协同发展态势;四川、云南等西部省份则依托非遗资源禀赋,在非遗工坊建设层面实现文化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动态平衡。

具体来看,浙江通过“文艺赋美”工程,运用沉浸式剧场、云演艺平台等科技手段创新演艺形式,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文旅消费新场景;云南在《云南文化和旅游强省建设三年行动(2023—2025年)》中明确将非遗工坊建设纳入强省目标,打造乡村旅游集聚区与农文旅融合示范点;江苏通过数字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科技的组合,揭示科技赋能数字基建的融合发展路径;河南在乡村全面振兴的主题强度居六省之首,通过“非遗工坊+文旅线路”融合展现政策协同创新。

这种区域分化构建起“政策刚性—文化弹性”的调适机制,即东部技术驱动、中部资源整合、西部特色保护的梯度分布,既保障了国家文化治理目标的统一性和协同性,又通过在地化策略实现技术逻辑与乡土实践的多元适配,为破解数字乡村建设中的“数字悬浮”问题提供了实践范本。

三、媒介化治理视角下 主题演化机制分析

以媒介化治理视角观察我国央地乡村文化政策,可以看到其已从传统意义上的“送文化下乡”转向以媒介为枢纽,旨在激活内生动力、重构治理网络的新阶段,央地政策的主题演化正体现着媒介逻辑深度融入治理逻辑的过程。

(一)央地政策主题强度的时空分异与传导逻辑

基于LDA模型对2018—2025年政策文本的动态追踪发现,央地政策主题强度呈现显著的时空分异特征,其演化轨迹反映了媒介化治理的传导机制与地方实践逻辑。

从空间维度看,中央政策通过制度性媒介构建治理势能,形成中心辐射与边缘响应的强度梯度差。乡村全面振兴主题的中央强度在2025年达到峰值,这与2021年《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及后续配套政策形成制度共振,标志着政策重心从单一产业扶持向全域协同发展的范式转型。相较之下,数字文化服务主题的强度衰减效应突出,中央政策在2019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驱动下于2020年达到峰值,而地方同期强度仅0.012,暴露出技术治理在基层的传导梗阻。非遗工坊建设主题则呈现央地协同特征,中央于2023年达到强度高峰,与地方实践形成中央定调、地方落地的治理共同体。

时间维度的演化轨迹揭示了政策主题的阶段性偏移。中央政策在2018—2025年间完成显著的主题轮替。文化产业科技从2018年的主导地位断崖式下降至2025年,而乡村全面振兴则实现从边缘议题到核心战略的蜕变。这一转变在2021年《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及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推广“千万工程”经验中得到制度化确认。地方政策的时间路径更具延续性,非遗工坊建设强度在2020—2023年间持续攀升,与中央2022年“非遗工坊建设专项行动”形成政策共振;文化产业科技的地方布局则展现后发优势,2023年强度首次超过中央政策,反映出地方在承接国家战略时的执行弹性。

关键政策节点与强度峰值的精准对应,体现了媒介化治理的文本驱动特征。中央政策在数字文化服务领域的爆发式增长,响应了2019年《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中“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赋能,以及2020年《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确立的“上云用数赋智”转型路径;非遗工坊建设的2022年中央政策峰值与出台的《关于推动传统工艺高质量传承发展的通知》密切相关。地方政策则呈现出渐进式特征,持续聚焦实体性建设项目,在乡村全面振兴主题中形成滞后响应,且存在两年左右的执行时滞,这种时空压缩效应印证了中央创新驱动、地方选择适配的差异化逻辑。

(二)政策响应的双向互动机制

政策响应逻辑的差异性在主题演化中呈现显著特征,其动态机制可概括为中央创新驱动、地方选择

适配的双向互动模式。从制度主义视角审视,中央政策通过文本媒介构建了具有强制力的制度框架,实现媒介逻辑对治理各环节的渗透。乡村全面振兴主题的响应体现了这一点,中央政策强度在2020—2023年间实现爆发式增长,2023年达峰值,直接呼应2021年《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及国家乡村振兴局成立的政治势能。这一过程体现了媒介作为社会机构的制度化适配逻辑,中央通过政策文本将媒介逻辑内化为治理规则,推动治理模式从“管理”向“共治”转型。

然而,地方对中央价值型主题的响应存在显著时滞。如乡村全面振兴主题的地方强度远低于中央峰值,且将政策再媒介化为乡村文化振兴、乡村生态振兴等具体实践,这反映出基层治理中社会逻辑与媒介逻辑的张力。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要求政策执行需超越文本的刚性约束,通过实践转译实现与地方文化肌理的适配。社会建构主义视角下,地方政策执行成为媒介实践再生产的关键场域,治理主体通过技术赋权重构权力网络。非遗工坊建设主题的央地协同即为典型案例,中央政策保持稳定强度,通过2021年《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工坊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释放制度激励;地方响应效能显著,2025年强度达峰值,形成中央定框架、地方创实践的治理共同体。

文化产业科技主题的逆向响应机制揭示了媒介化治理中技术赋权与制度约束的博弈。中央政策强度从2018年的峰值断崖式下跌,体现政策焦点从技术驱动向民生服务的战略转移;而地方同期实现从零到逐步攀升的逆向增长,呼应2023年各省文化科技融合相关政策的密集出台。这种地方自主性增强的注意力竞争,反映基层政府对技术应用的本土化坚守。当中央政策信号与地方现实需求错位时,基层通过政策解码重构治理优先级,因地制宜秉承在地化战略。

四类主题的响应差异共同揭示了中国乡村文化治理的本质规律:政策效能不取决于中央文本的媒介化强度,而取决于地方解码过程中构建的“政策—实践”转化接口。中央通过价值型主题确立战略方向,地方依托操作型主题完成政策转译,最终形成治理工具从技术主导向需求导向转型、政策目标从文化保护向全域振兴升级的实施路径。这种动态适配过程,既强化了政策传导的顶层设计权威,又保留了基层执行的创新空间,构成中国之治在乡村文化领域的典型范式。

结语

通过对媒介化治理视角下乡村文化政策的主题演化与区域适配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政策主题呈现技术嵌入、主体激活、产业创新、制度协同四维耦合的演化谱系。数字文化服务、非遗工坊建设、文化产业科技、乡村全面振兴四大主题构成动态闭环,既体现媒介技术对文化治理形态的重构,也反映治理主体通过媒介平台实现的价值再生产。这一谱系印证了媒介化治理的双重逻辑,即中央通过政策文本构建制度框架,完成从技术工具到治理范式的战略升维;地方依托在地实践转译政策信号,实现从文化符号到实体载体。

第二,央地政策演化形成“创新驱动—选择适配”的传导机制。空间维度上,中央政策在数字文化服务与非遗工坊建设领域形成制度性势能,而地方通过“非遗+文旅”等模式突破“数字悬浮”困境,实现政策落地的实体化转译;时间维度上,中央完成从技术驱动(2018—2020)向全域振兴(2021—2025)的战略轮替(以2021年《乡村振兴促进法》为转折点),地方则通过资源整合与文化禀赋的差异化适配,形成东部技术驱动、中部协同创新、西部特色保护的在地化响应格局。这种分化既保障了国家治理目标的统一性,又为地方创新预留弹性空间。

第三,媒介化治理的实践逻辑呈现“制度重构—实践转译”的动态平衡。中央通过文本媒介确立战略方向,地方通过实践媒介完成价值再生产。典型案例显示,云南非遗工坊建设依托乡土社会文化肌理,江苏则通过科技赋能强化地方优势。这种双向互动揭示了中国之治的独特性,媒介化治理并非单向传导,而是中央驱动与地方共创的有机统一。

为破解乡村文化政策执行中的区域适配难题,可分区域探索实施差异化对策与跨区域联动机制。

一是东部技术驱动区应深化数字基建与场景创新,聚焦数字文化服务的基层渗透,实施数字基建精准补缺工程,优先在浙江、江苏等数字基础较好的乡村地区部署5G基站与光纤网络,重点支持“文艺赋美”工程等沉浸式文化项目。二是中部协同创新区需破解资源整合制度壁垒,成立非遗资源协同创新中心,统筹跨省非遗线路开发,通过政策协同激励机制对文旅融合项目给予税收减免。推动“文化资源地图”建设,利用LDA模型动态追踪区域政策主题强度,为资源整合提供数据支撑。三是西部特色保

护区应构建全链条支持体系。设立非遗保护专项基金,重点扶持云南、四川等非遗资源富集区的工坊建设,通过直播带货拓宽非遗产品销路,引入高校设计团队提升产品市场化能力。同时,联合高校开设“非遗电商”课程,破解人才断层困境,实现从保护到传承再到创新的良性循环。四是建立“乡村文化政策实验室”,试点央地主题强度匹配预警机制,推动区域政策创新经验的互鉴共融。通过东部输出数字文化服务标准、中部提供资源整合方案、西部输出文化活化样本,形成技术赋能、资源整合、产业发展的闭环传导,最终实现媒介化治理从中央单向传导向央地协同共创的范式转型。

媒介化治理为理解中国乡村文化政策提供了新视角,政策效能不取决于文本的媒介化强度,而取决于地方解码过程中构建的“政策—实践”转化接口。这种动态适配机制,既强化了顶层设计的权威性,又保留了基层创新的空间,为全球乡村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的典型范本。未来研究可进一步结合数字人类学方法,深入田野捕捉媒介化治理的微观实践,推动理论深度延伸。

参考文献

- [1] 陈玲,段尧清.我国政府开放数据政策的实施现状和特点研究:基于政府公报文本的量化分析[J].情报学报,2020(7):698-709.
 [2] 郭强,刘冬梅.基于LDA模型的农业农村科技创新政策扩散特征

研究[J].中国软科学,2023(1):2-39.

- [3] 徐红,张斯婷,李凌方.基于LDA模型与共词分析法的农村阅读推广主题发现与热点分析[J].情报科学,2022(10):67-73.
 [4] 邓崧,龚伟.中国数字乡村政策LDA量化分析:基于政策工具与动力视角的二维分析框架[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5(3):49-58.
 [5] 库尔德利.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M].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38-39.
 [6] 夏瓦.文化与社会的媒介化[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刘君,等译.2021:23.
 [7] Andreas Hepp. Mediatisation and the “Molding Force” of the Media [J]. Communications, 2012(1):1-28.
 [8] 郭小安,赵海明.媒介化治理:概念辨析、价值重塑与前景展望[J].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59-67.
 [9] 李春雷,申占科.媒介化治理:概念、逻辑与“共识”取向[J].新闻与写作,2023(6):5-12.
 [10] 丁和根,陈袁博.数字新媒介助推乡村文化振兴:传播渠道拓展与效能提升[J].中国编辑,2021(11):4-10.
 [7] 沙垚.乡村文化治理的媒介化转向[J].南京社会科学,2019(9):112-117.
 [8] 何志武,陈天明.因地制宜“仪”:新型农村社区的空间生产与乡村传播网络重构[J].编辑之友,2024(1):75-83.
 [9] 王鸣捷,白汶龙.乡村体育文化的新媒体传播与治理:基于“村超”的田野考察[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4(1):161-168.
 [10] DAVID M B, ANDREW Y N, MICHAEL I J. Latent Dirichlet Allocation[J].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2003(3):993-1022.

Thematic Evolution and Regional Adaptation of Rural Cultural Policy under Mediatised Governance Perspective — An LDA-based Analysis of Central and Local Policy Texts

Liu Meiyi

Abstract: Currently, China's rural cultural policy is undergoing a paradigm shift from unidirectional delivery to pluralistic co-governance.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53 rural cultural policy texts using the LDA Topic Model reveals that digital cultural services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CH) workshop construction constitute the dual axes of policy transmission, while cultural industry technology and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form the two pillars of practical translation. Both central and local policies present an evolutionary logic of “technology embedding — actor activation — industrial innovation — institutional synergy” and a transmission mechanism of “innovation-driven — adaptive selection,” while mediatised governance demonstrates a dynamic balance of “institutional reconstruction — practical translation.” Central policies build governance momentum through institutional media and form strategic leadership in the field of digital infrastructure; local practices realize policy translation based on resource endowments and demonstrate localized strategies in terms of technology empowerment. In view of this, mediatised governance must balance the authority of top-level design with the flexibility of grassroots innovation, and construct a mechanism for differentiated development and cross-regional collaboration.

Key words: mediatised governance; LDA model; rural cultural policy; thematic evolution; regional adaptation

责任编辑:苇如

《中州学刊》2026年重点选题方向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贡献研究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意义研究

当代政治

1. 数智时代国家治理的前沿问题研究
2.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研究
3. 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党建热点

1. 党的自我革命的制度与实践深化研究
2. 新时代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3. 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工作创新研究

经济理论与实践

1. 新质生产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2. 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研究
3. 建设强大国内市场研究
4.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研究

“三农”问题聚焦

1.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研究
2. 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研究
3. 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研究
4.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研究

法学研究

1.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研究
3. 民生领域法治保障研究
4. 人工智能风险分类分级监管与治理体系构建研究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1. 人工智能与社会治理范式转换研究
2. 城乡融合发展与公共资源均衡布局研究

3. 中国特色社会保障基本理论体系构建研究
4. “十五五”时期中国式养老体系构建研究

伦理与道德

1. 伦理学基础理论的前沿与热点问题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现实伦理问题研究
3. 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及其当代转化研究
4. 文化强国背景下的道德建设与社会文明程度提升研究

哲学研究

1. 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
2. 中国古典学研究
3. 传统哲学的现代阐释与重建研究
4. 身体修养与心灵安顿问题研究

历史研究

1. 中国古代国家治理实践研究
2. 出土文献与中国早期文明研究
3. 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进程研究
4. 近现代国家转型期的思想与实践研究
5. 长征精神与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研究

文学研究

1. 文学经典的再发现与新阐释
2. 文论传统与中国文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
3. 诗文传统及其文学书写

文化与艺术

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研究
2. 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研究
3. 推进文化科技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研究
4. 中国式现代化的文艺表达研究

新闻与传播

1. 新时代新闻传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中国式现代化与国际传播效能提升研究
3. 智能传播与算法社会研究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韩青

